#### 1931年

第

第

6

期

卷

## 河 北 法院

第六期

河北高等法院編纂室刋行

# 河北高等法院公報第六期目錄

## 總理遺像及遺囑

#### △圖畫▽

河北高等法院與天津地方法院共同焚燬毒品陳列攝影 河北高等法院焚燬毒品舉火時撮影

#### △法規▽

(附)官吏請郵事實表修正官吏郵金條例施行細則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邮金受領人須知

官吏遺族請邺事實表

遺族邺金證書 遺族一次邱金證

官吏一次邮金證書 官吏終身邮金證書

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遺族邮金受領人聲明書

訓令各院庭監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以資訓練由

#### △任免▽

**令委第三分監長吳時沅兼代第四監獄典獄長由** 

**令委曹秉彝充第四監獄候補看守長由 令委李象恒代理第四監獄看守長由** 

**令委徐良儒代理河間地院院長蔣鐵珍代理邢台地院院長桂步驥代理永年地院院** 

長由

令委汪永慶充河間地院候補推事由 令委楊鍾春充邢台地院候補推事由

**冷爱陶惠章代里水手也完善记言委由** 

**令委諸如強代理永年地院看守所所官由令委陶惠璋代理永年地院書記官長由** 

**令委邢台地院蔣院長兼辦永年地院籌備事宜 令委陶惠璋諸如淦幫同永年地院長前往籌備地院及看守所事宜由** 曲

**令委李志鄴代理河間地院看守所所官由令委永年地院桂院長籌備河間地院事宜由** 

**令委津地院候補** 推事崔嗣功代理邢台地院推事由

令委孟春元代理邢台地院看守所所官由令委秦守仁充邢台地院學習推事由令委李之綱代理邢台地院推事由

院令派楊淸芳充本院學習書記官由院令派書記官李繼蘇兼充本院檻車管理員由

H

院 令派吳推事懊仁暫在民事二庭辦 事由

院令派 吳寶楨代理民二庭推事由

院令調派津地院庭長祝宗堯代理本院刑二庭推事由

院令調派民二庭吳推事燠仁在刑二庭辦事刑二庭祝代理推事宗堯在民二庭辦事

曲

院令調派吳承侃代理本院臨時庭推事由 院令派周韞輝代理本院臨時庭庭長由

院令派張峻顯代理本院臨時庭 是推事由

院令調派平地院推事王登代理本院推事 由

院令代理推 院令調派平地院候補推事馮用之暫帮辦本院刑一庭案件由 事張峻顯在臨時庭未開庭前暫派在民二庭辦事由

院 令調 派孫 永漢充本院候補書記官由

院令派張丕烈代理本院書記官由 院 令調 派 |秦守仁充本院臨時庭主任書記官由

院令派張丕烈在臨時庭辦事由

令派 周 作 代 理 不院書記官劉向明充任候補書記官沈家棟充任學習書記官由

院令派黃登貴代辦民二科書記官事務由

院令吳 推事 承侃在臨時庭未開庭前 暫派在民二 一庭辦事由

院令派蔣鐵珍代理本院臨時庭庭長由

院令派簡恩桐李貽燕宋朝鳴李慶祥充本院候補院令派段世徽代理本院書記官由

書記官由

院令調派秦俊聲充本院候補書記官由

院令派于公稼代理本院臨時庭推事由

院令 院 令張 派 呂兆 推事峻顯應到 文 代理本院書記官由 臨時 庭辦 事吳推事承侃仍在民一 一庭辦事由

院令派查履忠代理本院推事由

院令派丁世傑充本院學習書記官由 令派秦俊聲 兼辦 河北各縣局呈解毒品經手員事宜由

目

錄

£

H

院令派馮紹愿充本院候補書記官由

院令派鄒有培充本院候補書記官由

院 院 令 令 改 改 派 派 簡 秦 俊 恩 桐 聲 李 代 胎 理 燕 本 馮 院 紹 書 記官 愿 代 理 曲 本院書記官

院令派周萬年充本院候補書記官由

院 院 令 令 派 派 隋 秦 汝堯 俊 聲宋 充 本 朝 院 鳴 學習 充 高 書 地兩院 記 官 曲 處庶務聯合委員會委員 曲

院 院 令 令 派 調 高 派 作 李 廷俊 霖 代 理 代 本 理 院 本 院 書 記官 推 事 曲 由

院 院 令 分 調 派 趙 派 金鏞 王 推 代 事 理 登 本 在 民二 院 推 庭 事 辦 th 事 曲

院 令 派 李 廷俊 暫 代 本 院 臨 時 庭 庭 長 職 務 曲

院 令 調 派 陳 津 地 存 院 質 推 充 事 本 院 何 司 振 瀾 法 調 代 理 杏 本院 員 曲 推 事

曲

100

院令調派平地院推事陳沂代理本院推事由

院令派鄭鍾綸代理本院書記官由

院令調津地院書記官裴乃徵代理本院書記官由

函河 北民省 廳函途十九年七月至十月委任各縣 承審官管獄員名單由

通告第二十二十一 兩次審查承審官管獄員名單 曲

#### △懲戒▽

訓 令武邑縣為該縣前因疏脫押犯王海一名應將該看守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

二項辦 理管獄員停職縣 派長 扣 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一仰知 照 曲

指 令津地 院據 報看守所脫逃烟犯一案應將所長及暫代所官幷看 守等分別懲處仰

#### 轉知照由

指 令良 鄉縣 長爲呈復看 守豬正奎 疏 脫 監 犯辦理情 形 th

令良鄉縣據報押犯劉宗堯脫逃一案應將該看守長及看守押候查辦至 一管獄 兼

看 守所長係 由縣委幷未呈准有案應由該縣長負責 曲

訓 令大名縣為該縣前因疏脫監犯劉三一名據報業經拿獲看守應即從寬革斥管獄

、旣經該縣記大過應予免議究竟是否稱職仰仍隨時查考幷將該員足資證明文

件送院審查由

訓 令懷柔縣為該縣疏脫押犯應將看守等依法辦理管獄員停職縣長應如何處分仰

候呈部核辦 曲

訓 **令懷柔縣爲該縣前縣長鍾暎任內疏脫押犯一名業經呈奉部令准扣該前縣長一** 

個月月俸十分之一仰轉函知照由

訓令晋縣爲該縣脫逃押犯襲結實等五名一案應將看守斥革懲辦至該縣長暨管獄

員等應如何處分仰候呈部核示飭遵由

訓令第三分監爲該監前因疏脫監犯董洛黑一案應將主任看守及看守分別懲處至

該分監長應如何處分仰候呈部核示飭遵由

訓 令任縣為該縣前因疏脫押犯卜福泰一名業經呈奉部令核准扣該縣長一個月月

俸二十分之一 仰遵照由

△會計▽

會令所屬令催歷年司法收入言算書由

訓 令各縣抄發各縣承審處附設繕狀室暫行 規則仰遵照辦理 曲

訓 一个各縣自本年七月起所有准由留縣二成罰沒 項下撥補司法員吏俸薪之數應每

月專案呈請核銷不得與計算書表淆混仰遵辦由

訓令各院庭縣將民刑狀紙四柱表造送程序略予變通 仰遵 辨由

訓令各縣續發徵收報告四聯單由

訓令各院監令發奉部 頒審計院擬定書表樣 本仰遵照 曲

訓令各縣飭知徵收罰沒暨審判等費一律適用徵收報告三聯單 曲

電令所屬奉部電各機關十七年度計算及審計院通知書應答復者京外限二十年二

月以前造復仰遵辦由

訓令各院庭監為 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一 四中全會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八欵二十年度預算限一 案令仰遵照由

#### △監獄▽

訓令第三監獄該監反革命人犯所有 要求在法律範圍及經濟狀况可能以內自應隨

時改善待遇否則實無可通融仰遵照幷轉飭一體知悉由

H

B

通 **令各縣** 查禁 獄 內私開押當 曲

訓 訓 令各 令各縣 分院監獄將反革命犯與普通犯隔離禁押 長 務須常 到監所親臨視察所有表 册尤應據實填報母得草率塞責 曲 曲

訓 訓 **令各监 令各監獄對於反革命人犯圖謀擾儭宣傳等計劃務須隨時嚴密防止於書信接見** |縣嗣後對於患有烟瘾人犯准念照令開辦法辦理不得濫行羁押 曲

尤 須實切實檢查監視由

訓 令各縣 長奉部令抄發閩省黨務指委會暨浙省執委會原呈擬切實改良監獄剔除

訓 令各院 積 弊一 庭監 案仰遵照查明切實整頓仍將辦理情形具報 抄發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仰知照 曲 曲

訓 一个各地院監縣嚴禁監所權頭惡例並節遵將部令抄貼 獄內咸使聞 知 曲

訓令津平保石唐各地院及各監獄縣長對於監所囚粮衣被等項仰悉心經營照章發

給 曲

一統計

訓令各院庭監所令發各級法院及監所統計表仰依限塡送由

0

九年

七月至十二月分本院民一庭已結

案

件表

#### △律師▽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撤銷登錄律師名表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律師登錄名表 訓令各院庭律師證書黏貼相片一案展限三個月仰遵照由

### △涉外訴訟▽

會令各院庭縣嗣後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如進行司法手續不得以國民政 府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由

#### △解釋▽

訓令各院庭奉部令學習推檢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其試辦案件仍可列 入成績仰遵照由

訓令各院庭縣奉部令衡知浙江高等法院請核示民事調解法內質疑各點仰遵照由

#### △建設▽

電呈司法行政部擬將唐山地院移設灤縣幷將唐院改爲分庭由

為建議擬將唐山地方法院移設凝縣及唐山改設地方分庭附具預算請核撥欵項以

利進行由

呈司法行政部呈報增設河間等三地院辦理情形附資轄縣區域預算經費各表由

(附)書表

訓令那河 **間縣令飭照案撥用覓定法院房屋以便籌設由** 

訓令永年縣迅覓房屋或廢置廟字爲籌設法院看守所之需仰尅日呈復核辦由

訓令永河 # 縣縣長令知該縣地院長分別調任仰接治籌備設立地院院址事務以期迅

日竣事由

#### △禁烟▽

訓令各院庭縣奉部令以後凡有烟案人民故意行賄應將受賄行賄人依法懲辦又查 獲贩運鴉片等件須將經過地公務人員有無包庇情事詳訊報查仰遵照由

Ħ

訓令各院庭禁烟罰欵應按照充賞規則切實奉行隨時撥給仰遵照由 佈告定於十月十日焚燬十九年六月至九月所收各縣解到各項毒品烟具由

#### △專件▽

附)毒品清單及第四次焚燬毒品演說詞

分呈 司 法院 呈報本院胡院長接印視事日期由

呈司法行政部爲呈報本院胡院長宣誓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附)誓詞

訓令各院庭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奉令延長六個月仰遵照由

院令公布本院檻車管理規則由

(附)規則

通告修正河北各縣承審官任用規程第三條第一第二項規定不同之點合感布告週

知由

訓令石門地院仰即計劃籌辦登記事宜由

訓 令 各 院 庭嗣 後對 於 私鹽案件於 从法定 範圍內從重 一處斷 仰遵 照 曲

訓 訓 分 令 各院 各 院 庭奉 庭監令發修 部令學習推 正官吏郎 檢經過 金條 年後 例 施 可 行 試 細 辦簡 則 並 易案件在 請 邮 事質表等 法官訓 件 練所 仰 知 畢 照 業者得 曲

縮短期限仰遵照由

訓 令津 地 院 及檢察處為 制定高地兩院庶務聯 合委員 會章程 仰 知照 th

(附)章程

訓 令各院 庭監 飾即 塡送 現 任公務員 甄 別審查 表 曲

訓 令各院 庭嗣 後 訴 訟筆 錄 應實行當 庭 即讀程 序冊 得 視爲 具文仰遵辦由

訓 令 各院 庭監 以後 不得以建築宿 含名 義 收 用 人 民 1 地 仰 遵 照 曲

訓 令 各 院 庭監 縣 奉 部 令以 财 部 所 屬 絹 私 隊 官兵 犯罪 山 暫 照 陸 海 空軍 刑 法 審 判 其

他專任緝私者仍適用普通刑法仰遵照由

訓 訓 令各院 令各院庭監 記叉嗣 庭監 後 縣 各 如 機 遇 **令知啟用奉發印信日期由** 關任用官 有 經銓 叙 吏應依照 部審定應 降 IE. 應 式程序辦理不得任意變通仰遵照 免 人 員 務 即 查 照 條 例 切實 執 行 曲 並通

知

訓令各院庭監凡已經銓叙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升調降免應即時通知銓

叙部予以登記仰知照由

訓令各院庭奉部令飭將民事調解法及施行規則分別張貼並設調解處規定聲請書 訓令各院庭監奉部令懲治盗匪暫行條例再延長施行期間六個月仰遵照由

尺寸價格自二十年一月起對於人事及初級民事訴訟事件應注意同法第二條規

定核辦不得率行受理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訓 令各院庭監奉部令限於二十年一月以前依照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暨候補學習 委任待遇人員進級規定辦法彙案呈部核辦仰遵照由

快郵代電所屬法院監所奉部代電節知國曆新年休假日期至舊曆新年一律不得休

業仰遵照由

#### △判詞▽

●●民事訴訟案件

本院民一庭判决王漢臣與王文雄因請求給付學費涉訟不服津地院第 審判决提

起上訴一案

本院民一庭判决吳衡之與陳輔田等因執行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不服津地院第一

審判决提起上訴一案

本院民二庭判决韓盛永等與廖有珍等因校地涉訟不服玉田縣第一 審判决提起上

訴一案

本院民二庭判决陳楊氏與楊紹明因請求柝產涉訟不服吳橋縣第一審判决提起上

本院臨時庭判决王士溫等與王士奇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新城縣第一審判决提起上

案

案

●●刑事訴訟案件

本院刑一庭裁定津地院檢察官因孫景星等偽造文書及詐財案不服津地院裁定提

起抗告一案

本院刑一庭判决劉銀來因强姦案不服行唐縣第一審判决提起上訴一案

本院刑二 本院刑二庭判决本院檢察官因牛春服殺人嫌疑案不服深縣第一審判决提起上訴 一庭判决王八十因殺人案不服前任邱縣第一審判决提起上訴一案

Ħ

案

Ħ

錄

#### 總



遺 總

> 現在革命尚未成 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功

奮 F

凡我同

志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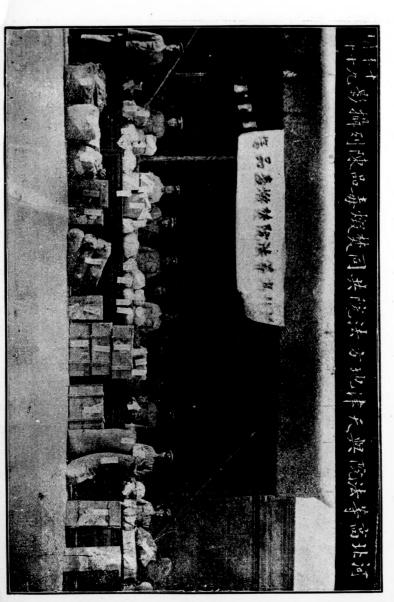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一的必 以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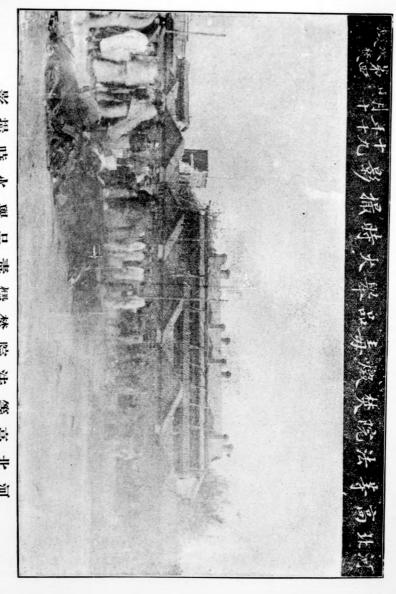
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

現是所至喝 等修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影攝列陳品毒燬焚同共院法方地津天與院法等高北河



影摄時火果 事事 颤 焚 院法 等高北河

# 龙规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計為在片四日

第 條 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檢察官之學習除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規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以一年爲限但畢業成 則 行之

績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免其學習或縮短其學習期限

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到法院後監督長官應指定推事檢察官負責指導

第 條 指導人員得將所辦事件交與學習人員先行擬辦

項擬辦文件有不合時指導人員應就原稿改正指示之並於原稿內載明指示方法簽名蓋章

送監督長官核閱

前

第 Ŧi. 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擬辦文件應在十件以上以關於審判或檢察事務者爲限

六 條 指導推事於開庭及評議時得隨時指定學習推事入席旁聽關於偵查事項指導檢察官

對 於學習檢察官亦同

第 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每處以學習期限三分之一為限

法

第 八 條 學習推 事 檢察官應各備學習事務簿記載擬辦文件及旁聽情形概要於月終經由指

人員 呈送監督長官核閱

第 九 條 學習 期 裕 **饭监督長官應出具切實考語連同學習推事檢察官擬辦文件之原稿呈報** 可

法 行

前 項 文件之原稿 於再試時得為考驗學習成績之資料

學習 試 作為候 期 149 人員 袖 推事檢察官分發各地方法院任用 如 係在 法官訓練所畢業經 司法行政部部長審核其成績確係優良者得不經再

條 部部 學習 長撤銷其學習資格 推 事檢察官如行止不檢或學習顯無成績時監督長官應加儆告或呈請司法行政

第

前 項微告之人員於學習期滿呈部時應評叙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一條 本 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本規則自呈奉 司法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n 北兼理各縣承審處附設繕狀室暫行規則於衛中子月十二日

第 第 條 條 各縣政府為訴訟當事人便利起見按照承審處辦事暫行細則承審處附 設繕 狀室

# 民刑訴訟及其他各狀但當事人確係能自繕寫

- 第 三條 籍狀生須備具左列資格由縣政府選充并報高等法院備查
-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 (二)文理清通字跡端正略具法律知識者
- (三)品行純正確無嗜好並非舊日胥役及專以架攬詞訟爲營業者
- 加 (四)未受刑事處分者 條 被選取之繕狀生須取具殷實舖保二家由縣政府刊繕狀生名戳分別於代作代繕狀尾

第

蓋用

- 第 Ŧi. 條 籍狀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被告發或查覺即予撤換如觸犯刑事依法究辦
- (一)不得於規定代作代繕各種狀詞價目外違章需索
- (二)不得教唆訴訟或故意刁難
- (三)對於請求之代作代寫之當事人宜和平接待不得倨慢無禮
- (四)案件於自己有關係者應聲請迥 澼
- 五)不得將代繕狀詞之內容向 具狀相對人私行傳述
- (七)代人作狀不得違反具狀人之本意 (六)不得代人關說案情或色攬 招搖

# (八)代人作狀宜從速辦理不得故意延宕

第 代籍民刑狀詞每百字徵收銀元壹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抄錄附件同須將原來稿件附 粘狀後騎縫處加蓋繕狀生名章 代撰民刑狀詞每百字徵收銀元壹角逾千字以外者減半核收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 代撰兼代繕應照前項規定合併計算但確係無力繳納費用者得呈請縣長或承審官核准 條 指模并蓋第四條所定戳記狀中如有添註塗改均須加蓋繕狀生名章 **繕狀生寫狀後應向具狀人朗讀一遍意思相合令其在狀紙年月日下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 八 條 發幷編號 繕狀 用 生徵收代寫或代作費用後應填收據加蓋戳記給具狀人收執(收據由縣政府備 印

第 九 月造具四柱清冊報高等法院備查 條 繕狀生愿將 每日徵收銀數登入結狀稽核簿連同所收銀元交縣政府會計核收保管按

第 條 提前辦理 籍狀室應置號簿一本每日按具狀人請求之先後先行登記依次繕作如遇命盜重案得

不敷不得擅自挪用 繕狀生薪費由每月徵存作狀繕狀各費內酌提二成辦公費外就欵開支其月支數目以 府錄事之最低級為準仍按年考核成績酌量加給所有開支如有盈餘應另欵存儲以備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為監試委員 本規則依據法官初試暫行條列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最高法院檢察官

第二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

三條 典試委員會設法官初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事務由典試委員長調用人員組織之

關於應試人員資格之審查及體格之檢驗由法官初試事務處行之

Ŧi. 條 前條之審查及檢驗均應送典試委員會復審决定並公告之

四

條

條 非經資格審查合格者不得與試

條 考試日程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條 典試委員對於筆試各科目中所應分認之主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决定之

典試委員應就主試科目密擬試題呈委員長核定

試卷均應彌封其彌封冊由典試委員長嚴密封存

\*

襄校委員應分認科目評閱試巷並酌擬分數送主試典試委員詳核

每試試卷分數决定後經監試委員之監視開拆彌封由法官初試事務處核算總分數及

平均分數呈由典試委員會核定將及格者姓名分別布告之

口試由典試委員就應試人學科經驗按名問答其及格與否於問答後由典試委員會決

#### 口試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口試及格者應與其筆試成績彙定等第布告之並給與証書

第十五條 考試畢後如發現考試及格者有考試法第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撤銷之

筆試口試時監試委員均應蒞場監試但應試人衆多時得由典試委員長加派監塲員協

#### 同辦理

則項監場人數由典試委員會决定之

典試委員會得於分試區域設立分會

若 .委員會分會由典試委員會就會中推定主任典試委員一人典試委員一人或二人襄校委 干人監試委員一人或二人組成之分會主任典試委員之職權與典試委員長同

第十八條 分會所在地之甄錄試由分會行之

第十九條 分會所在地之筆試應由典試委員會將試題密封專員賣送分會由分會監試委員當場

## 驗明封函無訛拆封宣布

明封函無訛後拆封由典試委員長送交典試襄校各委員 前條之試卷由分會監試委員嚴密封固交由專員資回繳呈典試委員會經監試委員驗 評閱

典試委員會布告筆試及格姓名時關於分會應試人及格姓名應電告分會布告之

第二十二條 分會應試人之口試由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三條 監試規則法官初試事務處規則試場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第 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

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 請邮

第 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叙部 依官吏邮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邮金或一次邮金者須填具官吏請邮

第 三條 診斷書呈由 依官吏邮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邮金者須填具官吏請邮事實表連同醫生 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叙部

**丛** 規

第 四 條 族一次邮金者須塡具遺族請邮事實表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 依官吏邮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邮金或遺

吏死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銓叙部

第 五. 條 應提出該死亡官更之終身邺金証書 依官吏邮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改受遺族邮金者除填具遺族請鄉事實表外

前項改受遺族邮金經核准後其終身邮金証書由銓叙部註銷之

第 六 條 遺族之失權或死亡聲明書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順序以下之遺族請求遺族郵金時須提出其前位

第 七 條 者應批駁或限其另造補送再行彙轉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邮事實表及証明文件時如認爲與條數不符或手續不合証據不足

第 條 銓叙部審查邮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攷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邮金証 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邺金請求人

邮 書分爲存根証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叙部第二聯証書交付邮金請求人第三

聯備查由銓叙部咨送財政部

第 九 條 人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邮金証書備查一聯轉送該邮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省 依前 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叙部咨送邮金証書備查一聯時時即轉送邮金領受

政 府 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給郵金受領人現住房地之縣市政府或由行政院

首 轄市政 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相 政特派員接到一次邮金証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給

終身邮金或遺族邮金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邮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

邮金撥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財政局

鄭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邮金証書於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經與備查一聯核

後將邮金發交邮金受領人

第

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如行報告者該期邮金仍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 邮 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邮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

首 市 政府 財政局發給

金受領人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呈報時應即 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並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 呈報省

院直 一轄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 別政局

前 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

第十一條 依官吏郵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邮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

### 財政特派員停發邮金

- 因刑法之宣告觀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决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通知
- 該管長官通知 依官吏邮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欵至第三欵規定受終身邮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任官者之

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止邮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令停發並由 。邮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將邮金証書追繳呈由省政 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叙部註銷

- 行政部或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 依官例邮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邮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决之法院經由司法
- 併將邺金証書繳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轉送銓叙部註 受終身邮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邮金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
- 應由發給遺族邮金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行政院直轄 受領遺族邮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邮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邮金機關應隨時調查於發給邮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 消滅時

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並追繳遺族邮金証書轉送銓叙部註銷

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請銓叙部補發或換給 終身邮金証書或遺族邮金証書有遺失汚損時得詳叙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Pi	及	<b>E</b>					2	;	姓	
	合 計 年 数 務									官吏請邺事實表	
合		1					官	現	籍	年	邮事
計							署	住所	買	齡	貫表
年							官				
數							職				
							起訖年月日				
	1				,						
				1	1						
								,		1	
									and a feet		
							-	1	- W. W.		

=

現狀

傷病之原因及其 退職時之年月日

依

據

條

欵

備

攷

退職 退 退

時 時 時 之官職

之事由 之

職 職

月律

71:

意 3.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本表應填具五份

有無第十五條情事者應填載於備攷欄內

2. 1. 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均須繳送正式診斷書 本表式依官吏邮金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均適用之

狀」之後添「前依官吏邮金條例某條款請求一次邮金」及「傷病增劇之現狀」二欄 如依官吏邮金條例第八條因傷病增劇而改受終身邮金者應於「傷病之原因及現

-

及	歷		職死	死	死亡	死	死亡	死	名	姓	者。	求	請	
合計年數	任職務		<b>職時之年月日</b> 死亡前退職者退	死亡之年月日	上 時之 月俸	亡時之官職	上 時之年齡	死亡官吏姓名						官吏道族諸鄉事實表
		官署							吏之關係	與死亡官	現住所	籍	年	旅語邮車
		官職								F	-	-	1	争實表
		起訖年月日				The second secon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X	
						A TOTAL TOTA		er und			The second second			
			5.		11.00	The state of the s		Control of the Contro						

6.

本表應填具五份

2.

3.

備 依 據 條 款 合 計

1. 本表式依官吏邮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邮者均適用之

亡故者遺族領受邺金之順序(1)妻(2)子女(3)孫及孫女(4)父母(5) 祖父母(6) 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者遺族領受邮金之順序 (1)子女 (2)孫及孫女 (3)夫之父母 如領受邺金者爲(2)項以下各遺族應塡具遺族邺金受領人聲明書

(4) 夫之祖父母(5) 本身父母(6) 本身祖父母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二人以上有權領受邮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塡入表內切勿遺漏 如領受郵金者爲(2)項以下各遺族應塡具遺族郵金受領人聲明書

lul

法

規

年 數

### 邮金受領人須 知

第二聯由 官吏終 身郎金遺族邺金一次邺金及遺族 一發欵官署交應受邺 金者收執第 一聯存發欵官署備查 次邮金證 書均係三聯式第 聯留存銓叙部

受領 人領 取邮 金証 書時須取 具領 狀

前 項 領 狀由發欵官署彙繳銓 叙部 備查

DU 終 十四四 身 個 邮金及遺族邮 月按季撥繳省政府轉 金由 財政 發所屬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 部轉令鄭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財政特派員 毎年 分一 四七

發給

Ŧi. 財 退職官吏之一次鄉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鄉金於本人受領鄉金証書後 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撥交於原請求之官署 月以內由

六 身邮金及遺族邮 金証書列載於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飲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

七 邮金受領 聯列 載 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認字樣由 人移住時須於屆發邮金之期 領欸 人簽名蓋章以資証 明

地之官署屆 期就近發給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 內之邮金 **奶由** 原住 所 地 官署 發給之

三十日以

前

呈報原住所

地官署以

便通

知於移住

仍須繼 身 邮金及遺族 領飲者須先呈明原發邺金証書官署轉請銓叙部換發新証 邮 金証書列載領飲及發飲次數均係 四十 次可 敷 十年之用 書 如逾 一年以

九 邺金証書如有失遺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馱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証明書呈請原發

邺金証書官署核明轉請銓叙部補發

+ 終身邮金如邮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被聽奪公權終身或被聽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受終身邺金後再任職官者

遺族邮金如邮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其妻亡故或改蘇 其子女已達成年

丙 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邺金証書不得抵押典賣達者將証書註銷繳部

凡停止邺金者如仍朦混領取時將冒領之欵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査	備		書證金卹次一族遺		根	存
中華民國年月	一聯交由發獻官署收存一次即金業經核准給與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即金業經核准給	字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字第	中華民國	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市
日 領恋 教 经利用	ナー 次卸金 市省 圓		發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日 類 發	<b>風</b> 經除發給証
員	登	號	省 縣人年 歲住 一聯發交發獻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	號	<b>j</b>	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

法

1	根		有	Ē.
中		發	條	弦
華			規定應	有
民		有存查	應受遺	
國		外合留	族卹金	遺族
年		存根滿查	業經核准每年	係
月		,	發給	市省
日				專
	塡		<b>圓</b> 整年第	人年
	<b>葵</b>			歲
	員		月起算	住
		•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1			一聯發交	

民	民	民	民	Ī
國	國	國	國	計
				計開應
年	年	年	年	領力
月	月	月	月	遺族邮合
				金毎年八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分四期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發給每期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發	日發	日發	日發	元整

書證金卹族遺

時具領勿誤此證

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數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

條規定應受遺

一年發給

遺 族 收 邮 者

遵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各條屆 元整第一次自 除

發 默 官 署 鈴魚部填發員

鈴叙

部為給官吏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遺

係

縣 A 年

歲住

法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規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日發訖 日 日 H 日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發訖

H 發訖 民國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年

月

年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乾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H 日發訖 日 發花 發訖

九

民國 民國

日發 日發訖 日發訖 日發訖

記

民國 民國

民國

法

規

=	110				
=	1				
-	~	٠,		_	
-	7				
		•	-	-	٠

民國	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開應領ク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遺族邮金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飯志	相領范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	每年分四期
民國	發給每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応	日領訖	日領訖	元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發除發給寶東遺族鄉金讚書事茲有 選族 條規定應受遺族師金業經核准每 1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發 簽 敖 官 署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駁宣署收存並查照後別細合受領 经税部填發員 经税部填资员 经税的债券 医现定應受遗族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卵金豐書車 民 國 年 月 日發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發 簽 敖 官 署登給部為簽給官吏遺族郵金醫書事茲有 遊族 军署处卸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郵金要車卸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郵金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駁宣署收條規定應受遺族郵金業經核准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發 發 馱 官 署 经股票遗族卸金融普事 在 网络 一种交由资财官署收存证查照後列和仓受领给置书证由本部存根外合将備查一聯交由發财官署收存证查照後列和仓受领 经税部填资员 经税额填入 医	華 民 國 年 月 日發 發 款 官 署 经股部减少量 作规定應受遗族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卵金受領人須知辯理 经税部基业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駁官署取存並查照後列網金受領人須知辯理 经税部填资員 经税品库证债 係 市 縣人年
民國 年 月 日發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條例完	民 國 年 月 日發 發 馱 官 署(書)	民國 年 月 日發 簽 款 官 署(基)
国 年 月 日發 無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駁宣署收	國年月日發 一個 日發	國年月日發蒙默官署收在市門後別如金寶書與近年與遺族如金寶書與近於如金寶書與在北海縣 医现代现 医眼受遗族如金紫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如金寶俱人須知辦理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默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別如金寶領人須知辦理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默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別如金寶俱人須知辦理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默官署收在進行。
年 有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駁宣署收 條規定應受遺族郵金業經核准 疾規定應受遺族郵金業經核准	年 月 日發 簽 敖 官 署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馱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納金受領族鄉金攤書事茲有 違族 係 市市 機規定應受遺族鄉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鄉金 蒙 馱 官 署	年 月 日發 簽 馱 官 署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駁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緬金受領人須知辦理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駁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緬金受領人須知辦理经稅部填發員
有一聯交由發默宣署收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 獲有 一聯交由發默宣署收	有 遺族 孫 官 署 整次 新 官 署 整次 新 官 署 整次 新 官 署 经叙部填發員 经叙部填资员 经报的债额	月 日發 簽 敖 官 署歷受遺族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郵金 完整第一歷受遺族郵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郵金 元整第一 经负部填發員
是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受由發射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納合受領 於如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如金 經敘部填發員 。 發 數 官 署 發 數 官 署	受力 一次由發射官署收存並存照後列緬含受領人須知辦理 经敘部填發員 经敘部填發員 發 馱 官 署 日發
	發 默 官 署 经叙部填發員 经叙部填發員 可能 等 發 於 管 形 後 別 細 合 受 領 一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發 默 官 署 经激部填资员 定整角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規

独

-	根			存
中華		外合留存	身岬金業	茲有
民國			經核准毎年	係
年			發給終身卹金	市省
月		•		縣人年
Ħ		4	圓登第	4
	塡	4	一次自	歲住
And the second s	發員	11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一聯發交發数官署存查	條規定應受終

| 民國  |
|-----|-----|-----|-----|-----|-----|-----|-----|-----|-----|-----|
| 年 月 | 年月  |
| 日領訖 | 日飯乾 | 日領訖 | 日領訖 | 日領訖 | 日領訖 | 日領訖 | 日領訖 | 日便訖 | 日飯訖 | 日領訖 |
| 民國  |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Я	月	月	月	月	且	月	月	月
日領訖	日質訖	日質訖	日便訖							

書證金卹身終吏官

勿誤此證

聯發交發數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卹金條例第

規 字

銓叙部發給官吏終身如金證書事茲有

第

條規定應受終身卸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卸金 係

市省

縣人年 圓 整 年第

住

計開應領之終身邮金每 民 國 年 月 年 分四期發給 日 發 毎期 發 欵 官署 经叙部填發員 元整

中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H 月 月 月 月 H 日發 H 日發訖 日 日 日 H 日 一發訖 發 發 發 發 發 發訖 訖 訖 記 訖 訖 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H

發

日發 日發訖 日發訖

記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發訖 日發 H H H **一發**訖 發 發 記 記

訖 訖 收執遵照後列即金受領人須知各條屆時具領

次自 除將備查 依官吏

ð	u		
3	4	e	
,	-	•	

備

卹金條例第

銓叙部為發給官吏終身如金證書事茲有

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射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辦理

銓叙部填發員

條規定應受終身即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即金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

元整第一次自 月起算除發給證書

查

中

民 國

年

月

H

規

號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4
	日發訖 民國	日發訖 民國	日	日	· ・ ・ ・ ・ ・ ・ ・ ・ ・ ・ ・ ・ ・	日	發訖 民國	·	· 發訖   民國	日發訖 民國	一会談
	В	В	H	В	B	В	B	H	H	В	B
字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計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應領之	法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計開應領之終身衉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規
	日領記	日領訖	日飯訖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分四期										
-	民國	贺給每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	月	月	Л	Я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日領訖	元整															

書證金				
中華民國	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領數時即將證書	例第七條規定應	銓叙部為發給官吏一次如金證書事茲有 係	字第
日 簽 財 員	繳銷此證	元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數官署存查並由	市 縣人年 歲住 依官吏	號

1/2			
	根	:	14
中	101	業	35
華		經核	有
民		准給予	
或		一次	係
		血金	
			市省
年		元	
		心整除發	縣人
月		給證書	年
		並將備	歲
日	塡	查一	住
	發	聯發交	
	員	交發射	依官
		官署	吏卹
		存	金條
		外合	例第
		留存	七條
		根備查	規定應受
			次
			卹金

月	年	民國	日領訖	月	年	民國
月	年	民國	日領訖	月	年	民國
月	年	民國	日領訖	月	年	民國
月	年	民國	日領訖	月	年	民國
月	年	民國	日領訖	月	年	民國

法

規

字第

號

五

查 備 銓叙部為發給官吏一次即金證書事茲有 岬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岬金業經核准次予給一次岬金 中 聯交由發欵官署收存 民 國 年 月 係 市省 銓叙部填 領 数 法 、發貝 **兀整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 縣人年 員 減 住 依官吏

### 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向無 爲聲明事亡故者某之遺族邮金受領人僅有某項遺族其第一項遺族至第幾項遺族俱已不在 各該項遺族) 依官吏邺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序及某受領特此聲明謹呈 一或

銓叙部

中

華

民

國

年

遺族邮金受領人簽名蓋章

月 H

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部令公布

第 第 二條 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監所委任待遇各職之津貼如左

甲種新監獄(容額五百人以上者)

二六

九級至一級 九級至一級

十六級至十三級 十四級至十一級 十六級至十三級

教師

候補看守長

教誨師兼教師 + 級至五級

分監

+ 十五級至十三級 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十一級至五級

教誨師棄教師

乙種新監獄(容額不滿三百人者

十五級至十一級 十五級至十一級 分監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醫士兼藥劑士

二七

法

醫師棄藥劑士 教誨師棄教師

規

法 規

六級 至十四級

Ξ 法院看守所

候

補

看

守長

醫士兼藥劑士 + 級 至 五級

候 補 看守長

第

十五級至十三級

三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初任職者其津貼應自最低級叙支

第 1 前 條 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項 、職員之叙級由各該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經 長官擬定呈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進級時 司法行政部派充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 亦同 曾受懲戒

第 Ŧi. 條 與律 比表最 本規則施行時現支津貼不及本規則所定津貼最低級額者應依最低級額叙支其受有 低級相當之津貼者即爲現叙之級但其津貼如有零數逾一級津貼額之半數進

級不滿者削除之

第 第 條 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令定之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 附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五	0	四五	<b>Ti</b> .	五 五	六〇	七〇	八〇	00九	00	101	0111	11110		<u>T</u> .	○ 元六
一六級	十五級	四級	十三級十	十二級	十一級十	十級	九級	八級	七級	六級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級

# 堂務

訓 令各院庭監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以資訓練由 常五一四  $\exists f_i$ 月號 H

爲令遵事 案 奉

司法 行政部訓 令開 案奉

國 民 政 府 訓 令開案奉 司

法

院

訓令開

案奉

問 中 行以資 各級黨 民運 未能 央執 題 即 諳 用 部轉 在 行委員會函開查訓政開始訓練人民以四權之運用實爲本黨今日之要圖 四 訓 習秩序紊亂者亦多有之非特徒費時間減 一使人民熟悉民權初步之運用凡各機關 權之責近查政府統治之下各機關學校舉行各種集會其能依照民權初 練 im 行注意外特函 :收實效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拜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所 達查照即希轉飭全國機關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 少效能並 學校團體自應首先諳習民權 且間接有妨完成訓政之期為 初步庶克盡表率人 步者固 而運用四 此除 屬不 權先决 少而 步實 通 令

務

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長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化

委任令 第一三六號

令河北第三分監分監長吳峙沅

委任令 第一四零號

茲委任該員兼代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此令

茲派該員代理河北第四監獄看守長此令 令李象恒

令曹秉奏

委任令 第一五一號

茲派該員充河北第四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委任令 第二一零處

任

免

**桂步鞼** 令本院臨時庭庭長蔣鐵珍

除分別令委外合行令仰遵照均即尅日分途前往籌備將各該法院及看守所期於民國二十年一月 派徐良儒代理河間地方法院院長蔣鐵珍代理那台地方法院院長桂步驥代理永年地方法院院長

一日成立仍將籌備情形隨時具報核奪此令

委任令 第二二二號

令楊鍾春

派該員尤邢台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任令 第二二三號

令汪永慶

茲派該員充河間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任令 第二二七號

令陶惠璋

茲派該員代理永年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委任令 第一號

茲派該員代理永年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命諸如淦

令永年地方法院 看守所所官 諸如澄

茲派陶惠璋諸如淦幫同桂院長步驥前往永年籌備地方法院及看守所事宜此合

委任令 第二四二號

令邢台地方法院院長蔣鐵珍

往棄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代理永年地方法院院長桂步驥現經派往河間籌辦法院所有永年法院籌備事宜派該院長就近前

委任今 第二四一號

令代理永年地方法院院長桂步驥

代理河間地方法院院長徐良儒面稱請假一月業已照准所有該法院籌備事宜派該院長前往河間

委任令 第二三九號

**籌**辦一切合行令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令李志鄴

茲派該員代理河間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任

III.

沙,

**令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崔嗣功** 

委任令 第二三八號 茲派該員代理邢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令李之綱

委任令 第二四四號 茲派該員代理邢台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令本院臨時庭主任書記官秦守仁

茲派秦守仁充邢台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委任令 第二四三號

令孟春元

茲派孟春元代理那台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院令 第九號 H

派書記官李繼蘇兼充本院檻車管理員此令

院令 第十一號

三四

派楊淸芳充本院學習書記官在民事第一科辦事此令

院令 十九年九月廿四 日

吳推事煥仁暫派在民事二庭辦事此令

院令第十三號

民事第二庭王推事澤深已調派本院第二分院庭長所遺本院推事一缺派吳寶植代理此令

院令 十九年十月四日

刑事第二庭毛推事耀德請假回籍省親調派天津地方法院庭長祝宗堯代理此令

院令 十九年十月四日

民事第二庭吳推事煥仁調派在刑事第二庭辦事刑事第二庭祝代理推事宗堯調派在民事第二庭

辦事此令

院令 第十七號

派周韞輝代理本院臨時庭庭長此今

院令第十八號

調派吳承侃代理本院臨時庭推事此令

任

三太

任

院令 第十九號

派張峻顯代理本院臨時庭推事此令

院令 第二十號

茲調派北平地方法院推事王登代理本院推事此令

院令 第二十一號

調派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馮用之暫幫辦本院刑事一庭案件除原支候補津貼外另由本院每月

加給津貼三十元此令

院令 第二十二號

代理推事張峻顯在臨時庭未開庭以前暫派在民事第二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二十三號

茲調派孫永漢充本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院令 第二十四號

調派秦守仁充本院臨時庭主任書記官此令

院令 第二十五號

派張丕烈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

院令 第二十六號

代理書記官張丕烈派在臨時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二十七號

向明充任遞遺學習書記官職務派沈家棟充任此令 秦守仁現已調充本院臨時庭主任書記官所遺書記官一缺派周作代理遞遺候補書記官職務派劉

院令 第二十八號

派黃登貨代辦民二科書記官事務此令

院令 第二十九號

吳推事承侃現已到院在臨時庭未開庭以前暫派在民事第二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三十三號

派蔣鐵珍代理本院臨時庭庭長此令

院令第三十四號

派段世徽代理本院書記官充會計科主任此令

任

免

院令 第三十五號

派簡恩桐李貽燕宋朝鳴李慶祥充本院候補書記官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三十六號

調派秦俊聲充本院候補書記官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院令第三十八號

派于公稼代理本院臨時庭推事此令

院令 第三十九號

吳推事承侃張推事峻顯前已令派代理本院臨時庭推事在臨時庭未開庭以前並均暫派在民事第 二庭辦事在案現該臨時庭業已訂期成立所有張推事峻顯應即到臨時庭辦事吳推承侃仍在民事

第二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四十號

派呂兆文代理本院書記官仍在文牘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四十一號

派查履忠代理本院推事在刑事第一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四十二號

派候補 書記 官秦俊 聲無辦 河 北各 縣局呈解毒 品經 紅手員事: 宜此令

院令 第四十三號

派丁世傑充本院學習書記官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四十四號

派馮紹愿充本院候補書記官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四十五號

派都有培充本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院令 第四十六號

改派秦俊聲代理本院書記官仍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四十七號

改 派簡 恩桐李貽燕馮紹 愿代理本院書記官仍 在會計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四十八號

萬年派充本院候補書記官在刑事第一科辦事此令

任

院令 第四十九號

茲查照高地兩院處應務聯合委員會章程第二條規定派代理書記官案後聲候補書記官宋朝鳴充

該會委員此令

院令 第五十號

派隋汝堯充本院學習書記官在民二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五十一號

調派李廷俊代理本院推事在臨時庭辦事除令行天津地方法院知照外此令

院令 第五十二號

派高作霖代理本院書記官在臨時庭辦事此令

院令第五十三號

派趙金鏞代理本院推事在刑事第一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五十四號

王推事登調派在民事第二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五十五號

派李廷俊暫行代理本院臨時庭庭長職務此令

院令第五十六號

派陳存質充本院司法調查員此令

院令 第五十七號

茲調天津地方法院推事何振瀾代理本院推事在臨時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五十八號

調派北平地方法院推事陳沂代理本院推事在刑事第一庭辦事此令

院令 第五十九號

派鄭鍾綸代理本院書記官在文牘科辦事此令

院令 第六十號

茲調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官裴乃徵代理本院書記官在民事第二科辦事此令

委員會開會審查其合於任用資格人員由廠院分別委任前會透經開單函達 逕啟者索查顺院委任各縣承審處承審官及管獄員迭經按照各規定提交審查承審官管獄員資格 函河北 民廳 函送十九年七月至十月委任各縣承審官管獄員名單由 第六二五六號

任

貴 廳 在 案茲將十九年七月至十月所委各縣承審官管獄員相應開列名單 函送

貴廠請煩

**酒北** 岩政府 河北 岩政府

附委合縣承審官管獄員名單一件

河北高等法院委任各縣承審官管獄員名單

計開

潘孝堯 代理文安縣 仝 上

代理 放縣 仝

소 소

上

.L

漆承岱

李蘊仁

代理遵化縣

仝

陳

L L

上上

上

代理良鄉縣

代理安次縣代理宏実縣

史書麟 張繼 周振鵬 牛光天 朱耀興 鄧肇金 尹鴻琳 張國 楊經綸 崔克遠 閻 陳 胡 丹書 延桂 庠

任

免别

代理 試辦 試辦 代理 試辦 試辦 試辦 代理淶水縣 代理永年縣 代理正定縣 試辦深澤縣 試辦隆平縣 試辦 試辦昌黎縣 代理宵津縣 東鹿縣 房山 鷄澤縣 冀 献縣縣政 唐 新 南 城 和 縣 縣 縣 縣 縣承 承 審 仝 仝 府承 仝 소 소 仝 仝 審 職 職 L 上 務 審處承審官 上上上上上 L 務

J. J. Ŀ Ŀ Ŀ 由東鹿 由 曲 曲 由 香河 南樂 窜 薬 津 城 調

侯安瀾 吳一成 林偉元 廖時立 張詩鋾 周啟曾 袁駿聲 王元宰 許駿 李艷庭 潘孝 E 馮 開 才

試辦任

縣

全

上

試辦肅寧縣承審職務

代理景

縣

仝

代理文安縣 代理覇縣縣政府承審處承

代理柏鄉縣

上

E F 由完縣調 由文安調

代理井陘縣 代理獲鹿縣 代理安國縣 代理新鎮縣 代理撫賓縣 代理東光縣 代理宵津縣管獄員兼看守所 代理東光縣政府承審處承 代理武雅縣 全 全 全 仝 全 全 審官 所 上 上 Ŀ 長 土土土 上上 由栢鄉調

由深澤調

四四

理邯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代理柏

酒縣 仝

代理遵化縣

由平鄉縣調

劉仙石

任

代理永清縣 仝

£ 出東明縣調

通告第二十二十一兩次審查承審官管獄員名單由 為通告事案據河北省各縣縣政府呈薦承審官管獄員暨自行呈請任用各員附具履歷憑證請予審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三號

又經該委員會將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一次審查各員名開單送院合將原單抄示仰各該員一體知照 查前來所有第一次至第十九次審查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審查各員名选經本院通告在案茲

附抄原單一件

特此通告

一承審官管獄員資格委員會函送原單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審查合格承審官十一員

開

藍有爲

同

合任用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E 第五六数

任

上第六数

四五

李蓝仁	陳遭	劉照	蘇本昌	賀澄清	吳保琳	朱强	徐本棠	
	1		礼二	10				任
同	同	同	同一家一个人们的社	同	同证明是是任正体的	同	合任用規程第三條第一	発
£	上第八款	上第七欵	£	Ŀ	上	上	項第六	

林偉元 廖立時 審查合格管獄員五員第二十次 同 合於任用暫行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 上第二款

上第三数 上第三欵

黄湛霖

張詩鋼 吳一成

同

審查不合格承審官五員第二十次

上第三数

劉鴻文 丁桂年

蘭景山 辛爲楨

吳向文

審查不合格管獄員六員第二十次

羅憲武

沈際平 許建修 趙紹曾

孫

庚

計

開 同

遠倬平 王志霖

任

第二十一次審查合格承審官八員 合於任用規程第三條第四款

四七

翟師舜

合於任用規程第三條第六號

樊鴻漢

張蘭昇

閻鱗中

周殿會

同

李呈祥

對向明

高松如

同

同

同

上第八款

£

審查不合格承審官三員第二十一次

審查不合格管獄員三員第二十一次

鄭恩桂

栗蔭清

陳廷俊

委員長 員 邵修文 吳則韓 傅濟泰

即

委

匣 即

四八

中

華

民

國

+

九

年

事務員

一 呂 鄭 吳 邱 臺 張 燿 厘 圓 圓 圓 圓

日

四九

任

発

ENERGIE I

五〇

## 绝极

#### 戒

訓 一个武邑縣為該縣前因疏脫押犯王海一名應將該看守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 「項辦理管獄員停職縣長扣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一仰知照由 第三二八號

政府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知照幷轉飭知照此 高主刑爲一 難免疎 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至管獄員兼看守所所 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比照第二修第二項辦法減半 經委任以前仰該縣長暫行委員代理該縣長陳昌五身為監督亦應連帶負責該逃犯係竊盜 看守巡長國連捷漫不經意致被乘隊脫逃雖經查無賄縱情弊而過失之罪究不能免應由 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弊等情前來查該逃犯王海係行竊牛隻尚未判决之犯應如何嚴加看管乃該 爲令行事案查該縣前因疏脫押犯王海一名經本院令行衡水縣長澈查去後旌據覆稱該管員役尙 忽之咎查該員 年以上七年以下照章拆半擬爲三年有期徒刑查照向 一係由縣委派幷未呈准本院有案應即停職由院另委合格人員 計算扣該縣長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一除函河北省 例 依縣知事疏脫 長籍燈章督率不 前 1 犯扣 往接辦 該縣 俸修監 嫌疑

指令津地院據報看守所脫逃烟犯一案應將所長及暫代所官拜看守等分別懲處仰

### 轉知服由 并加年七月廿九日

除另案通緝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之規定記過一次以示薄懲所長段良琛督率無方亦難辭咎惟平時對于所務尚知整頓着予以做告 士元等應送交該院檢察處依法辦理暫代所官王月庭應依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二款 呈及附件均悉看守所重地應如何嚴加防範乃竟至烟犯王心泉一名乘隙脫逃實屬疏忽該看守朱

# 指令良鄉縣長為呈覆看守褚正奎疎脫監犯辦理情形由第四五二九號

縣長一 此次脫逃人犯亦須聯帶負責應查照向例依縣知事疎脫人犯修監章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扣該 呈悉該看守褚正奎經該縣長詳加偵査確無便利脫逃情弊并已斥 個月月俸十分之二除函 革應即 毋庸置議惟該縣長對于

河北省政府外仰即知照此令

# 指令良鄉縣據報押犯劉宗堯脫逃一案應將該看守長及看守押候查辦至管獄員兼

看 守 ·所長係由縣委并未呈准有案應由該縣長負責由 第五八六二號

孫廣文及看 早悉看守所重地應如何嚴加防範以免疎虞乃竟至押犯劉宗堯乘隨越牆脫逃實屬疎忽該看守長 務獲解究至該管獄員雜看守所所長陳鼐查係由縣委派並未呈准本院有案此次疎脱人犯仍應由 守楊斌均應押候派員查辦除委查并另案通緝外仰仍選派得力幹警勒限嚴緝該逃犯

訓令大名縣爲該縣前因疏脫監犯劉二一名據報業經拿獲看守應即從寬革斥管獄 員旣經該縣記大過應予免議究竟是否稱職仰仍隨時查考幷將該員足資證明文

件送院審查由 第三八七二號

爲令行事案查該縣前因疏脫監犯劉三一名經本院令行南樂縣長澈查并據呈覆在案旋據篠代電 足資證明文件呈送來院以憑交會審查至該縣長督率不嚴亦有應得之咎惟犯經緝獲從寬免議嗣 後並仰隨時督飭認真戒護無再疎處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應免再議惟該員係由縣委并未呈准本院有案究竟平時是否稱職應由該縣長隨時查考並將該員 理姑念逃犯已經拿獲着從寬斥革以示薄懲至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高金綬旣經該縣記大過一次 稱該逃犯劉三業經拿獲所有值班看守齊鳳嶺疏于防範本應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

訓令懷柔縣為該縣疏脫押犯應將看守等依法辦理管獄員停職縣長應如何處分仰

### 候呈部核辦由 并九年十一月八日

案到 該逃犯李璞係偽證嫌疑尚未判决之犯應如何嚴加看管乃該看守郭福連寇繼先漫不經意致被乘 爲令行事案查 院經 本院令行密雲縣長澈査去後旋據覆稱該管員役尚無賄縱及便利 前 准本院檢察處函 開據該縣縣長鍾瑛呈稱疏脫押犯李璞一名等情請核辦等由 脫逃情弊等 情前 來查

并未 將辦 隙脫逃雖經 理該縣長鍾瑛身爲監督亦應聯帶負責究應如何處分之處仰候呈請 理 早 情形具報備查至管獄員棄看守所所長張鍾俊督率不嚴難免疏忽之咎查該員係由縣委派 准本院有案應即停職由院另委合格人員前往接辦在未經委派以前仰該縣長暫行委員代 查無賄縱情弊而過失之罪究不能免應由該縣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仍

司法行政部 核示後再行飭遵此

訓令懷柔縣為該縣前縣長鍾瑛任內疏脫押犯一名業經呈奉部令准扣該前縣長

個 月月俸十分之一仰轉函知照由 第四九七一號

為 應得處 項辦 令行事案查該縣前縣長鍾瑛任內疏脫押犯李璞 法 法減 擬 分業經 為三年呈請將該縣長依照縣知事疏 一件計算扣該縣長一個月月俸十分之一以示儆懲茲奉 令行知照在案查該逃犯係偽證嫌疑最高主刑爲七年以下一年以上茲經本院以折 脱人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比照第二條第 一名所有該縣管獄員張鍾俊暨看守郭 福連等

司法 行政部指字第一三一七一號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函河北省政府令飭財 如 數照扣 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轉函知照此

訓令晋縣為該縣脫逃押犯龔結實等五名一 案應將看守斥革懲辦至該縣長暨管獄

員等應如何處分仰候呈部核示節遵由 第五三〇三號

鳳山 員役尙無別情惟查該犯等或係盜匪嫌疑或係搶奪强盜應如何嚴加 爲令遵事案查該縣前因疎脫押犯龔結實五名一案當經令委安平縣長澈査去後茲據呈稱該管獄 守所所長胡 被挖窟脫逃實屬異常疏忽雖經查無賄縱情弊而過失之咎究不能覓該看守李步洲關 均應斥 革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至該縣管獄員兼看 士傑縣長韓樹棟究應 如 何處分仰候呈請 看管乃該看守李步洲漫不經 永慶張

司法行政部核示後再行飭遵 此 令

訓 **一令第三分監爲該監前因疎脫監犯董洛黑** 案應將主任看守及看守分別懲處至

員 為 役 倘 行事案查 分監長應如何處分仰候呈部核示飭遵由 看守王得山漫不經意致被乘間脫逃雖經查無賄縱情弊而過失之给究不能免該主任看守 無賄縱情弊等情前來查該逃犯董洛黑 該分監前因疏脫監犯董洛黑 一名當經 殘餘刑期尚有五年應如 一令行保定地方法院澈查去後旋據覆稱該管 十九年十二月 第五三七七號 # 何嚴加

具報備查至該分監長究應如何處分之處仰候呈請

張紹基應降級以看守任用看守王得山着即斥革送交地

方法院檢察處值訊依法辦理仍將辦理情

戒護

乃該主任看守

張

紹

基

法行政部核示後再行飭知此 令

訓 俸二十分之一 令任縣為該縣前因疎脫押犯卜福泰一名業經呈奉部令核准扣該縣長一個月月 仰遵照由 并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以示儆懲茲奉 犯扣俸修監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比照前條第二欵辦法減半計算扣該縣長一個月月俸二十分之一 爲令選事案查該縣前因疏脫押犯卜福泰一名經本院呈請將該縣縣長王養光依照縣知事疏脫人

得力幹警勒限嚴緝該逃犯務獲歸案訊究切切此令 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函河北省政府備案并請令行財政廳如數照扣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仍選派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四六三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幷令催該縣嚴緝逃犯卜福泰獲案依法究

## 多讨

會 一令所屬令催歷年司法收入計算書由 **第三零二二號** 

令仰該 來院以憑彙轉母再忽延切切此令 後轉行各在案茲爲日已久該處 計算書迄未據造資到部合行令催仰該 部以訓字第二零五六號暨訓字第一一二號先後飭辦在案茲爲日已久該 經本院第 爲令遵事案奉第一一〇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各司法機關 內呈送來 首席檢察官 部毋再忽延並轉飭所屬機關 二七二號轉飭遵辦嗣奉第二零五六暨一一二號兩令均經本院第二七三及七零一號先 檢察 官 分監長即便遵照定式按月填造齊全統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呈送三份典議長即便遵照定式按月填造齊全統限於文到二十日內呈送三份 分庭分 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案查 監 首席檢察官 長 關於前項收入計算書迄未據造送到院奉令前因合亟 即便遵照定式按月填造齊全統限于 每月應造之收入計算書前經本 前奉頒發收支計算書格式當 處院 暨所 屬機關前 文到 項 月 收

訓令各縣抄發各縣承審處附設繕狀室暫行規則仰遵照辦理由 (規則見法規欄)

零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爲令遵事查各縣承審處暫行細則規定得設繕狀處原爲便利訴訟當事人起見近據司法調查員報

辦等因 狀室暫行 訂 切 不惟手續 河 整齊劃一 縣 所 北 繕 有從 各縣 り煩重 規則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幷將規則照錄全文實貼繕狀室門前暨公布週知勿違切 狀處有已設立者亦 之道查各級法院附設繕狀處規則仍係遵照從前呈准 前曾經本院核定繕狀處各項規則應即一律廢止合亟抄發前 承審處附設繕狀室暫行規則提經省政府委員 且恐發生窒碍又收費較各縣現行爲少或致不敷開支茲據前 有 倘 法設立者其已設立繕狀處之各縣辦法既不一 會第一八五次會議 辦法辦理若 項辦 項各縣承 令各縣 議 致 事 心收費 决 細 通令各縣 則 審處附設 依 酌 亦復紛岐 照 量 做 情 照 形 繕

## **附抄發各縣承審處附設繕狀室暫行規則一份**

訓 月 令各縣自本年七月起所有准由 案呈請核銷不得與計算書表淆混 留 「縣二成罰 仰遵辦由 沒 項下撥 十九年八月二日 補司 法員吏俸薪之數應每

所有 列入單據簿內而書表竟行遺漏者辦法紛歧稽核不便殊非劃一之道查此項撥補之數既由二成罰 級 算書表淆混以資清晰而便稽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沒飲內支付即 爲 工作人員起見乃近據各縣造報支出計算書據有將撥補數目完全列入書表及單據簿 令遵事案查 撥 補 員吏一成之數應另行取具各該員單據每月隨同解勘等費表冊專案呈請核銷 與省庫無關應自十九年七月分起該縣造送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仍照核 一本院前以第三二五號通令准由留縣二成罰沒項下撥補 司法員 定俸 薪 减 原爲體 數目填列 內 不得與計 者有 恤 祗 F

訓令各院庭縣將民刑狀紙四柱表造送程序略予變通仰遵辦由 **十九年八月日** 字第三四七二號

亦易於稽核也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前表造送程序略予變通即每月送院三份送處一份以便核轉備考如此辦理手續旣屬清晰而院處 為令飭事案查民刑狀紙四柱表格式業經本院處以二三六六號令發各院庭縣遵照辦理在 全案茲將

訓令各縣續發征收報告四聯單由 第三五五二號

按月具報勿延此 經令知在案茲續發徵收報告四聯單三本仰即查收應用幷將第二三聯徵收報告單連同四柱表冊 爲令發事案查 一徵收報告四聯單前以存數 倘 多 廢棄 可惜擬定變通辦法改作徵收罰沒各欵之用 曾

附徵收報告四聯單三本

訓令各院監令發奉部頒審計院擬定書表樣本仰遵照由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為訓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三二號內開案奉

iii

法院本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八九號令開案奉

頒發事查職院會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製定甲乙丙三種審計書表樣本呈請釣府轉發各機關查 國 民政 府 本年六月十日第 三四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修訂並 增定審計書表 呈請 鑒核

計

飾所 發並 另有 通機 外 並 旨 庫 以 能 估 遵 理 承 在 補 合先 因 屬 分行 律 定現 定承 性質 計算 關 照編 案其 領 計 種 各機 簿 巨 使 用之 送 體 此 外 將 轉 E 中 照 金 大 額之現 其 屬於普 復 遵 合 普 出 機 係 辦 異 額 器 各項書表 財産 准 照 行 理以 通 納 器 É 之承 各該 之每 審 檢 計 欸 此 機 應 專用之現 發附 計院 令并 轉收 月 通 昭 歸 算 另 分別 機 目 錄 機關 劃 用 編 關 書 收入復增定現 之直 刻 奉 件 及承 事 轉發 支儿 查 -\_--等情 一發普通 令仰 核其 種 同 前 金 種 用 之甲種 屬主 前 轉 出 現 所 接 亦 曾 據此 收 曲 遵 機 與 納 金 屬 中之窒碍 未 入支出 關用 財政 計算 管機 合 機 照 出 各 能 除指令呈 金出 面 關 辦 納 機 書表 每 之書 檢 用 理 部 翻 關 月編送現在 書 報 發 書 並 及其 及 告割 計算書係各該 難 Ti 納計算書以 内 E 表 轉 表 相 種 有貨 行 件均 樣 飾 俾臻 者酌 項 网 派 清現 他 切 具有 書 所 種早 轉 借 本 員接治 及承 屬 悉應 完密 金會 定欵 表 加 + 對照表物品出納 修訂以 九年 承 稽 各 請 -體遵 准 轉機 項此 轉性 核各 台 除 1 機 III 份令仰 照辦 科目 翻 府鑒核頒 份 便 度預算急須編製職院 關 照此 審 種 之機 之直 機關 期劃 有 用 並 别 核 曾 收 **遵照** 現金出 令等 計之 接支 支 關 之承 而 已 種 所 發各 通 書 有 係 類 計算書兩 并轉 表之 界限 出吾 轉收 大 行 此 純 名 便 直 納 奉 飭 主 次 粹 推 遵 計算 飭 此 管 修 D. 現 增 接 國 支 行 所 合 矣 档 訂 訂 免 金 或 現 查 並 種 國 書横 行 仰 關 俟另 普 混淆 間 因 各 增定 各普 會 詳加 令 即 轉 通 計 接 金 機 體 江直 案早 仰 知 庫 關 收 考 飭 機 職 與 H 通 滇 該 院 機 照 所 器 收 國 份 每 入 核 照 式 部 此 候鑒 用 月 預 屬 支 庫 特就 關 本 未 此 各 並 令 各 書 此 或 統 所 算 均 令 ED 機 編 輔 算

附

甲

丙

書

表横

與式各一

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正

抄發書表橫式直式各

份仰

即

遵

照

並

轉知

計發甲種書表丙種書表現金出納計算書橫式直式各一份(表略)

遵照此 單何 之規定一律適用三聯單仰該縣長於現存四聯單用罄時所有征收罰沒暨審判等費 經令知在 爲令遵事 **訓令各縣飭知征收罰沒暨審判等費一律適用征收報告三聯單由** 第四九〇五號 項 收入於欵目欄內詳細註明幷將第二聯征收報告單連同四柱表冊按月具報除分令外仰即 案現在四聯單業已發盡亟應遵照部頒新訂司法收入月報表造報辦法第 ,案查征收報告四聯單前以存數尙多廢棄可惜擬定變通辦法改作征收罰 一律適用三聯 十四十七等條 沒各躰之用

電令所屬奉部電各機關十七年度計算及審計院通知書應答復者京外限二十年二

月以前造復仰遵辦由 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通知書 到院以憑核轉事關令限勿得違延切切河北高等法院智印 少茲奉電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並轉知該院看守所遵辦務在二十年一月十號以前 機關十七年長計算迄未編送者尙屬甚多審計院審核通知書應行答復及奉令發還更正者亦復不 應答復者京外統限二十年二月一日以前造復除另令節遵外電令遵辦等因查本院所屬各 n 法行政部灰電 內 開奉 ·司法院轉國府令各機關十 七年度計算尚未編送及審計院審核

# 訓令各院庭監爲四中全會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八欵二十年度預算限二

年三月以前造齊一案令仰遵照由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四零二號

####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一三二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五七九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四日第六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月 請監察院辦理之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五一 誠或 算呈請 十二月底以前 政 中央 以 中心以提 前 撤懲其主管長官曾經審核 執 造齊仍 國民政 行 委員 高 府 依 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 「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 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八欵內開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 一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由 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 而 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証據者由 次會議議决交國民政府至二十年 以預算應限一 查 審計機 關 一律 一十年三 內之預 别 關 內施 限 呈

中央

執

行

國務會議決議分令遵辦並將原案乙項第八欵規定通行飭遵在案茲准前由經即提出第一百次國

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前奉函交到

府業經提出本府第

一百

次

限二十年二月以前造齊送院以憑彙轉 並轉節該院所屬分庭暨看守所選辦 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務將二十年度預算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應 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選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選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民政府會議次議查照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

計



計

## 粉粒

### 脈

訓令第三監獄該監反革命人犯所有要求在法律 範 圍及經濟狀况 可能以 內 自 應隨

挾制復 圍以 15 為大米饅 又 加以 漸 違禁令致 爲令行事 如 就範 他 時 省姑 内 閱 改善其 改 書 由 與監獄管理規則不 惟以該犯等同屬國 善待遇否則實無可通融仰遵照拜轉飭 查該監 障 本院 不 頭 白麵 具論 成 層果經檢查其 有非法令所能 規即如醫務 派天津地方法院 等物 即以 反 革命人犯前 並稱 河 :北各監所言之十餘年來從未聞因食窩頭患病致死之事 相抵觸 食窩 書中主旨 所添 許 民不幸誤 मि 或事 因結 用 院長前往開導曉以利害並經天津公安局 頭非至病 m ĮΨ 不含有他種 又爲現 醫西藥 關全局無可 入歧途致罹法綱喪失自由至堪憫 合團體不 死 在事實 不 事本院前經察看 服指 止查監獄囚糧普通為小 作用 變通縱令該犯等任意要求亦取 揮經 1 所能辦到者本院長 爲研究學術起見亦所允許 該監 體 知 悉由 再曉諭 111 形添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號 米窩 念各項 仍結團 派 西醫 長親 視 頭 兩 要求 赴該 帮 同 能食多 種 至 斷 仁 即平常中人 同 無不 監看 此 關 診 然處 但 種要求 為 於 治 使 儘量 而 囚糧欲改 置 在 視 般之慣 應實 法 未 勸 便 容納 律範 意圖 諭 故 始

明 識 頭宜 充囚糧 財 備 私人 僅 於 年 11: 11 潔 當 庫 河 為 消 之意 食用 通 俾於 款 支 亦 北 化尤宜 Į. 時 高中 省 並 1 在 衛 有 絀 現 適 米窩 非 生有益 之際 本院統籌兼顧 可 在新 口反 寬腸 為節 情 頭 宣普通 又豈 失恤 省經 何 監 不致停滯膨 總之所 所 人 至 竟執 H 費問 囚之本意矣即就經 前 犯統計約在 民衆能食用 迷若 所能 不能因一 有 題良以監 要 脹 求 此現 辦到該監各職員果能 較其他食 在 法律範 隅妨碍全局想當能共體斯意 在 而監獄人 五六千名以 所 補 1 濟方 費一 物最 犯行 圍及經 法惟 合監 項 犯反 動 「而論 上一人一日 不 濟狀 有責 得 獄 不能食用之理 早 依 衛 自 况可 成該 照該 將 生故 曲 此 與 監將 能以 種 普 增加之費積 犯等之要求 自 情 K 通 也仰即遵照並轉飭 内 形剴切 國元 小米及窩 人 H. É 終 考查從前 應隨 H 監所 年 勞動 曉 數 時改 頭力 改用 諭該 何 啻 待 者 用 善 求 犯等 到 遇 以 不 小 待 赠 萬當 來毫 自 同 米窩 遇否 細 均 當 1 蒸 係 米窩 頭以 律 知 則 透 知 K 流

## 通令各縣查禁獄內私開押當由第三三五三號

#### 爲令行事案准

利 相倍押當 新 河 北 一當價 省 政 事 人對於所押之衣物若逾越五十日而不回贖者即失去其管有權似此重利盤剝 竊 百 府 文 職 函 伍 縣 開 百須 案據 監獄 E 内 濮 利二 現 陽 經 縣 文 縣 縣委 長 印即 長員 楊 查 每 及 明 H 有 按 政 私開 百 務 视 分之二取利) 押當 祭員 會呈稱 情 4 收 故 押 呈為會呈查 無論其當價為若 城 内 居民之衣 職 物 縣 藉以 干 監 Hi. 獄 十天 私開 獲 取 魚肉貧民 押當 即 重 本 利 利 其 仰

項 11 E 有 My Ĥ 殊 私 秋 除 Z 酮 應 属 序 嚴 # 指 III UF 前 經 且恐 令並 否 徬 行 11: 禁 1 木 们 不 院 il 暗 誦 請 准 極 杳 尖 U 况 ф 令 涌 譽 傳 所 押 蘇 罪 令 遞 徒 將 屬 所 E! \_. 危 竊 該 律 有 困 各 管獄 險 縣 查 禁 洛 Ifii 禁藉 物 11: 清 所 律 昌 100 監 得 淡 撤 發 查 獄 源 肅 臟 押當 職 生 禁 獄 業 物 在 意 外 政 經 不 案茲 於 外 相 等 緣 敢 於 應 情 曲 銷 本 准 獄 年. 涿 到 理 售 前 務 請 府 合 七 亦 大 前 杳 杳 備 月 沙 尖 É 涂 昭 E: 文 入會! 應 諸 爲 獄 H 入 嚴 名 荷 早 布 押 私 釣憲 行 窒 等 開 告 錢 是 杳 碍 H 押 禁 禁以 當已 鹽 11: 從 市 准 前 核 1 此 接 屋 重 查 主 將 m 房 獄 監 違 1 收 111 貧 押 政 縣 所 江: 項 取 除 情 答 私 Ifil 利 分 開 又 事 衣 間 獄 行 員 押 重 恐 物 挨 5 因 當 各 查 即 利 合 未 船 縣 明 爲 不 山文 能 獨 剝 監 件 厞 令 數 妨 次血 查 尤 獄 仰 禁此 害 限 銷 屋 亦 該 平 害 間 期 臟

訓 令 各 縣 長 務 須 常 到 監 所 親 臨 視察 所 有 表 ## 尤 應 據 實 塡 報 排 得 草 卒 寒 責 曲

十九年八月廿六日

縣

長

簿

昭

如

有

1

項

情

4

應

即

立

時

禁止

田:

得

陽

表

隆

違

致

Ŧ

未

便

17]

切

此

令

何 長 保 舖 H 您 令 退 無 本 深 陽 H 帕 居 137 行 草 深院 45 奉 對 11 陰 不 於 加 杳 举计 湋 Di 就 祁 察 於 110 情 1 扣 監 īfii 庶 41 種 M 食 於 務 各 種 所 該 虐 業 清 不 不 待 Jin 縣 啻 然 潔 矜慎 頒 衛 是 1 耳 令 犯 發 4 H 看 覦 習藝教誨 每 Ti 守之任 遇 接 曲 祭 沂 隨 報 視 察 偷 時 告 Ü 7 告 情 里 使 及戒 期 親 按 誡 需 期 動 身 11 索 護諸 丰 常 分 老 址 亚 報 派 朴 100 之肆 要 監 目 派 前 端 所 昌 曾 循 從 101 视 僧 意 通 察 不 誅 III 令 聞 過 求 遵 則 調 發 問 塡 北 昭 杳 寖 報 見 至 辦 較 經 暗 理 至 表 易 如 1111 購 在 發 HI 作 督 鴉 敦 案 所 行 例名 THE. 片 原 击 U T 不 自 Z 弊端 事 難 認 品 各 所 至 直 私 縣 澈 百 於監 慮 開 陰 究 者 H 1 所 積 此 113 押 所 縣 非 如 難 質 弊

13

詳 111 本 得 加 院 詢 ri. 訂 4 H 定視 使 塞 看役 察報 責 於以 告綜 不 得朦蔽 改良獄政善遇 一一一一一一 1 實 之初意 下其 手設 ٨ 人 也 本院 合而 仍 猫 於積 長 通令各該 有 厚望焉並 習 必 縣長 切 實 整頓 仰 \_\_\_\_ 體遵 轉飾 嚴 懲 該 照 管獄員 不 嗣後務須常到 貨 所 兼 有 表冊 看 守所 監所 尤應據 所 長 親 知 實 臨 照 塡 视 切

訓 令各 分 院 監獄將 反 革 一命犯與 八普通 犯 隔離禁押由 十九年九月 二十六 H

爲 令 遵 事 案奉 切

此

令

1 注: 行 政 水 訓 令第 \_ 六八二 號 開 奉

江 域 蘇 R 黨 政 務 府 整理委 Ti 法 院 員 訓 字第 會早 據吳縣 M 一號 整 令開 委 合 請 准 轉 國 早 民 政 rh 央 府 介的 文 个官處 法院 公函 將 開 反 革 准 命 41 犯 央 與 執 八普通 行 委 員 犯 會 弱 離 秘 書處 禁 押 以 函 交

流 弊 案奉

令等 院 主 除 席 因 物 諭 件 奉 交司 此 分別 合行 法院 令發遵 抄發函 照 辦 等 照 外 早. 因 合 各 抄 行 同 件 檢 原 件 同 令 轉 仰 函 抄函 該 行 院 到 院 呈各 長 合行 轉 飭 抄發原 件令發查收 品曲 遵 照 件 令仰 辦 仰 理 即 此 該 令計 部轉 遵 照辦 抄 飭 理 發 各 省 此 函 令 呈各 法院 件等因到 體 遵 照 此

抄 原 計 翔 發 第 抄 函 14 呈各 件

頃 奉

辦特抄 令飭 常務委員 法 同 院 交下 原 將 早函 反 革命 江蘇省黨務整理 達 即希查照轉 犯 九與普通 犯 隔 委員 陳辦理見覆為而此致 離禁押以 八會呈 (會字一 防 流弊等情 四二一三號) 請察核 施 行一 為據吳縣整委會呈請 案奉批函國民政府 轉 一个的照 陳 中央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抄呈 附 抄原 早 件

據吳縣 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

院辦理 者爰于 犯拘禁 案查 觸犯普通 七次委員 反 職 革 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釣會准予轉呈咨飭辦理以防流弊等情查所稱尚有見地經屬會第五十 處致 會第 會次議轉呈 刑 命 犯與 法按律治罪已足惟吾國 二十七次會議提出 般反 公普通犯性質各別待遇處 革命犯在監 -內 乘機 監獄 反革命犯隔離禁押 作反動宣 倘 置亦有 未 有 特 不 殊設 同 傳普通罪犯日 盖 置 \_ 前者含有 如 案經議決呈省政府 反省院等往往 政治意味情節較為 久受其誘惑其流弊有 將 反 轉呈中 革 命 重大 犯 央令飭 血 不 人後者僅 μ 普 勝 通

法

罪

鈞 會 在案除指令外理合轉呈

謹呈

察核施

行

寶爲黨便

醫

獄

中央執行委員會

#### 令各監縣嗣後 對於患有烟瘾 人犯 准參照令開辦法辦 理不得濫行鞨 押山 號第 14 Ji.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爲令行事案奉

投毒 獄報 若 地 所 開 執 再 險 司 行 法 方准 行 子 家 擬 依 III 份 押仰 告單 執 A 劑 行 辦 前 無 未 m 判 參照 行 顧 後 又 政 條第 不 法 部第 即 决 核 能 較 虚 事 無 内 之烟 爲 凡 其 稱 轉 此 几 保其 Iffi 與 有 案辦 刑事 欵 妥善等 竟死 他 查 令一體 良藥以 情 年 最 PU 犯 生命者依 老 應 理 訴 形 於獄中者情 近 九 停止 訟法 以資 語 在監患病 人犯 九 施 按 資 號 行等因奉此 照 刑 規定 檢察官之指 救 訓 刑 救 執 事 死 亡皆 令開 事 濟 行 訴 濟 者檢 逐致 倘 訟 曲 殊 訴 如 據浙 無不 殿西 法 III 係 訟 纸 察官 第 憫嗣 死亡該犯 除分行外 法第 此 生 吸食 江金華 合 項 揮 加 診 應性 斷有 得 於其 後 紅 六 戒 百 + 烟 將 八 對 丸 六條 醫院 照辨 痊愈 十五 危險 於此 等判 地 合行令仰該 人 受 刑 犯 方 决刑 法院 第七 項人 大抵 或該 條 者或 并 义 A 査 送 准 内 十四條第 先送 犯其 期 年老 衢 按 罪 À 4 開 病院 故 受 俱 縣 照 犯 縣分典 年 消 分院 徒 刑 戒 À 屬 血 力强 縣 事 烟 或 滅 刑 輕 衰 長遵 微問 其 政府 首 七十 訴 所 前 प्रेग 在 席 訟 已 他 停 拘 壯 獄 照辨 者雖 檢察 九 通 il: 役 指 有 串心 法 適當之處 定之戒 條 令 之諭 被 規 執 病 理此 第 定送 設 癮 逮 官 者 行 發 秦聯 九 V. 第 9:11 入獄 殿西 + 凡 所 有 烟 致 生 À 几 適 條 該 等 殿四 病 醫 H 现 時 元 排 所 罹 院 當 惟 治 視 語 八 理 倘 該 1-疾 俟 然 邓 旣 察 不 處 未 檢 六 戒 不 身 不 衢 病 得 條內 恐因 所 成 絕 生危 能 死 縣 至 立 後 預 再. 監

七〇

訓 令 各監 獄 對於 反 革 命 X 犯 圖 謀 擾 **劉宣** 傳 等計劃 務須隨時嚴密防止於書信

#### 尤 須 切 實 檢 杳 監 視 由 十九年十二 - 一月十七日

為 令行 事 案

ii] 法 行 政 部 第 八 七 三號 訓令 開 木 年十 月二十 H 泰

或 圖 K 江 政 函 裝 稱 府 悬 據 ni 報 法院 動 反 近 對統 在 訓字 江. 第 蘇 治 階級 高 四 等 七四 法院第 官 號訓 傳 等 項 三分 令 均 内 屬 監 開 共黨份 案准 内 搜 獲 111 1. 反 央 圖 動 執 謀 稿 行 委員 擾 件 亂 多 1 種 會 割 早: 秘 顯 送 書處十月 見該 祭 核 犯 前 + 在 來 獄 杳 1 11 核 H 有 言友 第 組 項 織 六 稿 前又 件 + 應 如 DU

設

71:

Shi

11:

CI

杜

隱

患

經

陳

泰

常務 實 除 檢 函 獄 查 典 復 委 監 獄 外 昌 祁 合 長 批 對於前 行 冊 家 得 令 ī 稍 仰 法 院 有 項 該 疏 反 高 轉 忽 革 即 飭 致 命 便 各 干 査 地 A 未 監獄 犯 照 便 圖 轉 切 謀 飭 對於管理 切 各 擾 此 監 亂 令等因 獄 官 人事 傳 遵 等計 照 奉 應嚴 辦 此 理 劃 除 務 等 加 分行 71: 須 因 意 隨 奉 外合面 時 此 相 嚴 合 應 密 行 家 令 防 令 達 仰 11: 仰 即 該 其 該 希 於 院 查 分典 書信 長 照 監獄 嚴 辦 接 飭 理 遵 見 所 答 照辦 尤 屬 H 須 各 准 理 切 該 此

冊 稍疏 忽干 给切 奉部 tij 此 令 暨浙 省執

訓

令各

縣

長

令抄發

閩

省

富務指

委會

変會

原呈擬

切實

改

良

監

剔

险

獄

積 弊 案仰遵 照 查 明切 實 整頓 扔 將辦 理 情 形 具報 曲 (附抄 是二件)第四七七六號 獄 H 除

獄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八號令開案奉

内 或 稱 比 奉 政 發福 府 ni 建省黨務指 法院第七十 導委員會呈為 號訓 令 內開 轉據 案准 永泰 中 央執行 縣指 委會 委員 呈稱監 會秘書處本月三日第一 獄為 犯罪 人拘留 之所 四 0 亦為 五號 公函 犯

修 省之地 請 令飭各司 法 機關對于監 獄切實改良剔除積弊以 重 人道等情一 案奉

批

交

Ti]

法院

特鈔

同原

呈函

達査照等由

准

此

合行檢同原抄件令仰

查

核辦

理

此

令等

因

奉

此

除

訓

令

福 建 高等 法院 長按照原 呈所舉各節 切實 查明嚴 加整頓外 合行 將 原 件鈔 發該院長考查 所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七九六號令開案奉

獄

有

無此

類

情

弊

切實改良以重獄政

仰

即

遵

照此

令附發鈔呈一

件正核辦問

义

四二 國 民 號公函 政 府 iil 法院 內稱 奉交浙江 訓字第四三七號訓令內開 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海鹽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轉咨國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本月二十 三日 府通令 第 Ŧi. 几

以良監獄等情轉請核轉施行一案奉

書處 復 送抄呈令仰併案核辦此令計抄送原送抄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改良監獄一案前 交司 有 案 承 法院 轉 茲復 福 併案辦 建省 奉批發前 黨 部鈔 理 呈特鈔 查對於監獄 呈到院業經 同 原 呈函 應切 令交該 實 達 改良 即 部 希 核 查 一案前經 辦 照併案辦 JE. 據 呈復 福建 理 2省黨部 在 等 案 曲 公茲准 查 此 轉 案前 前 請 曲 前 來經 除 准 承 春 1/1 復 央執 奉批 外 合行 行 交 委員 辨 抄同 並 會秘 准 原 函

該 切 무 司 實 院 11: 件各 院令交福建省黨部抄呈到部業經令飭該院照查嚴加整頓在案茲奉前因合行將原抄呈抄發 E 頓以 仰 等因 即按 重 一獄政 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各原呈一件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該縣監獄有無此類情弊 照所舉各縣腐敗情形迅速查明切實整頓拜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復此令計抄發原抄 仍將辦 理情形詳細具報此令

#### 計發原抄呈各一件

抄原呈

考犯罪 U 入監牢鐵鎖唧叮實已備嘗非人之生活復加差役法外之酷刑更於人道乎何有際茲訓政時期萬務 未 不 此 蓋所 除 者 後 更有 法 近之藝其所以施教育者至深且切吾國古昔對于犯罪者亦有感化院之設立最近中央對 天良多方勒詐略 感 者之行為大牛由於教養失宜與惡劣環境所造成國 以範 呈事 不見天日空氣惡濁臭穢 化以 達於極點 反省院之創辦足見刑期無期為古今中外施 案據 圍 謀 A 補救歐美各邦對於監獄之建築與管理等真不積極改善或施以相當之教育 心使社會方面得收懲一儆百之功在犯人方面 永泰縣指委員會呈稱竊以監獄爲犯罪人拘留之所亦爲犯罪人修省之地 一而監獄之腐敗尤足令人心驚姑就 一不遂即嚴刑拷打無所不至而囚粮之尅扣幾視若無 不堪犯罪者所受之苦痛實難以筆墨形容乃如 行之原則莫不相同乃查吾閩各縣 永泰而論以 家既不得 尤得有改過自新之能意至善 狹溢斗大之室收容數十八陰 遏止人民之犯罪行 事矣嗟呼人生不幸而 狼似虎之看守差役 爲自 [व 法積 國 於反 或授 也 家設 不 म 然

醫

七四

以振 刷新 乞予轉呈中央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次中央宣布撤銷領事裁判權對于司法監獄亟應積極改善 法機關 法治精神該會所呈各節尚有見地理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此等專制流毒豈可不改弦而更張職等目擊心傷未忍緘默當經提出第四十九次常會討論愈 體大非局部問題各省類此情形者當不在少數即經議决呈請中央令國民政府嚴令各省司 對于監獄應切實改良幷于一切積弊嚴行剔除以重人道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

中央執行委員會

詹調元

中國國民黨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 馮濟安

陳乃元

九,一,二〇

抄 原 早

大會由 藉以壓榨囚犯者種種作恶罄竹難書令人聞之殊堪痛恨竊念國家設立監獄非僅拘押犯人使其不 犯之老吃官司者)私設刑罰藉端敲詐尤爲可惡例如看金魚穿珠衫拜首王之類均係私刑之名稱 熏蒸汚穢 高據情轉呈仰 縣監察委員會提議改良監獄案開查吾國各縣監獄大都悉承亡清之舊迄未改善獄中臭氣 不堪非特不合衛生抑具腐敗非常烟賭通融弊資叢生管理毫無徒長惡風 祈核轉施行事竊據 海鹽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屬縣第三次全縣代表 他 如 龍頭 (重

討論次議轉呈中央等情在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釣會核轉施行實爲黨便謹 理合錄案並抄同原案副本備文呈請釣會准予核轉至爲黨便等情據此當經提交職會十五次會議 逐級呈請中央咨國府通令全國一體遵照交執委會辦理在案茲經屬會第十次會議决照原案辦理 良則徒貽外人拒絕之口實其影響于革命前途殊非淺鮮爲此提出大會是否請公决等語當經議決 我國除各省市少數之模範監獄外餘則大都未見改善在茲急於撤銷領事裁判權之際若不近予改 建築內部之設備管理之方法教化之方案無不悉心研究力求改善使犯罪者得以遷善爲原 能逃去而已實以監獄爲教化犯人之地使犯者因感化而遷善爲重心故近世各文明國對於監獄之 則試

中央執行委員會

葉溯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黨務委員 朱家驊 九,九,一八,

方書儒

訓令各院庭監抄發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仰知照由 (規則載本期法規欄)第四

十九年十一月 日

為令知事案奉

應即施行但監所委任待遇各職原支津貼按照修正條文有應加高者在未經列入預算以前而額定 司法行政部訓 字第 一九八八號令開 查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業經 本部修 正 公布 在案

令計發規則 費又 無餘馱可支者仍暫支原津貼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該院長知照并仰轉飭 份等因奉此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前項規則令仰知服此 所屬一 體知照此

盛

附抄發修正規則一份

訓 令各地 院監縣嚴禁監所權頭惡例並節遵將部令抄貼獄內咸使聞知由 十九年十二月

十九日

爲令行事案奉

所之內咸使聞知毋違此令等因奉此查監所權頭惡例爲害獄政實非淺尠迭經本院令飭嚴禁在案 所 書 如有 內開 法 本部通飭改善各縣監所不啻三令五申該縣監所尚有權頭時向新收人犯勒索殊堪痛恨各處監 行政部訓字第二〇七一號令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視察嵊縣法院監所 此等情弊應依法懲辦一面澈底嚴禁以重獄政仰即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并飭將此 據 人犯面 稱監內尙有舊日權頭名目時向新收人犯索取陋規情事業經查明依 法懲辦等語 令抄貼監 報告

除惡智而 茲奉前因除分行 重獄政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外合亟令仰該 長遵 照將上開惡例嚴行禁革並遵將前令抄貼咸使聞

知以

訓令津平保 石唐各地院及各監獄縣長對於監所囚糧衣被等項仰悉心經營照章發

由給 第五二七〇號

#### 爲令遵事案奉

禦寒所 等因奉此查人犯給養衛生關係至爲重要現值冬令衣被尤所必需各監所囚糧衣被等費多有 司 衛生 生 法 監督 後止盖人犯之在監所不過拘束其自由倘因此而害及其身體或性命則辦理不善咎何可辭 如果經費實屬不敷或預算尚未列入並應商承該管長官設法補救務使監所人犯皆得必要給 一一个其凍餒死亡坐視不救查囚糧衣被等費預算多有規定各該監所職員正宜悉心經營照章 一死亡相繼也言念及此殊覺痛心須知監所改良首重人道縱不能設備周全使人犯受相當之 保其 所 行 必需衣則單夾未換被則數人一條甚或衣被俱無赤身裸體夏猶不可冬復何堪何怪乎疾病 規 政 有責應即據實呈明從嚴懲辦除分令外合即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監所一 報 温 HI 部訓字第二〇八一 告 雖 均 口糧一項或每餐給米四兩或每日給麵半斤飢火中燒欲圖一飽而 因公外支絀自備在所不禁然遇無力自備之人犯仍應負給養之責任乃據 有明文規定各該監所自應遵照辦 號令開查人犯給養衛生監獄規則修正看守所暫行 理現值冬令已行嚴寒即屆口糧固須使之飽 不得棉衣棉被為 規則暨各縣 體遵 視 照 終監所 規定 此 衣被 令 感

Ħ ·應悉心經營照章發給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縣院分典 監獄 長遵照辦理母得視為具文切切此

令

獄

## 统计

訓令各院庭監所令發各級法院及監所統計表仰依限塡送由 (附表式二種)

十九年十二月

爲令遵事案奉

廿四日

定每表填造三份限文到十日內送院事關達部幸勿延誤爲要此令 勿稍含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計發統計表樣式三紙等因奉此合亟檢發表式令仰依式制 表樣式三紙令發該院長首席檢察官依式制定每表填造二份限文到二十日內填齊送部務求詳明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一〇八號令開本部爲欲明瞭各省法院監所狀况便於稽核起見特制定統計

計發統計表式樣 件

計

統

			83		1	-		44	13	-	法	
明		說	-		1	1	1711	1			院	
193		D)C				1		1	: 1		名	
*				1		Service -	.4	7		3	稱	业
~	-	)					-7%	*	75		駐	各
		E				100	1		20.14		在	級
本	粉 檢 本 表	本				1	-54				地	法
備考	算 吏 型	(一)本表管轄	1			200			1		庭	院統
御應い	定 警 員 額 工 欄	域機				****					數	省各級法院統計表
各法	规定 具額裁減者亦須 法警庭丁公丁等一并	應將									管	衣
現係	有亦 須 井	區域欄應將各級法院									轄	
本表備考欄應將各法院現係適用何年預算及該項預算已未呈部審核逐一	注院預算規定員額及預算外 并詳為塡載并將檢察處配置		-/		1	Markey Shark	1				區	
<b>預</b>	戦 規定 経 員	法院在			THE PARTY	The state of		2			域	
及該項	檢 額 及 預	内)				1		(ed.)			配	
預算日	配算外	(縣法院在內)各審級之土地管轄分別									置	
未呈知	人 經部核	土地					:				員	
審核	分別叙明其	管轄分							9		額	
还 一註 明	其 負額事 如	別項明				100 A					備	
明	務簡單 展	7					1					
	明其因事務簡單呈部核准						7.				考	

別姓名別號性別年齡縣費已否經部委派備考	1		題内域明			i	j	,	]	į	1	3	Ž.				. 1	
姓名别 號性 別 年 齡 籍 賞 已否經部委派 備	<b>竹名稱於</b> 標	英 一	将法院	及	FI I	听	監或	<b>近</b>	英 监	司	<b>支</b>	} #	去	t -	1		£	1
姓名别 號性 別年 齡 籍 賞 已否經部委派 備							-							-		1		
姓名别 號性 別年 齡 籍 實 已否經部委派 備														1				
姓名别 號性 別年 齡 籍 貫 已否經部委派 備	1										1			-			,	
姓名别 號性 別年 齡 籍 貫 已否經部委派 備	1													-				
姓名别 號性 別 年 齡 籍 實 已否經部委派 備		1			-									-				1
姓名别 號性 別年 齡 籍 貫 已否經部委派 備																		
姓名别 號性 別年 齡 籍 貫 已否經部委派 備																		
姓名别號性別年齡縣 買已否經部委派備											-							
姓名别號性別年齡縣貫巴否經部委派備				-							1.0	100						
姓名别號性別年齡籍貫巴否經部委派備		1									- 13							. 6
員羅絲計表	考	備		部			貫	籍	齡	年	别	性		别	名	姓	別	職
				William .	40.141	1111	表	統計	員額								15	

計

八

			=	聲		抗			Ξ					=	審	
		- 8	審	請		告			審					審	別	
任邱邵	景縣徐	第 河 周	献縣戴	天津張	饒陽裴	唐山談	任縣賈	献縣劉	唐山西	天津市	晋縣石	天津王	晋縣高	東鹿穆慶	原	
符山風	秀升與	學孔與	世良即	振江奥	<b>赵玉貞與</b>	劉氏與	<b>見紹斌</b> 與	風桐血	曹連科爾	曹郭氏與	小全與	一雅琴與	向海量與	修慶林與張	審	
樊孫氏	徐春林繼	周恩波	戴士清	梅寶和	<b>麦</b> 照明	談小森	劉楊氏債	董之正	與王鳳岐	曹李氏	襲小球	敦慶隆	賈氏離婚	新		
人事一案	水一	等墊欸	等繼承	房和一		析產一	務一	<b>務</b>	鳳歧等欵項	等析產	機產	債数一	婚一案	元等婚姻	案	
案	案	~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二案	一案	案	案		一案	由	
赦·	廢	廢	駁	駁	駁	批	其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廢	結案	
	棄	乗	斥	斥	斥	結	他	斥	斥	斥	尼	斥	斥	楽	種類	
					1	- M-1	165	76	75	76	76	76			收	
六月		122	11		1.						_		十九年	十八年十	案	
六月二十五	五月八	月十	月廿	七月工	七月十二日	六月廿日	七月七日	六月十日	五月八	五月廿	五月十一	七月	一月十二	月廿	日	
ii _	H	大日	五日	五日	田	日	日日	日日	日	七日	十三日	日	五日	日	期	
															結	
										-					案	
			2		*									The state of	日	1 K
												-14			期	

聲						抗						- 8	Ξ	=		Ξ
A PER	M					告						53	審	審		審
遊化李祥與霍兆楊債務一案	天津韓献婦與丁艷珊養膽費一案	鹽山董治芳與徐養成貨款一案	樂縣董北興等與董良佑等坑基案	天津王日智與王漢臣家務一案	青縣王松亭與王哲甫繼承一案	天津堪靜山等與王佩章債務一案	保定崔洛太等與郭洛慎等地租案	石門祁二暑與雷增魯債務一案	献縣及佩林與金萬太坑地一案	天津周乾溶與劉玉林貨」一条	保定都夏氏與郝洛喆等地畝一案	天津劉實元與張會全債務一案	石門王洛雲與張景顏舖數一案	天津劉觀水與劉趙氏契約一案	天津張永春與趙恩濤債務一案	石門何喜芳與傅齊氏地畝一案
批	批	批	批	駁	廢	批	駁	駁	駁	駁	駁	廢	駁	駁	駁	駁
游	結	結	結	斥	床	結	斥	斥	斥	斥	斥	棄	斥	斥	斥	斥
五月十九日	七月廿八日	七月廿四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五日	七月一日	五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三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七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十三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十五日	五月廿一日	三月廿五日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1											-				
	110							1								
	11															
-	171				-	-										

The State of the S	Ш								-	A P.	=		,			聲
- 5%	審		and the second								審		. ,			請
遊化查傳氏與王連在井基	天津楊會元與爾羅亭債務一	河間王國民與王慶瀛百務一	<b>一案</b> 一案 一案 一条	天津李玉書與張銳五房租一	青縣楊玉楊與楊茂春繼承一	正定趙精山與劉可等婚姻一	慶雲寇成亭與寇朝緒遺產一	唐山李占營與張李氏繼承一	天津王安亭與安鎮船債務一	天津于富貴與張廣志賠償一	安平閥群掌與王積玉等債務	平鄉王朝升與王安邦地畝一	發鹿杜山德與杜三妮地畝一	天津魏永善與秦紹波債務一	正定成律與成車全等地前一	遵化寇景中與寢賛元房產一
案	案	案	交債務	案	秶	条	案	案	桨	条	一案	案	笨	案	條	条
駁	駁	駁	駁	撤	駁	撤	駁	駁	駁	駁	和	批	批	批	批	批
示	赤	示	泝	回	床		示	床	示	斥	解	結	結	結	結	赤
十月十二日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六月二十五日	<b>六月土一日</b>	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五日	五月五日	四月十四日	四月五日	七月十三日	四月八日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二十三日	<b>七月十五日</b>	七月五日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八五

	=		,			抗		-			聲					E
5.	審				V	告					請					審
藥城朱洛東與湖洛貢票駁一案	天津日升光與三慶成債務一案	天津劉頌南與尹子英債務一案	保定于若會與王紹曾假扣押一案	天津王敬銘與懋業銀行債數一案	故城羅治田與李上林地畝一案	灤縣王占一與張崇信地畝一案	天津馮佑庭與王西錦債務一案	青縣厚良才楊石績等地畝一案	完縣宗楊氏與廣和號異議一案	南皮李德與與李德榮地畝一案	天津胡青田與張景芳債務一案	天津梁鴻恩與李發科等債務一案	石門何名玉與何應先等家產一案	玉田陳慶興王樹等槍枝一案	天津李馬氏與刁韶笙債務一案	天津資資福與趙鳳元貨数一案
撤	和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 批	批	駁	駁	駁	駁	駁
回	解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斥	斥	斥	斥	斥
五月五日	一月廿三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五日	七月一日	七月廿五日	七月廿四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八日	七月五日	六月廿五日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十一月九日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							

a

天津	告曲陽	天津工	天津	東鹿	請天津	天津	石門	天津	石門	石門	天津	保定	遵化	三 審 蕭寧	天津	
尹毓亭與馬丁愷債務一案	龐洛孟與天集群等債務一案	于恩鴻與于世昌交房一案	谁秦皮莊與吉升齋貨欵一案	高鴻順與石元禮庄基一案	李欽與張希武等異議一案	楊慶群與曹金和債務一級	石玉琛與張二丑地界一案	于恩藻與于世昌交房一案	張五保與范吉生等畝地一案	曹維基與王洛裴等地畝一案	張友聲與徐淑德房租一案	王福清與王洛殿坟道一案	胡逕山與李玉春債務一案	馬相國與邱順卿債務一案	王鳳洲與王佟氏地畝一案	
駁	駁	駁	批	批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廢	駁	廢	駁	-
斥	斥	斥	結	結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棄	斥	棄	斥	-
七月七日	七月二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八日	七月一日	五月十三日	七月十六日	六月九日	五月七日	五月五日	四月二十八日	四月十一日	十九年一月九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五月七日	
					2144											-

八七

=		抗	聲	三			-			=	審		馨	2	抗
審		告	請	審						審	别	十九	請	15.	告
交何脹科與脹殿鰲等廟產一案	天津梁煜臣與宋瑞發異議一案	鹽山宋許氏與宋洪儀家產一案	天津魏旭齋與北洋烟草公司債務	天津羅質甫與璞據等租糧一案	天津鄭祝三與一和堂欠款一案	天津土繼五與劉玉琨債務一案	淶水王正齋與盧洛蔭地租一案	天津袁掃梅與朱容經房租一案	東鹿王秉書與高佐臣等地畝一案	慶雲徐光盛與董保琛等債務一案	原審案由	九年八月份民一庭已結案:	天津魏竹舫與李士鈞假扣押一案	<b>獲鹿杜山得與杜三妮房基一案</b>	天律忠恕堂丁與張志伊堂债務
较乐	批	批	批	駁	駁	駁	駁	和解	變更	駁斥	結案種類	采件表	批	批	殿床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八月廿六日	八月六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一日	八月八日	七月十六日	六月廿五日	六月十一日	六月四日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收案日期		 七月十一由	七月廿九日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結案日期				

統

	100			Ξ	91											=
Q.	17/4			審			-		家					1	-	畲
吳橋時顯聲與時景皋房產一案	唐山趙深與謝劉氏債務一案	武邑張世春與張曹氏債務一案	天津魏永善與秦紹波債務一案	任邱吳錫章與張春芳公馱一案	肅寧衛光祖與楊杏田廟產一案	河間崔秀桐與崔巨群築房一条	昌黎馬雲程與馬曹氏立繼一案	任邱杜鴻臨與杜閻氏繼承一案	天津王繼五與趙新坡債務一案	大城張玉龍與魏相隆水利一案	天津李壽亭與張義和貨數一案	慶雲王陳氏與紀洛銀等離異一案	任邱檀維賢與李馨圃廟產一案	天津天瑞銀號與于世楨異議一案	安新趙德祿與李洛鐵等廟產一案	<b>東鹿張宗和與裴德祿債務一案</b>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和	和	廢	駁	和	變	駁
床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解	解	棄	斥	解	更	斥
八月二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四日	六月廿六日	四月八日	七月三十日	七月十四日	六月廿七日	六月廿五日	六月二十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七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六日	十九年四月十日	十月廿五日	十八年十月廿五日

	Ξ		×				=				抗				聲	111
7	審						審				告				請	審
石門魏仲价與魏德贅公欵一案	<b>寗津陳楊氏與楊牟氏地畝一案</b>	南皮劉希林與劉崔氏嗣產一案	任邱劉宗顏與伏肇會債務一案	天津劉尹氏與利和公司房租一案	天津杜立發與李小楝婚約一案	天津黃繼才與張松泉債務一案	鑫縣王保僧與王賀氏繼承一案	天津苗潤生等與張子健異議一案	務一 <b>案</b> 務一 <b>案</b> 現時華銀行與明星啤酒公司債	天津謝伯彰與實興公司假扣押太	滄縣王壽先與慈學閔股馱一案	新城陳劉氏與陳琦地樹一案	平山米永瑞興米康氏賣地一案	平山興盛渠與范鳳歧等債務一案	無極袁志先與劉洛尤債務一案	天津鄭祝三與斯向富債務一案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撤	駁	駁	駁	駁	批	批	联	批	批	駁
斥	斥	斥	床	斥	床	0	康	床	床	床	結	緒	籍	緒	籍	席
<b>十九年三月廿七田</b>	十八年十月廿九田	八月十二田	七月十一郎	六月廿七日	六月四田	十九年四月一日	十八年七月二曲	八月廿八日	八月二十田	八月十二日	八月一田	八月市三田	八月廿田	八月十二日	八月二田	十九年八月五由
								Charles States Charles of the	A STATE OF THE STA				The same of the sa	And the second s	and the state of t	The second second design

計

天津吳盛齋與邵子良貨馱一案	李鳳山與東成	唐縣田生蘭與李	天津劉玉奎	保定田	天津	告天	阜			請					審
吳盛齋與邵子良貨數響文華東劉文來家務	李鳳山與東成	縣田生蘭與	津劉玉	定田	津	天	阜	ute		1					
<b>未</b>		鴻逵稅馱一案	- 與王徐氏違約一案	李氏等與田王氏假扣押条	齊國樑與張秉元假處分一案	津陳華氏與陳鳳舉欠債一案	阜城高恒堂與耿錫綠地畝一案	<b>棗強薛渭波與袁慶平宅基一案</b>	大城金鳳閣與蔡交蘭等墊欵一案	天津豲竹舫與李士鈞假處分一案	保定杜治國與杜大嘴地畝一案	天津朱茂成與朱松軒地基一案	天津程雲鵬與王景周地畝一業	石門馬錫珍與張洛桂地畝一案	任邱劉茂林與劉彬等坟樹一案
駁 塚	變	變	和	駁	駁	批	批	批	批	駿	駁	廢	廢	廢	廢
压压	更	更	解	斥	床	精	緒	維	紿	庵	庵	棄	乗	棄	棄
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廿三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五日	八届廿二日	八月十八日	<b>元</b> 月九日	七届十九日	八月廿八日	<b>瓜用卅三日</b>	<b></b>	八月四日	六月世七日	六月世日	五月十三日	十九年四月八日

九

- 2		抗		9		聲					Ξ		=		抗
以間與蔡文蘭藝數一案 批 批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告		*		請					審		審		告
結結結結結結除尿尿回尿尿	城金鳳閣與蔡文蘭墊 <b>款一</b> 津張玉才與劉少臣債務一	縣楊文維與薛國珍房租一	田馬從仁與孫福慶欵項一	安王賀氏與蘇雲程地畝一	山劉智賜與霍兆松債務一	間悟泉與國民學校廟產一	津王其全與陳德平房租一	津齊雲亭與苑文軒房租一	定霍清雲與李洛培夥道一	津疙疸拉夫與阿拉的達債務	強焦元勛與焦占鰲宅價一	竹軒與榮與銀號債款一	都馬郗氏與麻洛線雕婚一	河張綍編與邵雙綬債務一	縣馮榜文與馮馮氏樂亭離婚
† † † † † † † † † † † † † † † † † † †	批批	批	批	批	批	批	駁	駁	駁	撤	駁	駁	撤	駁	駁
九	結結	結	結	結	結	結	斥	斥	斥	回	斥	斥	回	斥	床
	月廿二四	月一	八月廿六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十五日	月五	八月八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十日	月十五	廿八	六月廿六日	八月十六日	月五	九

				=		聲	抗		111					=	審	
			-	審		請	告	-	審				45	審	別	-
天津于鏡軒與王寶琛債務一案	唐縣王洛生與王長庚覇產一案	吳橋李萬豐與李萬富家產一案	天津馬子植與程子明和房一案	天津劉鏡芙與劉王氏離異一案	滿城素靜與老悟等廟產一案	天津鄭祝三與一和堂債務一案	遵化徐張氏與王世昌等債務一案	天津李李氏與李景堯地畝一案	天津蔡祥臣與新民洋行欵項一案	豐潤孫于氏與孫賓林養贈一案	天津鄭祝三與一和堂債務一案	天津劉徐氏與劉文營同居一案	樂亭崔玉瑛與侯雲龍婚姻一案	天津吳勛謨與阮巨川等債欵一案	原審案由	フィンノノリータし糸がイラ
駁斥	撤回	變更	廢棄	變更	批結	批結	批結	駁	駁斥	駁	駁斥	駁斥	和解	變更	結案種類	1
六月十一日	五月十七日	八月一日	十九年四月四日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一日	九月十七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十二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六月	八月十四日	七月五日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收案日期	
			the city designation of courts, decreased in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Age of the state o					the same of the same			結案	
	-	4		-		1	1					-			日期	

九月廿五日	斥	駁	天津牛集賢與王星垣債務一案	
九月廿日	結	批	<b>甯津宋張氏與朱筱軒家產一案</b>	***
九月十三日	結	批	饒陽邢九柱與邢邢氏牆基一案	
九月四日	結	批	告豐潤張義山與群記債務一案	抗
九月十三日	紿	批	任邱劉周氏與薛周氏債務一案	
九月一日	床	駁	請一天津于少雲與孟肇遠地畝一案	聲
八月廿七日	床	駁	天津唐樹榮與王筱波房租一案	
八月七日	斥	駁	天津傅印堂與孫鳳池地基一案	
六月七日	床	駁	天津李春元與馬俊山煤價一案	
五月廿日	棄	廢	天津聚昌公司與德秦恒貨欵一案	
四月十八日	斥	駁	石門崔金鑄與崔張氏地畝一案	
四月十一日	压	駁	石門孫慶祥與祖洛剛地畝一案	
二月廿七日	斥	駁	審東鹿牛大仲與侯狗人等地畝一案	Ξ
八月廿日	床	駁	天津翟筱林與劉鳴桐債務一案	
七月十六日	解	和	天津梁建業與陳靜宜離婚一案	
七月十二日	床	駁	天津高俊明與胡翰卿債務一案	
十九年七月八日	秉	廢	審一義縣劉振明與劉星奎繼承一案	=

九七

-					抗				聲
					告				請
月 5 司 <b>4 万 土 市</b>	可間王書明與蘭崇妄地畝一	鹽山宋許氏與宋鴻儀家產一	天津民豐麵粉公司與冀敦五	石門李之華與孟兆林車道一	<b>甯河劉桂亭與李雨生公</b> 敖一	天津王含章與孫漢文異議一	遵化陳敬齋與劉樹華債務一	玉田許從龍與許耀龍繼產一	饒陽許文正與許瑞生地畝一
AM	柔	案	假扣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1	比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Ä	店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 , ,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四日	九月一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六日	十九年九月一日

Ξ				=	審	
審	i			審	别	十九九
天津張振	天津曹洪	天津王毓	天津崔冕	天津張玉	原	年十月
川與梅寶和	氏與蔡黃氏	珍與王劉氏	丞與孫廣颺	田與裕仁堂	審	分民一
房租一案	债欵一案	離異一案	賠償一案	范債務一	案	庭已結
駁	駁	駁	和	案 和	由結	案件
		~	71-	4.	案種	表
斥	斥	斥	解	解	類	
六				十九年	收案	
月二十	十月	十月	八月廿	七月廿	日	
五日	八日	二日	日日	五日	期	
					結	
					案	
					日	
					期	-

	抗			50										=	抗	Ξ
	告										jul.			審	告	審
衡水李鳴珂與李樹華樹株一案	故城羅治田與李上林地畝一案	保定劉占才與劉德祥地畝一案	晋縣王雙城與王國瑞賠償一案	石門甄玉慶與甄全城地樹一案	天津王少林與楊段氏債務一案	保定李氏與董池兒扶養費一案	天津馬子元與王富根債務一案	昌黎劉閻氏與劉俊義離異一案	天津仝迓東與張鳳吱地基一案	<b>景縣葉春榮與葉陳氏繼承一案</b>	任邱馬廷域與李玉槐地畝一案	大城齊德辯與張鳳山道路一案	天津皮納與考維司期票一案	天津高慈辭與馬雲亭貨」人	遷安陳國棟與凌秀峯債務一案	献縣宋澤生與宋金又宅基一案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和	駁	和	駁	變	和	批	駁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解	斥	解	斥	更	解	結	斥
十月三日	六月十六日	十月十八日	九月十日	八月廿三日	七月廿五日	十月廿一日	十月七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四日	九月四日	八月九日	七月一日	五月三日	二月八日	十月十五日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計

			Ξ						=					聲	抗
			審	a a			3,4		審					請	告
天津楊玉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条	保定王洛太與王洛珍庄基一案	石門魏林芳與魏温謙塋地一案	保定趙洛印與陳芾與債務一案	天津楊廷清與利吉亞同居一案	無極希小合與都長氏莊窠一案	天津王子平與廣瑞銀號債務一案	天津李張氏與賈樹珍債務一案	保定常舜卿與張永壽賠償一案	天津本恩德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蠡縣曹同林與齊樹珍賠償一案	<b>贊</b> 皇周黑虎與劉大妮樹林一案	遷安蘭朱氏與蘭作忠離婚一条	安國井小海與井洛讓繼承一案	交河劉朝傑與劉勤地基一案	天津李如蘭與義昌洋行債務一案
駁	駁	駁	廢	駁	和	和	駁	廢	駁	批	批	批	批	批	駁
斥	斥	斥	棄	斥	解	解	斥	棄	斥	結	結	結	結	結	斥
六月六日	三月十九日	十九年二月五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六日	六月十三日	九月廿三日	六月二日	十月廿三日	十月二十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七日	十月一日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津楊玉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案 駁 斥 六月六	津楊玉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案 駁 斥 二月十九	津楊玉堂與李胄貞灣坑一案 駁 斥 六月六門魏林芳與魏温謙塋地一案 駁 斥 二月十九年二月五	審 保定超洛印與陳芾與債務一案       吸       床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         保定王洛太與王洛珍庄基一案       吸       床       十九年二月五         一天津楊玉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案       吸       床       十九年二月五         一大月六       一大月六       十九年二月五         一大月六       一大月六       日本       日本         一大月六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td <td>審 保定超洛印與陳芾與債務一案       吸       床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         保定王洛太與王洛珍庄基一案       吸       床       十九年二月五         天津楊廷清與利吉亞同居一案       吸       床       十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廷清與利吉亞同居一案       吸       床       十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廷清與利吉亞同居一案       吸       床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td> <td>                                     </td> <td>審       保定超洛印與陳芾與債務一案       取       斤 九月十八         審       保定超洛印與陳芾與債務一案       取       斤 九月十八         在門魏林芳與魏温識瑩地一案       取       斤 九月十八         保定王洛太與王洛珍庄基一案       取       斤       十九年二月五         天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案       取       斤       十九年二月十九         一天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案       取       斤       十九年二月十九</td> <td>天津水張氏與賈樹珍債務一案       取       斤       六月六         審保定趙洛印與陳芾與債務一案       取       斤       九月十八年十一月十三年         保定王洛太與王洛珍庄基一案       取       床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月五十八年二月五十八年十八年十八月十三日五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月十三日五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月五十八年       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月五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月五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月五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日五十八年       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日五十八年       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日五十八年       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日五十八年       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日五十八年       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日五十八年       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日五十八年       1日十八日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八日十二日五十八日十二日五十八日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八日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二日</td> <td>  一</td> <td>審 天津李恩德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駁 斥 六月十三 天津水島德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駁 斥 六月十三 天津楊廷清與利吉亞同居一案 駁 斥 九月十二 不 一</td> <td>企業       大津本恩總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服       大月十三         審       天津本恩總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服       床       六月十三         本       大津本恩總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服       床       六月十三         本       大津老人会與職員務一案       取       床       六月十三         本       大津村・一月十三       大津本恩總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取       床       九月十二         本       大津本恩・主路・上上三月五       東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       九月十二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条       取       床       十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条       取       床       十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条       取       床       十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条       取       床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         本       大月十三       十九年二月五       十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条       取       床       十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条       取       床       十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条       取       床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         大津楊王・皇與李吉貞灣坑一条       取       床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         大津楊・三十九年       上上       上上       上上         本       取       上上       上上       上上         本       取       上上       上上       上上         本       取</td> <td>審       天津本恩德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批       結       十月廿三         審       天津本恩德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取       斤       六月二         審       保定常舜卿與張永壽賠償一案       取       斤       六月十三         天津書子子平與廣瑞銀號債務一案       取       斤       六月十三         大津楊廷清與利吉亞同居一案       取       斤       九月十三         不津楊王洛與聖洛美與禮務一案       取       斤       九月十三         大津書子主       取       斤       九月十三         本       中九年二月五       中九年二月五       中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案       取       斤       十九年二月十三         本       中九年二月五       中九年二月十五       中九年二月十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案       取       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         大井九年二月五       中九年二月五       中九年二月五       中九年二月十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案       取       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         大井九年二月五       中九年二月五       中九年二月五       中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案       取       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         大井九年二十五       中九年二月十五       中九年二月十五       中九年二十五         本       取       上十八年十二月十五       中九年二月十五         本       取       上十八年十二月十三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         本       取       斤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         本&lt;</td> <td>  一</td> <td>  安國井小海奥井洛譲繼承一案   批   結   十月十七   安國井小海奥井洛譲繼承一案   批   結   十月十七   接   接   上月二十   接   上月二十   接   上月二十   上月   上月   上月   上月   上月   上月   上月   上</td> <td>請       交河劉朝傑與劉勳地基一案       批       結       十月七         審       天津本恩總與張永壽賠償一案       批       結       十月十七         審       天津本恩總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批       結       十月十七         審       天津本恩總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批       結       十月十七         大津李張氏與蘭作忠離婚一案       批       結       十月十三十         大津李張氏與蘭楊珍憤務一案       取       所       六月十三十         大津李張氏與蘭楊珍憤務一案       取       所       六月十三十         大月十三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td>	審 保定超洛印與陳芾與債務一案       吸       床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         保定王洛太與王洛珍庄基一案       吸       床       十九年二月五         天津楊廷清與利吉亞同居一案       吸       床       十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廷清與利吉亞同居一案       吸       床       十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廷清與利吉亞同居一案       吸       床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		審       保定超洛印與陳芾與債務一案       取       斤 九月十八         審       保定超洛印與陳芾與債務一案       取       斤 九月十八         在門魏林芳與魏温識瑩地一案       取       斤 九月十八         保定王洛太與王洛珍庄基一案       取       斤       十九年二月五         天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案       取       斤       十九年二月十九         一天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案       取       斤       十九年二月十九	天津水張氏與賈樹珍債務一案       取       斤       六月六         審保定趙洛印與陳芾與債務一案       取       斤       九月十八年十一月十三年         保定王洛太與王洛珍庄基一案       取       床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月五十八年二月五十八年十八年十八月十三日五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月十三日五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月五十八年       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月五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月五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月五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日五十八年       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日五十八年       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日五十八年       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日五十八年       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日五十八年       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日五十八年       十八年十八日十二日五十八年       1日十八日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八日十二日五十八日十二日五十八日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八日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二日五十二日	一	審 天津李恩德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駁 斥 六月十三 天津水島德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駁 斥 六月十三 天津楊廷清與利吉亞同居一案 駁 斥 九月十二 不 一	企業       大津本恩總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服       大月十三         審       天津本恩總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服       床       六月十三         本       大津本恩總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服       床       六月十三         本       大津老人会與職員務一案       取       床       六月十三         本       大津村・一月十三       大津本恩總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取       床       九月十二         本       大津本恩・主路・上上三月五       東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       九月十二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条       取       床       十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条       取       床       十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条       取       床       十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条       取       床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         本       大月十三       十九年二月五       十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条       取       床       十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条       取       床       十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条       取       床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         大津楊王・皇與李吉貞灣坑一条       取       床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         大津楊・三十九年       上上       上上       上上         本       取       上上       上上       上上         本       取       上上       上上       上上         本       取	審       天津本恩德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批       結       十月廿三         審       天津本恩德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取       斤       六月二         審       保定常舜卿與張永壽賠償一案       取       斤       六月十三         天津書子子平與廣瑞銀號債務一案       取       斤       六月十三         大津楊廷清與利吉亞同居一案       取       斤       九月十三         不津楊王洛與聖洛美與禮務一案       取       斤       九月十三         大津書子主       取       斤       九月十三         本       中九年二月五       中九年二月五       中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案       取       斤       十九年二月十三         本       中九年二月五       中九年二月十五       中九年二月十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案       取       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         大井九年二月五       中九年二月五       中九年二月五       中九年二月十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案       取       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         大井九年二月五       中九年二月五       中九年二月五       中九年二月五         大津楊王堂與李吉貞灣坑一案       取       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         大井九年二十五       中九年二月十五       中九年二月十五       中九年二十五         本       取       上十八年十二月十五       中九年二月十五         本       取       上十八年十二月十三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         本       取       斤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         本<	一	安國井小海奥井洛譲繼承一案   批   結   十月十七   安國井小海奥井洛譲繼承一案   批   結   十月十七   接   接   上月二十   接   上月二十   接   上月二十   上月   上月   上月   上月   上月   上月   上月   上	請       交河劉朝傑與劉勳地基一案       批       結       十月七         審       天津本恩總與張永壽賠償一案       批       結       十月十七         審       天津本恩總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批       結       十月十七         審       天津本恩總與張秀岩異議一案       批       結       十月十七         大津李張氏與蘭作忠離婚一案       批       結       十月十三十         大津李張氏與蘭楊珍憤務一案       取       所       六月十三十         大津李張氏與蘭楊珍憤務一案       取       所       六月十三十         大月十三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Ξ							11			抗		聲			Ξ
	審							審			告		請			審
任邱葛樹與葛瑞峯地基一案	肅寧鄧香圃與李朝臣滙票一案	交河章傑位與章彩齊異議一案	天津王雅琴與張銘清債務一案	天津何萬輝與李蔭泉欵項一案	臨楡常泰與常裕繼承一案	無極王洛耀與與盛永債務一案	天津卞滋如與康懷五存欵一案	天津霍相臣與敬記茶莊異議一案	武邑郭清堂與蔡學珍夥巷一案	玉田潘國仁與張翼亭債務一案	天津劉子元與馬桂亭債務一案	寧津尚張氏與尙成維繼承一案	遷安蘭俞氏與俞興廉婚姻一案	肅寧侯進與趙濟臣地畝一案	天津于植琴與方增福地畝一案	吳喬李潤芝與李振南瑩地一案
駁	廢	駁	駁	駁	駁	駁	和	駁	批	批	批	批	批	駁	駁	駁
斥	棄	斥	斥	斥	床	斥	解	斥	結	結	結	結	訴	斥	斥	斥
六月二日	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十月十三日	十月七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五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八日	六月十八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十三日	十月一日	十月十一日	十月二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九日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Ξ	=	審	3	-		聲			抗					Ξ
	審	審	别	十九			請			告					審
石門鄒懷忠與郭寅虎等地畝	石門李辛田與劉錦泉債務一	平山康劉氏與康二昌離婚一	原審案	年十一月份民一庭	天津邸廷耀與段寶升異議	滄認王麟閣與吳連洞地茶一	雷河張綍編與邵雙殺債務	保定陳洛全與高洛顯地畝	石門田蔭梅與郝五寅產業一	肅寧趙玉祥與白國彥地畝	衡水張彩章與張立江地畝	天津楊鶴亭與勾縣甫房租	保定許馮氏與許洛廣家產一	任邱田張氏與張水地畝一案	石門劉欣與劉全地道一案
<b>W</b> 一案	案	案	曲	已結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杀	
駁	駁斥	駁	結案種類	已結案件表	批結	批結	批結	批結	批結	批結	駁	駁	駁	廢棄	駁斥
九月十六日	九月二日	十九年九月廿五日	收案日期	4	十月三十日	十月十七日	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十月廿八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一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十五日	九月廿九日	八月十六日	十九年六月五日
			結案日			-									
			期						-						

定縣蕭氏與龐洛黑雛婚一案	縣高景文與趙洛錫	審天津王子久與忠	<b>第河董雲</b>	天津李	天津	告石	松		請	審					審
縣蕭氏與龐洛黑雛婚一案津許輔廷與鞏達軒債務一	縣高景文與趙洛錫	津王子久與	河董雲	津		石	松			-					
*	租一	德壽松債務一案	浦與隆泰當債務一案	恩富與劉長順等債務一案	王徐氏與高李氏等債務一案	門李洛練與李洛臣債務一案	<b>蠡縣曹同林與齊樹珍賠償一案</b>	天津郭石甫與張伯箴價務一案	天津李華軒與大來洋行債務一案	保定陳洛全等與高洛顯等地畝条	天津穆版貞與劉碩甫債務一案	天津張伯箴與郭石甫債務一案	天津李華軒與大來木行貨款一案	交河王竹與王與全等繼承一案	滿城黃洛恒等與黃王氏人事一案
撤廢	殿	駁	批	批	批	批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麽	駁
回棄	斥	斥	結	結	結	結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棄	斥
八月十三日	+=	十月十二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一日	十月廿三日	十月廿三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三日	十月七日	九月廿三日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大津陳東 1 名 1 月 1 月 2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一
東日治生男後名   月   1   1   1   1   1   1   1   1   1	東京
京 結 結 結 結 結 に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下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株
十八年十十十一月月日十十一月日十十一月日十十一月日十十一月日十十十月日十十十月日十十	十八年十十一月十十一月十十一月十十一月十十一月十十十一月十十十一月十十十一月十十
十一月十一月 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日 十二	十一月十一月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

7	н	ı	
•	ı	۰	
		ı	
78	1	•	

11	籍			111			10			200	1:					14.
200				100						170	10					審
天津任舞庭與馬竹溪債務一案	天津傅玄鐘與周慶雲債務一案	天津繆徐氏與孟翰陶債務一案	新樂李連卿與雷李均债務一案	天津王邢氏與王彦臣離異一案	滿城楊老婆與楊楊氏離婚一案	天津穆家楨與穆馬氏析產一案	天津姚治國與廖子珍債務一案	東鹿高錦川與高陶氏養膽一案	天津吳衡之與永豐承酒店異議案	天津王金堂與祖雁賓交人一案	肅寧曹大魁與尹化熙債務一案	<b>治縣曾書倫與張威侯地畝一案</b>	故城杜壽先與恩慶成債務一案	新城劉介三與董王氏地畝一案	天津王漢臣與王文雄扶養費一案	臨檢劉最春與水聚隆債務一案
駁	駁	駁	其	駁	駁	殿	駁	駁	變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恩
斥	床	斥	他	斥	斥	斥	床	斥	更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厅
八月五日	七月廿六日	五月九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月一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二日	八月廿六日	八月七日	八月四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五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七日	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1	13						
										- SE			4			
										H						
		1						1		調						

			抗			聲	=
			告			請	審
南皮生萬和與生大林地畝一案	<b>交河劉連三與單長齡地畝一案</b>	天津高趙氏與俞耀培異議一案	<b>鳌縣展德修與高舉公學田一案</b>	天津永豐承與吳衡之異議一案	深縣王惠友與大德昌債務一案	容城李宗唐與師袁氏異議一案	天津紀堯階與紀美堂地基一案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駁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結	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三日	十九年十月三日

	十九年	年十	二月分	民一庭	已結	案件表								
審	別	原	審	案	曲	結案種類	收	案	日	期	結	案	H	期
11	審	静海王	一伯良與李	玉櫃地畝	案	廢棄	+	八年九	月十	八日				
		高陽楊	牛氏與楊	田氏家產	案	廢棄		十九年	九月	日				
		玉田閣	瑞全與張	連貴地畝	案	駁		九	月十	八日		- 2		
		曲陽楊	洛萬與楊	洛多確認	案	駁		+	月十	五日				
		定興王	星五與秦	笏山房産	案	廢棄		+	月	五日				
E	審	天津周	壓田與王	學靑債務	案	駁斥	the		十月	日				

											15	=	抗	聲	Ξ
	審									R	j la	審	告	詩	審
石門孫敬泉與尹洛常舗務一案	冰水趙洛起與趙成喜地畝一案	平山王棒棰與張程氏等婚姻一案	天津楊玉珂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石門李梅小與劉鳳瑞雕婚一案	天津同聚成與卞淑成債務一案	平山王棒棰與張程氏等婚姻一案	天津步德里與與何與債務一案	安新劉順有與恒盛號等貨欵一案	天津尚瑞亭與何星聯基地一案	冰水李瑞全與李祥景繼承一案	唐縣王洛科與王猪兒遺產一案	天津小島和三郎與吳鶴舫債務案	案 王庸軒	债李 務伯 一買	肅寧張熾增與韓淑傳地畝一案
廢	廢	駁	駁	駁	駁	駁	和	駁	駁	駁	廢	駁	駁	批	駁
棄	棄	斥	斥	斥	斥	斥	解	斥	斥	斥	棄	斥	斥	結	斥
五月五日	四月九日	十二月十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月十七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五日	七月五日	五月廿七日	三月二十日	三月十三日	二月五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三日	十九年十月廿一日
														7.	
	門孫敬泉與尹洛常舖務一案   廢 乗   五月五	門孫敬泉與尹洛常舗務一案 廢 棄 四月九水趙洛起與趙成喜地畝一案 廢 棄	門孫敬泉與尹洛常舗務一案     廢     棄     五月五       水趙洛起與趙成喜地畝一案     廢     棄     四月九       十二月十	門孫敬泉與尹洛常舖務一案     廢     棄     五月五       山王棒棰與張程氏等婚姻一案     廢     棄     四月九       小趙洛起與趙成喜地畝一案     廢     棄     四月九       十二月十一     十二月十一	門孫敬泉與尹洛常舗務一案     廢     乘       山王棒棰與張程氏等婚姻一案     駁     斤     十二月十一津楊玉珂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斤     十二月十一十二月十一十二月十一十二月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門孫敬泉與尹洛常舖務一案       廢       棄       五月五         山王棒棰與張程氏等婚姻一案       駁       斤       十一月十一津楊玉珂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斤       十一月十一十二月十一十二月十一十二月十一十二月十一十二月十一十二月十一十二月十	門孫敬泉與尹洛常舗務一案       廢       藥       五月五1         山王棒棰與張程氏等婚姻一案       駁       斤       十一月十一津楊玉珂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斤       十一月十一十二月十一十二月十二十二月十二十二月十二十二月十二十二月十二十二月十	門孫敬泉與尹洛常舗務一案 廢 棄 五月五日 小道洛起與趙成喜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二 津楊玉珂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二 津楊玉珂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一 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門孫敬泉與尹洛常舗務一案 廢 棄 五月五日 八月五日 不 超洛起與趙成喜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二 津楊玉珂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二 津楊玉珂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二 中李梅小與劉鳳瑞雕婚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二 中子七山王棒棰與張程氏等婚姻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二 小趙洛起與趙成喜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二 十月十二 十月 中 一月 中	門孫敬泉與尹洛常舗務一案 廢 乘 五月五日 小道洛起與趙成喜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二 中華梅小與劉鳳瑞雕婚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一二 津楊玉珂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一二 津楊玉珂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一二 中華梅與張程氏等婚姻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二 中華梅與張程氏等婚姻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二 中五日	門孫敬泉與尹洛常舗務一案 廢 乗 五月五日 小道谷起與趙成喜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二 中華楊玉珂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一日 津楊玉珂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一日 中華楊玉珂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斥 十一月十一日 中国 不 超 洛起奥超成喜地 畝一条 駁 斥 十二月十日 十二百十日 中華 楊玉可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日 中国 不 超 洛起奥超成喜地 畝一条 駁 斥 十二月十日 中国 不 超 和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日 五	四月九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日 四	門孫敬泉與尹洛常舗務一案 廢 藥 二月五日 一山王棒棰與張程氏等婚姻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二 中門李梅小與劉鳳瑞雕婚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二 本趙洛起與趙成喜地畝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二 中一孫敬泉與尹洛常舗務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二 中一百縣五珂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二 中一百縣五珂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二 中一百縣五珂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二 中一百縣五珂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二 中一百縣五可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二 中一百縣五可與楊玉蘭鹽包一案 駁 斥 十二月十二 中一百縣五百里	案   一十二月十二日   本部   上   上   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門孫敬泉與尹洛常舗務一案

1	4.	11,	==	抗	聲									11		Ξ
審	19.9		100	告	請											審
大城王耀恒與吳王氏地畝一案	天津王陰棠與李尊五等假扣押太	故城羅治田與李上林等地基一案	天津田起鳳與成興順異議一案	遵化黄明雲與高景俊等地畝一案	新城張子建與宋開江債務一案	天津李金銘與王品卿等默項一案	保定張才與張花地畝一案	石門白小奇與白玉祿債務一案	唐山周印金與王戴氏房產一案	保定柴洛田與姬洛修等坟道一案	高陽劉繼珍與劉守珍莊基一案	保定馮造順與馮四水夥道一案	石門王惠友與大德昌債務一案	保定王洛成與李洛義等地基一案	玉田郭善元與郭五保等賠償一案	定縣陳忙兒與陳吉慶莊房一案
駁	批	批	批	批	批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廢	廢
斥	結	結	結	結	結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乔	斥	棄	棄
十八年十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五日	十月廿二日	十月十一日	九月十七日	八月十五日	七月一日	十九年六月四日
									-108						The state of the s	

三月十九日	111	結	批	天津劉李氏與劉盛昌離異一案	請	聲
		斥	駁	馮志三與楊貞吉等債務一案		
月日	+	斥	駁	劉永和與馮鼎臣地樹一案		
月日	+	棄	廢	馬錫珍與張德柱地畝一案		
十二月十九日	+=	結	批	肅寧倪玉田與倪玉璞地基一案		
十二月十日	+	斥	駁	天津孫張氏與韓恩成警欵一案		N.
十一月十八日	+	棄	廢	天津姜德祥與張玉峯貨欵一案	審	Ξ
月日	十一月	斥	駁	趙金門與張子珍債務一案		
日	+	斥	駁	傅大奎與曹子潤菸稅一案		
十二月九日	+	斥	駁	天津陳筱川與蘇鑄臣賬目一案		
十二月廿二日	+ =	他	其	深縣張張氏與李楷地畝一案		
月廿四日	十一月	斥	駁	交河劉達三與單光明地畝一案		
十月十七日	+	棄	廢	天津張文濤與張郭氏離婚一案		
十月七日	121	回	撤	天津馮賈氏與侯韻龢房租一案		
五月九日		解	和	天津劉張氏與劉晉安離婚一案		
月十六日	Ш	斥	駁	天津李土鈞與魏竹舫債務一案		
月十五日	十九年四	回	撤	蠡縣馬全義與張田氏繼承一案	審	-

		- T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抗					聲
							審				告					請
王田靜如澂與郝德珍債務一案	深縣張石氏與王健等離婚一案	天津劉錫瑜與趙雲慶債務一案	玉田何邦翰與孟憲章債務一案	天津高占珍與歐潘海洋行異議	冰水張廉泉與張潤生繼承一案	天津沈國楨與楊起升確認一案	元氏郭壽與郭蘇氏繼承一案	天津狂松濤與瑞記號債務一案	天津郭傅氏與霍繼精債務一案	天津李士炳與翟繼精債務一案	晉縣裴小碗與裴立貞房基一案	天津胡幼卿與姚效期房租一案	故城趙錫成與范福玉地基一案	交河王清瑞與張萬清公欵一案	<b>處帝后遺容一案</b> 北平故宮博物院與清室駐津辦事	東鹿杜甄氏與林福振婚姻一案
撤	和	和	駁	駁	撤	其	撥	駁	駁	駁	駁	駁	批	批	其	批
0	解	解	斥	斥	包	他	棄	床	斥	斥	斥	斥	結	結	他	結
七月八日	六月廿五日	五月廿七日	四月十七日	三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七月廿七日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廿三百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二日	十九年七月二日
			-	A Contraction of the Contraction			,				A STAT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100								==						Ξ	1.5	=
					1								3.	審	100	審
保定楊四兒與李成兒道路一案	唐山陳連柱與陳李氏門道一案	石門賈樹槙與郝洛化債務一案	河間王書明與蘭崇茂地畝一案	保定李清桂與李清潭地畝一案	石門段芝林與高李氏欵項一案	天津李殿檠與田朝寬貨欵一案	天津楊文潤與王寶發地基一案	天津辛樹田與劉幼臣房租一案	保定王清和與王瑞和地畝一案	天津馬榮與王張氏債務一案	天津李德潤與安慶和欠債一案	献縣馬樹青與馬松齊遺產一案	肅寧王墨田與李書惠地畝一案	<b>交河蔡福來與蔡鄭氏地畝一案</b>	撫甯謝春雨與趙德慶債務一案	慶雲勢先晋與李海與姆娅一条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優	駁	駁	駁	駁	殿	駁	- 駁	駁	和
					eur.							à			31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棄	斥	下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解
十二月九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月十一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一日	七月十八日	五月十六日	四月十九日	四月十九日	五月三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十三日	十九年二月四日	五月廿九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										
1		and the first state of												-		
							12									
		-				- Control				-						

-	
=	

-	抗		Ξ					=	審						Ξ	-
1	告	7.2	審					審	别	+ 1					審	
債天 務津	東光王	棗強級	棗強緱	昌黎	元氏侯魁	交河水	新城工	天津	原	年七	石門	唐山	石門	天津	天津	
一人秦	工質田與鄧連	級金香與董福	<b>歐金香與董福</b>	馬秦氏與馬雲	與侯順	尤隋氏等與台	王丑兒與王母	李修等與顏声	審	九年七月分民	門李繩武與陳	山盧廷傑與盧	石門袁定一與袁	程迷糊與丁	曹劉氏與孫	
侯為歐陽柏春訴王錫貞	壁地畝一案	<b>福瑞債務一案</b>	<b>船瑞債務一案</b>	云瑞繼承一案	秋繼承一案	尤大寶家產一	<b>硯樵等繼產一</b>	惠慶欠欵一案	案	二庭已結案	陳文傑攤欵一	鄭氏租地一	增玉地畝一	程氏等地畝	少圃異議一	
				采		案	案	菜	由	<b>室</b>	案	案	案	~ 案	案	
抗告	抗告	上訴	上訴	上訴	上訴	上訴	上訴	上訴	結案	件表	駁	廢	廢	廢	駁	
廢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桑種	1		-				-
棄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類		斥	棄	棄	棄	斥	
	五	七	+	4	*			十九年	收案		+		10		十九年十二	
七月	月廿	月廿	六月廿六日	六月廿七日	六月廿六日	六月七日	五月	五月	日		十月二十四日	九月十	六月十八日	五月出	二月廿	
五日	七日	日	六日	七日	六日	七日	九日	五日	期		日日	九日	八日	月廿二日	五日	
						-			結						-	-
									案			2000				
						-		-	H							-
									期			-	-			

				Ξ									=			聲
				審									審			請
津何張氏與何長發地價一	天津宣雅林與馬榮甫股欵一案	天津魏資森與魏長庚購地一案	献縣劉朝傑與劉勤地基一条	石門袁世英等與劉玉來地畝一案	保定蔣振清與崔占元覇女不送案	武強徐立與徐瑞卿繼承一案	天津王詠春與愼餘堂欠債一案	天津慶聚銀號與石振周等債務本	文安王治增與王世培墊欵一案	臨楡周振聲與王郁文債務一案	貨駁一案	蘆龍岳子安與趙沛雨學田一案	天津何廷新與何白氏養膽一案	臨楡常太爲立嗣一条	吳橋賈蘭堂與賈清堂坟地一案	藁城朱洛東與姬宗昌債務一案
Ŀ.	Ŀ	.E	Ŀ	上	上	上	Ŀ	Ŀ	和	合	Ŀ	原	合	批	聲	聲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2	訴	判			請	請
	驳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廢			駁	駁
斤 /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解	井	斥	棄	幷	結	斥	斥
月廿六	五月十七日	四月十九日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十八年十月廿三日	六月十八日	五月廿一日	四月廿六日	四月廿一日	三月十九日	十九年二月廿日	十一月廿三日	七月廿五日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十二日	十九年六月四日

M

=			=												聲	抗
審			0												請	告
葉城戎洛時等戎洛俊債務一案	遷安韓琛與韓俊繼承一案	天津閣竹軒與萬玉堂異議一案	博野趙廷動與趙洛永房產一案	元氏史生才與史胡囊等繼承一案	靜海田黃氏與曹陳氏債務一案	玉田張榮樹與張兆會等繼承一案	天津唐劉氏等與聚成號債務一案	天津張文生與華法銀行債務一案	天津劉玉書與趙萬寅找價一案	需一案 豐潤王佐臣等請令縣發槍以資婆	天津朱陳氏等與陳肇新地畝一案	雄縣呂守業與王福榮等繼承一案	<b>甯河鄭士舫與張寳榮債務一案</b>	交河張鳳如與葉維新賠償一案	<b>假扣押一案</b> <b>假扣押一案</b>	交河王清瑞與陳萬精等欵項一案
原	上	原	和	Ŀ	Ŀ	上	上	上	上	批	批	合	批	聲	聲	令
判	訴	判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請	請	16
變	駁	廢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5			駁	照	
更	斥	棄	解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結	結	結	結	斥	准	結
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六月四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十日	五月五日	五月二日	四月十七日	三月七日	十九年二月廿四日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一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十三日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十九年七月							2									
B	100															

統	
34.	

七月廿三日	七月七日	駁斥	聲請	冀縣崔慶恩與李雲卿等債務一案	
七月三十一日	六月廿六日	照准	聲請	完縣印齋與鄧傑地畝假處分一案	
七月三十一日	六月廿六日	准照	聲請	請一天津成與順與田起顯假扣押一条	聲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日	更裁	發還	天津閻李氏等與宋柏年異議一案	
七月廿二日	七月十六日	駁斥	抗告	天律中歐貿易公司與劉玉達衣物	
七月廿二日	七月十日	駁斥	抗告	灤縣劉福順與張汝鶴交人一案	
七月十二日	七月一日	結	批	鹽山劉文選與劉江潭房產一条	
七月三十一日	六月二十日	殿床	抗告	滄縣買鴻賓與買騙元析產一案	X
七月三十一日	・六月十二日	廢棄	抗告	告 南皮劉元甫與劉殿同公然一案	抗
七月日	六月廿七目	結	批	保定袁海與金洛敬驢價一案	
七月日	六月二日	駁斥	上訴	吳橋趙華峯與高文德等宅基一案	
七月日	五月十七日	解	和	崩寧孫春起與沈鴻岳坟地一案	
七月日	十九年二月三日	變更	原判	石門王蓮洲與耿如山地畝一案	
七月日	十二月七日	駁斥	上訴	河間劉瑞珍與劉瑞隆債務一案	
七月日	十一月廿九日	變更	原判	肅寧夏廷舉與任閻氏地界一案	
七月日	十一月廿五日	變更	原判	石門周修與馬同地畝一案	
十九年七月 日	十八年九月二日	駁斥	上訴	審一天津郭鴻蓬與劉惠晴等地畝一案	Ξ

114

七月廿九日	四月廿四日	駁斥	訴	Ŀ	天津德馨煤廠與張步雲貨欵一案		
七月卅一日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變更	判	原	天津班勒福克司與舒林金房租条		
七月卅一日	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駁斥	訴	Ŀ	番 保定李春壽與李中正墳地一案	審	Ξ
七月廿九日	七月五日	駁斥	訴	.Ł	天津宋毓璞與吉慶堂地畝一案		
七月卅一日	六月廿六日	駁斥	訴	Ŀ	天津丁佩卿與俞夢符債務一案		
七月卅一日	六月十八日	駁斥	訴	上	保定王慶雲與孫得山賠償一案		
七月卅一日	五月十五日	駁斥	訴	上	天津張賓如與羅墨林債務一案		
七月卅日	五月九日	駁斥	訴	上	鹽山蔡蘭池與蔡蘭芝繼承一案		
七月四日	四月廿一日	回		撤	南皮徐鏡榮等與徐同森繼承一案		
七月廿三日	四月十九日	駁斥	訴	.Ł	献縣崔舊動與魏登科產業一案		1
七月十四日	四月十一日	駁斥	訴	上	天津梁子安與郭季耘異議一案	-	
七月卅一日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駁斥	訴	Ŀ	天津蘇柴氏等與楊紹容異議一案		
七月十日	十一月廿九日	駁斥	訴	上	<b>欒城張洛駿與趙駿德攤欵一案</b>		
七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八日	廢棄	部	-	大城劉金照與李文甫債務一案		
七月十五日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回		撤	番 天津魏少舫與温聘臣租房一案	審	=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廿三日	結		批	<b>  大津安寶華與前直隸第一監獄欠</b>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駁斥	詩	聲	請一青縣王萬山與王萬群等宅基一案	請	請

219	七月廿六日	聲請駁斥	阜平趙德廉與趙廷瑞等地畝一案	150
	七月十九日	聲請駁斥	宿河張瑞權等與李增文地畝一案	12
	七月十九日	批結	任邱劉周氏與董書蘭債務一案	
	七月十日	批結	深澤李張氏與劉洛蓋等債務一案	
1 1	七月二日	批結	南宮攸恒州與攸家寨小學校地畝	
	七月一日	聲請駁斥	請一天津杜錫璞與慶生銀號債務一案	聲
	六月七日	抗告駁斥	武強福壽堂與張溯豐產業一案	1
	七月廿六日	發回	天津卞滋如與福蔭堂債務一案	
	七月二日	歸併朱推事辦理	<b>滄縣買鴻賓與買鴻元假扣押一案</b>	1
	七月一日	發回	天津蘇元照與楊紹容債務一案	
	六月廿一日	抗告廢棄	豐潤武丁氏與武蘭台等貨務一案	
	二月十七日	分送控訴	告 豐潤子占鰲等與張純禮等村款	抗
	七月一日	上訴駁斥	天津張振淸與楊萬山債務一案	
	六月九日	上訴駁斥	吳橋李華春與孫長榮房屋一案	
	五日十三日	上訴駁斥	天津鄭汝培等與張文卿房租一案	-
	十九年五月廿日	上訴駁斥	一審 天津劉振衡與劉治清墳地一案	Ξ
ı				1

	Ξ			2.			1	聲	抗	E	1		-	=	審	-
100	審			- 1			審	請	告	審			***************************************	審	别	-
天津	唐山趙	滿城	靈壽中	一田	貨獲	津	天津	新樂	天津	天津	天津	静海	天津	一天	原	
勾寄仙	<b>迎文清</b>	張滄海	郝洛祥	<b>案胡</b> 旅	案星	劉漸達	襲心湛	陳塾假	楊高氏	德聚號	石振周	劉炳勳	李子明	榮慶永	-	)
與寶興	與般	與張	與安洛	等與	和南	與段	與溥	扣押	與楊	等與	與范	與劉	與林	永與懷	審	j
興公司	資盤等	韓氏婚	<b>谷真等</b>	胡青山	公司與	資升債	浩然堂	案	李氏假	宋占奎	雅林債	毓 熹 欵	亞德異	德堂甯紫	案	1
房租	地基	姻	弱產	等確	萬全盛	務一	债務		扣押	異議	務一	項一	議	垣		1
案	案	案	案	認合	<b>盛</b> 等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異議	曲	The state of the s
Ŀ	J:	撤	Ŀ	Ŀ	,Ł	原	Ŀ	批	抗	原	上	撤	Ŀ	原	結	1
訴	訴		訴	訴	訴	判	訴		告	判	訴		訴	判	案	MA
駁斥	駁斥	銷	駁斥	駁后	駁斥	廢棄	駁斥	結	變更	廢棄	駁斥		駁乐	廢棄	種類	
-	-	213	71	-				411	2	240		121	71		收	
					十九	十七七	十八							十九		
<b>+</b>	五月	七月	四月	四月	年二月	年十一	年十二	八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七	年六月	案	1
六月九	十七七	十六	廿九	廿四	十三	月	月五	力廿六	力廿八	1	廿四	八十四	月十	十七七	日	1
日	H	B	日.	日	日	H	B	H	H	H	Ħ	H	Ħ	H	期	
											,		1		結	
6								1							案	-
7.0					1			11.	4 11 4	138			-		H	- Company
-			1 52			-		100				1			期	the species

d	t	d	t		
		ı	s	۰	
ı	s	y	ι	ú	
	_				

				=						聲	No. of Concession, Name of Street, or other Persons, Name of Street, Oracle of Stree		抗			Ξ
				審		1				請			告			審
天津陶金魁等與陶申氏家產一案	天津陳方盛與陳王氏離異一条	天津顧宗江與王友軒等異議一案	定縣張雙田與張王氏繼承一案	交河賈萬與與張佟氏等婚姻一案	東光劉書蘭與劉德潤產業一案	假扣押一案	無極生體堂與劉先吉樹林一案	天津陳萬清與傅壽麟遺產一案	天津傅壽麟與陳萬清假處分一案	天津順太輪船公司與益記汽船社	天津丁墨林與義生源債務一案	天津王李氏與王孟氏家產一案	昌黎李仲武等與正與隆等債務人	天津蘆董氏與蘆長等債務一案	樂亭劉儉與羅香圃債務一案	天津花萃玉與王成業等欠款一案
原	上	上	.Ł	Ŀ	批	批	批	批	聲	擊	抗	抗	抗	Ŀ	撤	Ŀ
割	訴	訴	訴	訴					請	請	告	告 廢	告駁	訴駁	47	訴駁
變更	駁斥	駁斤	駁斥	駁斥	結	結	結	結	雅	駁标	駁斥	棄	尿	禄	銷	标
六月十一日	六月五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六日	三月廿六日	八月廿七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五日	七月十九日	四月廿八日	三月廿八日	七月七日	六月十二日	三月十七日	八月廿七日	七月三十日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二九

天津合成公與義興	天津休爾孟	昌黎李	<b>告</b> 高陽	天	天	-						審			審
合成公與義顯	休爾	黎李	陽	天	Ŧ										
公债務一案	假扣押一案	仲武與趙仲三股馱一案	張敬和與耿鳳池債務一案	津盧鴻賓與孫秀峯貨馱一案	八津馮錫田與尹子英等異議一案	天津解子廣等與李連祥地畝一案	天津袁有麟與袁恩貴返還動物名	保定薛洛吉與王甕氏債務一案	天津楊聘卿與張植棣股欵一案	石門李貴良與李第振贖地一案	保定尹鳳春與史夢齡地畝一案	武強李中才與李根深家產一案	天津錢氏與傅小香等脫離一案	天津楊維明與劉寳松賠償一案	天津李金山等與羅富元交人一案
發還津院裁斷	抗告駁口	抗告駁口	撤	和	上訴駁	原判變工	和	上訴駁	上訴駁	上訴駁	上訴駁	原判變	和	上訴駁	上訴駁
二月十九日	<b>一月六日</b>	<b>十九年二月三日</b>	新 十八年十二月廿日	<b>州</b> 七月十六日	<b>                                      </b>	更 四月十一日	<b>M</b> 四月五日	<b>三月十八日</b>	F 三月四日	<b>斤</b> 十九年二月四日	斤 十二月六日	更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b>解</b> 八月廿七日	<b>八月十三日</b>	斤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マランス ではずは	· 秦	抗 告 駁 斥	安 抗 告 駁 斥 十九年二	<b>*</b>   <b>*</b>	<b>全</b>   <b>全</b>   <b>全</b>   <b>2</b>   <b>4</b>   <b>4</b>	<b>                                    </b>	T	A	A	C	全	2	全	一条   和	一条   上訴 駁   一八年十一月   一条   上訴 駁   一八年十一月   一条   上訴 駁   斤   一八年十一月   一条   抗 告 駁   斤   一八年十二月   十八年十二月   1月   1月   1月   1月   1月   1月   1月

臨榆										1			1 1		
榆			7			審			3)			請		Tre.	告
馬春明等與馬周氏婚姻一条	豐潤温秀章與劉植的房租一案	樂亭李蓉江與謝氏離婚一案	慶雲齊鳳樓與齊景文等地畝一案	天津卡滋如與永興恒欠欵一案	天津薛筱言與鄭秋寶債務一案	靈壽郁金祥與那李氏繼承一案	天津楊維明與劉寶松等假扣押条	吳橋孫德久與孫陳氏債務一案	肅寧李振和等與李義臣等公教本	天津王王氏與王攸岩養贍一案	青縣劉繩武等與張寶森情務一案	滄縣張韓氏與張蘇氏產業一案	<b>天津億壽堂李與天津縣官產局地</b>	<b>獲鹿張許氏與張夢王養膽一案</b>	靈壽趙左氏等與起黑旦繼承一条
和	原	Ŀ	上	<u></u> ±.	Ŀ	Ŀ	聲	批	聲	批	批	批	抗	合	發
	判	訴	訴	訴	訴	訴	請		請	12		133	告	倂	透
	廢	駁	駁	駁	駁	駁	照	1.0	駁			200	駁	庚	更
解	棄	斥	斥	斥	斥	斥	准	結	斥	結	結	結	斥	字	牛
六月七日	六月五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五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二日	三月廿八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六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七日	八月二日	五月十九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七日	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馬周氏婚姻一案一和解一一六月七	斯周氏橙明一条 和 解 六月五 植约房租一条 原 判 廢 藥 六月五	馬爾氏詹姆一案 原 判 廢 藥 六月五氏離婚一案 上 訴 駁 斥 五月十七	15周氏   6 明   15	馬周氏詹姆一案       和       解       六月五         大馬西氏詹姆一案       上       新       联       五月十七         大頭恒欠款一案       上       新       联       五月十七         大馬五月五       上       新       联       五月十七         本       上       新       联       五月十七         本       上       新       联       五月十七         本       上       新       联       二         本       上       新       联       上       市         本       上       市       日       上       市 </td <td>馬周氏醬明一条 印 與恒欠款一条 上 訴 駁 斥 四月 大難婚一条 上 訴 駁 斥 四月 一 五月 一</td> <td>  15</td> <td>馬周氏艦州一案 上 訴 駁 斥 三月 教實債務一案 上 訴 駁 斥 四月 秋實債務一案 上 訴 駁 斥 四月 大 野</td> <td>馬周氏艦州一条 上 訴 駁 斥 四月 聚 上 訴 駁 斥 四月 聚 上 訴 駁 斥 四月 聚 下 五月 聚 下 五月 聚 下 五月</td> <td>馬周氏艦州一案 上 訴 駁 斥 四月 實</td> <td>馬周氏離姻一案 上 訴 駁 斥 八月 發 孫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以</td> <td>馬周氏艦州一案 上 訴 駁 斥 八月 發 孫 上 訴 駁 斥 八月 縣 駁 斥 四月 廢 藥 上 訴 駁 斥 四月 五 五 月 廢 藥 上 訴 駁 斥 四月 五 五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td> <td>馬周氏艦州一案 上 訴 駁 斥 四月 八月 廢 藥 上 訴 駁 斥 四月 五月 五月</td> <td>馬周氏艦州一案 上 訴 駁 斥 八月</td> <td>氏帝四一案 印 殿 际 压 压 图 压 图 压 图 压 图 压 图 压 图 压 图 压 图 压 图</td>	馬周氏醬明一条 印 與恒欠款一条 上 訴 駁 斥 四月 大難婚一条 上 訴 駁 斥 四月 一 五月 一	15	馬周氏艦州一案 上 訴 駁 斥 三月 教實債務一案 上 訴 駁 斥 四月 秋實債務一案 上 訴 駁 斥 四月 大 野	馬周氏艦州一条 上 訴 駁 斥 四月 聚 上 訴 駁 斥 四月 聚 上 訴 駁 斥 四月 聚 下 五月 聚 下 五月 聚 下 五月	馬周氏艦州一案 上 訴 駁 斥 四月 實	馬周氏離姻一案 上 訴 駁 斥 八月 發 孫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以 所 以	馬周氏艦州一案 上 訴 駁 斥 八月 發 孫 上 訴 駁 斥 八月 縣 駁 斥 四月 廢 藥 上 訴 駁 斥 四月 五 五 月 廢 藥 上 訴 駁 斥 四月 五 五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万	馬周氏艦州一案 上 訴 駁 斥 四月 八月 廢 藥 上 訴 駁 斥 四月 五月	馬周氏艦州一案 上 訴 駁 斥 八月	氏帝四一案 印 殿 际 压 压 图 压 图 压 图 压 图 压 图 压 图 压 图 压 图 压 图

20	聲		1			抗			•:			Ξ				=
	請					告			-			審			-	審
易縣俞吳氏與朱瑞林債務一案	肅寧趙玉祥與白國彥地畝一案	天津曹玉樵與張志伊堂債務一案	<b>一案</b> 一案 一案 一案	景縣張解氏與吳文元债務一案	天津張子椿與黃葆祺債務一案	鹽山潘韻笙與劉楊氏等假處分案	<b>租價一案</b> <b>租價一案</b>	天津董椿與徐善邦網地一案	石門焦會德與李遜等攤馱一案	安平王寬仁與郭王氏瑩地一案	保定楊洛裕與任有兒債務一案	石門張小申與張小猴等地基一案	天津馮董福與蕭刁氏地畝一案	灤縣李敬五與葛爽債務一案	吳橋楊紹明與梁楊氏收地欠租太	吳橋李占奎與李李氏繼承一案
批結	批結	抗告駁斥	抗告駁斥	批結	抗告駁斥	抗告廢棄	原判廣棄	上訴駁斥	原判廢棄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歸地法院受理	上訴駁斥	和解	上訴駁斥
八月二十日	八月四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一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十日	七月廿五日	五月九日	四月十二日	四月五日	三月十八日	二月四日	八月六日	七月廿四日	六月廿一日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L	١	ı		
۲	1	ì	۲	
,	Į	ı		

		=	整		抗		Ξ	-				=	審		聲
		審	請		告		審	10				審	別	十九	詩
天津馬文業與總與公司地畝一	靈壽張洛生與韓洛才婚姻一案	天津閻竹軒與蘊玉堂盖房一案	天津楊李氏與楊高氏財產一案	天津姜毓泉為破產一案	天津張鳳翔與張鳳來家產一案	風 <u>岐</u> 債務一案 天津敦成銀號王壽岑與德益成	顧甫等與杭鶴九等債務	天津魏張氏與魏華堂離婚一案	任邱白大水等與郭錫祿離婚一	<b>贊皇李大號與郭新燕婚姻一案</b>	天津龐王氏與龐鴻春等養膽一	望都韓連雨與王洛平地畝一案	原審案中	年九月分民二庭已結案	肅寧衛光祖等與楊杏田廟產一
<b>案</b>	原	Ŀ	原	抗	抗	原	案一原	判	案原	原	<b>全</b> 上	上	由結	案件表	<b>案</b>
	申	訴	判	告	告	判	判	决	判	判	訴	訴	案	表	
案	廢棄	駁斥	變更	駁斥	駁斥	變更	髮更	撤銷	廢棄	廢棄	駁斥	駁斥	種類		結
三月十九日	七月十二日	三月十三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五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廿五日	七月七日	九月十二日	八月廿日	八月六日	七月三十日	十九年七月五日	收案日期		十九年八月廿六日
													結		
													案		
													日		

期

ì	ł

			HK.					Ξ			21		18-			=
		4	215	-				審	Ø .		1		ţ.	18		審
唐山劉鴻寶與王玉亭人事一案	天津楊九與劉鎮山交人一案	天津張漢臣與李紫宸債務一案	天津王華堂等與康連元契約一案	天津劉吾元與朱茂森地畝一案	天津馬洪波與王鴻藻地畝一案	<b>石門崔俊與崔請詩公物一案</b>	東光李玉山與孫玉太契約一案	玉田王九餘與王九廷墳地一案	<b>数一案</b> 發鹿南星謙和兩公司與萬全盛貨	滄縣王哲臣與楊介忱債務一案	昌黎蘇人祝與楊鳳閣債務一案	天津王春華與丁清志賠償一案	昌黎蘇人觀與楊鳳閣等債務一案	天津傅連捷等與梁煜臣等抵押条	任邱楊國坦與楊王氏離異一案	天津趙澤臣與保信銀號債務一案
Ŀ	.Ł	上	上	Ŀ	上	發	倂	發	Ŀ	Ŀ	倂	ı.	其	Ŀ	Ŀ	倂
訴	訴	訴	訴	訴	訴	湿	H .	還	訴	訴	1	訴	19	訴	訴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更		更	殿	駁		駁		駁	駁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審	案	審	斥	斥	案	斥	他	斥	斥	案
九月十五日	八月二日	七月十八日	一月六日	八月八日	七月廿三日	二月十七日	十九年二月四日	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二月十三日	一月十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二日	七月廿八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一日	十九年·四月二日
				,												
L			II												1	
			101												-	-

9	ė	,		
2	b	,	C	

							耕	=			-		聲			抗
n .	ě.							審			80		請			告
陽牛進林與牛自然承繼一案	天津永和棧等與孫桐軒賠償一案	天津李俊元等與王靏亭等地畝	深澤牛小三與牛趙氏繼承一案	慶雲胡協和與王長盛婚姻一案	天津程自俊等與党祿增賠償一案	天津方渭生與徐恩濤債務一案	平山趙秉禮與安福月等羊價一案	天津慶億銀號與苗玉林債務一案	天津常性存與王振羽假扣押一案	新樂賈洛殿與陳煥章地畝一案	天津田鳳起與成與順房租一案	天津小林洋行與何振明等賠償人	天津崔省三與美豐公司救助一案	天津周克莊與太昌銀號異議一案	大津李慶平等與羅富元婚姻一案	豐潤張憲江等與劉殿文等公駁案
上	Ŀ	上	原	原	上	Ŀ	和	Ŀ	聲	批	批	聲	聲	抗	抗	抗
	訴	訴	刺	判	訴	訴	17	訴	請	4	10	請	請	告	告	告
	駁	駁	廢	廢	駁	駁		駁	照	gi	28	駁	照	駁	駁	駁
斥	斥	斥	棄	棄	斥	斥	解	斥	准	結	結	斥	准	斥	斥	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日	七月一日	五月廿二日	四月十七日	十九年四月八日	二月六日	十二月七日	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二日	六月廿六日	九月廿五日	八月十六日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十九年十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1	
九年十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		+
十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	-	九
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		
一庭已結案件		月
一庭已結案件	-	分足
結案件	-	1
結案件		庭
案件	ı	ヒ
件丰	1	結
		案

天津劉恩汀與劉恩漳等墊數一	天油		天神	二 客 天油	審請天天東	審請告	審請告	審請告	審 請 告 審 天 天 東 天 衡 高 天	審請告審	審請告審	審請告審	審請告審	審請告審審
天津劉恩汀與	天津袁盛承	津李景五		天津楊建侯	<b>天津楊建侯</b>	天津 楊建侯 東光劉書蘭 東光劉書蘭	天津場建 東光劉書蘭 東光劉書蘭	天津楊建侯 東光劉書蘭 天津邸廷慰	天津楊建 東光劉書蘭 天津昭廷継 天津昭廷継	天津楊建侯 東光劉書蘭 東光劉書蘭 東光劉書蘭	天津楊建 医	天津楊建 東光劉書蘭 展王王氏 大津昭廷 聖 大津 明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天津楊建 東 光 劉 書 蘭 出 五 王 王 儒 林 耀 上 王 田 東 光 劉 書 曹 廟 と 王 王 儒 林 屋 雄 と	
	承裕與大陸	與孫耀		侯與李濟	<b>侯</b> 與李濟 <b>關</b> 與劉德	侯與李濟 德	侯 東 東 型 東 型 東 大 同 電 東 大 同 に の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 。 に 。 。 。 。 に 。 。 。 。 。 。 。 。 。 。 。 。 。	侯與 數 長與 銀 長與 銀 進 與 大同	侯與李濟 蘭與劉德 展與鈕淮 展與母淮	侯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侯與 與 長與 氏與與與與 與 大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侯 蘭	侯與李劉 「長與銀 長與銀 長與銀 長與銀 長與銀 長與銀 長與銀 長與 長與 長與 長與 長 長與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侯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是 與 與 是 與 與 是 與 與 是 與 是 是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恩漳等墊飲	銀行債	邦等債務	7	<b>美責务</b>	<b>务</b> 產	务 產 债 一 一 務	美 責 務 一 、 、 、 、 、 、 、 、 、 、 、 、 、	美 潤 公 元 然 房 地 献	美 潤 公司 然 房 地 献 一 居 務 產 一 務	美責務 一 然 夢 銀 號等執 一 一 執 影 等執 一 一 執 影 等執 一 一 執 一 一 執 一 一 執 一	差責務 一 無	<b>8</b> 産 億 畝 地 畝 等 等 女 一 一 執 學 一	<b>8</b> 産 億 畝 地 畝 等 等 女 婚 ー ー 粉 ー ー 執 學 ー 姻	粉 執 學 - 姻 -
一案	務案一	案	16.8	案	案 案	案 案 一案	案 案 条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案 一 案 案 宏 行	<b>案</b>	案 案 一 案 案 宏 行 歇 宏	系 条 一 案 案 室 行 財 室 一	<b>業   条   一   案   案   案   行   数   案   一   案  </b>
E	Ŀ	Ŀ		Ŀ										
訴	訴	訴		-					1					
駁	駁	駁												
厅	斥	斥		斥	斥 結	斥 結 棄	斥 結 乗 回	斥 結 乗 回 更	<b>斥 結 棄 回 更 斥</b>	<b>斥 結 乗 回 更 斥 斥</b>	<b>斥 結 棄 回 更 斥 斥</b> 斥	<b>斥 緒 楽 回 更 斥 斥 庚</b>	<b>床 結 乗 回 更 床 床 床 更 更</b>	<b>斥 結 楽 回 更 斥 斥 庚 更 斥</b>
九月十八日	八月十三日	八		三月	三十月月	三十十	三十十十	三十十九	三十十九月	三月十十九月月	三月十十九月月月	三月十十九月月九九	三月月十十九月月九九九九九九九九九十十十十九月月九九九	十九年六月四 九月十八 九月十八 九月十二 八月十三 九月十三 十月十二
九月十八日	+	月八日		十八日	三月十八日	月十八日	月月十月八日	月 月 十 月 九月三日 十 月八日 日	八月十三日 九月三日 十月一日 十月八日	十二月月 月 十三 十二	子 月 月 7 十 八 子 八 月 二 三 二 八 子 八	7十月月 月 月 月 二 月 二 月 二 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千八二 月 月 月 子 八八月四	十二月月月十十十月月月
H	B	H		Ħ	日日	日日日	日日日日	自自自自自	自自自自自	自百日日日日	自自自自自自自	自自自自自自自自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										
		and the same		- committee	Vinesall's	Times and a	Till and the second sec	Villado 22 d	Property 27 s	Name of the last o	A Company of the Comp	The state of the s	National State of Sta	Control of the contro
	- make the same of	Stanto orașilia		Comment of the	du liche Chan	And the second	And in the second	de mire de la constantina	Au mark and a series of the se					
		-		and companying	and and a	and and an and an	and an area of the same of the	and the second s	and the second s	and the second s				

	1						3.2			84	1	=			聲	Ξ
The state of	18	15					- W.			-00		審		-	請	審
天津惠保和與朱葆元債務一案	天津張福祥與穆春明婚姻一案	天津楊小林與劉華章脚行一案	天津魏星垣與張澄甫價務一案	天津王春韶與李山海等債務一案	博野胡心上與胡元繼承一案	天津王庚畲與林芬如等債務一案	天津張懷芝與張尹氏養膽一案	青縣劉金愷與劉忠成承繼一案	天津杜春華與楊書元貨欵一案	交河李笑隱與于氏覆財一案	天津黃葆棋與張子椿債務一案	大城李樹芹與李瑞歧債務一案	交河張廷均與張培植宅基一案	鹽山李雁臣等與張志和等地畝条	棗強徐虎臣與閻福祥股欵一案	天津李清源與王廣生地畝一案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撤回	上訴駁斥	駁回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原判變更	批結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原判變更	批結	批結	批結	上訴駁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八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七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五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五日	六月廿六日	四月廿八日	二月十九日	十月三十日	六月十六日	五月十九日	十九年十月一日
	10 00 00															

-									=	聲	抗					Ξ
7	-			-					審	請	告					審
天津馮董福與蕭刁氏坟地一案	天津丁精志與孫鴻儀賠償一案	行唐牛周氏與牛文選擇繼一案	石門九餘堂與惠通壬蛋廠債務不	慶雲徐氏與王景元離婚一案	保定劉洛純與曹松泉欠債一案	<b>一条</b> 一条 一条 一条 一条 一条 一条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撫甯王栢與王楊氏家務一案	天津黃楊氏與殷公望債務一案	天津佟俊卿與京奉鐵路局地畝条	献縣倪俊元倪仲儒債務一案	大城金鳳閣與蔡文蘭攤馱一案	天津侯寶山與侯世與地基一案	保定吳學詩與張芾棠地畝一案	天津劉翰卿等與張文振債務一案	天津李濬源與王月山貨駁一案	衡水劉香亭與翟占魁債務一案
Ŀ	原	撤	撤	和	Ŀ	上	原	Ŀ	上	批	抗	原	Ŀ	上	.E	.Ł
訴	判				訴	訴	判	訴	訴		告	判	訴	訴	訴	訴
駁	變				駁	駁	變	駁	駁		駁	變	駁	駁	駁	駁
斥	更	回	回	解	斥	斥	更	斥	床	結	斥	更	斥	斥	斥	斥
八月六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二日	六月廿八日	五月十日	五月九日	十九年二月廿二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十月三十日	六月廿五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三日	三月廿五日	十月廿二日	九月廿三日	六月十七日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														
-																

二九

審. 天津郭雲茂等與郭雲甫繼產一案 上 訴 駁 斥 十月十五日 大津張德辛與孫寶和房基一案 上 訴 駁 斥 十月十二日 定縣王息檢等與黃龍運溪賠償一案 批 結 九月十二日 景縣趙汝海與趙連溪賠償一案 批 結 九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海張劉氏與嚴柔中債務一案 批 糖 十月十五年表別氏與嚴之之。
請
十

審

别

原

審

案

由

結案種

類 下

收

案

H 期 結

案

H

期

審

玉田韓盛水等與廖介珍等地畝

Ŀ

訴

駁

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五日

審

石門楊周氏與楊印保地畝 石門吳黨等與楊吳氏債務一案

棠 案

E Ŀ. E

評 ije 訴

駁 駁 駁

厅 示 床

十月二十日 九月十七日 十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八日 **宵河董雲浦與武人舊債務一** 

十九年十一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4	н	
1	Ю	۲.

라

					9			Ξ		=		聲		抗		] =
-100								審		審	1	請	1	告		審
石門米洛如與董聘債務一案	石門杜占魁與杜珠妮等地畝一案	武邑張珍堂與張連和地畝一案	献縣張傳惠與張傳海水坑一案	天津李壽泉與李壽先基地一案	<b>衆強周世澤與任義良債務一案</b>	天津李萬治與王雨田等地畝一案	最強常連捷與甯立貞地畝一案	天津劉直坦與陳治明債務一案	天津朱沈氏與吳寶忠鹽數一案	天津張秀岩與禮和洋行機件一案	天洋張奇琦與張維蘭地基一案	天津趙王氏與王增玉等異議一案	天津曹國王與張貴安債務一案	天津薛鼎臣與鴻記灰廠貨款一条	冰水宋瑞林與俞吳氏債務一案	天津趙王氏與王增玉等異議一案
Ŀ	倂	批	Ŀ	上	Ŀ	Ŀ	£	Ŀ	æ	撤	批	磬	抗	抗	止	上
訴			亦	訴	訴	鄗	訴	訴	訴			請	告	浩	訴	亦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照	駁	駁	駁	殿
斥	案	結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斥	:回	結	准	斥	斥	斥	斥
九月十一日	一月廿四日	九月十八日	二月十六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九日	八月十九日	四月十四日	三月十四日	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十八年四月廿九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二月一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廿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11111

-4		聲	1	-		1								抗	1	III.
		請												告		審
<b>一案</b> 無點倘文與劉維垣信務假扣押	景縣吳文元與張解氏債務一案	一案	靜海劉化民與曹鳳書欠欵一案	第一案 3 3 4 4 4 8 4 8 9 6 9 6 7 8 7 8 7 8 8 7 8 8 9 9 8 9 9 8 9 9 9 8 9	天津崔利生與袁翕如債務一案	天津姜廷紳與樹阿德假處分一案	天津郭季耘與張希武債務一案	新樂鞠振邦與李進忠等因辦學太	獲鹿張許氏與張夢王差欵一案	唐山楊子新與蔣桂堂租金一案	天津趙世盛與禪臣洋行違約一案	靈壽趙洛川與陳洛化公欵一案	天津張國珍與劉鳳翼債務一案	天津張瑞權與李增文地畝一案	保定李學與李鳳蓮地價一案	高陽孟長僧與杜隆亭債務一案
聲	批	聲	抗	批	抗	抗	廢	抗	廢	抗	廢	廢	抗	抗	. 廢	.E
請		請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t=	訴
照	結	照	駁口	61.	駁	駁	棄	駁	25	駁	棄	-de	駁	駁	whe	駁
准	市市	准	斥	結	斥	斥	来	斥	棄	斥	来	棄	斥	床	棄	斥
十月十六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月三日	七月廿四日	六月十八日	十月廿四日	九月廿三日	八月廿三日一	八月十三日	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十八年十二月廿日	三月廿二日	四月廿四日	十月十三日	十九年八月廿八日	十月九日	十八年九月二日
十一月廿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Ξ	-								=				聲
			審									審				請
石門斩废銀與斬書兆地基一案	曲陽陳虞藻與周殿池開渠一案	保定龐屬生與齊殿元樹地一案	天津李張氏與王德元地畝一案	玉田黃德奎與裴書田債務一案	天津祭雲章與正大銀號債務一案	昌黎孫蘭珍與蕭耀廷債務一案	臨檢張萬倉等與馬耀宗租房一案	臨廠慶德盛與德士古洋行欠数案	天津田起鳳與成與恒房租一案	天津王柳汀與孫慶沂公欸一案	天津孫香圃與陳廟波債務一案	天津葛吉階等與馬錦亭契約一案	案津	<b>医印押一案</b> <b>假扣押一案</b>	天津宗楊氏與廣和號債務一案	天津郡茂行與趙正大賠償一案
1:	Ŀ	上	更	併	撤	Ŀ	-	Ŀ	-	撤	Ŀ	撤	聲	聲	聲	聲
訴	訴	訴			3-1	訴	部	訴	部		訴		詩	請	請	詩
駁	駁	駁				駁	廢	駁	廢		駁		駁	駁	照	無
斥	斥	斥	審	案	回	斥	棄	斥	棄	[0]	斥	銷	斥	斥	准	神
十月八日	九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日	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九月廿六日	十月八日	十月八日	六月廿八日	十九年一月七日	十八年十月廿九日	九月二日	九月廿日	六月十六日	九月十九日	十月三日	九月廿七日	十九年八月七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日	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十一月十九	七月十六日	上訴駁斥	昌黎齊趙氏與趙占先等承繼一案	
十一月市	八月廿一日	撤回	安國王玉田與刁光漢債務一案	2
十一月廿	九月廿日	變更	天津黃問白與黃葆籙養膽一案	1
十一月廿	计钥册九旧	上新駁斥	天津張聚成與桑得利債務一案	
十一月十	九月廿九日	上訴駁斥	遷安姚占英與閻亨瑞質務一案	-
十一月廿	八月廿五日	上訴駁斥	河間李壽海與岳鏡心附帶民事案	
十一月十	七月廿九日	上訴駁斥	遵化張桐與張寶運立嗣一案	
十一月十	九月十日	上訴駁斥	<b>獲鹿吳王氏與楊秘和離婚一案</b>	
十一月十	一用八日	原判廢棄	深澤張榮魁與孫新泮地畝一案	
十一月十	五月二日	上訴駁斥	香一天津袁張氏與梁煜臣異議一案	二審
十一月廿	十一月廿六日	原裁决撤銷	請撤銷假扣押一案	
十一月廿	十一月十四日	駁	天津楊子修與貧成煤礦公司債務	
十一月廿	十一月廿二日	聲請駁斥	爾一衡水李竹三與蕭曼卿債務一案	聲清
十一月廿	十一月十日	抗告駁斥	天津邵文高與東與公司欠租一案	
十一月廿	十一月市八日	抗告駁斥	<b>一案</b>	
十一月廿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廢棄	天津孟學縣與王明軒欠租一条	抗告
十九年十一月廿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併	保定孫柱等與馬志遠廟產一案	審

z	ч	٠	۰
n	ď	u	

SH.	聲	1	7		拡					聲						Ξ
	請				告					請		A 100				審
天津張冢豐與邸廷嶼異議一案	遵化冠景中與冠賛元債務一案	平山李紹文與馬漢臣假扣押一案	高陽高金鑑與趙玉池贖地一案	平山張壽山與張敦國等地畝一案	靜海媽佩齋與王哲臣異議一案	石門劉成忠與劉永太地畝一案	最強李芝爾與張金庭默項一案	天津張慶齡與華智民讀務一案	高陽史禿子與王有才通行權一案	<b>甯津王翱選與王貴三地基一案</b>	天津張寶如與王濬源債務一案	天津王奎祥與周宗顏債務一案	天津金水貴與孫庭廷地畝一案	保定金李氏與孫姜氏地畝一案	平山劉丁氏與劉九九地畝一案	石門張曉山與張輝先地畝一案
聲	聲	變	抗	抗	it	Ŀ	倂	Ŀ	Ŀ	Æ	Ŀ	Ŀ	<u>J</u> :	Ŀ	Ŀ	Ŀ
請	請		告	告	告	訴		訴	訴	乖	訴	祁	部	訴	部	訓
照	駁		殿	駁	駁	駁		駁	駁	殿	駁	駁	駁	駁	駁	马
准	斥	更	床	床	斥	斥	築	斥	床	JR.	斥	床	床	斥	斥	床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八日	<b>上</b> 月廿一日	十月三日	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六日	十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九月一日	十一月十日	七月十八日	八月六日	十月十八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一日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年十一
月廿八日	月廿五日	月廿九日	月十九日	月廿一日	月廿九日	月廿九日	月十八日	月廿九日	月十九日	月廿九日	月廿九日	月廿九日	月廿九日	月十四日	月十九日	月十九日

= 7

	1
100	
天	
1	
<b>入津海滿與趙漢卿攤款一</b>	
14-	
781:	
511	
1149	
chi	
祌	
描	
赶	
Villa	
200	
鋼	
100	
<b>持续</b>	
EL.	
矢人	
-	
案	
来	
1	
-	
:hzv	-
聲	-
3-br	
PP	
請	
(1/2	
照	1
111.	5
it.	
准	
十九年十	
十九年十一	Alberta and a second second
十九年十一	The same of the sa
十九年十一	
十九年十一	A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
	AND THE RESIDENC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
十九年十一	Charles and Charle
十九年十一	A Youth A principal property and the same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STATE SOLD STATE OF S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Charles and American Statement of the St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AND SECURE AND A SECURE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A STATE SECTION AS A SECTION OF THE PROPERTY O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Manufacture and the state of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to compare the figure of the compare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A provided back to book a new order or an executive and a
十九年十一	SOLA TO CHELLIST SOLAT THICK TO SOLVE SOLATION OF THE SOLATION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SECTION ASSESSMENT OF A SEC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十九年十一	Disposition or offset said (signal 1 saids) are confidence or an exercise to the confidence of the con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十九年十一	and the profession of the party and a second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f the party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十九年十一	man of Special in contract tall the first in the contract contract of the cont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十九年十一	property of the state of the st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十九年十一	Objection of the profession of the first to the August and the commence of the contract of the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十九年十一	all the hand of the state of th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十九年十一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state o
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ART - This has a few from a constant to the Town A give a few and the constant of the constant

				1	=	抗		三			-	=	審		-
			1		審	告		審				審	別	十九九	
天津劉恩	吳橋陳	天津李	天津楊	一天津盆	天津鄧	淶水程	天津國	保定胡	淶水賈	天津李	天津郭	天津張	原	年十	
11	楊氏與楊	萬春與李	錫三與田	記汽船胜	寅生	調陽與王	硯田等與	瑞臻與李	良恭與賈	築珍與	春江與姜	飛雲興張	審	一月分	
與劉恩漳等墊飲	紹明債務一	字義春等析產	養源債務	與順泰船行租	景杭遺務一	樹人地畝一	石運珩官街	康年贖地一	良魁繼承一	陳吉齋異議一	<b>安毅</b> 然等房產	玉寶等析產	案	九年十二月分民二庭已結案件表	
一案	案	一案	案	租約	案	案	-	案	案	案	案	案	曲	出結	
Ŀ	Ŀ	和	Ŀ	原	和	抗	Ŀ	Ŀ	Ŀ	Ŀ	E	原	結	案	
訴	訴		訴	判		告	訴	訴	訴	訴	訴	判	案	来	
駁	駁	***	駁	變	an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變更	種類	1	
斥	<b>F</b>	解	斥	更	解	床	斥		斥	斥	斥	- L	-		
ħ.	七	七	. 11	十九年一	十七年	+	+	+	+	+	八	十九年五	收案		
九月十	月廿	月十	月廿	月十	十月	二月	月十	月十	二月	月十	月十	月廿	日		
八日	八日	八日	七日	五日	八日	廿日	七日	三日	日	三日	三日	日	期		
									1			+	結		
+	+		+	+	+	+	+		+	+	+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案		
十二月廿	十二月廿	十二月	十二月廿	十二月三十	十二月廿	十二月廿	十二月三	十二月	十二月二	十二月三	十二月十	二月十	日	-	
七日	日	廿日	日	十日	四日	日	十日	五日	十日	十日	十六日	日	期		

46							抗告			三		-	3			
天津張韓氏與張蘇氏家產一案	天津張秀川與郭竹青等假扣押案	天津李張氏與賈樹珍債務一案	淶水趙春章與楊大章兒地畝一案	遷安馬勝昌與楊赫地畝一案	天津衛田氏與金翰臣交代一案	交河梁資香與范居正婚姻一案	百一唐山魯宏編與梁喜中地畝一案	<b>淶水劉鳴周與韓瑞地畝一案</b>	保定周鴻猷與夏文地畝一案	審 石門張元與王富債務一案	天津李長發等與徐廷璧地畝一案	天津王治增與王世培產業墊数案	保定何ั樂等與何在田地畝一案	天津李俊卿與劉文元等債務一案	定縣孟洛現與彭玉身圖財一案	
抗告駁斥	抗告廢棄	抗告駁斥	抗告駁斥	抗告駁斥	抗告駁斥	抗告駁斥	批結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和解	部部級變斥更	撤回	併案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二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日	六月廿八日	一月廿四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三月八日	十二月四日	六月五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月八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升七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中三

一三人

			Ξ						51.					=		聲
			審						9					審		請
天津劉玉蘭與郝玉臣賠償一案	天津張沐德與史廷贊房租一案	天津紀鍾淇與延永福號解約一案	石門李金生與趙國鈞債務一案	遷安姚占英與關亨瑞債務一案	天津陶俊成等與陶俊榮承繼一案	<b>淶水楊玉和與楊梁氏同居一案</b>	天津孫耀邦等與王琴堂異議一案	平山劉康山與桑同保等婚姻一案	南皮趙何氏與宋連忠等婚姻一案	天津王王氏與王筱岩離異一案	完縣印齋與鄧傑等地畝一案	天津李金印與趙一齋債務一案	<b>淶水劉宣三與毓淸地畝一案</b>	樂亭王景新興王樹枬包稅一案	景縣吳文元與張解氏債務一案	晋縣馬潤梅與劉洛澤欠款一案
上訴	上訴	上訴	原判	批	原判	原判	撤	原判	上訴	撤	原判	原判	和	上訴	批	聲請
駁斥	駁斥	駁斥	廢棄	耛	廢棄	廢棄	回	廢棄	駁斥	回	廢棄	變更	解	駁斥	結	駁斥
十一月十七日	十月十四日	七月廿九日	四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日	十月十三日	十月十三日	十月三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四日	六月十八日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十一月五日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十七年四月二日	十二月廿日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177								=		-	聲		1	抗
7					4		8,			審		却	請			告
保定苑路山與苑于氏雕婚一案	鹽山張玉山與張三承繼一案	鹽山霍景雲與史桐林婚姻一案	定縣成德剛等與趙士英攤馱一案	天津王廣審與李華林債務一案	景縣馬桂榮與高振邦婚姻一案	天津高雲祥與于恩等債務一案	天津王士清等與王恩昭等地價条	天津耿慈育與中國銀行存款一案	<b>一案</b> 一案 其廣與浙江與業銀行匯款	淶水修竹茂與靳福順地畝一案	天津張聚成與桑得利貨款一案	天津沈綬珊與沈少軒假處分一案	東鹿石元禮與高鴻順庄基一案	<b>唐</b> 山馬順田與陳賈鋆公費案移轉	唐山馬順田與陳貢鋆公費一案	交河劉長春與劉茂林宅基一案
Ł	上	上	Ŀ	Ł	原	和	原	和	原	Ŀ	聲	聲	聲	抗	抗	抗
訴駁	訴駁	訴	訴駁	訴	判		判		判	訴	請	請	請	告	告	告
水	床	駁斥	乐	駁斥	廢棄	解	變更	解	變更	駁斥	駁斥	照准	駁斥	駁斥	廢棄	駁斥
十一月五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八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十五日	九月四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日	五月五日	十九年五月二日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六日	• 十二月二日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九年十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九年十二月廿日

天	地天	聲請深	本	高	天		天	抗告天天	告	告	告 天 天 天 石 保	告 審 審 <b> </b>	告 審 審 <b>天 天 石 保</b> 天 天	告 審
天津仁義公司與劉奎祥地畝一案	地畝案假扣押一案 天津碎子良爲劉奎祥與仁義公司	修	平山張梅與胡硯田產業一案	高陽張敬秋與耿鳳池債務一案	天津周靜波與同與公司債務一案		天津張稚臣與穆序初債務一案	津錫桐生與閻蘊章債務一	津張稚臣與穆序初債務一津張興順與黃文彬債務一	津張稚臣與穆序初債務一津張與順與黃文彬債務一	津張稚臣與穆序初債務一津張與順與黃文彬債務一津張與順與黃文彬債務一	津張州區與穆序初債務一津張州縣與順與黃文彬債務一津張與順與黃文彬債務一津張與順與黃文彬債務一	津張稚臣與穆序初債務一津張稚臣與穆序初債務一	津許良瀛與新新公司租金一津許良瀛與新新公司租金一津計良瀛與新新公司賠償一案定陳瑞喜與武振富羊價一案津張與順與黃文彬債務一案津劉桐生與閻蘊章債務一案
* 聲	聲	批	批	抗	抗		抗	抗抗	抗抗上	抗抗上上	抗抗上上上	抗抗上上上上		
請	請		la:	告	告		告							
駁	駁		311	駁	殿		駁	駁麼	駁 廢 駁	駁 廢 駁 駁	殿 廢 駁 駁	駁 廢 駁 駁 駁	殿 廢 駁 駁 駁 駁	駁 麼 駁 駁 駁 駁 駁
斥	斥	結	結	斥	斥		斥	斥棄	斥棄斥	<b>床棄床床</b>	斥棄斥斥斥	斥棄斥斥斥斥	斥棄斥斥斥斥斥	斥棄斥斥斥斥斥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六日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一日	十一月十九日		月十	一月十二	一月 十 十 十 一 五	一月月日十十十十十	一	一 九 二 一 五 四 月 月 月 月 十 十 十	一	一 九 二 一 五 四 一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廿七日	The second secon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三十日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月十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

## 十九年十一月分臨時庭已結案件表

	抗	聲	抗						1.00	-	Ξ	聲		Ξ	抗	審
	告	請	告						-		審	請		審	告	別
天津劉暉	天津賈永	灤縣張機	<b>獲鹿韓小</b>	武強張萬	保定楊洛	保定劉煥章	天津王國	衡水楊清	保定王錫三	石門孫淮	任邱高淑	天津劉頓	一	天津韓殿臣	天津崔礪	原
與馬仁圃	德與于敬	成與錢鴻	二與谷豐臨	生與張永	起與楊洛	等與劉	治等與高文	振興楊趙氏宅	與何鈞	進祿與孫金	高淑汾與李三典	闸	俊與	與	生與謝國	審
債務一案	臣執行異義	鈞債務一	臨等債務	聚等場地	鞏地畝一	<b>职吾等廟</b>	文會地畝	房	慶莊房一	金祥地畝一	典地一案	與義聚合債務一	高體生地畝及賠償	張子安債務一	彬破產一	案
,	義案一	案	案	案	笨	產案一	案	案	案	案		案	賠償	案	案	曲
抗	抗	聲	請抗	發回	Ŀ	發	發	Ŀ	Ŀ	ŀ.	發回	聲	Ŀ	Ŀ	抗	結
告	告	請	均告	原縣	訴			訴	訴	訴	原	請	袆	訴	告	案
駁	駁	駁	駁及	更	駁	更	更	駁	駁	駁	縣更	駁	駁	駁	駁	種
斥	- F	斥	<b>斥聲</b>	審	斥	審	審	斥	斥	斥	審	斥	斥	斥	斥	類
			十八	-				+								收
		十九	十八年十二月		十九	九		九年	十八						+	案
七月廿	七月	年七	一月	九月	年十	年十	六月	四月	年十	£	+	六月	三日	九月	九年上	
廿八	廿九	月五	# 100	十四	月七	月三	廿六	十十六	月七	月九	月四	计五	月十四	廿二日	七月三日	日
H	H	H	H	日	H	日	日	H	H	百	H	日	日	日	日	期
															+	結
				+	+	+	+	+	4-	4.	4.	-			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案
+	+	+	+	月	一月	一一月	-	一月	十二日	+	十二	+	+	+	-	
月廿	月廿	月廿	月廿	#	#	11	月廿七	#	月廿四	月廿二日	月廿二日	一月廿日	一月廿日	一月廿日	月十	日
H	H	H	H	八日	七日	六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日	H	日	日日	廿日	九日	期

十一月廿四日	六月廿六日	斥	駁	訴	Ŀ	天津孫桂林與梁煜臣賠償一案		1
十一月廿四日	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審	更	[0]	發	饒陽趙洛愼與趙洛緒地畝一案		3
十一月廿二日	三月廿四日	斥	駁	訴	Ŀ	審一天津津華春王子江與明順成趙克	寐	=
十一月廿二日	七月一日	審	更	回	發	告 玉田張迺傑與張維翰駁項一案	4	抗
十一月廿一日	二月四日	審	更	n	發	玉田李輔桐與何玉堂債務一案		
十一月廿一日	四月九日	斥	駁	訴	上	天津周淑襄與楊春生異議一案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九日	審	更	回	發	審天津于雅亭與屈大桐地畝一案	练	Ξ
十一月廿八日	五月廿八日	誹	Ŀ	回	撤	詩 天津天順成與德士古洋行聲請訴	盐	聲
十一月廿七日	五月二十日	斥	駁	審	再	豐潤沈景周與李占春地畝一案		
十一月廿六日	三月廿四日	審	更	П	發	天津楊瑞林與張紹光地畝一案		
十一月廿五日	三月十八日	斥	駁	部	Ŀ	審 新城李印桐等與史玉春等公地及	sie	Ξ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四日	斥	駁	請	聲	請一天津石玉亭與楊吉貞酧勞費一案	÷*	聲
十一月廿四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斥	告駁	抗	再	告 天津楊嵐峰破產一案	14-	抗
十一月廿二日	十八年八月廿七日	審	更	回	發	保定張得福與趙鳴彬等攤數一案		1
十一月廿二日	二月三日	斥	駁	訴	Ŀ	審保定師會海與師庚申贖地一案		Ξ
十一月廿日	十九年六月四日	斥	駁	訴	.E	審完縣韓翟氏與韓德子繼承一案		=
十九年十一月廿日	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斥	駁	訴	J:	審河間劉萬成與賈觀恒退房一案		Ξ

30		- 審	審別	十九	三審	聲請		三審	抗告			-	Total Paris		-
深縣支洛條與蘇元圃債務一案	平山左李氏與左拴拴離婚一案	天津高質與劉益卿等地畝一案	原審案由	十九年十二月分臨時庭已結案件表	有權一案	谷見山與谷振家債務一案	天津韓黃氏與崔祥等異議一案	石門喬德元與套與德等地畝一案	天津趙景祺與高傅氏財禮一案	天津安玉昌與陳立沅債務一案	肅寧馬哈氏與哈景山房產一案	唐山姚國富與姚慶地畝一案	天津唐文明與唐德祿地基一案	天津羅義與與周良朋債務一案	
原判一部廢棄	和解批結	上訴駁斥	結案種類	松案件表	上訴駁斥	<b>仓縣辨理</b>	分移 院北 辦 平 理 第	-	抗告駁斥	上訴駁斥	發回原縣更審	發回更審	發回更審	上訴駁斥	
八月廿七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收案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二月四日	十一月十五日	七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八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五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二日	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結 案 日 期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二月六日	七月二十日	上訴駁斥	天津陳子鶴與陳毛氏房契一案		
十二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審之請求駁斥	新城王士温與王士奇繼承一案	審	=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三日	令 結	<b>鎏城王群與王敬公</b>	聲	請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二日	駁	正定張丙辰與孫楊氏等債務一案	審	=
十二月三十日	十一月廿八日	上訴駁斥	平山梁忠與張文遠等道路一案	審	Ξ
十二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八日	<b>令</b>	樂亭李萬成與李楊氏婚姻一案	請	聲
十二月二日	十一月十五日	抗告駁斥	天津有餘堂富與國民政府外交部	告	抗
十二月廿四日	十一月七日	上訴駁斥	唐山佟三畏與許克歧地畝一案		
十二月一日	七月十六日	上訴駁斥	天津楊慶祥與曹金和債務一案	審	Ξ
十二月十五日	十月廿五日	上訴駁斥	天津劉恩元與李子卿債務一案		
十二月廿四旬	九月十二日	上訴駁斥	天津李德有與張鳳鳴營業一案	-	
十二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	一部和解	天津范文藻與和利公司租房一案		
十二月十七日	五月廿八日	兩造上訴均駁斥	鹽山劉王氏與劉芳華雖婚一案	in the	
十二月三十日	十月七日	上訴駁斥	天津高繼鵬與高照林地畝一案	Œ.	4
十二月卅七日	八月七日	上訴駁斥	景縣馬泮池與馬張氏繼承一案	4	
十二月三十日	七月十四日	和解	天津韓得甫與閻玉林賠償一案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月	十九年一月九日	原判變更	天津李育田與萬詠南契約一案	審	=

審
+
+
十九

四五

11	抗	聲	再抗	=	抗		Ξ	抗								=
審	告	請	告	審	告		審	告								審
玉田許乘龍與許耀龍繼承一条	天津大同公司與邸廷堰債務一案	故城趙錫成與賈國慶等地基一案	<b>豐潤賈永德與于敬臣異議一条</b>	交河時董氏與時連科機承一案	天津張伯箴與郭石甫債務一案	<b>甯津田秉義與田玉亭地畝一案</b>	保定王金聲與李吳氏地畝一案	交河李吉堂與高瑞亭地畝一案	天津傅子餘與劉桐生賠償一案	天津馬小黑與王洛段地畝一案	石門閻廣財與馬鳴歧稅款一案	天津石玉亭與楊吉貞違約一案	交河王文蘭與周連科地畝一案	天津華通汽車公司與華義工廠債	天津李趙氏與李洛地畝一案	定縣曹晋卿與靳恒久債務一案
上訴駁斥	抗告駁斥	批結	送最高法院核雜	和解解	併送 案 辨 理 庭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抗告駁斥	上訴駁斥	撤回上訴	發回更審	上訴駁斥	併交 案民 辦二 理庭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上訴駁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一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一日	六月十一日	三月廿四日	四月廿八日	十月廿八日	十月廿五日	十月十六日	八月十三日	七月廿三日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千五日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聲	抗								Ξ		23 12	¥6				:
請	告					1		_	審	No.		Thi	-			1
安平李榮九與陸濟川道路一案	灤縣鄭占元與王利久欵項一案	肅甯許國珍與許柏林地畝一案	天津小林洋行與何振明等賠償案	天津崔連仲與福來與債務一案	天津傅李氏與傅廷賓地畝一案	保定李洛紅與李上林債務一案	天津紀鳳鳴與于仙洲欠租一案	天津潘德順與王魏氏地畝一案	天津李保善與李隆體地基一案	天津陳祝三與王丙炎債務一案	天津楊小林與劉華章欠欵一案	天津楊芳林與郭錦榮價務一案	青縣石懷碧與陳維新債務一案	天津黄李伯巽與高松岩債務一案	天津許武魁與高德芬賬目一案	では 対 は り は か に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な
聲	令	發	Ŀ	發	發	Ŀ	發	聲	Ŀ	Ŀ	變	Ŀ	已	Ŀ	Ŀ	-
請	縣	回	訴	回	回	訴	回	請	訴	訴	更	訴均	14	訴	訴	4.0
駁	釋	更	駁	更	更	駁	更	撤	駁	駁	原	駁	9	駁	駁	1
斥	放	審	斥	審	審	斥	審	回	斥	斥	判	斥	結	斥	斥	1
十二月二日	八月一日	五月廿三日	十月十二日	六月廿六日	十月十五日	十九年六月四日	二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五日	九月廿七日	八月八日	六月廿七日	十八年八月八日	九月一日	六月廿五日	34:11
十二月十日	士二月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十九日	34::::

四七

統

一四八

十二月三十日	八月四日	斥	駁	上訴	Ŀ	景縣盧其昌與廬福振機承一案	
十二月廿九日	十月八日	更	變	原判	-	深澤龐幼青與袁攀桂等賠償一案	
十二月廿九日	九月廿三日	斥	駁	上訴	L.	晉縣呂士良興張玉萼婚姻一案	1
十二月三十日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更	變	界判	原	審 肅甯閻孝義與閻鎖中地基一案	=
十二月三日	三月九日	斥	駁	聲請	150	請一靜海李寶鈿與劉鳳春地畝一条	 聲
十二月日	十一月五日	理	辦	令 縣	A	告慶雲呂連珠與武氏婚姻一案	抗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理	辦	令 縣	A	請遊化黃明雲與張希軒地畝一案	聲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五日	斥	駁	抗告	+4.	天津于少雲與王心泉債務一案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八日	理	辨	平縣	令	武邑萬貴榮等與為貴龍等公默案	1
十二月五日	一十二月三日	斥	駁	抗告	-	告一天津蘆綱公所與許漢文假處分案	抗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二日	理	辦	<b>分縣</b>	A	請青縣原良才與楊丕續地畝一案	弊
十二月二日	十一月廿八日	斥	駁	抗告	-	告一天津馬蘊璞與沈國樑假處分一案	抗
十二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六日	審	更	彼回	發	審天津辞鼎臣與鳴記灰廠債務一案	 Ξ
十二月三日	十一月廿六日	理	辨	<b>分</b> 縣	_	請東鹿呂簪纓與呂艮地畝一案	 聲
十二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四日	解		和	-Fm	審一天津何傅氏與甯華亭債務一案	=
十二月	十一月十八日	理	辦	緊	令	告 易縣王臣五與劉仲和債務一案	抗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斥	聪	上訴	-	<b>福</b> 天	=

十二月廿九	十二月廿六日	紺		批	兩	结門	聲
十二月廿六	十一月十五日	乗	廢	原判	天津朱茂林與劉巴騰另一案	審	Ξ
十二月廿五	九月十二日	訴	銷上	撤	定縣吳王氏與吳富貴婚姻一案	審	=
十二月廿六	十二月廿四日	斥	訴駁	Jr.	在 保定李秩然與李永裕公款一案	審	Ξ
十二月廿六	二月廿五日	斥	駁	上部	· 選安趙雲榮與李博等債務一案	告	抗
十二月廿五	十二月廿二日	斥	訴駁	.h.	肅甯劉芝泉與劉芳圃地基一案	審	三
十二月三十	五月三十日	斥	駁	上訴	易縣景茂林與米有德租地一案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	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斥	駁	上訴	青縣陳致愷與陳玉森繼承一案	審	=

	十九九	年七月	力分开	庭已	紀案	件表									
審	別	原	審	案	曲	結案	種類	收	案	日	期	結	案	H	期
=	審	天津楮	劉氏鴉片	案		撤	銷	+	九年五	月十	九日		十九年	七月十	H
		天津鄧	子得等強	盗一案		駁				五月	H			七月十	七日
		青縣馬	禿柱傷害	致死一案		無	期		六	月十	六日			七月十	七
		天津田	福珍私鹽	案		處徒	二年		六	月十	H			七月十	九
	1	慶雲張	石氏共同和	殺人一案		改判	緩刑			月十	九日			七月廿	H
		高陽劉	玉才竊盜	案		無	罪		五.	月三	日日		七	月二十	H

									I							=
										R						審
天津賈月妨害風化一案	武邑李書立誘拐一条	天津馮玉亭私藏手槍一条	鹽山韓潔泉吸烟詐財一案	鹽山朱懷清詐財一案	天津王景隆強盜一案	天津張小波等誘拐一案	天津劉恩波殺人一案	天津馮萃背信一案	天津張王氏恐嚇取財一案	吳橋戈連貴因姦殺人一案	遷安褚榮春等誣告一案	交河李海強盗一案	徐水馬廣兒殺人一案	保定張書祥販賣安洛因一案	高陽李傳金傷害一案	高陽劉玉才籍盗私訴一案
駁回	改	駁回	改判	改	駁	無罪	改	駁	駁	駁回	駁回緩刑	無罪	改	駁回緩刑	全上	駁回
六月二十七日	九月廿一日	五月廿九日	五月十四日	七月三十日	四月十二日	五月五日	六月三十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五月二十八日	二月廿五日	五月十三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二十五日	七月七日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世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廿八日	七月二十三日	七月二十三日	十九年七日二十三日

£

			The second secon
七月五	七月一日	不受理	滿城相四兒殺人一案
七月三十	三月八日	撤銷	豐潤黃洛四誘拐一案
七月廿	七月十六日	山地法院受理	豐潤蘇鐵林侵占一条
七月三十	七月十一日	駁回	天津馬寶善販賣嗎啡一案
七月三十	二月八日	駁回	易縣張藏裔過姦一案
七月三十日	七月廿九日	發回回	<b>獲</b> 鹿楊羣保傷害一案
七月廿九	七月廿六日	發回回	井陘李幷成毒品一案
七月十八	三月十九日	駁回、	天津蔣松樵侵占一案
七月十四	六月七日	駁回	靜海袁伯憔等偽造和解一案
七月三十	六月三日	改判	大城王樹茂傷人致死一案
七月三十日	六月十二日	殿回	天津安雲波妨害家庭一案
七月三十	七月五日	驳回	天津郭劉氏略誘一案
七月三十日	七月十六日	殿回	天津孫懐慶妨害家庭一案
七月廿二	七月廿一日	駁囘	<b>贊皇崔卜五案私訴一案</b>
七月廿二	四月十二日	無罪	<b>赞皇崔卜五偽造文契一案</b>
七月十	五月三十日	停止審判程序	元氏蘇喜殺人一案
十九年七月十二	十九年六月七日	駁	審一天津吳春林強盜一案

七月二十日	五月二日	核准	选 匪   淶源趙文明盗匪   案
七月三十日	七月廿九日	簽回覆審	鹽山劉張氏鴉片一案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十八日	核准	雄縣韓小亭等誣告殺人一案
七月廿三日	七月十二日	更正	任邱徐相樸強盜未遂一案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七日	發回回	河間劉風殺人一案
七月七日	七月四日	核准	静海徐不爭持用軍械一案
七月七日	七月一日	發回	深澤黎黑錘放火一案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日一	發回	蠡縣王林殺人一案
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十八日	核准	交河佟玉良傷害一案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二日	核准	靜海田萬林強盜未遂一案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廿四日	更正	<b>獲鹿李連勝等強盜一案</b>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廿八日	發回	鹽山馬長山販賣鴉片一案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四日	核准	覆 判 徐水牛光斗等強盗一案
七月三十一日	四月十日	撤銷	薬城常不代見傷害案民訴一案
七月卅一日	二月七日	撤銷	業城常丕代見傷害一案
七月二十日	七月四日	地法院受理	任邱李秋和覇占髮妻一案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七月四日	改	二 審 天津穆少庭鴉片一案

3	Ðί	
•		'
	4	

計

七月三日	七月一日	批結	<b>饒陽李仙峯睛提調卷審一案</b>	
七月三十	五月二十七日	元准停止羈押	天津白潤生請保外一案	
七月三十	七月三十日	批結	天津宋歧山請去鐐一案	
七月廿八	七月廿四日	其他終結	雄縣劉張拴請開释一案	
七月二十八	七月四日	其他終結	蓟縣范福堂請開釋一案	
七月廿六	七月二十四日	駁回	深縣馮琇請移轉一案	-
七月二十六日	二月廿五日	十元准停止羈押	天津周玉書請停止羈押一案	
七月十六日	七月四日	正	<b>蹿</b> 城縣長爲發現無名男屍請指定	
七月廿	七月二十一日	<b>令</b>	平山王懷章聲請將杜來保正法矣	
七月十七日	七月四日	<b>令</b>	請獲鹿許二喜聲請提審一案	聲
七月三十	七月二十八日		滄縣于銀樵盗匪一案	
七月廿	七月十二日	/ A	完縣門馬拴盗匪一案	
七月十八	七月十七日	其他終結	文安王得龍盗匪一案	
七月三十	七月三十日	發回再審	香河劉七盗匪一案	
七月十八	七月十六日	發回再審	大名吳倉明盗匪一案	
七月八	七月四日	發回再審	青縣牛大旺盗匪一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其他終結	匪一深縣石新科盗匪一条	盗

七月十日	駁回	天津陳伯雨傷害一案	S, S	100
	發回	天津徐會卿傷害一案	審	Ξ
	高林子三年	天津高林子等反革命一案		
	王 <b>金香各二年</b>	天津李青等反革命一案	審	特
	- 回	天津徐鳳亭殺人一案		
	駁回	凝縣于德勝再審一案	審	再
	駁回	正定白奎對該縣批示抗告一案		
	駁回	石門張金桂對該院裁定抗告一案	5	
	駁回	井陘安文斗抗告一案		
	駁回	天津賈敗強盜抗告一案	告	抗
		定縣孫致和請糾正戴得林一案		
	其他	豐潤李會雲請飭縣迅判一案		-
	20 0 6.2	井陘安文斗請撤銷羈押一条		
	1	<b>東鹿邊林蔭請移轉一案</b>		
	<b>帝</b>	<b>甯津武中林請令縣偵察武中賢</b>		
	<b>令</b>	灤縣吳昌剛請令縣受理一案		
年	准予延長二月一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王英案請延長羈押一案	請	聲

## 十九年八月分刑一庭已結案件表 審 請 定縣邸治堂販賣白面一案 **欒城岳洛煦運送金丹一案** 本院檢察官請指定管轄一案 德縣盧趙氏請移轉一案 樂亭曾兆瑞傷害一案 鹽山艾寶泉鴉片一案 安國陳大方強盜一案 凝縣李福春等竊盜一案 贊皇楊小臭殺人一案 撤 發 回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七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五日

七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二日

覆

判

選化關白氏殺人嫌疑一案 天津郭敬如詐財一案 天津郭敬如詐財一案

徐水郝炳章和誘一案鹽山王堂和誘一案

發

七月十八日

七月七日

Ξ

審

撤

銷

十九年七月一日

十九年七月二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四日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四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五日

															審
交河李臭強盜殺人一案	<b>甯津于純佑誣告</b>	<b>宵津張景隆強盗</b>	<b>甯津楊景新殺人</b>	天津趙立權妨害風	天津單會卿侵占一	天津邢鳳池殺人	天津蘇云軒侵占一	博野齊元子等毀坟	豐潤劉宗正誣告一	豐潤王子峰誣告	天津閃錫良鴉片一	慶雲趙雲升冐充軍官	天津刁玉山鴉片一	天津王英顯土劣一	<b>曾河馮玉璞侵占一</b>
八一案	案	案	案	化一案	案	案	案	久一案	案	案	案	官一案	案	案	一案
駁回	發回	駁回	十	撤銷	緩刑三年	改判	無罪	發回	驳回	不受理	駁回	無罪	撤回	無罪	駁回
三月十九日	入月二日	五月廿三日	十二月十四日	二月二十日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十九年一月四日	八月三日	八月二十日	五月十四日	四月二十三日	八月十一日	三月廿七日	七月十二日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四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一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三日	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
						No.										審
天津田玉德略誘一案	新城張鳳霄詐財一案	天津杜長才竊盜一案	河間王仲義等綁匪一案	天津于福亭誣告一案	天津趙二等殺人一案	新城吳森等傷人致命一案	晋縣姚卿雲搶刦一案	献縣杜瑞呈販賣海龍英一案	武強朱九殺人一案	高陽齊雲龍傷害一案	豐潤劉恕私禁一案	豐潤任際順誣告一案	献縣彭昭山殺人一案	<b>大成于索成私訴一案</b>	大城于索成誣告一案	交河李臭私訴一案
駁回	撤銷	撤銷	駁回	改判	改判	改判	改判	駁回	改判	駁回	改	駁回	駁回	中損失洋二百元 市景 大学 二百元	駁回	駁回
三月五日	五月七日	四月廿四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五日	五月廿二日	四月七日	一月廿五日	七月廿一日	六月三日	六月十一日	十九年六月三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五月七日	八月十三日	六月十六日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八月廿六日	八月廿九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廿七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八月十五日	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八日	駁回	新鎮劉鳳山再審一条	-	
四月十七日	駁回	天津高德修再審一案	審	再
八月廿一日	<b>令</b>	昌黎計李氏請令縣停止羈押一案		
八月十三日	<b>合</b>	<b>薬城楊劉氏請嚴拿楊錫麟等一案</b>		
五月廿七日	可修九百元編 押 許	河間岳鏡心聲請保外一案		
八月廿六日	其他	天津姚仲三聲請保外一案		
八月廿六日	其他	<b>甯河馬昌彪請令縣法辦李玉樹</b>		
八月十四日	其他	清河李趙氏令縣速發判决一案		
八月八日	駁回	文安杜福來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八月二日	其他	香河凌治交請令縣法辦凌富妻人		
七月十九日	准停止羈押	天津張化明停止羈押一案	請	聲
八月廿五日	發回	安平楊洛喜藏匿匪人一案	-	
八月十四日	發回	武強楊苑氏等殺人一案		
八月廿五日	發回	晋縣閻禿閻強盜一案	100	
八月十四日	核准	樂亭邱善一強盜一案		0.00
八月八日	發回	樂亭崔馨園略誘一案		
十九年八月二日 十九年八月四日	核	<b>平</b> 樂亭高謝氏殺人一案	判	覆

八月十一日	八月四日			死一案	交河韓朝治傷害致死	判	覆
八月二十	八月二日	回	駁	案	灤縣于海峯抗告一		
八八	七月四日	回	駁	案	東鹿董江坤抗告一	*	
八月	八月廿六日	e	駁	案	豐潤馬趙氏抗告一		
八	八月二十日	回	駁	案	天津張道宏抗告一	告	抗
八	八月廿三日			案	樂亭張瑞光盜匪一	1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八日			- 案	肥鄉李洛登子盗匪	R	18
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14	八月二日			匪一案	清河張四花鞋等盗		
A	八月十三日	回	發	案	清河靳新貞盜匪一		
八	八月廿八日	回	發	案	肥鄉范張妮盗匪一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八日	准	核	案	清河郭梅堂盗匪一		
八月十五	八月十三日	回	發	案	廣宗鄭錫麒盗匪一	匪	盗
八月二十	八月二十日	回	駁	公務一案	唐山王錫齡妨害公務		
J.	八月六日	101	7	案	静海楊懋謙决水		
八月十八日	八月五日	回	駁	一案	天津張振聲傷害		
八月廿三日	八月廿二日	回	發	一案	平山楊連山詐財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回	發	名譽一案	平山劉仲霖妨害名譽一案	審	Ξ

									=	審				=		穫
					E.				審	别	十九			審		判
豊潤劉	南皮孫	任邱張度	任邱張海	<b>鑫縣劉竹</b>	<b></b>	河間王奉	<b>育津</b> 湯立	曲陽張書	淶源陳洛書殺	原	年九月分刑	7	天津王革	晉縣劉張氏等殺	完縣王靜軒	凝縣宋長精等傷害致死
動誣告一	振殺人一	廣仁等指	龍等共	林殺人	元私訴	王蚕良掳人	元放火	張貴林傷害	書殺人	審	分刑		津王英顯私訴	氏等殺	軒偽造	清等傷
案	案	奪一案	同殺人一	案	案	案	案	案	全	案	一庭已		二条	人嫌疑一	偽造公文書一	害致死一案
			案							曲	結案		-	案	案	案
改	改	停止審	不	不	駁	駁	駁	發	駁	結案	結案件表		駁	撤	Į.	
判	判	判程序	受理	受理	0			回	回	種類			斥	0		
									+	收						十九
		九	六	九	九		五	九	九年三	案			A.	五	八	垂
九月六日	八月二	月廿七	六月十七	月廿四	月廿二	六月五	月廿六	月二十	月廿五	日			五月九	月三十	月廿二	八月十四
Ħ	日	1	Ħ	日	日	H	H	十日	H	期	B.		九日	B	日	B
-1-										結						
九									十九年	案				八	1	十九年八
九月二十	九月廿	九月廿	九月廿	九月廿六日	九月廿	九月廿	九月廿一	九月廿	年九月十二日	H	S. 11. de	10 10 10	八月十三日	八月三十	八月廿	八月十八
九日	九日	九日	七日	六日	廿三日	廿三日	田川田	田田	一日	期	122 ·		三日	H	日	八日

九月十一日
-
-

\*

Ξ	覆							聲	特	85	抗		III	1	盗
審	申	A. 10 A. 10 Tab	1000					請	審	416	告		審	10.45%	匪
天津劉金生等詐財一案	遵化趙玉傷人致死一案	<b>襟縣王世友聲請移轉一案</b>	行唐范慶堂請令縣嚴緝范洛保案	天津閻芳齋請開釋一案	<b>一案</b> 一案 一案 一案 一案	鹽山韓潔泉停止羈押一案	滄縣張殿魁請移轉一案	徐水馬廣兒案檢官請更定刑期名	天津王子和反革命一案	遷安胡謀氏抗告一案	豐潤傅賀抗告一案	天津季寶蓮詐財一案	天津楊萬喜傷害一案	鉅鹿孫立柱盜匪一案	遵化聞仲頭盗匪一案
發原 国物 事銷	發回	駁	其他	其他終結	其他	停止羁押准	駁囘	行 <b>六</b> 年六個月 馬廣兒等應執	徒刑六月	批結	駁回	發回	駁回	再審	核
九月十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廿四日	九月八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日	八月廿五日	九月四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廿四日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九月二十九日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十九日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壮六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二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廿六日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五	版	豐潤何永達等偽造文書一案	
五月二十一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七日 七月十二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七日			
十月十五 <b>日</b> 十月十五 <b>日</b>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十		任邱鄭鳳梧等侵占一案	
十月十五 <b>日</b> 十月十五 <b>日</b> 十月十五 <b>日</b>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八日		河間朱順義強姦一案	
九月二十三日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文安朱松林搶奪一案	
十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十十月八日十十月八日十十月八日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天津艾吉慶侵占一案	
十月十五日十月八日十	駁回	盧龍李富私訴一案	-
十月十五日 六月十六日	無罪	盧龍李富謀擄勒贖一案	
六月十六日	百共 八 十 代 一	易縣田公議私訴一案	
J. T.	改	易縣田公議率衆郷搶一案	
十月十三日	院為二審審判一	交河劉鳳元傷害一案	
十月七日 十月九日	發回	安平安福海誘拐一条	
七月十二日	無罪	石門楊陰棠土劣一案	
六月十四日	無罪	天津張文才重利盤剝一案	
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十九年十月三日	改	審解海宮立申強姦未遂一案	=
收日案期結案日期	結案種類	別原審案由	審

全

一六四

<ul> <li>管轄錯誤</li> <li>一次月十三日</li> <li>一次月十三日</li> <li>一次月十三日</li> <li>一次月十三日</li> <li>一次月十三日</li> <li>一次月十四日</li> <li>一次月十四日</li> <li>一次月十四日</li> <li>一次月十四日</li> <li>一次月四日</li> <li>一十月十三日</li> <li>一次月四日</li> <li>一月十五日</li> <li>一次月四日</li> <li>一月十五日</li> <li>一月十四日</li> <li>一月十四日</li> <li>一月十四日</li> <li>一月十五日</li> <li>一月十四日</li> <li>一月十四日<th>字 安</th></li></ul>	字 安
九九五五五	· 一条
<u></u>	第 第 案 案
回 申 申 申 回 回 回 回	案 案 案
中中中中回回回回回	主 <b>俊等傷害一案</b> 李茂堂倭占一案 李茂堂倭占一案 李茂堂倭占一案
中 中 回 回 回 回 回	新德忍行使偽幣一案 - 李茂堂侵占一案 - 李茂堂侵占一案
4 回 回 回 回	死案案
	案。案
H 0 0 0	
0 0	石門謝德盛販賣料面一案
	天津段雲鵬竊盗一案
	天津柴呂氏誘拐一条
駁 回 八月廿五	天津葛松山偽幣一案
改判七月	大城劉玉恒殺人一案
改 判 六月二十七日	行唐左敏齋詐財一案
改 判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審一天津趙雲亭殺人一案

,	ι	٠	

#

十月十三日		陽侯蔡氏聲請令縣保
九月十七日	駁回	平山張梅請指定管轄一条
十月十七	<b>令</b> 結	慶雲霍張氏請解回原縣執行一案
九月十	令 結	青縣回白氏請開釋一案
九月	<b>介</b> 結	天津王陽華請施送暑藥一案
八月十三	<b>令</b> 結	昌黎王志一請法辦趙景賢一案
十月四	令 結	天津傅貴泉請開釋一案
十月廿三	延長羈押二月	檢官為艾子元等案請延長獨押案
十月廿七日	元准停羈押十	豐潤董世煥停止羈押一案
十月十一	其他終結	南宮裴四柱請令縣迅辦連六財神
十月二日	其他終結	唐縣安洛齡請迅判安殿甲一案
十月十三日	移保定管轄	徐水朱璧案請移轉一案
十月十六	<b>維予停止羈押</b>	吳矯賈恩光請停止羈押一案
十月七	准予延長二月	檢官對陳修夫案請延長羈押一案
十月八日	令結	遵化張李氏對該縣延案不究抗告
九月十	<b>合</b>	遷安崔殿璧對巡官遠法抗告一案
十九年九月廿七日	<b>仓</b>	告一案 無極王小禪紊該縣不理推桑案抗

一套

審	+	Ta									覆	覆	覆	覆	覆	覆   特   三
别	九							_		-	申	相	申	中	申	割   審
原	十九年十一	A see Life.	樂亭白俊泉強盗	東鹿張東	深縣劉呼	安國王安	晉縣栗小虎強盗	武邑康李	武邑尹道		樂亭翟藍柱	<b> </b>	樂·亭 在	医 生 内 雅	路 生 由 雅 長	医 生 由 雅 長 翫
審	月分刑	1	_	東來搶奪一	尺殺人未遂	王安氏傷害致		氏略誘	士誘拐一		強盜	強 反 革	強 反 反 革 革	強 反 反 页 革 革	強反反反詐	強 反 反 京 縣 縣 革 革 財 盗
案	刑一庭已	100	案	一案	逐一案	死一案	- 案	<b>一</b>	案		- 案	案 一 案	朱 一 条	朱 朱 朱 朱	案 案 案	朱 朱 朱 朱
曲	結															
結案種類	結案件表		發回	發回	發回	更正	更正	核准	核准	The real Property lies and the last of the	發囘	刑一	刑一	刑刑十	刑刑十十十	刑刑十十
收		T	,													
<b>な</b>			十月	十月!	+	十月十	十月	十月十	十月		十月	九月十	九月廿十月十十	九八五月	九月月十日	十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二日
期	The state of the s	1	日	廿八日	月二日	五日	廿三日	日日	八日	-	月日	月日日	日日日	月十二日 廿二日	月十十十月八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月 日 日 男 日 日
結故		A principal of the last of the														
案日		San San Super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		+	十月三十十日	十月三十	十月三十十月二十十月二十十月二十十月二十十月二十十十月二十十十月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十十十十十十十十二十三十二十二十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月 月 十 月
期			十月三十日	十月廿九日	十月二十日	十五日	田三井	月十一日	十月八日		十月一日	月十日日	月十十二日日日	月 十 十 廿 日 日 日	十月十日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月三十一日 十月廿三日 十月十日 日日 日

		-			F		Ī				-	-				=
									7					-		審
天津馮玉光略誘一条	定縣馬致祥過失致死一案	天津周保和誘拐一条	天津蕭少棠侵占一案	大城趙文義誣告一案	天津楊趙氏妨害家庭一案	安平靳午戌竊盜一案	天津王王氏引誘姦淫一案	唐山魯老三強盗一案	天津趙憲純過失致死一案	<b>甯津李蘭偽造一案</b>	<b>欒城張成子誘拐一案</b>	献縣閻張氏傷害一案	豊潤李祖畬栽種烟苗一案	博野宋懷馨妨害秩序一案	保定王奎元恐嚇一案	肅甯李繼周等詐財一案
駁	改	駁	撤	改	無	無	駁	改	駁	駁	駁	發	無	改	駁	撤
0	申	回	回	判	罪	罪	0	申	回	回	回	回	罪	申	0	回
十月八日	五月二十九日	十月十三日	九月廿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九月二十三日	七月廿二日	六月三日	九月二十六日	十月四日	九月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五月七日	九月十三日	八月八日	六月十八日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七日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統

計

龙

十一月二十八	六月十一日	駁回	靈壽李順妮殺人一案
十一月廿	十月三十一日	改判	曲陽張瑞福殺人一案
十一月廿	八月二十一日	改判	滄縣李玉順殺人一案
十一月廿八	十一月二十七日	喪葬費二百元	行唐劉銀來強姦民訴一案
十一月廿八	八月二十九日	改判	行唐劉銀來強姦一案
十一月二十九	十月十三日	撤回	石門程林氏販賣料面一案
十一月二十九	九月十五日	撤回	保定黃鈞誣告一案
十一月廿	七月二十六日	改判	井陘王俊山私藏槍彈一案
十一月廿	六月十九日	無罪	晉縣張德潤誘拐一案
十一月廿	八月二十五日	駁回	天津邢開明等妨害家庭一案
十一月廿	十一月七日	改判	樂亭高樹本強盗一案
十一月廿六日	八月廿九日	改判	天津賈樹亭竊盜放火一案
十一月廿六	十月二十九日	駁回	靜海元成興略誘一案
十一月廿	五月廿六日	不受理	天津宋永誣告一案
十一月廿七	八月二十八日	改	深縣賀玉田等強盗一案
十一月二十	十一月十九日	發回津院審判	天津戴得林盗匪一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無罪	審一定縣劉午辰贓物一案

計

一六九

一八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日	移唐山管轄	豐潤賈惠普請指定管轄一案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一日	<b>令</b> 結	唐縣楊洛崇請令縣開釋一案	1.3	1
十一月六日	十月三十一日	批結	南皮王殿雲請令縣法辦一案	請	聲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七日	一發審石審門	石門李立軒收受賄賂一案		
十一月廿日	十一月十九日	發回	保定吉洛孔竊盜一案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日	駁回	天津李惠山毀損一案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七日	發回	天津楊魏氏傷害旁系尊親一案	審	Ξ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月三日	徒刑十一月	天津陳培英反革命一案		
十一月廿八日	七月五日	徒刑五月	天津趙景龍反革命一案		特
十一月廿九日	九月十六日	撤回	晉縣馮世德妨害公務一案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一日	駁回	任邱趙慶榮誣告及鴉片一案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五月二十六日	無罪	天津姚錫嘏搶奪一案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五日	駁回	交河朱劉氏殺人一案		
十一月二十九日	九月六日	駁回	天津高慶和蘇盗一案		
十一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九日	駁	天津劉文運妨害家庭一案		
十一月廿八日	九月十一日	駁回	天津斯瑞雲鴉片一案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駁回	天津趙金安妨害風化一案	審	=

整	=		-					30						165		聲
請	審									se.				6		請
天津胡小物件請保外一集	河間王庚羣請指定管轄一案	石門張金桂	遊化秦子和為盗匪馬玉旦提審	安國杜文舉請指定管轄一案	一案	天津李嵩齊請保外一集	凝縣李士魯請移轉一案	昌黎劉永祥殺人一案	藻城茲書慶移轉一案	遵化鄭蘭請令縣偵查一案	<b>甯津王秀青夥同局驅一案</b>	永年呈為武令訓等請銷案一案	唐縣安洛齡請令縣迅判一案	蠡縣賈桂林請開釋一案	献縣樊壽春請免罰欵一案	秦縣崔印成請拘傳土豪一案
批結	為二審審判 指定天津地院	令結	批結	殿	指定灤縣	令結	駁	駁回	駁回	令 結	二指 審 審 天 津 為	其他終結	其他終結	其他終結	其他終結	其他終結
十一月十日	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月一日	十一月廿一田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日	十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四日	九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入日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廿八日	什一月廿九甲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月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四田	十一月廿日	十一月廿日	十一月什鬼田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三年	ナー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覆				-		盗					3	抗	再
				判						匪						告	審
	<b>甯津王優子強姦一案</b>	大城趙文義誣告一案	鹽山劉義榮等誘拐一集	深縣劉虎臣妨害家庭一案	完縣張喜瑞盜匪一案	廣平宋致和盗匪一案	威縣高二等盗匪一案	深縣崔四盗匪一案	深縣石新科盗匪一案	吳橋李邱成盜匪一案	石門檀永齡抗告一案	灤縣李士魯抗告一案	行唐王連元對原縣反坐抗告一案	去一案 去一案	蠡縣趙龍門對該縣批示抗告一案	南皮谷壽山對該縣違法抗告一案	天津宋世早盗匪一案
The state of the s	發	提	發	發	核	發	發	發	發	發	駁	駁	其他	駁	駁	令	駁
- Allen	回	審	回	回	准	回	0	Ō	回	回	0	回	終結	回	回	結	回
and deposition of the nature and confidence when a property of the last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廿一日	九月十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月四日	九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九日	八月士三百	十一月十三百	十月一日	十月廿一日	十一月一日	十九年九月三日
	十二月十七日	中二男十三百	十一男十三日	干二男十一日	十一角廿二日	十一月廿二百	十一月廿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一日	<b>计一月六日</b>	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

Ł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九月三日	7				告	抗
		走刊六月	~	天津魏永清反革命一案	天		1
	十一月廿九日	徒刑六月	一案	天津焦延年等反革命一	天		1
	十二月五日	徒刑六月	*	天津王少卿反革命一案	天		1
	十一月一日	徒刑一年	*	天津孟廣秀反革命一案	天		特
	十二月三十日	殿回		石門梁法唐傷害一案	右		1
	十一月十九日	駁回		保定劉洛西和姦一案	保		1
十二月廿七日	十月十三日	發		石門孫中元傷害一案	石		1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十五日	改判		天津劉鳳林傷害一案	*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十九日	發回	来	天津劉濟生等傷害一案	*		1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十五日	發回		保定李士林傷害一案	保		1
十二月五日	十一月廿七日	院為第一審法		天津朱長福侵占一案	Ŧ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駁回		石門盧小雨傷害一案	審石		Ξ
期結案日期	收案日期	結案種類	曲	審案	別原		審
		庭已結案件表	-	十九年十二月分刑一	九年	+	1
-							
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發回	一案	武邑章立書傷人致死一案	判	12	覆

	The state of the s			
十二月四日	十一月十七日	<b>繳九十元准停止</b>	天津王鳳山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十二月三日	十一月廿二日	其他終結	天津潘駿聲聲請保外一案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一日	延長三月	請超孔德反革命請延長羈押一案	聲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二日	發回回	任邱王花子盗匪一案	
十二月四日	十一月十八日	核准	廣平周見義盗匪一案	1
十二月一日	九月廿三日	發回	遵化劉同伶盗匪一案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五日	發回	深澤李小均盜匪一案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二日	發回	行唐劉洛孟盗匪一案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三日	發回	順義馮在田盗匪一案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六日	發	任邱左六子盗匪一案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六日	發回	任邱王小五盗匪一案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四日	發回	任邱張小田盗匪一案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四日	發回	任縣張虎臣等盗匪一案	188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十八日	發回回	<b>景</b> 縣陸大個子盜匪一案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七日	核准	河間王玉山盗匪一案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三日	發回回	河間唐德與等盜匪一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駁回	匪精河閻雲祥盗匪一条	盗

ĵ	Ě	į	Č	
	-			
1	ä	۱	۲	

本   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二日   11日   11日	衡水楊書旺等強盗一案	<b>衡水王貴榮等強盗一案 一 發</b>	安平張李氏傷害一案	東鹿穆小摹勒贖一案 發	東光韓丕基等強盜一案	東光張慶祥等強盗一案	昌黎李玉昇強姦一案	武邑韋賈氏傷害致死一案	<b>複</b> 相 臨楡李春生偽造文契一案 核	玉田郭紀維令縣迅判一案	徐水國浴喜請令縣開釋一案	献縣孔祥忍請法辦一案	平山王懷章請救濟一案	津劉桃元諸	<b>灤縣閻賓請發李善景案卷一案</b> 令	
	十二月十一	十二月八				十一月廿七	十二月二	十二月四	十一月廿		十二月四			八月一	十一月廿五	The state of the s

七大

十二月四日	駁回	天津張泰謙私訴一案	
八月十九日	無	天津張泰謙妨害家庭一案	,
九月十日	駁回	天津方長林恐嚇詐財一条	
十一月二十日	改判	天津朱漢章竊盜一案	
十一月二十九日	法移 院 管 辖 地 方	武邑孫九儒詐財一案	
八月二日	駁	文安曹五殺人一案	
五月三十日	撤銷	天津勾玉振妨害家庭一案	審
十二月二十五日	核准	井陘杜黑丑殺人一案	
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回	井陘梁萬有販賣鴉片一案	
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回	<b>欒城焦氏誘拐一案</b>	
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回	靜海尹羣強盜一案	
十一月七日	發回	新樂何四丑恐嚇一案	
十二月二十六日	核准	任邱劉錫勛等強盗一案	
十二月廿三日	發回	東光姜邊氏等重婚一案	
十二月廿七日	核准	東光徐福恩重婚一案	
十二月十七日	發回	鹽山朱成竊盜一案	
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發回	下 徐水謝蓮山誣告一案	覆判

十二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四日	無罪	天津武濬鴻遺棄一案	
十二月十七日	八月十九日	駁回	天津高永泉等詐財一案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三日	駁回	豊潤唐珍略誘一案	
十二月十三日	六月廿七日	駁回	<b>静海耶三殺人一案</b>	
十二月十三日	十一月一日	駁回	石門王文明運輸毒品一案	Total Property
十二月十三日	七月一日	改判	天津張玉堂妨害風化一案	
十二月十日	十一月七日	改判	天津陳鳳池侵占一案	
十二月十日	四月十一日	改	石門畢老華等傷人致死一案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八日	· 聲 錯 誤	任邱姚廣忻傷害一案	
十二月十日	十月三十日	駁回	交安俞殿榮略誘一案	
十二月九日	十月十三日	改	天津李蓮洲恐嚇一案	
十二月九日	九月一日	墩回	天津楊玉鴻營利略誘一案	
十二月六日	十一月七日	改	保定李子安販畑一案	And the second second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四日	駿	天津周景和私訴一案	-
十二月八日	九月十五日	殿回緩刑三年	唐山王如源廣職一案	
十二月八日	十一月十四日	無	天津周景和妨害家庭一条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吸、回	審一天津李維良鴉片一案	*

十二月廿五日	十月十六日	X aj		
十二月廿五	七月二十九日	無罪	博野郭洛全等誣告一案	
十二月二十日	九月一日	駁回	吳橋賈恩光妨害自由一案	
十二月廿四	十一月七日	改	保定吳錫福傷害一案	
十二月廿三	九月十一日	駁回	天津河萬輝侵占一案	
十二月十九	十一月廿四日	其他終結	遵化楊保太等通匪詐財一案	
十二月十九	十月廿九日	撤回	遵化楊保太等通匪詐財一案	
十二月廿四	七月十一日	駁回	新城張八兒搶刼殺人一案	
十二月二十	十二月二十日	發回	東鹿耿王氏僞造文書一案	
十二月十九	五月七日	不受理	豐潤胡振桐盗匪一案	
十二月十九	十二月十八日	駁回	景縣陸大個子鄉匪一案	
十二月十九	十一月廿九日	改)判	河間馬登雲收藏槍彈一案	
十二月十九	二月七日	改	天津李金銘強盗一案	
十二月十八	八月五日	駁回	石門尹秀章侵占一案	
十二月十八	八月二十二日	無罪	豐潤劉元和誘一案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七日	駁回	天津張春田民訴一案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無罪	審一天津張春田略誘一案	=

.

計

											176					=
41							. 4				15					審
灤縣裴增等傷人致重傷一案	石門王澤榮詐財一案	<b>東鹿翟造明毀損一案</b>	東光高世昌綁匪一案	盧龍閻景盛過失致死民訴一案	滄縣張小群竊盜一案	天津朱資善侵占一案	天津高玉升民訴一案	天津高玉升姦拐一案	保定侯文會詐財一案	完縣馬孝兒平坟一案	盧龍閻景盛過失殺人一案	深縣戴小偶殺人一案	玉田王兆彬殺人一案	天津何春貴偽造收據一案	任邱劉鳳歧誣告一案	唐山趙子雲變造貨幣一案
駁回	駁回	改判	改判	移民庭審理	無罪	駁回	駁回	改判	改判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駁回	無罪
九月十一日	五月五日	八月九日	九月廿六日	十一月十八日	五月二十二日	七月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日	六月十七日	十月二十九日	七月十一日	八月十五智	七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五日	十月二十一日	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七九

			1			-		principal of		7-42-100	-	Name of the last	-	0	,-
				=	審		=	聲							11
				審	別	十九	審	請					A make it is		審
晉縣本	晉縣	武強李	天津	臨檢	原	十九年七月分刑	天津	一遷	藁城	新樂	天津	欒城	任邱	天津	業城
晉縣李黑物件殺人私訴	李黑物	字樹德私	劉國金傷害	李春生	審	月分	温宋氏	白東周	胡小物	新樂張振魁誣告一案	天津張懷發傷人致	樂城焦氏誘拐	任邱張廣仁搶奪一案	天津張震侵占一条	胡小物
件殺人	件殺人	禁一	-	春生偽造文書一案	H	刑	誣告一	請令呼	件殺人	誣告	傷人致	拐一案	搶奪一	占一生	件殺人
	条	案	案	書一安	案	庭已	案	迅辨	民訴	案	死一案	*	峯		二条
案				*	曲	結結		一案	案		**				
賠價	撤	撤	撤	撤	結	結案件表	撤	命	移	撤	撤	撤	駁	無	改
五百	-				案 種	表			民庭					1	
五百零五元	銷	銷	銷	回	類		銷	結	審判	銷	銷	銷	回	罪	判
			272-		收										
	四	五		十九年	案		+	+	-1-	+			+	l.	十九
七月十	月三十	月廿	七月	五月五	日		十二月四	十二月十九	十二月五	月十五	十月廿六日	六月十七日	月十	七月十六	年一月八
日	日	日日	日	五日	期		日日	九日	五日	五日	台	七日	H	六日	八日
					結										十九
				十九	案		+	+	+	+	+	20	+	+	华
七月十	七月十	七月十	七月	年七月	H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二十	十二月三	十二月廿	十二月	+==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	十二月三十
七月十一日	日	日日	七日	五日	期		田田田	十日	二十日	七日	月廿七日	十二月二日	十日	二十日	十日

統

計

八

七月廿三日	六月四日	駁回	無極侯泥碗等殺人一案	
七月廿三	六月七日	撤銷	天津魏翰香等侵占一案	
七月廿	七月八日	駁回	献縣王印全傷害一案	
七月廿六日	七月十七日	返還銀洋	天津鮑維禮侵占業務一案	
七月廿	五月廿八日	駁回	天津劉得一侵占一案	
七月十九	六月廿八日	撤回	天津張二竊盗一案	
七月十	六月七日	駁一回	天津張喜亭竊盜一案	The same of the sa
七月十	五月廿二日	撤銷	天津陳大忠等和誘一案	
七月十七	五月三十日	撤銷	豊潤曹三慶和誘一案	
七月十六	六月十七日	撤銷	天津喬邢氏重婚及放火一案	Transfer was
七月十四	七月千四日	駁回	河間郭秋等通匪私訴一案	
七月十	四月十九日	駁回	河間郭秋等通匪一案	and the second second
七月十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撤	天津哈樹臣鴉片一案	
七月十	四月七日	駁囘	無極孟秋來殺人一案	
七月十	七月十日	駁回	望都孫計五據勸私訴一案	
七月十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駁回	望都韓福元擄勒一案	
十九年七月十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彫	審一湊照王綱財用一条	

七月四日	六月十七日	駁回	唐山李光普祚財一条
七月三日	六月十九日	駁回	三審天津何振明偽造商標一案
七月三十一日	五月十日	駁回	無極陳計堂恐嚇取財一案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廿九日	返還銀洋	無極陳欣忍嚇取財一案
七月三十一日	六月四日	駁回	天津王孝臣誘拐一案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廿八日	駁回	天津高德殺人私訴一案
七月三十一日	六月十九日	撤銷	天津高德等殺人一案
七月三十一日	六月廿八日	撤銷	天津劉玉臣等販賣鴉片一案
七月三十日	七月十七日	撤回	天津李治安竊盜一案
七月三十日	五月廿六日	撤回	晉縣陳小喜殺人嫌疑一案
七月廿八日	六月廿六日	撤銷	高陽張景良等誣告一案
七月廿八日	七月七日	撤回	天津李根元鴉片一案
七月廿九日	六月十三日	駁回	文安何王成放火一案
七月十六日	五月廿二日	撤回	井陘梁萬有烟土一案
七月廿六日	二月廿五日	駁回	青縣孫林等傷人致死一案
七月廿四日	七月一日	撤銷	天津范振標傷害致死一案
十九年七月廿三日	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撤銷	<b>審</b> 天律邵化貴收買偽幣偽造文書案

ė	k	ı	Ŀ	
	í	7	G	
		1	_	

七月七日	六月三十日	審	復	豐潤朱清章強盗一案	1
七月五日	六月廿六日	准	核	深縣李大存傷人致死一案	
七月四日	六月六日	審	復	武邑張三堂殺人一集	
七月四日	六月四日	審	復	肅甯孫雙放火一案	
七月五日	六月十七日	審	復	<b>淶源宋沛隆瀆職一案</b>	
七月七日	七月五日	准	核	沧縣張月文等竊盜一案	
七月二日	六月廿八日	准	核	臨檢李本樹等強盜一案	
七月二日	六月廿六日	審	復	判 滄縣王雲淸擄架一案	覆
七月廿五日	七月十六日	回	駁	天津劉洛同賭博一案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二日	回	駁	完縣孫孫氏抗告一案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日	回	駁	石門韓德同侵占一案	
七月十日	六月廿六日	回	駁	告 天津徐小慶私鹽一案	抗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廿九日	審	更	天津楊九妨害自由一案	
七月三十日	七月八日	銷	撤	天津趙玉田傷害一案	
七月廿六日	七月十日	п	駁	天津曹渠華等吸食鴉片一案	
七月廿四日	七月十六日	回	駁	天津李奉堂偽造商標一案	
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回	駁	審保定魏文會等傷害一案	Ξ

七月廿八日	七月廿二日	審	復	東光徐登山殺人一案	
七月廿八日	七月八日	回	殿	容城甯壽亭私職爆裂物一案	
七月廿八日	七月十六日	審	復	晉縣王洛林僞造文書一案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四日	准	核	河間丁廣 甯殺人一案	
七月廿六日	七月一日	審	復	河間丁鐵鍋殺人一条	
七月廿六日	七月五日	審	復	滄縣寶順搶奪傷害一案	
七月廿六日	七月十一日	審	復	獲鹿楊麥收搶奪一案	
七月廿四日	七月廿一日	審	復	任邱劉三元等強盗一案	
七月廿三日	七月十八日	准	核	青縣吳惠普詐財一条	
七月廿三日	六月十七日	審	復	青縣段與成營利略誘一案	1
七月卅三日	六月三十日	審	復	新城侯國棟殺人一案	1
七月廿三日	六月廿六日	審	復	安國王才起等搶奪一案	
七月廿三日	六月廿六日	准	核	静海張萬成等重婚一案	
七月廿三日	七月十四日	審	復	新鎮王優等傷害一案	
七月十一日	六月十七日	審	復	新城常旺強盗一案	Y.
七月七日	六月廿六日	審	復	遷安魏秀殺人一案	
十九年七月七日	十九年七月三日	審	復	判豐潤玉福山妨害家庭一案	覆

è	c	i	L		
ř	ä		ř	ī	
ĸ	,	'	٠	۰	

七月三十一日					
+	七月三日	審	再	<b>唐縣原福盗匪一案</b>	盗
	七月三日	0	駁	曲陽田小三傷害一案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日	回	駁	交河楊如伯等殺人一案	
七月三十日	七月廿一日	結	批	新樂陳煥章侵占一案	
七月三十日	七月廿九日	結	令	凝縣趙殿相等請令縣公判一案	
七月廿九日	七月十七日	駁	批	天津許樹棠略誘一案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八日	准	照	一个電腦道曾等因渠移請移轉管轉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一日	駁	批	靜海陳萬章重婚一案	
七月廿五日	七月廿一日	結	令	保定戴朝陽战臟一案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九日	准	核	任邱柴新傷人致死聲請一案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准	核	吳中元保証金沒入聲請一案	-38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准	核	天津李尊青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案	
七月八日	七月三日	結	令	昌黎劉益能請令縣判决一案	
七月八日	六月三十日	結	令	交河田慶璋侵占槍價聲請一案	
七月八日	• 七月五日	准	188	籍澤縣長因金生堂搶掠請移轉管	
七月二日	六月三十日	回	駁	天津康羅氏請停止編押一条	
十九年七月一日	十九年七月一日	回	駁	請天津劉國金請停止編押一案	聲

一八六

再							盗
審							DF.
天津張震賄賂一案	南樂王張鎖盜匪一案	帘晉劉辰至等盜匪一案	文安劉海貴盜匪一案	慶雲王國棟 匪一案	新鎭劉義臣等盗匪一案	深縣賈金標盜匪一案	<b>富晉王二廣業盗匪一案</b>
駁	再	核	核	核	再	核	核
回	審	准	准	准	審	准	准
六月廿一日	七月廿八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八日	六月二十日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七月廿三 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十一日	十九年七月七日

	,				審	審別	十九
獲鹿	天津	天津	蠡縣	樂亭	天津	原	一年八
王浬瑞強盗	劉春元偽幣	王潤齋鴉片	齊樹謨等搶	蕭連森略誘	田鳳祥販連	審	月分刑
案	一案	案	<b></b>	全	私鹽一条	案	二庭已
						曲	結案
撤銷	駁回	撤銷	駁回	撤回	撤回	結案種類	件表
					+	收	
11	七	· 七	六		九年七	案	
月廿	月廿	月十	月十	七月	月廿	日	
七日	日	六日	七日	三日	六日	期	
						結	
					十九	案	
八月上	八月十	八月	八月十	八月	年八月	B	
十一日	- 日	九十日	日	八六日	二日	期	

八月廿	八月十四日	駁回	<b>贊皇張三付來等詐財一案</b>
八月廿	八月十六日	照准	青縣馬玉柱等殺人私訴一案
八月廿	六月廿六日	撤銷	青縣馬玉柱殺人一案
八月廿	八月九日	停止審判程序	天津郭永瑞鴉片一案
八月十二	八月十六日	駁回	鹽山李堂等私擅逮捕私訴一案
八月十	三月十三日	撤銷	鹽山李堂等私擅逮捕一案
八月十	六月廿八日	撤銷	天津婁朱氏妨害自由一案
八月十	七月一日	撤銷	<b>滄縣王仲三誣告一案</b>
八月十	八月十八日	駁回	遵化韓起雲等窩匪殺人私訴一案
八月十	三月廿一日	駁回	遵化韓起雲等窩匪殺人一案
八月十	八月十四日	駁回	肅甯黃俊起傷害一案
八月十	七月十一日	撤銷	肅寧黃錫其和姦傷害一案
八月十二	八月一日	撤回	天津蘇占魁竊盜一案
八月十二	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撤銷	任邱杜夢棠侵占私訴一案
八月十	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撤銷	任邱杜萼棠侵占一案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一日	駁回	獲鹿王連瑞強盜私訴一案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撤銷	二審一天津楊二竊盗一案

八月三十日	七月廿四日	撤銷	<b>饒陽侯察氏傷人致死一案</b>
八月三十日	八月四日	撤回	天津李學海公共危險及過失殺人
八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撤銷	天津竺常春祚財一案
八月三十日	七月十日	撤銷	天津孫錫齊侵占一案
八月三十日	七月廿五日	撤銷	天津辛志光強盜一案
八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駁回	<b>天津閻鶴臣妨害家庭一案</b>
八月三十日	八月廿五日	駁回	天津劉雲海鴉片一案
八月廿九日	七月廿一日	撤銷	天津徐俊明販賣鴉片一案
八月廿七日	七月十四日	撤回	天津吳西銘妨害自由一案
八月廿七日	八月廿五日	駁回	慶雲霍烟雲助匪勒贖私訴一案
八月廿七日	五月廿四日	撤銷	慶雲霍烟雲助匪勒贖一案
八月计五日	七月十一日	- 回	天津傅貴泉略誘一案
八月廿五日	六月十九日	撤銷	天津張明善妨害家庭一案
八月廿六日	八月廿一日一	- 回	遷安楊昌秀強搶幼女一案
八月廿二日	七月廿九日	撤回	唐山王玉貴窪誘拐一案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日	撤回	<b>天津宮天保背信詐財一案</b>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十九年八月四日	撤回	審 天津安壽臣忠嚇取財一案

八月七日	八月六日	合 結	灤縣李樹柏歐臀抗告一案	
八月五	八月四日	<b>令</b>	告一交河李春霆因崔四等強盗抗告秦	抗
八月廿八	八月廿八日	駁回	唐山趙連堂祚財私訴一案	
八月廿八	八月廿六日	駁回	唐山趙遵堂詐財一案	
八月廿六	八月廿二日	撤銷	天津張旭臣妨害自由一案	
八月廿三	八月十八日	殿回	天津王華堂偽造印章一案	
八月廿一日	八月十五日	駁回	石門張同奎食吸鴉片一案	
八月四	八月四日	撤銷	天津景子義供給吸烟一案	
八月四	五月三十日	駁回	天津楊相臣等吸食鴉片一条	
八月四	七月三日	駁回	審。唐山劉醉樵傷害一案	H
八月廿五	八月廿五日	駁回	天津傅貴泉路誘私訴一案	
八月廿五	八月廿五日	駁.	天津張明善妨害家庭私訴一案	
八月三十	六月十九日	停止審判程序	天津穆壽山誘拐一案	
八月三十	八月六日	駁回	保定劉雲亭竊盗一案	
八月三十	八月丸日	駁回	保定閻景文鴉片一案	
八月三十	七月五日	撤銷	天津李錫五等鴉片一条	1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十九年八月廿九日	雅	帝 德陽伊察氏像人至列表記一等	-

一八九九

			聲			-							覆			1
			請				8						判			4
任邱朱殿臣鴉片一案	縣一案縣一案縣內案等謀殺請令	任邱劉鳳崗等請嚴緝劉化南一案	天津竺長青詐財一条	<b>東鹿曹冠卿強盗「案</b>	豐潤黃洛四和誘一案	東光王祥竊盜一案	<b>宿津孫連玉藏匿犯人一案</b>	阜平任保貞等偽造証券一案	献縣殷成龍詐財一案	靜海耿慶和強盜一案	完縣耿作豐誘拐一案	交河張培芝強盜一案	灤縣周俊先經票一案	告一案	邯鄲裘和順誣告一案	· · · · · · · · · · · · · · · · · · ·
駁	令	仓	照	核	核	核	覆	更	覆	核	覆	核	覆	駁	駁	-
	結	縣	准	准	准	准	審	E	審	准	審	准	審	0	回	Ä
七月十八日	八月八日	八月一日	八月一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一日	八月八日	七月五日	七月廿四日	七月十七日	六月廿七日	七月三十一日	八月廿六日	八月十五日	333
八月十一日	八月九日	八月七日	八月一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八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五日	八月廿六日	八月二十日	33

九〇

+

	-			盗											(B)	聲
787				匪			+ 3									請
冀縣謝二堂盗匪一案	冀縣曹石頭盗匪一案	<b>甯津李世昌等盗匪一案</b>	長垣構為明等盜匪一案	<b>甯津韓小七等盗匪一案</b>	一案	肅甯黃錫其請停止羈押一案	臨檢李春生請停止穩押一案	天津楊九妨害風化請停止羈押矣	縣一案 縣一案	豐潤孫玉淸請停止羈押一案	凝縣土榮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丁復勸等反革命一案	天津郭永瑞鴉片一案	天津李永昇公共危險一案	阜平石雄聲請移轉管轄一案	樂亭孫士瑞請解回原縣執行一案
核	再	再	再	核	駁	駁	駁	駁	批	駁	駁	推	核	核	駁	批
准	審	審	審	准	回	回	回	回	結		回	摊	准	准	回	結
八月廿一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一日	八月七日	八月二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七日	八月廿三日一	八月十一日一	八月十九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一日	八月六日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八日	八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日	八月廿七日	八月十七日	八月廿六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一日	八月十八日	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九

			1			1	1	-	- Sir	-   I	_	特		1111	34-
								=	審		1	11		再	盗
*								審	別	九		種		審	匪
新鎮	文安李品	天津	新樂	元氏	天津	武強	常津	宿津	原	年九	劉仁齋	天津	天津	天津	臨檢
王大杜	李品降	安富貴	劉西順	高福金	唐伯原	尹禿子	王朝典	蕭清法	<b>帝</b>	月	<b>灣等</b>	劉高謙	李永昌	買贩強	卜榮九
勝人	嗎啡	貴等妨害	略誘	傷人	原等妨害	子鋋盗一	強盗	法強盗一	審	刑	等反革命一案	反革命	殺八一	盗	盗班
王大柱勝人勒贖一案	及誣告一案	妨害安全一案	楽	致死一案	香自由一案	案	案	案	案	十九年九月分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案	可一案	楽	案	案
	采	采			来		6		曲	結案					
撤	撤	撤	撤	撤	撤	撤	駁	Ŀ	結	件事	處徒	處徒	駁	駁	核
								訴駁	案種	1	刑九	刑二			1
銷	回	消	回		銷	銷	回	回	類		年	月	回	回	准
								+	收						+
1	1.		七			六		九年五	案			七		1	九年八
七月十	七月廿	八月	月廿	五月	七月	月十	九月	月十	H		七月五日	月廿	八月	月十	月十
H	H	日日	六日	日日	五日	九日	B	日日	期		五日	日	六日	日日	九日
									結						
十八十				,				十九	案						十九年
九月	九月十	九月上	九月	九月	九日	九	九日	年九	H	W. 1	八月十六	八	八月三	八月廿	八月
九月十三日	<del>+</del> - H	十一日	月八日	八日	月四日	月四日	月四日	月四日	期	Pal	一六日	月八日	十日	H H	廿三日

九月廿六日	六月廿六日	撤回	饒陽劉二狗妨害家庭一案
九月廿五日	八月十五日	撤銷	天津姜天起妨害家庭一案
九月廿四日	九月一日	撤銷	天津于文英私鹽一条
九月廿三日	五月廿四日	撤回	武強尹道士等略誘一案
九月廿三日	八月廿五日	撤銷	天津于海峯收受賄賂一案
九月二十日	六月十七日	撤銷	天津史益廷略誘一案
九月十九日	四月廿一日	駁 回	任邱柴新殺人一案
九月十七日	八月廿六日	撤回	唐山舒福寬竊盜一案
九月十七日	二月七日	।	任邱李鴻如等誣告一案
九月十七日	. 八月十二日	撤銷	唐山邢起等行使偽幣一案
九月十七日	九月十一日	駁回	任邱李鴻如等誣告私訴一案
九月十六日	九月十一日	· 図	正定霍福山略誘一案
九月十六日	六月二十日	撤銷	鹽山王雲田等妨害公務及傷害案
九月十六日	八月十九日	撤銷	天津王起才持有槍彈一案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一日	駁回	博野林鳳鳴等變造文書一案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一日	駁回	曲陽田福造製造金丹一案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駁囘	審一大民于慶林億造紙幣及販賣金丹

九三

					抗		=	1	1		1.	1		1	1	1:
					告		審		-			1				審
婚一案	定縣郭素偽造及侵占一案	沒家產一案沒家產一案	樂亭劉殿雲殺人一案	天津張秀譜誣告一案	天津趙慶升勝勒一案	保定王煥章毀損一案	天津賈文炳傷害自訴一案	唐山于張氏鴉片一案	天津劉玉亭誣告一案	天津劉金波妨害家庭一案	天津田義山營利略誘一案	天津馮治安詐財一案	天津劉賓林等竊盜一案	天津宋義山侵占一案	天津趙福永等妨害公務一案	撫甯陳廣祥殺直系尊親屬未遂案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駁	撤	撤	撤	撤	駁	駁	撤	撤	撤	撤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銷	回	回	0	回	回	回	銷	銷	銷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五日	九月一日	九月十一日	九月廿八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廿六日	九月六日	五月十六日	八月八日	六月十七日	八月廿五日	九月十六日	十九年五月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四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九日	九月廿六日	九月三十日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1	ı	,			
۰	1	,	L	•	

九月十二日九月二十日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六日	取回		
九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			灤縣王榮等殺人一案	
九月二十日	九月廿六日	駁回	灤縣姚献瑞等殺人一案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六日	駁 回	灤縣孫桂軒殺人一案	
九月二十日	九月十九日	令 結	任邱賈存珍爲李安謀殺一案	
	九月十八日	- 回	安新牛福祿等強盜一案	
九月十九日	九月十八日	照准	天津李尊青凟職一案	
九月十五日	九月十五日	令 結	安國戴瑞浦因戴朝陽誣告一案	
九月十三日	八月廿五日	照准	任邱朱殿臣鴉片一案	12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日	<b>分</b>	雄縣何奎兆等殺人一案	
九月十三日	九月十日	令 結	請南和張宗德因張五魁引匪行抢案	聲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四日	更正	滿城陳善志等強盜一案	
九月三十日	九月廿六日	覆審	昌黎田錫恩等傷人致死一案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十三日	覆審	靈壽劉黑子搶奪一案	*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十九日	核	東光鄭明才竊盜一案	
九月二十三日	九月十一日	核准	臨檢喬士珍等略誘一案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十九年九月六日	更正	判樂亭蕭連森略誘一案	覆

一九五

		=	審		1		特	再		1	1				-	盗
		審	别	十九				審								匪
任邱鄭書文略誘一案	獲鹿梁大	景縣王一	原	年十月分刑		天津張立	天津王義	天津宮天	柏鄉隆至	撫甯陳	廣平李	滄縣吳小	樂亭嚴巨	長垣麻	精河李	精河洗
文略誘一	狗等略	王二簧殺人	審	分刑		天津張宗信等反革命一案	我賓反革命	大保背信許	平劉考成等	青盜匪一案	根柱等盜匪	小猪等盗匪	旦卿盗匪	成章盗匪	金城盗匪	明倫盗匪
案	誘及毆傷一	案	案	一庭已		中命一案	<b>一</b> 案	財一案	守盗匪一案	未	<b>些一案</b>	生一案	案	- 案	案	案
	案		曲	結案					*							
停止審判程序	駁回	駁回	結案種類	庭已結案件表		年處三徒個刑月一	處徒刑十一個月	駁	核准	核准	再審	核	核	核	覆審	再審
,			收		1		,									
		十九左	H													十九年
九月十一日	六月四	年十月八日	案			八月三十日	八月廿	九月二十	九月廿	九月十九日	九月	九月十二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	九月	八月廿
=	四日	八日	期			日日	H	十日	田田田	九日	九月二日	日	六日	九月十日	十日	七日
			結													
		十九	案													十九
+1+9	十月十	年十月	日	1200	100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三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年九
	十四日	月八日	期		14.00	廿七日	九月十三日	九月三十日	三十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五日	中四日	廿四日	九月十三日	月五日

	3		ī	
	Ų		ī	
•		•	•	

j		

八月二十日	駁回	天津孫振剛等偽造文書一案
九	變更	高陽季會明侵占一案
+	撤回	保定王恩忠竊盗一条
七	撤銷	饒陽張合尙被匪驅使一案
丸	駁回	保定湯德山竊盜一案
	撤銷	豐潤王順福妨害家庭一案
六月	駁回	青縣邊洛傷人致死一案
	撤銷	天津王恩榮妨害家庭一案
	駁	天津李全妨害家庭私訴一案
	撤銷	天津李全妨害家庭一案
	撤回	青縣馬廷英等誘拐一案
	撤銷	<b>獲鹿閻九姄強盗一案</b>
	撤銷	任邱劉雅南等誣告一案
八	撤回	天津張學智鴉片一案
	撤銷	<b>灤縣劉步階誣告一案</b>
+	撤回	保定劉子傑竊盜一案
十九年九月	撤銷	第一天津白子妄營利略設一条

統

十月三十日	七月十一日	同	駁	完縣張兆麟等拆賣廟字一案	,
十月三十日	八月廿五日	回	駁	河間徐豬綁匪一案	
十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日	回	駁	審 定與祁世澤詐財一案	=
十月廿四日	十月廿二日	回	駁	請 天津劉玉亭誣告一案	聲
十月廿一日	九月十三日	銷	撤	<b>审河王振國等妨害自由及遺棄</b>	
十月卅一日	十月四日	銷	撤	唐山鄧百林販賣白面一案	
十月廿八日	十月廿八日	回	撤	保定支桂友妨害家庭一案	
十月廿九日	六月十三日	回	撤	天津孫少清妨害家庭一案	
十月廿九日	十月四日	回	撤	天津周鴻圖鴉片一案	
十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日	銷	撤	河間鄭春祺偽造有價證券一案	
十月三十日	五月七日	銷	撤	豐潤王鳳山等傷害一案	
十月三十日	八月十三日	銷	撤	唐山王振輝強盜一案	
十月廿八日	十月廿八日	回	撤	保定張希純竊盜一案	
十月廿四日	十月十七日	0	駁	天津曹玉堂鴉片一案	
十月廿四日	九月一日	銷	撤	天津仲福山等鴉片一案	
十月廿三日	九月十五日	銷	撤	灤縣潘賓會誣告一案	
十九年十月廿二日	十九年七月十日	銷	撤	審東光陳寶山等殺人一案	-

+

十月七	十月七日	指定武邑縣審判	定管轄一層	
十月七	九月三十日	批駁	押請令縣開釋一案	
十月三	十月一日	合 結	一樂	聲
十月世	十月三十日	覆審	行唐左得功殺人一案	
十月三十	十月廿八日	核准	河間張錫純傷人致死一案	
十月世	十月廿三日	覆審	滄縣劉海祥強盗一案	
十月廿八	十月廿三日	覆審	藁城 常不代見傷害 一案	
十月廿八	十月廿五日	覆審	定興楊洛景等鴉片一案	
十月廿	十月廿一日	覆審	任邱吳有才路誘一案	54
十月二十2	十月十三中	覆審	贊皇馬五奎偽證一案	80
十月十	十月四甲	更正	深縣王永安殺人一案	
十月十	十月八日	核准	新樂劉西順路誘一案	
十月	十月二百	覆審	判 東光王立中殺人一案	覆
十月二	八月廿一日	駁回	告機縣李樹柏傷害抗告一案	抗
十月世	八月廿五日	撤回	天津王鳳鳞侵占一案	
十月卅	◆十月卅一月	駁回	滿城賈洛凌傷人致死私訴一条	
<b>十九年十月世</b>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撤銷	審滿城賈洛凌傷人致死一案	11

一九九

=	審			-	Ξ	特	盗			聲	抗		1		聲
審	别	十九			審		匪			請	告		19		請
天津李欣山恐嚇未遂一案	原	年十一	天津曹雲峯	天津曹雲峯	天津姚仲三	天津齊義廷	清河董萬岁	王相儒反革	天津郭鑑周	静海劉萃立	釋放一案	天津劉寶	行唐范洛思	清 令 縣 一 月 日	天津韓錦
心恐嚇士	審	月分刑	贓物	職物	一等詐財	延 反革命	<b>峯盗匪</b>	命語	河鴉 片請	文請停止	信因張	林竊盜	保恐嚇	案對等為	如偽造
<b>木遂一案</b>	案由	刑二庭已結案件表	私訴一案	案	一案	一案	案	延長羈押期間	停止羈押一	止羈押一案	張從仁被押請令	<b>*</b>	一条	劉坤順因案被	如偽造請停止羈押一
撤	結	結安	更	更	更	点	再	案一 延	案 照	批	縣駁	駁	照	押駁	築駁
JIIX.	案	件				處徒刑六		長	-			-24	,,,,		71
銷	種類	衣	審	審	審	八個月	審	二月	准	結	D	回	准		回
+	收			-											
九年八	案					-									十九
八月廿	日		十月廿	十月廿	九月廿	八月十	十月	十月三十日	十月世	十月世	十月廿	十月廿	十月	十月十	九年十月三日
五日	期		日日	日	六日	日日	十月二日	十日	日	日	日日	四日	三日	月十三日	二日
	結														
十九	案									1					+
年十一	H		十月	十月	+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二	十月十一	九年十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期	Ti le	廿四日	廿四日	月七日	十六日	十四日	十一日	卅一日	世一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二十日	十四日	九年十月七日

	八月廿五日	銷	撤	案	-
	九月六日	銷	撤	天津達吉羅夫殺人一案	
	十一月三日	回	駁	津宿劉春成毀損一案	
	十月七日	回	駁	天津劉二搶奪一条	-
	十一月六日		駁	東光任振升等傷害一案	
	九月三日	銷	撤	深縣劉二扶強盗一案	
	九月廿二日	<u>-</u>	駁	天津張鵬恐嚇取財一案	
-	九月三十日	銷	撤	天津蕭忠義等賭博一案	
	七月十日	回	撤	武邑張長庚等傷人致死一案	
	七月廿四日	銷	撤	豐潤李佳春和誘一案	
	十月一日	回	駁	天津景子義鴉片一案	- William
1	七月廿二日	銷	撤	安國邢光華強盜一案	
	十月廿九日	0	撤	天津韓成森侵占一案	
	四月廿一日	銷	撤	甯津苑剛勝人勒贖一案	
	八月二日	銷	撤	天津傅二重利盤剁一案	
	四月十九日	銷	撤	天津李尊青瀆職一案	
十九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銷	撤	審一天津陳玉明妨害自由一案	=:

												-				=
																審
天津王金山竊盜一案	天津高秉鈞鴉片一案	曲陽牛福生背信一案	任邱崔黑強盜一案	天津蘇藍臣詐財私訴一案	天津王子江等侵占一案	任邱王八十殺人一案	徐水謝運山誣告一案	<b>灤縣趙洪舉通匪一案</b>	唐山李鴻蓮殺人一案	天津韓鉚如偽造詐財一案	天津梁全妨害風化一案	平山王璋等放火一案	昌黎王煥強盗私訴一案	天津孫喜發侵占一案	天津馬楊氏妨害自由一案	天津郭鑑周嗎啡一案
殿回	撤銷	駁回	撤銷	移送民事庭	駁回	撤銷	撤回	撤銷	駁回	變更	撤銷	駁回	照	駁回	撤銷	駁回
十月廿九日	十一月十八日	九月三十日	八月三十日	十一月廿一日	八月廿六日	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一日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六日	五月廿二日	十月廿一日	八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月廿一日	十月廿一日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四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z		ь	
1	ì	Э	ľ.	
•	۰		-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三日	審	更	唐山崔振東許財一案	
十一月十三日	五月十六日	回	駁	唐山夏廷斌傷害一案	
十一月十三日	十月廿八日	回	駁	審保定胡鐘秀傷害一案	Ξ
十一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更	變	昌黎王煥強盗一案	
十一月廿九日	十月十五日	銷	撤	保定喜永升等誣告及贩食安洛因	
十一月廿九日	十月十三日	回	駁	保定李春喜妨害風化一案	
十一月廿九	七月廿一日	П	駁	豐潤王俊祥殺人一条	
十一月廿九	十一月廿九日	回	駁	<b>甯津祁景凱通匪私訴一案</b>	
十一月廿九	六月廿六日	銷	撤	<b>甯津祁景凱通匪一案</b>	
十一月廿八	九月廿三日	銷	撤	深縣談干把強盜一案	
十一月廿八	六月廿六日	銷	撤	豐潤張賀恩誣告一案	
十一月廿八日	九月廿五日	回	撤	深澤王慶餘侵占公敫一案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五日	銷	撤	天津霍文彬妨害自由一案	
十一月廿九	十一月十三日	回	駁	天津盧印談鴉片一案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七日	回	撤	天津張供臣行使偽幣一案	
十一月廿七日	十月廿八日	銷	撤	平山劉增順販賣海洛因一案	
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撤	審 河間孫連章勾匪一案	=

等	į,ti	一 <b>秦</b>
案 案	友 潛	
案	核	核准
案	潛	覆審
人一案	署	覆審
全		核
案	核	核
案	N	覆審
案	滑	覆審
案	核	核
瑞提尼克詐財	一案	-
等	二莫等傷害抗告	修生抗告 殿 回
由私	訴一案	
由一	条	案 撤 銷
案	殿	駁回
門康大善損毀名譽一案	案	

	ıli	22		ii dh	5. 86c 100	52 Maz 400 etc	5 (Mz 10) etc (Mz	52 Min 400 +20 Min mm	5	5 Au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5				5	· · · · · · · · · · · · · · · · · · ·
A SE DE DE DE DES TENTO	東光陳玉升強盜一案	衛水孫管氏殺人一案		衡水魏三強盗一案	魏三強盗一案	魏三強盗一案 李瑞生強盗嫌疑	魏三強盗一案 李洛德強盗一案 李洛德強盗一案	魏三強盗一案 李洛德強盗一案	魏 李 李 劉 安 孫 三 洛 瑞 相 國 文	魏 李 李 劉 安 孫 朱 三 洛 瑞 相 國 文 恒	魏三強盗一案 李洛德強盗一案 李洛德強盗一案	魏三強盗一案 李洛德強盗一案 李洛德強盗一案	魏三強盗一案 李洛德強盗一案 李洛德強盗一案	魏三強盗一案 李洛德強盗一案 李洛德強盗一案 李洛德強盗一案		\$\frac{\psi}{\psi} \frac{\psi}{\psi} \psi
強盗		殺人一	盗一案		盗一	強盗嫌疑一案	強盗嫌疑一	強盗一案 強盗嫌疑一案	強盗一案 網里強疑一案 過遊嫌疑一案	強盗一案 強盗嫌疑—	強盗一案 強盗嫌疑——案	強盗一案 強盗嫌疑一 強盗嫌疑一	強盗一案 強盗嫌疑——案 強盗嫌疑——案	一	一	一
	覆	覆	覆	- J	E	<b>E</b> 核	<b>巨核覆</b>									
Ž	122	12	12	× ×		12	12 12		12 2 12					12 2 12 12 12 12 12 12		2 12 12 2 13 13 13 13 13 13
1	審	審	審	.1	E	E准	E 准 審	E 准 審 正	E 准 審 正 准	E 准審正准准	E 准 審 正 准 准 准	E 准 審 正 准 准 准 審	E 准 審 正 准 准 准 審 審	E 准審正准准准審審審	E 准審正准准准審審審准	E 准審正准准准審審審准准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日		十一月廿七日	一月十八	一月十一月十八月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十八八	一月十一月廿六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一月月	一月 十 一 月 十 一 月 十 十 月 十 十 月 十 十 九 十 六 三 九	一	一 一 十 一 八 一 九 八 月 月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廿 十 月 廿 十 十 十 廿	一 一 十 一 八 一 九 八 一 月 月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世 十 月 世 十 十 十 十	月 月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十 十 十 三	月 月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 十 十 二 十	月 月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	р	р	П	H		П	н н	ВВВ	Н П П Н	Н П П П П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十十十	十十十十十	十十十十十十					
	月廿八日	月廿八日	月廿八日	月廿八日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月廿七日	七六	七六六	七六六六	七十六六六六	七十六十六十二	七十六六六一十一	七   六   六   六   一   一   七	七十六六六十一一七七	七   六   六   六   一   一   七   七   四	七六六六一一七七四四

五〇年

1							聲			盗				-		聲
							請		1	匪						請
臨榆李春生偽造文書一案	唐山劉永淸請令縣嚴提一案	博野陳南國請令縣頒發判詞一案	定興單水年請令縣頒發判詞一案	字一案完職等因張兆麟等折賣廟	南皮單明軒等鴉片一案	灤縣張允發爲張會仲等強盗一案	任邱薛梁氏聲請令縣一案	饒陽王樂盗匪一案	新城張天鐸盗匪一案	肥鄉季三元盗匪一案	天津周鴻圖吸食並販賣鴉片一案	<b>交河林秀符傷害一案</b>	晉縣武小猴等地界聲請一案	<b>女聲請一案</b> 女聲請一案	雄縣何奎兆等殺人聲請一案	請一案
- 吸	令 結	<b>合</b> 結	令 結	殿回	駁回	令結	令結	再審	再	核准	駁回	管轄錯誤	管轄錯誤	<b>个</b>	令 結	<b>令</b>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日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一日	九月廿三日	十月七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月廿三日	十一月五日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廿九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四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ì	É	į	į	
-	•		7	
1	i	ì	ł	

			=	審				-					特	盗	聲
i i i			審	别	十九		1							匪	請
滿城韓洛	育津閣測	天津楊	定縣劉井	原	年十十一	孫仁衛	天津王相	天津宋介	天津姚金	天津張吉	王德治局	天津周化	天津曹學	完縣姚連	天津薛麗
開略誘	波便利	劉氏妨害家庭	桂林等妨害風化	審	月分刑	反革命 一	儒反革	夫等	玉舫反革命	張志良等反革命	反革命一案	一反革命	學修反革命一	東盗匪	薛麗卿反革命請停止
一案	脱逃一案	<b>家庭一案</b>	更審	案		案	命一案	反革命一案	<b>御一案</b>	平命一案	采	<b>一</b> 案	一案	案	鵜押
		-	-	曲	結								**		案-
駁回	駁回	撤回	撤回	結案種類	一庭已結案件表	處徒刑二年	不受理	各處徒刑六個月	不受理	各處徒刑八年	處徒刑十一月	處徒刑六個月	送遠本院檢察處	再審	駁回
- T T-			十九	收										+	十九年十
+	十一月	十一月	年	案		九日	+ -	九日	+	+	ħ	十一月	九月	月	月
十二月四	九廿五	力廿九	八月九	H		九月三十	月廿八	月廿六日	十月二十日	十月十八日	九月十日	月十三日	月十一日	# 1 1	+
H	H.	B	H	期		B	B	1	H	B	1	H	B		П
-1	-	100	+	結		The second secon	a second	er average out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The state of the s				十九九
5.76			九年	案		+	+	+	+	+	+	+	+	#	年十二
十二月四	十二月四	十二月二	九年十二月二日	H	1	一月廿	一月廿	十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六日	月廿	月廿	月十	月廿	月廿
四日	四日	210	H	期		九日	月廿九日	七日	六日	六日	廿六日	七日	四日	五日	九日

=	審	<b>唐山李廣潤行使偽幣一案</b> <b>唐山李廣潤行使偽幣一案</b>	1004	取 駁 變 回 更
	8 1	案	駁駁	
		故城蘇振山偽造文書嫌疑一案	駁	回
		献縣蘆鐵頭強盗傷害一案	停止	停止審判程序
		慶婁王泮芹幫同擄贖一案	撤	回
		唐山姚正廷強盜一案	撤	回
	1	靈壽劉七等放火一案	撤	銷
		臨極電鄭氏圖利誘拐一条	駁	回
		易縣趙益三等變造文書一案	撤	回
		河間王秀松勝人勒贖私訴一案	駁	回
		靜海史雲白侵占一案	駁	
		河間王八虎擄入勒贖一案	駁	回
91		豐潤子德海殺人一案	駁	· 回
8	01	天津王鳴山鴉片一案	撤	銷
-6		天津其克歐瓦利之勝人勒贖一案	駁	回

																. 1
鹽山趙三合傷害一案	天津郭樹林偽造文書及竊盜一案	<b>甯津劉塘等勝人勒贖一案</b>	凝縣劉廣順殺人嫌疑一案	元氏趙孟順等恐嚇取財一案	静海孫萬祥恐嚇一案	雄縣謝東華私賣槍枝一案	天津祖少參妨害家庭私訴一案	天津祖少參妨害家庭一案	天津李德順強姦一案	天津岳樹合等強盗一案	高陽孟申等竊盗一案	晋縣聶小五帮助綁匪一案	交河張奉璋等侵占私訴一案	交河張奉璋等侵占一案	豐潤劉文貴和姦和誘一案	<b>尹海東省古女等多國一台</b>
駁	駁	撤	駁	撤	撤	駁	駁	撤	撤	駁	撤	撤	駁	駁	撤	才
回	回	銷	间	銷	銷	回	回	銷	銷	回	銷	銷	回	回	回	[
十一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六日	十一月七日	七月廿八日	八月四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二月十六日	十月廿八日	十月廿一日	五月廿四日	十二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六日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審
大城孟瑞和嗎啡一案	慶雲常小正勝人勒贖一案	深縣牛春服殺人嫌疑一案	天津安邢氏放火一案	豐潤劉觀海等誣告私訴一条	豐潤劉觀海等誣告一案	大城侯四誘拐一案	肅寧劉懷卿等侵占學敖一案	天津陳吉有略誘私訴一案	天津陳吉有略誘一案	灤縣陳景海勾兵槍綁一案	慶雲楊秀榮販賣烟土一案	景縣王三等殺人私訴一案	景縣王長清殺人一案	天津馬福齋誘拐私訴一案	天津馬福務誘拐一案	深縣李瑞等據人勒贖一案
撤	撤	駁	駁	駁	撤	駁	撤	駁	撤	駁	駁	照	撤	駁	撤	撤
銷	銷	回	回	回	回	回	銷	回	銷	回	0	准	銷	回	銷	銷
十月十七日	九月十三日	十月廿八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月廿八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一月十三日	七月五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四日	八月八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十六日	十九年八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千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一日	審	覆	正定李雙喜強盗一案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一日	審	覆	平山王璋誣告一案	
十二月十八日	十一月廿七日	審	覆	肅甯李繼周僞造文書一案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一日	審	覆	<b>甯津孟段氏據勒一案</b>	7
十二月十	十一月廿九日	審	覆	深澤何四羣強盗及鴉片一案	
十二月	十二月八日	審	覆	定縣邸治堂販賣藥面一案	
	十二月五日	准	核	判豐潤劉吳氏和姦一案	覆
十二月	十二月廿三日	結	令	撫甯歐陽樹柏誣告一案	
十二月十	十月十四日	回	駁	石門李紹唐毀損名譽一案	
	十二月五日	結	令	告衛水尚錫庚金丹嫌疑一案	抗
十二月廿	十二月十九日	回	駁	天津石玉亭詐欺一案	
十二月	十二月十一日	審	更	唐山明啟昌等竊盜一案	
	十二月一日	銷	撤	天津科羅樂夫詐財一案	
十二月	十一月廿四日	回	駁	定興那世澤詐欺一案	
	十一月廿七日	銷	撤	審石門盧尚誠傷害一案	Ξ
十二月	八月廿三日	銷	撤	靈壽高秉忠誣告一案	
十九年十二月廿	十九年八月廿九日	回	駁	審一天津王少榮私鹽一案	-

										盗匪				聲
献縣李乃霖盜匪一案	任縣陳麥麥盜匪一案	安平王年戶等盜匪一案	薊縣王佐田盜匪一条	邯鄲曹鳳盗匪一条	清河姜聚領盜匪一案	正定張玉香盗匪一案	内邱王清和盜匪一案	三河陳發盜匪一案	青縣馬芳藻盗匪一条	資坻李福厚盗匪一条	曲陽張執中請移轉管轄一条	艾信一反革命請沒收証物一案	安新劉振山濱職請移轉管轄一案	尹清引用 害如 岩须 医一多
再	再	再	核	再	再	再	再	核	再	再	駁	照	照	H
審	審	審	准	審	審	審	審	准	審	審	回	准	准	74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五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二月二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十七日	ープなーニチャー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二口	ーナ会十二月十二日

訴人	德人 德	古洋行 美	<b>路</b> 人	洋行 俄	三多夫 俄	了子洋行 德	<b>声電燈公司天</b>	<b>澳斯人</b>	滿人	和上游行人	秀訴	初上爾訓人	愛上新司人德	當事人姓名國	民事涉
國	國	_	檢國 欠	-	國	陶	津國	津國	國	國	津國	國	國	籍	夕
*	*		欽		Ą		次		維欠	機件	返還		I 程	概涉	案件
月十八日	十九年一	月七日	十九年一	日月	十八二年十十	三日	一十八二年十十	月二十日	十八年九	日月	十八年四	月廿七日	十七年三	要訟  受理年月	報告書
元九角	六百零六	五角	五十二元	二角	六十七元	七元四角	一百九十	五元九角	一百六十	二角五分	二十元零	七元	百四十	費征 若收 干訟	十九年七月四
						日七月達三	五年			1				有之裁 無月判 不日送 服及達	份
<b>列</b>		記千年角	j u	語刁延其	E			行和解	雨造聲請延期進	fi LL		期	被上訴人聲請延	及未 進行之 程 度 因	
														情執 形行	
	1.											未結二十起	好 香 香 香	備	河北高等法院

	上訴	班上 訴人	1	高上雲科人	4四 ,	少訴人	1 TE	遠東銀行人	珠富克斯	西曼富克司	- F	被劉上 金訴 榮人	鶴上 新人	島 和訴	温斯斯人	玉新堂人
	中國			天中 津國		天中津國	俄商	俄商	俄國	俄國	瑞士	天中津國	天中津國	日本	美商	天中津國
	房		債	保	1	欠	J	蓝	f	貴	1	li li	1	i i	1	P
	租		務	証	ا	飲	fi	T .	*	务	3	飲	矣	t	3	次
月十四日	1	十九年三	月十日	十九年三	月二十日	十九年二	月十八日	十九年二	月十三日	十九年二	月十二日	十九年二	月五日	十九年二	月四日	十九年二
角		十四元四	不明	訟爭價額	五元五角	百十	緻訟費	更審案不	五角	五十二元	二角	六十七元	不激訟費	發還更審	六元七角	二百六十
五日	决八	月十九年七日七														
			1	專正長到		専 孔	人現在阿處斯徑無經送	已 歌業 歌業 歌 歌 歌 歌 歌 歌 歌 歌 品 高 法		專 孔		專孔	調査未	2	到	重要契紙尚未調
								1								

民 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十九

東被張上

華上萬訴

年八 月 份

> 河 北 高等法 院

伯賈霍夫公 考上 訴維訴納人 为上志訴 正訴 正訴 行人 拉上 上 訴 学上星 訴斯人 洋訴啤訴 洋訴倉人 爾人 大人 行人 司人 達人 公司人 大 公司 人 供 日 臨中 俄 美 俄 德 天中天中 日 德 德 英商 俄商 德 商 榆國 國 國 國 商 津國津國 國 國 商 欠 貨 和 期 欵 醅 賠 房 票 欵 項 償 欸 償 日月十 日月十 日月十 + 月 十九 月 十九 月 + 二九 十 二九 九 十六 + 九 二九 十年 + 十年 年 年 十年 年 74 四 年 八六 二四 H 五 一四 H 四 H 174 H 十六 二百 角 五 Ŧi. 三元 六十 不繳 發還 Ŧi. 二百三十 五 Ŧī 角 + 元二角 角 角 + 元八 二元 七十 七 訟 更審 Tr. 費 元 試 傳 當 審 傳 請延 Ŀ 中 行 審 事人 杏 証 訴人代理人 1k 和 中 期 中 未 解 訊 聲請展期 到 期未到

李被巴上

威被張上趙被群上

白被皮上

統

雪被凱上泰被明上

#

鶴新人	郎人	温斯人	主工部	<b>豊</b> 詳 行 人	沙訴德人	士古学行	德孙	村許行人	占三訴夫人	漢斯卿人	滿人	和洋行人	秀訴	初記爾人	熱訊	事人姓名
天中津國			天中津國		德國		臨中榆國		俄國	天中津國	俄國	德國	天中津國	德國	德國	籍
1	責	1	押	f	責	1	欠	,	欵	1	難	機	返		T.	概涉
3	<b>次</b>	3	飲	1	务	3	飲	]	項	3	飲	件	還		程	要訟
月五日	十九年二	月四日	十九年二	月十八日	十九年一	月七日	十九年一	日	一十 月八 二十	月二十日	十八年九	-	十八年四		月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日受理年月
不緻訟費	發回更審	六元七角	二百六十	元九角	六百零六	五角	五十二元	二角	六十七元	五元九角	一百六十	二角五分	二十元零	七元	一百四十	費徽 若收 干訟
																有之裁 無月料 不日送 服及達
方法院調查未覆	事人續行提	到	重要契紙尚未調	<b>延</b> 期 変 費		<b>分</b> 其似記	A	<b>平</b> 高处其	斯 E	程序中止	上訴人死亡訴訟	11:	-	期試行和解	兩造當庭聲請限	及 推行程度因
																情執 形行
														未結二十二起者無	月份舊受二十	備考

正訴大人		拉訴達人	斯人	子許行人	<b>坐啤酒公司</b>	德士古洋行	高上訴人	細 L	少訴蘭人	1 5篇	遠上 東銀行人	珠富克	西曼富克司人	湖班上訴人	劉上金訴榮人
天中津國	日商	德國	德國	英商	俄商	美商	天中 津國	英商	天中 津國	俄商	俄商	俄國	俄國		天中津國
Į,	ž.	1	ž.	A	ř	債	保	1	K	J	立	fi	i i	1	î
17	1	差	t	17	ì	務	証	3	飲	1	Î	美	欠	吴	ŧ
月十六日	十九年四	月十四日	十九年四	月十四日	十九年三	月十日	十九年三	月二十日	十九年二	月十八日	十九年二	月十三日	十九年二	月十二日	十九年二
二角	六十七元	五元二角	三百三十	不緻訟費	發還更審	不明	訟爭價額	五元五角	百十	繳訟費	更審案不	五角	五十二元	二角	六十七元
4 前 才 至	E	一月前才至	IE E	F 11		7	專証夫到	Ŧ	<b>新</b> 里中	理在調料及工程工程,但是工程,但是工程,但是工程,但是工程,但是工程,但是工程,但是工程,	歇審於 業 卷 最 所 到 高 在 時 法	看 理 片	1	有班中	1

粉

計

二八

統

計

二九

	1
當事人	,
姓	民
名	民事涉
國	涉
籍	外案
概涉	案
要訟	報
日受	告
理年	書
月	+
費徵	九年
若收	九
干訟	月份
有之裁 無月判	
不日送 服及達	
及未	
進結	
行之	
程原	
度因	
情執	
形行	河
-	北
備	高等
18-15	法
nh.	院
*	

上部ノオ	被上訴人未到		星手长兔	1	定切審理	2		自言	H.	1	<b>春</b> 里中
角五分	十五元二	七元八角	二百四十	角	十六元八	五角	五十二元	三元	二百七十	五角	五十二元
月五日	十九年八	月四日	十九年八		月十二九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月三十日	十九年五		十九年四		十九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务	義	執行		租房	-	明	り			飲
天中津國	國	拉俄國異	津國	_	楡國	美國	俄國	司人德商	國		天中津
_E	偲孙里人	尼士克俊	彩訴臣人	· 華 洋 行	張上萬人	日考維司	訴納人	四 <b>賈</b> 霍夫	意文夫		沂人

戏被爱上 动訴司人 爾人	德	I	程	日月十二九十年七三	七元四十	期後上訴人聲請延	未結十二起 本月份舊受廿二起 一起
<b>岩人</b>	天中津國	返	還	月十 二八 十 九 九	二十元〇	木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和洋行人	德國	機	件	1	二角五分		
<b>新人</b>	俄國	Ė		十八年九	一百六十	上訴人死亡訴訟	
漢訴	天中津國	攢	易	月二十日	五元九角	程序中斷	
占 三 多 夫	俄國		i	十八年十	六十七元	E	
利上	俄國	易	Ą	五一日月二十	二角	1年前列其	
德訴盛人	臨中 楡國	e	*	十九年一	五十二元	三專	
德士古洋行		1	美	月七日	五角	1	
乃訴德人	德國	i i	¥	十九年一	六百零六	正明交費	
德 豐 洋 行 人	德國	1	*	月十八日	元九角	1	
韓上 玉訴 <b>堂</b> 人	天中津國	p	k	十九年二	二百六十	重要契紙尚未調	
爱 温 斯人	美商	排	矣	月四日	六元七角	到	
島和訴		í	,	十九年二	發回更審	屬託北平地方法	
舫人	天中 津國	f	髮	月五日	不緞訟費	院調查未授	

天中 日 商 賠 償	德國 德國	英商賠償	美商 津國 保 務 證	英 天中商 津國 欠		俄國債	瑞 天中 士 津國
月十六日	月十四日日	月十四日	月十日日三	月二十五年二十日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月十九年二	月十九年二日	月十二日
二角十七元	五元二角	不織訟費	不明節質額	元五 一百十五	<b>總</b> 避 審 案 不	五五十二元	二角
傳証仍未到	當事人聲請延期	中北	傳証仍未到	審理中	代正更審自 中國	傳訊中	審理中

就

計

11111

	富砂樂	这各上	阿利	皮步上	寇私比尼	<sup>皮</sup> 周上 彩訴	東都華	皮張上	白初老上	皮上	李伯	巴上脫	威被	張上志訴
民		言	興力				<b>洋</b> 記	作倉人	維訊司人	納人	霍士士	意訴	爾人	沂人
事		克人	1		俊						2	1 1		
沙外	美國	俄國			俄國	天中津國	日商		美國	<b>看</b>	德	俄國		天中 津國
案	1	倍.	1	債	異	執	7	租	, T	Ę	1	K	3	<b>*</b>
件	1	賞	1	務	議	行	1	房	ŧ	蒙	3	次	3	Ą
告書	月日	十九年九	月五日	十九年八	月四日	十九年八	-	二九十年	月三十日	十九年五	-	二九十年	:	十九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九年	角	十九元二	五角	五十二元	七元八角	二百四十	角	十六元八	五角	五十二元	三元	二百七十	五角	五十二元
								7						
	送往 達	九年九月三	試行和解	當事人聲請在	1	1	1	専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品的长	有繼承訴訟人	上訴人死亡尚	1	A.
	-	41		71	-	-	_		3	1		未	-	-
शंच														-
北高等法			-		20000				See .	The office (SECONDARIA) is seen (1980)				
										Sandress of the Contract of				
	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十九年十月份河北高等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十九年十月份 日送達 丁里 川北高等法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十九年十月份   一十九年九月三十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			R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十九年八       二百四十       審理中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十九年八       二百四十       審理中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十九年八       二百四十       審理中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十九年八       二百四十       審理中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十九年十月份    大字   大字   大字   大字   大字   大字   大字   大			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 十九年十月份    日本中國   日本中国   日本中和   日本年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大夫人後國 宗 様 十九年四 二百七十 と訴人死亡尚未

MIN		A		HA-O								1344			結 十二 起 毛	本月份舊受廿二
	院調査未覆	屬託北平地方法	到	重要契紙尚未調	<b>英其</b> 多月	正月之世	1	三專	野女	<b>事</b> 李青玉明	程序中斷	上訴人死亡訴訟		* E	其	芒明辞台
	不繳訟費	發回更審	六元七角	二百六十	元九角	六百零六	五角	五十二元	二角	六十七元	五元九角	一百六十	二角五分	二十元零	七元	一百四十
	月五日	十九年二	月四日	十九年二	月十八日	十九年一	月七日	十九年一	日月	十八二年十一	月二十日	十八年九	-	十八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	十七年三
#		<b>青</b>	打		1			次		<b>)</b>		<b>鞋</b>	機件	返還		C H
統	天中津國		美商	天中津國	德國	德國		臨中榆國	俄國	俄國	天中津國		德國	天中津國	德國	德國
	str. E	An mr	受温斯人	玉訴堂人	德豊洋行人	<b>石上</b> 乃 德 人	德士古洋行	德訴盛人	利上訴行人	賀占三多夫	英 漢 卿人	<b>海上</b> 滿人	超级和上海行人	張上秀斯	<b> </b>	爱热語人

	1
	1
_	
	13-
_	
_	

日 四 日 十 日 三 三 日 二 日 二 日 二 日 二 日 二 日 二 日 二 日 二 日	天津 月十二	商音十九	5四月	德國一貨、大一十九年	英商 則 個 月十日	十九	商債務月十	天津 保 證 十九	商月	天津 欠 数 十九	月十	( ( ( ( ( ( ( ( ( ( ( ( ( ( ( ( ( ( (	俄國	4 十九	士月十	天津 貨 飲 十九年
審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	六十七	五元二	一百百二	不繳訟	發遠更		訟爭價	五	百十	八日線訟	更審案	五五	五十	=	年二六十七元
	語りオ	登りた	声 parting	事人 烽青	1		1	登乃未	3	理	理在審判在有人在不可以在不可以表示。	已 取 案 发 最 高 活 法 所 時 兩 院	1 70	最長	3	里

===

岩被尤上 波上相訴 滅訴 二郎人	上插纸	士 克訴 俊	華上禺訴 洋訴倉人 行人	白被皮上 考上 新 維 新 入	. 10	威被張上 物訴派人 爾人
日 天中本 津國	天中 英津國 商	拉人天中國	日 臨中商 榆國	美	可急機國	德 天中 商 津國
貨	債	異執	租	黨	欠	欸
欵	務	議行	房	據	欵	項
月十九年十	月五日	月四日	日月十二九十年三六	月三十日	日月十 二九 十年 二四	日月十二九十年 一四
不繳訟費	五五十二元	七元八角	角 十六元八	五 五 十 二元	三元二百七十	五五十二元
				四决二十 日十十九 送一一年 達月日十 十判月		
人證未齊	<b>當事人聲請在外</b>	審理中	已傳訊	,	齊繼承訴訟人證未	人證未齊
						-1
S. S						

Section of the last of the las	爱被上訴人	玉訴堂人	豐上	石上乃訴德人	德士古洋行	德訴盛人	利上訴行人	賀占三多夫	趙進斯	海上游人	禮和上訴人	張上秀訴	威被上訴人	熱訴司人	當事人姓名	
-	商美國	天中津國	德國	德國		臨中		俄國	天中津國		德國	天中津國		德國	名國籍	
	ŧ	P	fi	ii .	3	K -	3	大	ł	難	機	返		r.	概涉	
	差	*	*	行	美	次	I	頁	为	次	件	還	未	¥.	要訟	
	月四日	十九年二	月十八日	十九年一	月七日	十九年一	日月	十八年十	月二十日	十八年九	-	十八年四	Ä	十七年二	日受理年月	
	六元七角	二百六十	元九角	六百零六	五角	五十二元	二角	六十七元	五元九角	一百万十	二角五分	二十元零	七元	一百四十	費征 若收 干訟	
				1 1	送二達月十	月十九年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訴	二十一日前日十			有之表 無月4 不日治 服及追	門会
	到	重要契紙仍未調	序故未結中止訴	律師以承繼人遠在		0.000	1	己定期复讯	7	诉訟程字中新			人遅未到塲	已定期審理上訴	及栽結之程度因	
															情執形行	
													起未結二十一起	份舊受二十	備	

舫

計

三七

雪被凱上 拉上 拉斯斯人 達人	秦学上 一 秦学上 本 一 本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德被高上 士上 古 古 并 行 人	亞被學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人	業被 遠上 東銀 行人 行人	海被西上 珠上 富斯克 克 可 人	湖被劉上 拜上金訴 拜訴榮人 耳人	吳被小上 鶴斯和島 動人 郎人
德 德 國	英 俄 商	美 天中商 津國	英 天中 商 津國	俄 俄國	俄俄國國	瑞 天中士 津國	天中 日津國 本
貨	賠	債 保	欠	賠	債	貨	債
馱	償	務 證	欵	償	欵	欵	欵
月 十 九 年 四	月十四日 日	月 十九日 年三	月二十日 二十日	月十九年二日	月十三日	月十二日	月五日二
五二百三十	不繳訟費	七元日四十	元五角 五	不線設費	五 五 十二元	二角 六十七元	不線認更審
,							
上訴人聲請延期	rja Ji:	場 解上 訴 人 選 未 到	孫理兩次卿	代正 更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證據	故未結 上訴人住 <b>址</b> 不明	常事人聲請延期
						•	

三八

美被王上 学上桐訴 油訴林人 行人	岩被尤上 波上 斯 三郎 人	阿被步上 上德訴 訴里人 與人	冠比尼士克俊 馬斯人	華訴萬訴 洋上倉訴 行人等人	夫訴人		正上茂訴 上訴行人 大人
美 天中國 津國	日 天中 本 津國	天中 英津國 國	俊 拉人 天中 國	國日臨中商本榆國	可人俄國	德 天中 商 津國	天中國日津國商本
債	貨	債	異 執	租	欠	欵	賠
務	歘	務	議行	房	敖	項	一價
日一十月九十年	月 十 九 四 日 十	月五日十九年八	月十九年八	日月十 二九 十年 三六	日月十 二九 十年 二四	日月十二九十年一四	月十六日
二八十八元	不繳訟費	五角二元	七元八角	角 十六元八	三元五十十十	九角二元	二角
				十决月十 二十九 日二九年 送月日十 達二判一			
放致遲死 尺延不交足訟費 平上訴	證據未竣	南造試行和 <b>解</b>	期限故未結 因伸長補繳訟費		調査證據未竣	試 當事人請展期傳	又定期續訊

航

計

	要契據函件			100	9	押 欵		h.
	土地局間取各項法向英國工部局及國際人	I descripti		百六十	十九年二		天中津國	韓上 玉訴 堂人
		1		元九角	月十八日		德國	豐上
		稿		六百零六	十九年一	責	德國	乃訴德人
		不齊		二角	日		俄國	利上
		<b>又定期復訊人証</b>		六十七元	一十 月八 二 十 十	欵 項	俄國	:占
		意和戶中		五元九角	月二十日		天中津國	漢語
		床 <u> </u>		一百六十	十八年九	難飲	俄國	訴滿人
結二十一起 十一起 未	21	上部人聲詩延期		七元	1	和	德國	威被上訴人
月份舊		*		一百四十	十七年三		德國	熱訴司人
備考	情執 形行	及未結之程度因	有之裁 無月 日 日 日 送 選 日 後	費征 若收 干訟	日受理年月	概涉要訟	名國籍	當事入姓
高等法院	河北高		份	-九年十二月份	州告書 +	案件報	事涉外	民

赤被趙上 山上郭 金朝氏人 新 治人 日 天中本 津國

異

浅 日一十 月九 十年 三十

五角 五十二元

人遲未到場 已定期審理上訴

Olilli

u f	- F	学上	明星啤酒公司俄商	士古許	雲訴	細亞油行	少訴人	記上,并行人	遠東銀行 俄帝	珠富克司 俄	曼富克司 俄	拜訴人 瑞	劉上訴人	鶴舫 天中	三郎人日
101 7	i i	-	普	債	保保		<b>年</b> 医	100	音	國	貞	+	津國	津國	本
美	大	f	ñ	務	証	3	欽	fi	Ť.	*	务		飲		×
月十四日	十九年四	月十四日	十九年三	月十日	十九年三	月二十日	十九年二	月十八日	十九年二	月十三日	十九年二	月十二目	十九年二	月五日	十九年二
五元二角	二百三十	不線訟費	發還更審	七兀	一百四十	五元五角	百一十	不緞訟費	發遠更審	五角	五十二元	二角	六十七元	不繳訟費	發還更審
<i>§</i>	k E		þ t	に欠其名式	二定明春里	1	<b>已定期</b> 審理	理在調料在何處訴從	<b>均已歇業所在不明</b> <b>此案於最高法院發</b>	<b>小據復</b>	向洽爾濱調証尚	人遲未鳴到	已定期審理上訴	十十日年代	月九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													

計

美被王上 学上 持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岩波敷三郎 日本	阿被步上訴人 東 英國	俊 人工士	公司人 5	物 上 派 人 不 中 德 天中	正上茂訴 大大 大人 天中 日
	***					津國 商
债 務	<b>数</b>	後	異 執	欠	<b>默</b> 項	暗價
日一十 月九 十年 三十	月十四日	月九日五日八八	月十九年八	日月十 二九 十年 二四	月十九年日日四	月十六日
二角八十八元	不緻訟費	五五角十二元	七元八角	三元七十	五五十二元	二角六十七元
		日二十十和十二九解九月年				
已定期審理	傳訊人証未齊	the second	已定期審理	查任發生爭議正調 被上訴代理人委	當事人聲睛延期	候鑑定房屋
	1 3	10	10.43		N A	
		( * A.)	100	1 3		9 A
			4.24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30
	学油行 美商 日 二角 已定期審理	学油行     美商     份     日     二月十三       上新人     中國     十九年十     發還更審       上新人     中國     十九年十     八十八元       上新人     中國     十九年十     八十八元       上新人     中國     十九年十     八十八元       已定期審理     中國	学油行     美商     街     十九年八     五十二元     十九年八       上訴人     中國     債     務     十九年八     五十二元     十二月       上訴人     中國     債     務     十九年十     登還更審     日和解       上訴人     中國     債     務     十九年十     登還更審     日和解       上訴人     中國     債     務     十九年十     八十八元     中二十二月       上訴人     中國     債     務     十九年十     八十八元     中二月       上訴人     中國     6     務     十九年十     八十八元     十二月       上訴人     中國     6     務     十九年十     八十八元     十九年十       上訴人     中國     6     務     十九年十     八十八元     十二月       上訴人     中國     6     務     十九年十     八十八元     十二月       上訴人     中國     6     務     十九年十     八十八元     十二月       上訴人     中國     6     務     十九年十	中國	字油行 美商 僚 十九年四 二百七十 被上訴代理人委 斯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Inuir

極被楊上 樂訴人 英人	徐梅氏	貝訴爾人	德華銀行	漢訴卿人	
英 天中商 津國	天中津國	德國	德商	天中津國	
欠	Į,	蓝	1	ĸ	
敖	1	Ħ	数		
日二十 月九 十年 七十	二月九日	十九年十	二月四日	十九年十	
五 五 十二元		五十二元	二角	八十八元	
限期交費	限期補正	未繳訟費已裁决	5 \$	己定胡專孔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分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河北高等法院

月	受		十五十一月九	六七十 日月八	月	受
日	理	中	日二年	十年	日	理
姓名	上	華民	等瓦其 利克 之歐		姓名	Ŀ
年齡	4-	國十	一十一一		年齡	-ar-
國籍	訴	九年	俄國		國籍	訴
職業	人	八月	商		職業	人
姓名	被	分刑		默把 山 夫克 布 達 路	姓名	被
年齡	Ŀ	事涉		二十十九九	年齡	Ŀ
國籍	訴	外案		俄 俄國	國籍	訴
職業	人	件辦		商商	職業	人
- 1	i i	理情	鄉票	<b>緬</b>	当日	
我		形報告	傳訊中	回現覆俟 報 <b>已</b> 到上 後赴再海 再滬奪地	熟	
竹		表		奪應至方 俟保注 其人院	竹	
姓儿	承	河北京	毛耀德	張燿	姓人名	承
16	名員辦備等法院考		15	未無二本 結已起月 二結新份 起者者收舊	1	

計

九月十 斯克 四十四 俄國 商	日九月六 羅夫 三十五 俄國 無	十一日	六日十   山布路二十八 俄國 商	月 日 姓名 年齡 國籍 職業 姓名 年齡 國籍 職	受理上 訴 人一被 上 訴 人
<b>審理中</b>	<b>殺人</b> 審理中	<b>綁票</b> 調查証據	籍盗 現已赴滬應俟其 現已赴滬應俟其 原	新野野	好 里 青
毛耀德	吳寶槙	毛耀德	張燿 本月份舊學 未結四起無	姓月名員	承辦

LTL	1
十五十 一月九 日二年	六七十 日月八 十年
等瓦其利克	
之歌四	
十一	
俄國	
商	
	歌把 山 夫克 布 達 路
	二十九九
	俄俄國
	商商
綁票	築
調査中	回現覆俟 報已到上 後赴再海
	再應至保人院
毛燈德	張
A. C.	未無二本 結已 記月 二結新分 患者 者 受 無者 受
	一种新分 起者收舊 無者受

HIIII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分刑事涉外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

	-	ĸ.	•
		-	:
		1	
ì	1	1	i

河北高等法院

六七月十	十八年	月日	受理	中	五九十 日月九 十年	月九	十五十 一月九 日二年	六七十 日月八 十年	月日	受理
		姓名	Ŀ	華民	斯薄 克羅	羅達 夫吉	等 <b>利</b> 歐其 之瓦克		姓名	上
		年齡	訴	國十	一十四	三十五	四十一		年齡	-ac
		國籍	13/1	九年	俄國	俄國	俄國		國籍	訴
		職業	人	+	商	無	商		職業	人
き 兒	山布路	姓名	被	月分				ッ把 山 夫克 布 達 路	姓名	被
二十九	二十八	年齡	.E	刑事				二十九九九	年齡	Ŀ
俄國	俄國	國籍	訴	涉外				俄 俄 國	國籍	訴
商	商	職業	٨	案件				商商	職業	人
籍盗		3	秦由	辦理	<b>箱</b>	殺人	綁票	<b>純</b>	1	秦由
夫	加上有海	1	好 理 青 形	情形報告表	傳訊中	調査中	調査中	院 尚未見 意 一	3	解 理 青 形
引	ž.	姓名	人承員辦	河北高	毛耀德	吳賀	毛耀德	張燿		人承員辦
未結己之之。	起月		備考	北高等法院		11.90		未無四本 結已起 四結新收 起者 水 者 受		着考

THE

<b>吴</b> •奥二一	調査中	竊盗	19	19			商	俄國	一十四四	斯薄 克羅	九十 月九 十年	
吳燠仁	十九日 一十九日 一十九日 一十九日 一十九日 一十二日 十二月十	恐勒勝 嚇贖人		1 .0			商	俄國	十一一	等利歐山 之瓦克	十五十 一月九 日二年	1
張耀 未無三本月 二 末 記 一 末 紀 和 火 者 、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中止審判	織盗	商商	俄俄國	二二十九八	漱把 山 夫克 布 達 路					六七十 日月八 十年	-
	<b>熟</b> 时	当由	職業	國籍	年齡	姓名	職業	國籍	年齡	姓名	月日	
	片	E	人	訴	上	被	人	訴	312	Ŀ	受理	

五九十 日月九 十年	日九十 月九 六年	十五十 一月九 日二年
斯薄 克羅	羅達 夫 <b>吉</b>	等利歐其 之瓦克
四十四	三十五	一十
俄國	俄國	俄國
商	無	商
竊盗	殺人	綁票
傳訊中	送達 和 中 十 一 月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調査中
毛薩德	吳寶 植	毛 耀 德

	1	上下丸丁	河北高等法院			5丸丁
	4	R.			-	R
斥	亲	÷	marte of Control	斥		吉
上訴駁		裁判	and the second	上訴駁	*	
務	H	1		欸	. H	H
債	47	E	三月份	債	SIX.	i i
商	籍	人	九年	商	籍	1
美	國	訴	+	美國	國	tit
行	名	Ŀ	報表	行	名	1
與泰洋	姓	被	件月	花旗洋	姓	U
大津	籍	人	外案	商	籍	,
中國	國		涉	中國	國	
齋等	名	訴	民事	銀號	名	1
李恒	姓	J:		義與	姓	Ŀ

執
---

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二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行一備	-	河北高等法院	,		P. C.
	已否彰	i				
	牙	Ę		13		
上訴駁斥	表 华 新	리			原判廢棄	上訴駁斥
欵	н	-			償	務
貨	48	矣	四月份		賠	債
國	籍	1	十九年		商	本商
美	國	訴	表		美	B
公司汽車	姓名	被上	件月報		花旗洋行	治引止今朝
國	籍	人	外案		天津	天津
美	國		事涉		中國	中國
拉司	名	訴	民	-	筱亭	志平
其司克	姓	Ŀ			高	董

出三七

三

四 籍 姓 名 國 籍 案 由 裁 判 結 果 L 否執行 備					駁斥	上訴	務	債	天津	中國	舫	吳鶴	本	B	郎小島和三
上訴人	f	1	¥	*	4	t	B	35	籍	國	名	姓	籍	國	姓名
	葡	in the	Į.	ŧ	aj	龙	h	K	٨	訴	上	被	٨	訴	E

考

张 萬 若 中國臨檢 東華洋行 日本 商 租 房 原判廢棄	張秀岩 中國天津 禮和洋行 德 國 返還機件 撤回上訴	慶 德 盛 中國陰楡 徳士古洋 美 國 商 債 務 上訴駁斥	姓名國籍姓名國籍多申表年	我们	<b>自事沙夕</b> 第件月南京
			辛	A	
			仿		作 · 市等 · · · · · · · · · · · · · · · · ·
			#	*	

				廢棄	原判	據	票	國	美	維司	白考	國	豬太	納	皮
備	已否執行	果	彩	华	表	H	N.	籍	國	名·	姓	籍	國	名	姓
i		-	i	Ŋ	t	1	È	Л	訴	Ŀ	被	٨	m/r	訴	Ŀ
河北高等法院						105	十月份	十九年	表	月報	件件	外安	事涉	民	-

三九

小島

步 德

埋 英

國 [a]

與

中國天津

債

務

和解

名 上 報表	商籍人祭	俄國涉
名 上 報	案	
上 報	_ 案	事
月報	案 -	涉
	-	-
	國	俄
名國	籍姓	名國
上訴	人被	訴
月報表	外案件	サ馬が
	名上報表	姓被

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 十九年四月份

河北高等法院

		回	駁	訴	上	及恐嚇贖					國	俄	等歐瓦	利其之克
í		3	*	4	1		籍	國	名	姓	籍	國	名	姓
Ħ	上百九丁	R	吉	利	戈 .	k h	٨	訴	Ŀ	被	٨	W.	訴	土
河北高等法院						十二月份	十九年	表	月報	米件日	外案	争涉	刑	

考

達吉雅夫	姓名	E	刑
俄	國	訴	事
國	籍	人	涉外
	姓	被	条件
	名	Ŀ	月報
	國	訴	表
	籍	人	十九年
殺	43	É	十一月
٨	þ	1	份
達撤夫原 吉銷徒判 刑决	裁判結		
夫			
部吉	牙	F	
	日本者	i t	
	(A	ŧ	河北高等法
	*	*	院

鮑羅斯基 俄 國	名司特林 人 羅馬尼亞	姓名國籍姓	上訴人一被
		名國	上訴
		籍	人
纐	竊	**	3
涤	盗	pl pl	1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b>装</b> 牛 絲 果	
b .		已否執行	1
		備	ì
		2	1

1

王二廣	姓犯 名人	+	檀小丑	杜憲章	李辰小	夏有才	陳 振 山	尹士賓	姓犯 名人
四七	年齡	九年	二八	二七	긎	三七	四二	三四	年齡
孫甯	籍貫	八月	任縣	縣靈壽		縣新 城	縣新 城	縣清河	籍貫
無	職業	分盗	無	無	巡警	全上	傭工	無	職業
主結身伙	多巴	匪	家係財搶	主因王結	查該	全	經宋保事朱通	揚人	AG.
死在 表途 計	罪	案件	物撈	懷夥 德鄉 身票	犯擴張		主氏匪及从排証朱擔	勒贖暨	罪
様 切	事	執行	村張	死並槍	石頭		人致朱 証和文 實等成	看守	事
傷事	實	死刑	景綱	傷事	勒贖	Ŀ	勒之贖妻	人票	質
条依 育懲	援	人	條依 第懲	第依二懲	條依 第懲	소	仝	第依二懲	拨
治盗匪	引	犯一	十治三盗	南治條鄉處	一、治、盗匪			兩治條應	引
<b>遠條</b> 死例	法	覽表	處條	死條 刑例	死條刑例			死條刑例	法
刑第一	律	1	刑第	第一	第一	Ŀ	上	第一	律
採留	機審關判		縣隆	縣平 山	縣內邱	全上	縣新 城	縣清 河	機審關判
等河 法 注 高	機回關報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等河 法北 院高	機回關報
月十六九	執行		月十廿九	月十	月十	全	月十	月十十九	執行
日年八	期		八年 日七	七年日七	三年日七	Ŀ	日七	七年日七	期
	備	1	7						備
	考	100		1	1		1	1	考

i	ż		L
į	Ī	ļ	ŀ

李世昌	許敬齋	韓小七	趙明文	姓犯 名人	4
五五	=	芸	七三	年齡	九
縣宵津	全. 上	<del>緊</del> 臨 清	縣淶 源	籍貫	年九月
無	無	無	無	職業	乃分盗
身物龍該 死並等犯	李贖及結 藍义武夥 田鄉城搶	監师及彩	抢赛耶	犯	涯
等用行伙 情刀却同 供札范在	家擴縣 療 未 富 大 臨	田勝大搶 家甯柳勝 未晋圧臨	刦王多 馬書人	罪	案件
認傷 運 逃 傷 運 逃 他 之 之 之 。 。 。 。 。 。 。 。 。 。 。 。 。	遂晋李清 等縣村縣 案崔人羊	<b>遂縣人清</b> 爭崔票縣	等等匪 物十作	事	執行
仲財白	官票圈 庄勒村	案官勒雲 <u>庄贖</u> 風	二條人及	實	死
條依處懲	仝	條依處懲	第依二像	援	刑人
列納 刑綁 匪		死治 刑绑 匪	第治四洲各匪	引	犯
條例第		條例	條條處例	法	覽
四四	上	第二	死第 刑一	律	表
縣常津	全上	縣甯 晋	<b>縣</b> 淶 源	機審關判	
全上	全上	<b>全</b> 上	等河 法北 院高	機回關報	
月十 十九 七年 日九	月十 十九 日年 九	月十 十九 日年 九	月 円 九 日 年 九	執行日期	
				備	
1				考	

劉辰至二七	張連起	魯樹清四一	鲁煥洲 三六
縣甯晋	仝 上	全上	献縣
無	無	無	無
結夥綁擄董洛豐勒贖	仝 上	全上	勒贖不諱 供認勾匪綁架魯大身
條處死刑條處死刑	全上	<b>全</b> 上	二兩條處死刑 (一)
縣甯晋	全上	全上	献縣
全上	全上	<b>全</b> 上	等河 法北 院高
月十 二九 十年 日八	全 上	仝 上	月十七九日年八

武忠賢

四六

縣甯 津

無

等提訊供認不諱該犯窩藏綁匪李世昌

條處死刑條例第四

縣宿津

等河 法北 院高

四四四 月十九年九

姓犯名人		王小五	劉七	良即卜夏榮傳九	對二學	姓犯名人
年齡	十九年	三六	===		二九	年齡
籍貫	年十一	<del>緊</del> 賓 坻	縣香河	縣 程 武	冀縣	籍貫
職業	月分	無	無	æ	無	職業
犯	盗	鶴該然犯	鶴該然犯	縣經并禮河各高該 訊警將二南持俊犯	並該勒犯	犯
罪	<b>)</b> 案	行刦得	擊行 斃刦 張得	供拿蘇人途手芝夥承獲嘉金刦槍及同認起禮表顧在逸已	傷行 程 料 洛程	非
事	件執	財納	全財網	前出槍銀玉縣匪被情原傷洋鱗屬羅格	子洛	事
實	行	架張	架張	不臟身等蘇北桂斃諱送死物嘉戴元之	死財物	實
援	死刑	全	全	全	條依第	拨
引	人犯				十治二盗	引
法		-				法
律	覽表	上	上	Ŀ	刑第一	律
機審關判		全上	縣香 河	縣 <b>臨</b> 榆	冀縣	機審關判
機回關報		全上	全上	소 上	等河 法北 院高	機回關報
執行		全	月十四九	月十五九	月十五九	執行
日期	18	L.	日年十	日年十	日年	期
備		4		1		備
考						考

李邱成	李三元	鄭錫麒	胡桂榮	郭梅堂	第即閣 閣小連四	仲頭	許六半	劉老成	陳
三七	六	0	min	四二	10	三四	Ξ	<b>Ti.</b>	E
德縣	縣肥 鄉	縣 <b>廣</b> 宗	縣情 河	縣清河	縣遵 化	縣遵 化	縣隆 平	<b>縣隆</b> 平	縣撫 甯
無	無	無	農	農	無	無	退伍	警察	無
勝人勒贖	長之景氏說楊	銘等 箴三	全 上	之幼孩沈長立 之幼孩沈長立 鳴嶺	全上	石氏等情 於盜取強姦張張氏李 於盜取強姦張張氏李	全上	兩村幼孩崔四母印兩票 鄉勝柏鄉縣村中疃西馬 村中疃西馬	鄉擴張器臣勒贖鄉等二命鄉
二兩條處死刑	二三各條處死刑 一	二兩條處死刑	全	<b>二兩條處死刑</b> <b>二兩條處死刑</b>	全上	條第十五缺處死刑	仝上	二兩條處死刑	匪條例第二條處死刑 條第十二欵及懲治綁
縣吳橋	縣.肥 鄉	縣廣宗	全上	縣清河	全上	縣遵 化	全上	平柏鄉縣降	緊撫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소 上	全上	소 년	等河 法北 院高
全上	日二十 月九 廿年 二十	月九	全上	全上	<b>全</b> 上	仝 上	全上	二月八日	二十月九年日十
16	3 3				7		全上	審兩鄉此縣隆案會平柏	

	總	其他	假扣	再	抗	第	第	3	È	
考	備	之事	假扣押假處分			Ξ	=			民
	計	件	分	審	告	審	審	12	‡	事派
	七七五	五五			三七	三二七	四八六	舊受	總	訟案
	二〇九	二九			二八	五五五	九七	新收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九八四	五四			六五	二八二	五八三	計	數	
	=	四四			1111		四四四	駁斥	已	民國十九年七月分
	七				. =	八	六	乗 乗 東 或 勝		月分
	六						六	撤回		
	四五	1111			六	-	六	其他		
	一七九	三六			1111	四九	六二	計	結	
	八〇五	一八			111111	11111111	五二	審理中	未	河
								停止		河北高等法院
	八〇五	一八			11111	ullulu	五二	計	結	院

_	
二四七	

			總	其他	假扣	再	抗	第	第	等	ŝ	
考		備		之事	扣押假處分			Ξ	=		- 3	E
	THE		計	件	分	審	告	審	審	件	į,	等部
			八〇五	一八		7.	111111	11111111	五 三	舊	總	記案
			一八七	二六			五五五	五六	八〇	新收		<b>氏事</b> 部 歌条件 月 報 表
			九九二	四四四			五八	二八九	六〇一	計	數	
			八六	五			==	二七	四一	駁斥	已	1 74 7 1 9
			三四				Ξ	六	五	<b>乗</b> 原 成 嵌 判 廢		3
			四					_	Ξ	撤回		
			四八	三四			===	=	九	其他	/	
			一六二	二九			二九	三六	六八	計	結	
			八三〇	五			二九	五五三	五三三	審理中	未	1
					-					停止		节 古 西
			八三〇	五			二九	五五三	五三三	計	結	13

考 備	總	其他之	假扣押假處分	再	抗	第三	第二	*		B
	計	事件	處分	審	告	審	審	件	=	事
	八三〇	五五			二九	五三	五三三	舊 受	總	<b>氏事訴訟案件</b> 月報表
	九二	二七			1117	四三	001	新收		件月朝
	111101	四二			五一	二九六	大三三	計	數	
	八〇	七			=	二八	三四	駁斥	E	上国十十年ナナダ
	一九					八	=	棄原 裁判 數		55
•	-			74.			-	撤回		
	0	七			1:	_	0	其他		
	四〇	三四			==	三七	五六	計	結	
	八八二	一八			二八	二五九	五七七	審理中	未	ıı,
								停止		市村高等治路
	八八二	一八			二八	二五九	五七七	計	結	B

民事	民事訴訟案件	件月報表	- 1	民國十九年十月分	月分		
ŧ	總		數	已			
P	受舊	新议	計	駁斥	<b>棄</b> 原裁製	撤回	其他
	五七七	七六	六五三	四〇	八	Ξ	0
三審	二五九	七二	1.11111	二六	六	_	-
告	六	二六	五四	四	_	-	八
審							
扣押假處分							
他之事件	八	一六	三四	11			七
il.	ハハコ	九〇	一〇七二	七二	五	- 四	五
備							1.
				A			
考							

一二六

九四六

九四六

九

五

Ŧi.

抗 第

==

四

四一

=== 六一 計

二九八

二九八

五九二 審理中 未

五九二

停止

#

粘

結

河北高等法院

再

案

二四九

統

計

	總	其他	假扣	再	抗	第	第	*	8	
考		心之事	扣押假處分			=_	=			E
	計	件	分	審	告	審	審	12	ŧ	111
	九四六	五			四	二九八	五九二	舊受	總	且專言語多件人幸事
	二二六	二六			110	七八	九二	新收		1
	二二六一一七二一三六	四			七一	三七六	六八四	計	數	1
	一三六	<u>P</u>			111	五三	四八	駁斥	已	
	二九				六	==	0	<b>乗原裁</b> <b>関</b> <b>財</b>		
	六	-		-			五	撤回		
	<u>14</u>	一六			<u></u>	八	四四	其他		
	11111	Ξ			[12]	七四	六七	計	結	
	九五九	0			1110	111011	六一七	審理中	未	
								停止		
	九五九	0.1			1110	11.011	六一七	計	結	

	総	其他	假扣	再	抗	第	第		案	1
考		之事	假扣押假處分		1	Ξ	=			E
Y .	計	件	分	審	告	審	審	1	件	All All
	九五九	0			0.110	11011	六一七	舊受	總	且写言言多件分幹者
	11011	11111			1111	六七	八〇	新收		4月幸
	一六一	111111		-	六二	三六九	六九七	計	數	
4	一六一	0			二四	五七	七〇	駁斥	已	1
	四八			10000	ill .	二四	==	<b>棄</b> 原 成 樹		3
	=					=	九	撤回		
	<u> </u>	五.			==	=	1111	其他		
	二七一	五			三九	八五	1111	計	結	
<b>4</b> 55.	八九〇	八			=	二八四	五七五	審理中	未	7
								停止		市 古 西 会 公 司
	八九〇	八			=	二八四	五七五	計	結	15

考	備	合	其他之事	附帶民事	授	再	抗	第三	第二	第一		案	Ŧ
1		計	件	訴訟	判	審	告	審	審	審	. 1	4	事
	五衛第一家	1011	-		四四	_	=	四四	二六七	=	舊	受	开事部記案件
	審已結構內	二十六	四	=	四〇	==	八	九	101	Ŧi.	新受	理件	件月朝表
	內均係反	五七	五.	=	五四	рц	0	==	三七五	七	計	數	
	均係反革命案件業經專案呈報其他之事件已結欄內有聲請	11	一八	_		11	八	七		= ,	判决 駁回	已	<b>田屋</b> 十才年十月 夕
	業經事	111111				_		==	三六二〇 1		撤銷變		1
	<b>案</b> 呈報	<u> </u>	011		一六		_	_	<u>Ti.</u>		更核准		
	他之事	<u>pu</u>	_		四			_			更正		
	件已結	九四四	=		七	-	7		<u></u>	1	覆審 撤回		
	欄內有	11七  10	0	_					六		其他		
	聲請		<b>Ti</b> .	=	四七	Ξ	八	=	八一	Ξ	計	結	No
	事項三十五起盜匪	11 1 11			七	_	=	=	二九四	五.	審埋中	未	<b>汽拍话等治</b>
	五起	=							=		停止		No.
	正十	1111	=		七	-	=	=	九四	五	計	結	

考 備	合	其他之	附帶民事	覆	再	抗	第三	第二	第一	43	8	ŦI
	計	事件	訴訟	判	審	告	審	審	審	. 1	‡	事報
二音	111111	=		七	_	=	11	二九四	Т.	舊受	受	刑事訴訟案件
審已結	二七	四三	111	一八	111	10	111	11111	Ŧi.	新受	理件	月
内均係	五三〇	四五	Ξ	<u>二</u> 拓	. рч		<u></u>	四七	0	計	數	報表
反革命案	二六七	1.1			Щ	八		1111	=	判决駁回	已	民國十九年八月分
件業經專	二六七二九一〇一五						四	五二五		撤銷變更		八月分
<b>案</b> 呈報	五五	七		八			-	0		核准		
他之事		Ξ		二九						更正覆審		
件 已 結 欄	二二二〇二二二六八三六二	一七	_	-	_			0 =		撤回其他		
内有整	一六八	七三八	Ξ	九	Щ	八	四四	八〇	=	計	結	
審已結欄內均係反革命案件業經專案呈報其他之事件已結欄內有磬請事項二十六起盜匪十	三六二	七		六		129		三三七	八	審理中停	未	河北高等法院
十六起盗	三大二	七		六	-	Щ		一三三七	八	計計	結	法院

			合	其他	附帶民事	覆	再	抗	第	第	第		案	-
考		備	計	之事件	民事訴訟	判	審	告	三審	二審	審		件	刑事
	起	查第	三大二	七		六		四四		田田七	八	舊受	受	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審已結欄	九四	四三	Ξ	一八	_	九	A	1011	八	新受	理件	件月報
		內均係口	五五六	<b>Ti.</b>	Ξ	三四	_	三	九	四四〇	六	計	數	
en.		一審已結欄內均係反革命案件業經專案呈報其他之事件已結欄內有聲請事項十八起盜阼十三	三四二七	七	=		-	七		= - - 	Ξ	判决駁回撤銷	e	民國十九年九月分
		專案呈報其他	11 1 11	七		<u>四</u>				=		變更核准更正		分
		之事件已結襴	八一〇一九	四三		四			_	10		覆審 澈回 其他	7.	
		內有聲	九一四	= -	王	10		七	五.	五五四	III .	計	結	
		請事項十八	四四二	九		四四		六	124	三八六	III.	審理中 停	未	河北高等
		、起盗匪十三	四四二	一九		- 12		大	<u>U</u>	三八六	111	計	結	高等法院

III
刑事
尹訴
加
弘
条
訟案件月
月却
報
表
民
民國十九年十
九
年十
月分
分

考 備	合	其他之事	附帶民事部	復	再	抗	第三	第二	第一		案
	計	件	訴訟	判	審	告	審	審	審		件
件 查第一起 一	四四二	九		<u></u>	1	六	四	三八六	1 11	舊受	受
審已結欄內均係反革命案件業經專案呈報其他之事件已結欄內有聲請事項二十六起盜匪案	二六二	1 111	四四	五五	_	五	八	八四	179	新受	理件
内均保	六〇四	<b>Ti.</b> O	四	三九	_	=	=	四七〇	七	計	數
革	四								<b>P4</b>	判决	已
案	三七二四	六	py	-		=	_	四		駁回	
業	四四	P)					111	四.		撤銷	
專	八							八		變更核	
呈報	四			四						核准	
其他	=		3.4	1 (111)						進更正	
之事	=			=	-					獲審	
件已	九							九		撤回	
精構	0111	111				四	-	四		其他	
内有聲	九三〇二三〇	二七	四四	一八		六	五	六六	DJ.	計	結
事項	四七四	IIIII	111	=======================================	-	Ŧi.	Ł	三〇四	1111	審理中	未
干六			8							停止	
起 盗 阻	四七四	11111		111		五.	七	四〇四	1111	11	結

刑事新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件月報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分	河	河北高等法院	
<b>*</b>	受	理件	數	2	結末	*	結
存	舊受	新、受	計	判决駁回撤銷變更核准更正復審撤回其他	計審	審理中停止	計
第一審	111	七	-10	八 二	0	0	0
第二審		九六	fi. 00	三二三九	八九四		-
第三審	七	=	八	六四	=	七	七
抗告	<b>Ti.</b>	七	Ξ	六	八	<u>19</u>	12
再審	_		_		-		4
程制	=	三六	五七	<u></u>	四九	八	1
附帶民事訴訟		Ξ	Ξ		Ξ		
其他之事件	====	三七	六〇		五	Ti.	五
合計	四七四	一九七	六七一	八六一二七一九一七 三三〇一七三四二一六四五五	二一六四		四五五五
; (fi	九查郎	審已結欄	内均係	一審已結欄內均係反革命案件業經專案呈報其他之事件已結欄內有聲請事項二十六起盗匪十	內有聲請事	項二十六起	盗匪
7							

五元

-	
-	
书	

1014	備	合	其他之	附帶民	覆	再	抗	第三	第二	第	*	\$	
图 考	VHI .	計	事件	民事訴訟	申	審	告	審	審	審	4	<b>†</b>	刑事
	十五起	五五五	五		八	1	四四	七	<u>U</u>	10	舊	受	訴訟安
类 4	起一審已結欄內均係反革命案件業經專案呈報其他之事件已結欄內有整請事項二十二起盜匪	= = = = = = = = = = = = = = = = = = = =	五〇	10	三八		五.	111	九二	七	新	理件	事訴訟案件月報
1000	欄內均係	六七〇	六五	0	四六		九	10	<u>FL</u> O =	七	計	數	報表
	反革命	79							<b>Ti.</b>	129	判决駁	已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分
	条件 業	八〇四五	-	九			四	五八	三三七		回撤銷		年十二
	平事案								=	180	變更核准		月分
	全報其	<u>Ti.</u>	四	-	-	-					准更正		
	之事	三八	Ξ		궂					1	覆審撤回		
	日結	<u> </u>	= 0			-	-		八工		柳回 其他	-	
	內有整	X====	〇四七	0	三八		129	E	<u>Ti.</u>	И	計	結	
	請事項	八二六二二八四四二	一八		八		<b>Ti.</b>	七	三五九一	E	審理中	未	海北
	+ =										停止		河北 高等 治 医
	监	四四二	一元	1	八	1	H	七	三九一	三	計	結	

計

in .	刑事第	審	案件	月報	罪	名表	十九年	九月分				河北高等法
罪		名	舊	管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備	p.
ī	i.	,	N					14		1	一案新 案魏收 李永八	李靜一案曹學修一 水清一案李生林一 大起係王德治一案
			N.								ΞΞ	養賓一案 起係王子和一案張

*	刑事第	一学	審案	件月初	報罪	名表	十九年	八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罪		名	舊	管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備	A.
反	革	命		五	13.	<b>Ti.</b>		=		Л	萬和案新 謙一齊收 一案義五	案 1已結二起係劉仁齋一案 2已結二起係劉仁齋一案王 2世一案張宗信等一案王 2世

刑事第	一審	年案件	月報	和罪名	表	十九年	七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罪	名	舊	管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備
革	命	A la	=		五		<u>ac</u>		<b>五</b>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刑事第	審	案	件月報	罪	名表	十九年	十二月	分			河北高等法院
罪		名	舊	管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備	
反	革	命		0		七		四		E	起結一案新 焦四案另文 廷起蔣文七 年係宗淑起	一魏華一係 起永等 集集 王清 集 外 學起陳 大

刑事第	不一審	案	円月報	罪	名表	十九年	年十一月	分			河北高等法院
罪	名	舊	管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						等外 全	儒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等 一 案 施 超 是 一 案 施 起 是 一 条 他 是 他 是 他 是 他 是 他 是 他 是 他 是 他 是 他 是 他

	刑事第	審	案	件月報	罪	名表	十九年	十十月分			河北高等法院
罪		名	舊	管	新	收	已	結	未	結	備
反	革	命		Ξ		79		四		Ξ.	案狂滌煩等一案齊義廷一等案已結四起係李生林一案田雨生案陳英培一案張志良等一案新收四起係蘇元珍一案張福民

Tr.	tar			1.70	
W.				H.	
	1			100	
	準微			1	
int.			10		
\$ - m		The state of			
	215				
	審案科員			物と	
2.	各是			斯里路	
		Y			
	/				
· E		OF CHAPT			
American delicate					
- 1					
		130			
		1			
				-	

## 律師

訓令各院庭律師證書黏貼相片一案展限三個月仰遵照由 第三五二二號

限期內呈資來院以憑分別核辦毋得再有延宕除分令函達布告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本院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函令事理迅速檢送律師證書並照章附資最近二寸半身相片若干張在展 自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九月二十九日爲止凡屬領有律師證書無論已未在本院登錄有案均應遵照 有前項證書來院聲請黏貼者尚不乏人而於限期以內幷未遵照呈費者仍居多數僂計自本年三月 爲令知事案查律師證書黏貼相片分別辦理一事業經函達令行暨布告周知各在案近月以來凡執 二十八日本院文告之日起至六月二十八日止原定三個月限期早已屆滿茲特寬予展限三個月得

	名ナ	年歲月	籍十二	登錄號數	指定區域	攻 事 務 所	備
尙	瑞	三十六	潘	-	北平地	平西單東鐵匠胡同十二	
蘇兆	奎	六十七	河北大津	九七	津北地平	津所河東糧店街染坊對門	
史 炳	堃	三十九	河北盧龍	九八八	一大津兼唐	津所義租界西馬路熙華里三	
劉慶	溥	二十九	河北定興	九九九	北平地院	北平前內麻綫胡同五號	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温錫	琛	二十七	河北涿縣	100	全上	暫由劉慶溥事務所代轉	事務所未據呈報已飭具
崔夢	陽	三十六	河北大城	101	天津地院	天津河北二馬路誠安里六號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袁集	芙	二十八	河北雄縣	0 =	北平地院	北平兵馬司能仁寺六號	為作劉邦三個民間
王瑞	昌	三 十 一	河北正定	101	石門地院	石家庄新華街六號	民性は以本年三日
周玉	城	四十四	河北宵津		平天津東北	津所河北四經路仁田西里、	正為近月周來民雄
劉鎮	字	二十九	河北天津	 の 五	天津地院	天津北門內義順里二十三號	
張則	韓	四十七	遼甯錦縣	一〇六	全 上	天津河北高地法院後竹安里	
張連	仲	三十一	河北大興	一〇七	北平地院	北平前外蘆草園	
張之	桂	六十三。	河北大名	- 〇 八	天津地院	天津河北二經路宜安里十號	
洪	鎚	四十七	湖南常德	一〇九	門定策石	保所帥府胡同十六號	
高政	學	三十二	河北覇縣		北平地院	北平宣外丞相胡同十五號	

律

200				<b>[1]</b>			號	該事務所尚未呈報仍催復	號		號	該事務所未據呈報已飭	號			
天津法租界五號路四十一號	北平虎坊橋宣南飯店	北平北池子五十一號	北平市黨部街首善公庽	天津法租界新華利里左二門	平所西安門酒醋局十號	天津河北二馬路三十五號	天津法租界五號路四十一時	石門律師公會轉交	天津河北大經路進清里九	天津河北元緯路醒華旅舘	天津河北日緯路仁壽里三	住永清縣西溜村	天津特二區粮店後街四十	天津宮北大街	天津法租界兆豐路	北平前內前府胡同世四號
天津地院	全 上	全 上	北平地院	天津地院	津北地栄養天	全上	天津地院	石門地院	全上	<b>全</b> 上	天津地院	北平地院	全上	天津地院	平天津院兼北	全上
七	六	<b>Ti.</b>	四	=:	=	_	0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Ξ	=	-
1 1	=		1 1	=	-	11	- =	-	-	_	-	-	-	=	-	
廣東番禺	河北通縣	河北大興	河北安次	廣西昭平	福建	河北威縣	安徽盧江	河北井陘	河北容城	河北磁縣	貴州息烽	河北永清	河北南和	河北蠡縣	福建閩侯	河北武清
四十二	二十九	四十	二十五	四十八		四十二	四十	五十六	三十一	四十六	五十二	二十七	四十六	四十三	四十六	二十五
幹	Œ.	呈	河	武	鋌	烜	美	璇	琪	昌	仁	藩	善	耀	圻	元
文	端	瑞	振		1	文	益			克		維	步	丙	李景	張質

姓 鄭

沙外你公

### 涉外訴訟

會令各院庭縣嗣後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如進行司法手續不得以國民政

府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由常四四四四 一月九日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開案奉司法行政部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行法律手續時亦應由原訂合同經手人或機關呈經主管院部核准後以原經手人代表原訂合同機 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如進行司法手續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即或須向其本國法庭進 華法庭政府自未便承認近查各機關間有以政府名義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殊屬不合嗣後政府各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日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我國現正進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對於外國在 或逕以該機關名義起訴不得以國民政府代表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起訴相應咨請政府分飭遵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 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邍照並 照并分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

一大六

移棒

### 解 摩

訓令各院庭奉部令學習推檢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其試辦案件仍可列

### 入成績仰遵照由 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爲令知事案奉

查釣院 得縮短其期限爲三個月等因細繹文義無論推檢一屆三月期滿即得帮辦簡易案件對於上述三部 限於民刑庭學檢祇限檢察事務此應請示者一 察事務應分期學習是否係無論學推學檢對於上述三部分事務均應輪流學習三分之一押學推祇 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懋初呈稱竊查司法行政部公布之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第七條內載學習 分又如學檢滿四月之後即派赴民刑庭學習則學檢不啻改爲學推於名義有抵觸此應請 推事檢察官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每處以學習期限三分之一爲限所謂於民刑庭及檢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四五號訓令開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據代理上海地方 本年第六八二六號訓令開學習推檢經過一年後可試辦簡易案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並 如學檢祗限於檢察事務則檢察事務之段落從何而 示者二叉

導人 令等因 習改用 早仰 抑 改 員 祭事 新 派 案件 務 奉 Ĥ 學 是否 朴 此 得 習 核 務 民 抑 除 將 推 應 刑 仍 示 可不必輪 迎等情 分別令仰遵照外合行 所 分期 事 庭繼續學習呈請核示等情 須 辦事 名義 由 學 檢官指導此 件交令擬辦其稿件仍 智則 據此 原派學習推事 流學 原派學習檢察官於期滿 查 智此 學習推 應請 應請 令仰 於期滿後亦然至學習推檢試 事檢察官學習規則第七條 示者四 示者三查學檢向派一檢察官 該 據此事關 可列 職 處學檢二名到處已 遵 入成績 照 後應由 學習 此 除指 令 推檢辦 一該監督長官 令外 事權 既明定學習推事 合行 辦簡易案件 指導如 滿三月應否 限 令仰轉令所屬 呈請上級 職 試辦 處未敢擅 如果 酌 案 長 檢察官 予試辦簡易案件 是否以 分案較 官 專理 国 體 於民 送 合具文轉 該 遵 少 法 本人名 其指 照 院 刑庭 此

詶 庭 縣 奉 部 令筋知浙江高等法院請核示民 事調解法內質疑各點仰遵 照 曲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一四七號

### 条奉

解 法 Ti 書 業經公布定二十年一 核指令示邈等情據此查該院長所舉三端按之民事調解法第三第十第十四各條不無疑義 任 面 行 行 是 政 否適 部第 調 解 時 用 一零 應 民 否着用法官制服是否以開庭之形式 事訴狀(二)民 Ŧi. 八號訓令開案據 月 日施 行 事調解處 自當遵 浙江 照辨 通 高等 知調解 法院 理 惟 其中 呈稱據署 日期送達調解筆 行之職院 有疑義數端 臨 推事 海 分院院長稱 意見紛 錄能 否徵 當事 歧 理合 收 呈竊查 送達費 A 投 具文呈請仰 遞聲 民 事 (三)調 調 理

司法院核示茲奉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 主任行調解時應着法官制服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行之仰即節遵幷通令所屬各法院一體遵 解書面可不用民事訴狀(二)民事調解處通知調解日期送達調解筆錄不徵收送達費(三)調解 司法院指字第四四五號指令開呈悉該分院請示各節茲分別核示如下(一)當事人投遞聲請調

4

### 建设

### 設

雷 長胡祥麟叩 南京司 代理黨縣地院長尅日前往籌備期於明年一月一日成立除另呈外謹先電陳河北高等法院院 編製增設分庭預算於歌日提出省政府第二〇七號會議議決通過欵行財廳照撥等因茲已派 司 法行政部朱部長鈞鑒查灣縣訴訟較唐山爲繁擬將唐山地院移設灣縣並在 法行政部擬將唐山地院移 魚印 〕設欒縣並將唐院改爲分庭由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唐山改設 分庭

# 為建議擬將唐山地方法院移設藥縣及唐山改設地方分庭附具預算請核撥欵項以

利

進行由

也茲 人民訴訟至為便利至於移設以後所有第一審管轄區域定為遵縣全境其第二審仍以原定十縣區 **遂將地院改設唐山現在體察情形攤縣訴訟實較唐山爲繁而地院轉付闕** 爲建議事查灣 擬 將唐山地方法院仍照原定計畫移設灤縣而以現有之唐山地院改爲 縣訴訟繁多從前計畫本擬在該地設立地方法院嗣因豐灤交界之唐山 如 分庭 非所 如此 以策進行 市 一轉移 I 一廠稠密 便 間於 K

較唐山爲多其經常費用擬暫以現撥唐山地院經費移歸應用如有不敷嗣後再議增加惟唐山 仍由本院依照修正各縣司法收入提出三成補助解勘等費辦法辦理又隱縣地院訴訟旣繁用 力有不及在新監未經成立以前所有監所仍暫由該縣管理但收容人犯旣如此之多以囚糧每日每 域為其管轄區域叉現在黨縣監所收容人犯約在四百名以上本應另謀建設新監惟同時並進誠恐 撥給此外遷移及開辦等費三千元並請先行照撥傳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建議案敬候 及看守分所不得不另籌經費切實核計月需一千一百零八元茲分別造具預算送請核議由財 人八分計算月需一千餘元擬暫以該縣原有兼理司法經費五百八十元撥歸監所之用其不敷之數

# 甲)改設唐山地方分庭暨看守分所經費表

機     察     官     二百元       機     察     官     二百六十元       場     事     一百六十元       場     数     月     支       数     月     支     数
<b>候</b> 書 檢 推 推 事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建

設

總計	凝縣地方法院	Z	庭所合計	總計				看守分所	總計							
三千元	遷移開辦費三千元	移設法院應需			雜	和	看 守五	所官一		辦公費	公役四	法警四	檢 驗 吏一	承發東三	雇員四	學智書記官一
	元	移設法院應需臨時費預算表	一千一百零八元	一百八十元	十元	八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九百二十八元	七十二元	三十二元	四十元	十六元	三十六元	七十二元	三十五元
	內遷移費五百元開辦費二千五百元						毎名月支十元				毎名月支八元	毎名月支十元		毎名月支十二元	每員月支十八元	

七三

### 法 行政 部 報增設河 問等三地院辦理情形附資轄縣區域預算經費各表 曲

(附書表)第一零一零號

仰

早為 呈報 照案增設 河間等三地 方法院暨附設看守所 辦理 情形並 附晋 轄縣區, 域 睯 預 表

繼 大 縣 П 郎 開 那 分 ¥ 律 領算 别 竊 台 查 游 永 成 y. 於 職 年 派 業將辦 Ti. 徐 本 院擬按增設各地方法院 地 月五 Ė 方法 儒 理 蔣 H 院編 經 鐵 提 出建議 渦 珍 製預 桂 情 形 步 於魚 算於 馬冀 曲 等各員 河 北 十七年提 H 計 電 省 書 繼續添 早在 代 政 理 府 各該地 案查 出 第二百 省政 設河間 此 零七次 案 府 院長分途前 會議 ijij 邢台 祭 介議議 通 邵 永年三 過 前 早 院長修文原議 往 報 籌備 地 决 通 方法院及看 定期 過 欵 R 曲 增設正 國 財 十 政 守 廳 所 定 年 照 案業 河 月

有徐良儒蔣鐵珍桂步驥等三員法學素優經驗亦富畀以代理各該院院長職任實屬 成案 推 立 鈞 行 地 部 至 添 m 力 有 致 需 設 案 H 法 通 川 沿 院 施 河 過 開 間 襲 先 因 自當 辦 邢台 往 後成 Ti. 費 H 地 常尅 鄰縣 毎地 立其 院 永 年 同 H 院 上訴 = 河 時 分別 約須 地 間 並 方法 之舊 那 舉 篙 三千元 台 財 設 院 力實 徒滋 永年等地 惟 及 籌設 看守 弊病 看守 有 未 之始 所一 所 無俾 院 逮 各 仍 爱 經緯 千元 實益 就原 一處期 未 、籌設職 連 現 百端 計 同 於 在 劃 就任 非 軍事 經 明 之正 常費 有 年 定職縣 明 月 大 後 敏幹 定 預 細 算表 自 加考察 日 練之員 應賡 兩 提 一律 處 会以 續 出 改 恐難 建議 進 在 成 各該 V 行 石 相宜並 勝茲 以 改 門 曲 善 लि 新 地 唐 重 北 朝 大 H III 遊派推 任 省 聽 即 省 兩 政 查 旣 rm 市 府 利 照

成 事 立實 書記 非易 官等令飭隨同前往籌辦 事惟 有隨 時督促俾得及早觀 該員等均 成藉 已先 以 後前 仰 往惟 副 時間迫促經費 亦尚未 不全數領 到依期一致

釣部推 釣部 審核派 廣法 充外所有職院賡續籌設 務之至意除俟各該 法院成立 河間邢台永年三地院暨看守所辦理各緣由並附送轄縣區 後 再 將各該職 員履 歷憑證送

預算經費各表備文呈請

**釣**部俯賜察核訓示祗**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

計呈送建議書一件

預 算 經 費表各一紙河間等地院轄縣區域表各一紙

建議增設河間那台永年三地方法院及看 進行 曲 守所擬具經常臨 時各費列表請飭 照撥

為建議 省政府會議通 4 查 711 北省 過並 呈 增設 報 IE. 定 河間凝縣邢台永年五地方法院計畫 案曾編製預算於 1 年 提 出

現在軍事大定自應賡續辦理擬即查照成案添設河間邢台永年三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潤 司 交界之唐山 法 行 政 部在 市分別 案嗣 以 設置兩地方法院於十八年先後成立 Ŧi. 法院 同 時並 舉 財力 有 所不及因 **出**先就工 此外尚有 商繁盛之正 河間邢台永年 上定附近 三處仍未 石 門市 各一所期於 凝 縣

建

二七五

四千元 明年一月一日成立以新觀聽而利推行至於經費一節請由財政廳先撥開辦費每一法院及看守所 月需經常費三千零八十八元(三共九千二百六十四元)茲特分列三表鈔送察閱以備核議所有 全省司法之盛心亦相符合用特根據從前原案按照現時狀况詳爲規畵除開辦費外每一院所合計 法權前途傳益非淺一則將久爲人所詬病之隣縣上訴制度得以一舉廓清而揆之省政府注重改良 (三共一萬二千元) 以便即日派員分途前往籌備俾各該地院得以如期成立一 二七六 則於收回

**賡續**原案添設河間邢台永年三地方院暨看守所緣由是否可行理合提出建議案敬請

### (甲)增設法院管轄區域表

ŧ	*	ेन		那	k	7
		河	-	台		4
È	B	脚地		地		H
		方		方		7
1	2	法		法	ŧ	1
	Ħ	院		院	ŧ	B
ž	部	in	ì	那	k	j
t	耆	間	1	台	E	4
b	Ħ	縣	Ą	縣	¥	果
t	H	城	b	城	R	ti
管	第	河	ì	邢	c	j
	-	間	P	台	1	4
	-	縣	県	縣	F	R.
		全	3	全	4	3
	審	境	ij	境	ŧ	均
date	第	河間	吳橋	南任邢 宮縣台	永年	清河
轄		献縣	故城	新趙沙河縣河	曲周	磁縣
			東光	棗柏南 強卿和	肥鄉	
1	_	肅寧		隆平 平鄉	雞澤	
區	-	任邱		高鉅	廣平	
		交河		臨廣城宗	中華	
		海津		寧 <b>堯</b> 晋山	成安	
域	審	景縣		冀內縣邱	威縣	

# (乙)增設法院暨看守所應需經常費預算表

														法	機關
	-													院	別
法警	檢驗更	承發東	僱員	智學書記官	候補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長	學習檢察官	學習推事	候補推事	檢察官	推事	首席檢察官	院長兼庭長	艮
+	=	Ξ	+	=	=	四	-	-	-	-	-	=		-	數
一百元	三十二元	三十六元	一百八十元	七十元	九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一百元	六十元	六十元	一百元	一百六十元	三百二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二百六十元	月支
															數
						委任十三級	委任九級				萬任十三級	<b>薦任十三級</b>	萬 任 九 級	薦 任 八 級	等級
每名月支十元	男女各一名每名月支十六元	每名月支十二元	每員月支十八元	每員月支三十五元	每員月支四十五元	每員月支六十元				,		每員月支一百六十元			備
															考

設

二七七

T

八十元

辦

公 役

費 +

二百六十元

二千三百八十八元

+ Ξ 級

看 總

守

所 計

石 #: 所

+

毎

名月支十元

每名月支二十元

任

看 官

守

醫 П

> 1: 守

建

每名月支八元

丙)添設法院暨看守所應需臨時費預算表 以上三法院暨三看守所每月經常費共計九千二百六十四元 費 三十元 二十元 四十元 七百元 四百五十元 三千零八十八元 六十元 Ä 元 委 任

院 總 所

合

計

計

辦

公

费 粮

按在押人一百五十人計算

永邢河

年台間

三法

院

每

院

=

F

元

機

關

别

(1)

辦

## 以上三法院暨看守所開辦費共計一萬二千元

IH: 一外冬夏兩季制服囚衣及冬季煤火均屬臨時經費屆時另行 請欵合併 聲明

訓 令 那河 台間 縣令節照案撥用覓定法院房屋以便籌設由第五一七一號 九 H

實有 兩院於上年先後 一个遵 繼 續同 事 案查本院增設各地方法院計畫 時 成立之必要因於本月五 成立 各在案本院長蒞任後體察情形所有尚待籌設之河間邪台永年三地方法院 日提出 一案業經邵前院長 建 一我 經 建議省政 府 分期 籌 設 并將 石 門唐山

之便利及替 院院長并令 屋 H 省政府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通過默 前 成 y. 經 情 函 ilii 復 請省政府 籌備 助 헌 請 Ü H 之始所有 查 即往籌 照前 期及早觀成 令據該縣呈復內稱相皮官房覓得 來 備 復經 法院辦公房屋等 睯 -U] 分令外合函 函 切 請 此 轉飭 令 保留應用 由 一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妥為接洽照案撥用幷予以處務上 財政廳撥發等因 一切事項最 有案現當刻期籌設之際除已 為重要亟宜 舊縣署房屋大小一百零九間舊城隍廟大小房屋七十餘間 自應分別 首先經營以 籌備期於民國 一遊派 資應 足敷 設立 用 将徐 二十年 鐵良 惟 珍儒 地 查 充任該 方法 一月 此 項房

訓 令永年縣迅覓房屋或廢置廟宇為籌設法院看守所之需仰尅日呈復核辦由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政 為 府 令遵事案 曾 議 議 决 查 本院增 通過在案惟設立 設五 地方法院案內尚 法院地 點前經函 有河間邢台永年三法院現擬繼續籌設 請 業經 建議於省

省政 府 令 行 該縣相反呈報至令尚 未據 復到 院現在前項三地方法院期於民國二十年 一月 日

律籌 談 成 立 時間緊迫未 便再延除 函 達

務進 據原 省政 行 案 府 令飭 冊 迅 速 稍 延宕切切 寫定公有房屋或廢 簿 照并由 此 本院遴派桂步驥代理該院院長先行馳往籌備外合亟令仰該 令 置廟宇足敷籌設法院看守所 之需尅日呈復 本院以憑核辦 縣立 一即遵 事 關 照 法 依

訓 令 水可 年間 縣 縣 長 令 知 該縣地院院長分別調任仰接治籌備設立地院院址事務以 期

### 迅 H 竣 事 曲 十九年十二月: 八十三日

所 應 月 爲 蔣柱 有 命遵 行 院 籌備 H 長鐵步 籌 4 備 査 事項並經令派代理邢台地方法院院長蔣鐵珍兼辦除分令外合行 律 河 珍驥 1 到 成立並經令行該 本院增設 地方 縣 應 法院 即查照前令關於院址等項事宜隨時妥爲接洽及養助籌備以期迅速而臻妥善 河間 事宜已派代理 邢 縣 台永年等三地 知照在 永年 案茲據代理 方法院業經分別遴選院長令飭 地方法院院長桂 河間 地方法院院長徐良 步驥前往籌備 信請 迅行 令仰該縣 一切 至永 假 籌備期二十 月當 知 年 地 照 方法院 經 一俟該 照准 年

是所

至要此

# 禁鄉

訓令各院庭縣奉部令以後凡有烟案人民故意行賄應將受賄行賄人依法懲辦又查 

獲販運鴉片等件須將經過地公務人員有無包庇情事詳訊報查仰遵照由

九年十一月 九日

### 爲令遵 事案奉

烟犯 政部先後函復表示贊同暨參加意見各在案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節所屬一體遵照并佈 之俾杜 司法行政部訓令開准禁烟委員會咨稱查自新禁烟法頒布以後關於烟犯科罪規定從嚴因之各地 一明確實者除將受賄人及行賄人依法懲辦外應將 **1. 者除將受賄人及行賄人依法懲辦外并應追繳賄欵沒收之如有不明禁烟** 每經公安機關獲案甘願賄局了結茲擬以後凡有烟案人民故意行賄翼圖 **欵**并非故意行賄能在官署據實陳明暨提出確據者得 **山流弊而** 重禁政爰本上項意義提出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并經函准內政部及司法行 賄欵 追繳酌照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提成獎給 依法不罰其有人民出面告發行賄情事 | 倖脫法綱 | 經調 法之規定誤認爲違

告週知 爲荷等由 一准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又奉

訓令 令仰遵 無包庇情事詳訊法處報查此案案經會議議決通咨各省市政府查照辦 訓令第一六八一號內開准禁烟委員會咨請以後查獲販運鴉片等件須將經過各地之公務人員有 各院庭禁烟罰欵應按照充賞規則切實奉行隨時撥給仰遵照由井加等門 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各等因先後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理相應咨請查 遵 照 照飭 月號九日 遵

### 為令遵事案奉

鴉片爲害毒 來幸已破 法行 任 據探報後派警跟緝於起卸時諸如出差費用解送川資看管口粮等項每案墊支費多至百餘元少 其 早爲禁烟罰欵法院應遵照充獎條例隨時撥給據情呈請妥議辦法俾利進行事案據水上省公安 復查接管卷無誤開單函催去後追己月餘未准見覆伏思職區 對於鴉片遺毒即已疾首痛 政部第一八六七號訓令開案准禁烟委員會咨開爲咨請事案據江蘇民政廳廳長胡樸安星 汎 轉法院土案四 區 獲土案十餘起統計烟土三千餘兩隨時移轉法院未嘗稍越軌範前據所屬各員聲請 區 如蛇 |長蔣超雄早稱竊維水陸公安各機關保障地方安寧輔助司法緝捕職責所在義無容辭 或陸上公安困難尤 蝎 禍比洪水我政府有鑒及此三令五申久懸例禁幷定賞罰考勤嚴明區 五起時已半載或一年應領充賞罰欵迄 甚所獲土案十餘起大都來自外商航輪 心恨如刺骨就任五區後職責攸關即經督促所屬嚴密查禁兩月以 今未准送到 汎駐長江波濤兇險辦 碍於條約之束縛未 懇請函催撥給等情 理紀 長前在軍 便搜查 略謂 前

廳俯 該 本會 則 辦 法 在除 判决 屬官 累之資行 規 内 俾 勵 則 安美 利 手 驗 賜鑒 Ti 指 後 11 訪 賞罰 十元 切實 續 令並 4: 即 聞 明 辦 兩 旣 行 核 則 14 其 知 知但考之事 不等預算內 奉行隨 之處 法 條 簡 早 烟 誦 層 長 禁烟 弊之計 他 結束 實 L 意見 不力 請 知 警効命查紅必 水陸 轉 又 明 理 Ή. 領 充賞 司 合據 蘇省 時 不 白 É 再 是否有 取 法部 則官 公安各機關 撥給 必 行 俾可 規 易當不 實則 辦 既無支出之規定公費中 惟爲 定 提 情 政 箴 通 法 法 不 交下 呈請 當伏 轉給 令各級法院凡 府 敗 又絕 而 得 院 轉請 督 至 勤 壞烟禁云何 無 促 有 乞祭核指 鼓勵 無故擱置以資鼓勵等情前來復經提交 如 届 鑒核施行 免賠 凡屬 組 少 會議 實 隨 原 司 希 捕 /呈所稱 行 時 法部 并 冀因 充賞罰 累之苦則 廉 討論在 移 起 請 潔 見應 送獎 實為 轉呈 屬 公賠 通令各 令祇遵等 伏意法院尊嚴自 奉公者困 擱 水 欸 曲 金 主管無 公便等情經提 中 陸公安各 累殊 文無 至 案茲據査驗 如 至 級 本 央禁烟 果嗣 各 年 法 情據 會 難 屬不貲區 彌補之可 咨請 該 院遵照辦 4: 難 情 後 此該 委員 機關 督促 形 行 載 相 處簽 應至 司 政 尚 大都 率 解送 自易 法 機 出 區 有 會對於 觀 長 能 子查 關 理外 長 玄無 行 相同 未 本會四十 望裹 奉令 所 按 所 政 將獎金 違禁物品案應給 用 賴 陳査 部 成 法院 上列团 應 敢 足不 整飭 以挹 長此 重 發給之義 瀝 本會第四 否 七次常 撥給 行 處 俯 緝 叙 前 以 個 71: 理 烟 難 通 如 原 明 往 剘 歸墊者厥惟明令公布 1 烟案均 令各 情事 所 1: 各 委據 令務 竊恐 様 關 務 + 會 闲 項 請 係 牲 是原 地 况罰 討 難 安議 H 充賞罰 須 不 禁 情 在 次常會討論 照簡 肖官 方 論 鈞 情 直 切 烟 所 金充 法 早 决 會 形 辦 陳仰 實 前 不 所 易 議 僚痛 安 倘 法 欵 遵 途實 計 接 請 獎 以 程 曲 屬 乞鈞 美 照 而 照 本 俟 曲 有 賠 非 所

**次議照簽具意見辦理在案除指令外相應錄案備文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到部准此除咨復** 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遵照辦

理外合行令仰遵辦此令

# 佈告定於十月十日焚燬十九年六月至九月所收各縣解到各項毒品烟具由

日日

(附)毒品清單及第四次焚燬毒品演說詞

皇等縣解到各項毒品及一切烟具按照規定辦法假天津河北日緯路蔡家花園東旁空場當衆焚燈 爲怖告事查河北各縣呈解毒品等物歷經本院處照章當衆焚燬各在案茲查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 本院處定於是日下午二時(如遇雨即改爲次日)將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所收贊

除分別造卌呈報並函請

省政府及各機關各法團屆時派員蒞場參觀外合將此次焚燬各縣呈解毒品等物詳細數目開列於 後俾衆週知此佈

第一號

**贊**皇縣呈解王二過年案烟槍烟千各一支烟盅三個烟燈代罩一二盞

楊傑才案金丹一包毛重十二兩

劉石頭案金丹一包毛重十三兩五錢

陸小成案金丹一包毛重六錢

李曹氏案烟千烟盅各一件金丹紙袋一

張 全案烟槍烟千各二件烟燈二個烟勺烟盅各一件

張德順案烟槍二支烟勺三個烟燈二個烟千二根烟盅二個烟灰一包

增案金丹四百二十七粒五錢烟槍一支瓷烟盤一件烟勺烟干烟燈碗烟盅各一件

**劉雙才案金丹毛重四兩五錢又一包毛重一錢五分烟槍一支紙烟盤一個烟燈二盞烟干烟盅烟挖水碗各一件** 

逸 犯案金丹一袋實收毛重十二兩五錢

牙二場

房山縣呈解李祥案烟槍烟瓶烟千烟鈎各一件

張士忠案乳糖二包毛重四十五斤海藥毛重三斤掘担二條

**张**道元案乳糖半袋金鷄納點一包共毛重十四斤澱粉四袋毛重四百斤

李心貴案金丹粗料六包共毛重一百四十斤

-

盧龍縣呈解毛玉山案烟槍一支

陳李氏案烟泡三個

張九江等案嗎啡針 一個嗎啡十包麻藥 一包小鉄盒二個長烟盒小勺各一個

到 英案烟土三包實收毛重三兩餘

劉耀先案烟土一包毛重九兩三錢

孫廷才案烟土十包共毛重三百三十五兩七錢

第四號

**閱安縣呈解孟賢和案賭具竹牌二十張紙牌二十七張籌馬四根** 王献三案烟燈一個烟灰一包小盒一個

田仲鶴案賭博竹牌十六張

楊店起案賭博紙牌三十五張

馮大成案賭博竹牌十六張

劉錦堂案烟燈烟槍烟千烟盤各一件烟盅一個金丹一小包

王廷剪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個嗎啡丸灰一包

頭德明案州槍烟燈烟盤各一個小盒一個嗎啡一包

二八五

禁

烟

起案賭博紙牌七十六張筷子六十九根小口袋一個

王普慶案賭博紙牌八十二張

林寶善案烟瓶烟盅各一個紙牌六十八張

邵化南案烟泡六小包

劉國珍案賭博紙牌五十三張 群案賭博竹牌八十八張

**劉海山案烟槍烟燈各一個** 

趙 張光勳案烟燈烟瓶烟千各一個烟灰一小包 明案賭博竹牌二十八張紙牌九十八張

號

縣呈解江風氏案海龍因二包大料面碎機器棒各一包共毛重二十一兩五錢

樂鄭氏案金丹科一何毛重十三兩五錢機器棒一百三十二粒二兩

李長福案機器棒十四粒

郭三江案料面三包機器棒一百零四粒毛重二兩

朱起德案烟精一包連皮七兩

膏有明案金丹五十四粒八錢

王振標案機器棒五十七粒毛重一兩五錢籽面一包

李全孝案大機器棒八十八個毛重一兩九錢咖啡兩包毛重五兩五錢嗶機粉一包毛重七兩五錢

和案賭博紙牌五十八張

馬進才案賭博紙牌五十二張

馬建良案賭博竹牌二十張

張 榮案賭博竹牌六十一張

劉少卿案賭博紙牌二十九張竹牌四張寶馬三根

崔福明案賭博石球二個竹牌二十九張 張有才案賭博紙牌竹牌十七張

張洪元案金丹一小包

王雲珍案烟槍一根

高九成案乳糖兩半袋毛重十二斤半

劉仲貴案毒品二包共毛重五兩 五錢

郭巨才案高納金鷄一包毛重二兩乳糖毛重十一斤十二兩

傳清和案機器棒三十二粒五錢 李培福案機器棒八個料面二包

李俊秀案機器棒一百三十八粒毛重一兩五錢 王得福案機器棒一百一十二粒毛重一兩五錢

梁凌雲案金丹三百七十五粒毛重五錢機器棒一包三錢 張鳳芝業金丹一百七十粒毛重三錢

陳雲海案機器棒九十二粒毛重一兩五錢料面六包乳糖二十磅共毛重二十四斤

梁 與案機器棒十四粒金丹一百六十粒烟灰一包

呂占精案料面一包金丹一百四十二粒碎金丹一包三共一包 六

静海縣呈解侯李氏案姻泡四個代盒烟燈一盞烟槍全具烟千烟攝銅盤各一件

唐濟生案嗎啡針無針頭小碟各一個 劉吉清案白面一小包烟泡四個有如膏藥一般

只桐升案烟藥水半瓶

邵錫祿案白面一包毛重六錢

王玉章案烟土二包毛重二十兩

宋燕賓案白面四包毛重一兩三錢

鄭廷祺案白面三包毛重一兩五錢

魏芝田案白面乳糖各一包共九十四兩正石棉查係嗎啡針毛重七兩

韓德勝案白面四包毛重一兩正 任 **秘案白面二包毛重七錢** 

**孕芳惟案白面五包內確三包毛重二兩六錢** 

邢潤芝案樂膏烟樂各一小包

第

容城縣呈解楊 **堃案烟泡三個烟勺一個** 

宋劉氏案烟泡二個烟槍烟盤各一件

張大京案針管一個

槐聚財案烟土帶雜料毛重三兩五錢 **肖永貞案烟泡烟盅烟盒各一個** 

孫福身案烟池七個 吳兆元案烟泡五個

劉子建案烟槍烟燈烟起烟杆烟千各一件

宋德慈案嗎啡四包針頭鉄盒各二件 禁

樹案嗎啡針管五個烟盒一個大烟二十包

尤世榮案烟具一付

簡金城案嗎啡樂一包

樂亭縣呈解姚雲成案烟槍烟燈烟千烟挖各一件 葛如雲案烟土一塊毛重五錢

張如亭案烟槍一支

徐學禮案烟槍一支烟土二包毛重四分烟灰三包毛重一錢五分

羅麟群案烟鏟烟斗各一件烟灰四包毛重一錢二分

田維發案烟土一包毛重二錢

朱成志案烟燈烟槍烟挖各一件個灰一包四分 楊子林案嗎啡針嗎啡勺各一件

劉士奎案烟燈烟挖烟槍烟千各一件又烟泡四個

韓文煥案烟燈烟槍烟千烟盒烟挖谷一件烟料一碗烟灰一泡二分烟土一包五分烟缝一個 氏案探子烟槍烟缸鉄筒各一件

趙振聲案烟燈烟槍烟千烟挖各一件 九 號

劉良弼案烟槍烟盅各一件

王瑞祥案烟泡二個烟盒一個

田秀春案烟灰一包

李世宗案白面三包

劉仲元案烟槍一件

劉子章案烟千烟盒烟挖各一件烟灰一包三分 劉維章案烟燈烟槍烟千各 件 楊秀峯案嗎啡針一個烟土一塊四分烟灰一包三分烟藥一塊

喬長本案烟燈烟槍洋鉄盒各一件

毋惠卿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孟連勤案烟瓶一個

檀國群案烟土一包毛重六錢五分 常盛世案烟盒烟燈各一件烟刀二把烟樂半盒

二八八

·縣呈解李心泉案烟土帶雜料大小六個共毛重四十九斤十兩

李文雲案烟土帶雜料一包毛重三兩五錢

李發成案金丹一包毛重五錢

孫富雲案烟猴頭烟磁燈各一個

周陞一案烟灰烟泡各二包烟槍烟針各一件烟盅二個

樊景美案烟灰少許烟盤烟燈烟槍烟盅烟勺烟千烟攝各一件

李心榮案稀烟一盅少許

氏案烟泡二個烟槍烟燈烟盅烟千各一件

趙 起明案烟灰一包烟灰膏半盅烟盤一個金丹五粒烟燈碗烟槍烟針烟攝各 件

紀案金丹面金丹灰均少許烟槍烟盅各一件烟燈代罩烟碟烟挖各一件

韓玉增案烟燈烟千烟槍烟盅烟碗內烟少許各一件 氏案烟槍烟挖烟躡烟燈紙罩各一件烟灰二包烟泡少許烟丸半盒烟盅四個

黄小猪案烟土一包約

牛蔚廷案烟槍烟千烟盅內烟少許各一件

苗栓子案烟盤燈槍千各一個烟泡二個

張巨氏案烟瓶烟燈碗烟盤烟盅烟千各一件

升案烟罐

**劉三妮案烟槍烟盒烟千各** 

一件

**劉根生案烟燈烟槍烟盒各一件烟膏少許烟缸一個秤子一杆烟鍋一個烟泡四個** 

第

鹽山縣呈解沈保助案烟槍烟燈烟千烟攝烟挖烟盅烟勺各一件 李樹園案烟土一盌毛重五兩七錢

馬長山案烟土一包猪泡盛毛重四十一兩

趙和橋 楊劉氏案烟槍烟千烟盅烟攝烟挖各一件烟燈二個烟灰半盒烟泡一個烟樂一包

王風音樂烟槍烟燈各一個烟盅三個烟千烟挖各一個烟灰一包 李建堂案烟泡一粒

烟

穆少堂七名案烟槍烟燈烟塘烟勺各一件烟挖烟斗各二個烟盅五個銅燈蓋盒一個牛角盒一個烟樂一個烟灰三包

張長立案烟棍九根

崔長江案烟槍烟千各二支烟燈一個烟攝二把烟盅一個烟挖三個烟樂宇盒

馬之榮四名案烟槍烟燈烟磷烟挖烟千各一件洋鉄烟盒一個烟棍一個烟土兩塊毛重二兩

孫錫林案烟泡一盒八個

朱懷清等案烟槍帶斗烟燈帶單各二個烟干烟攝烟挖各一個烟盅烟點烟盤各一件烟泥一包烟藥一盒又 灰一包

**邵**風辭案烟愴烟燈烟千烟攝烟挖各一件又烟泡一包

第

大名縣呈解馬 二案金丹二百三十一粒毛重七錢烟泡一包毛重二錢又白面七包毛重四分

張金鳴案金丹丸一包

新鎮縣呈解劉耀東案乳糖毛重一兩嗎啡毛重八錢麻樂毛重九錢

十三號

井陘縣呈解連相山等案機器捲一百二十粒料面四包共毛重一斤五兩

梁楝祥案白凡毒質料五包毛重一百七十斤料面五包毛重六十五兩五錢金丹二包九千四百九十粒

梁學連案烟灰一包二分

賢案金丹十一粒

梁福林案烟灰一包二分

劉大財案料面一包毛重四分二釐機器捲二十七個

梁潤和案機器捲一百零二粒金丹四十五粒

梁成小案機器泡四十二個毛重一錢二分

苗順德案金丹四百零六粒毛重七錢

王賈氏案烟灰六分

王潤德案烟灰一包毛軍一錢四分

王文元案烟灰一包毛重一錢二分

梁牛子案機器棒二十粒

馮陳氏案毒料面一包三分 于入江案毒品一包九粒

高福存案金丹一包九百七十粒烟灰一包一錢八分

韓紅子案金丹四百九十粒

那風山案機器棒八十七粒

張顯氏案白面一包毛重二分假白面一包毛重二錢六分

梁萬有案白面四包八厘

雲紫料面一包一分

慮劉氏案白料面一分五厘烟灰七分機器棒二十六粒 盧瑞群案鴉片一包六分白料面一包一分

梁嘉政案金丹灰一包重一錢零五厘白面毛重一厘

禁

烟

范有德案金丹灰一厘

張祥小案烟灰六分 杜茂林等案機器棒七十三粒

許方為等案烟灰三包毛八錢機器棒八粒

焦福臻案料面一包一分烟灰一包六分 郝曹氏案金丹粗料一包毛重一兩七錢細料二毛重六錢四分

梁二狗案機器棒十六粒

于全喜案金丹一百二十五粒 閻崇義案料二包毛重一分二釐烟灰一包毛重六釐

郝丑子案機器棒一包毛重一分八釐 史雙秋等案機器棒九粒料面九包毛重五分七釐 公安局送逸犯白色毒品三包共毛重六斤十兩

王玉臣案機器棒十七粒

梁栓子案白料面一包一分二厘 俊案烟灰二分

Ŧ

高保絕案白料面三粒 牛寶小案機器棒三粒

陳作舟案烟灰二分

范珍珠案白毒面一包二分

二九一

禁

高價妮案白面一分

王登瀛案毒白面一包一厘

周自林案白面一包二厘 趙守培案白料面五包共重五斤

趙炳文案白料面一包一厘

趙四子等案白料面一包一厘

王二禿瓜案白面七厘白泡二十一粒

武德祥案毒品二包四厘

任常福案白料面一包一分 相等案細料面三分五厘粗料面二兩正

武春小案白料面二厘

樊五元等案機器棒八粒

李必成案白料面二厘

霍牛小案白料面二分

紅等案白面六釐粗料一包三錢紅九十六粒黃九代扁式五十二粒

蔡中賢案烟灰七兩 王福成案白料面七厘 張金堂案金丹一百四十二粒白料面一分

武榮小案金丹九十粒

梁優小案白面二包一錢五分機器棒一百零三粒

張順魁案如灰一包三分

玉案機器棒四粒烟灰四分

趙 壽案白料面一包二厘

王石頭等案機器棒三十九粒烟灰二厘

梁樹榮等案白料面一包一厘

尹洛英案白面三分

劉雲宗案白料面二厘

許凌霄案毒白面一包九兩六錢白料面半袋九斤半

劉喜新案白料面一分

劉二貴案機器棒十粒

李幷成案白料面净重七十五斤

李建源案料面 王春和案金丹一百九十粒 一分

梁萬有案烟土一兩二錢

## 第十四號

**堯山縣呈解張杜氏案製造機一個金丹三粒烟具一套木匣一個機器泡二百五十六粒薬料一包毛重二兩包袱** 

劉玉禛案烟燈烟槍燈捏烟挖烟勺各一件又金丹升半勺

池金堂案金丹胎一百二十八粒烟槍一根烟灰一包毛重六錢三分

霍墨二妮案烟槍烟盤各一件烟灰毛重一兩一錢八分

李小偏粜烟槍二支烟灰一包毛重一錢四分

曹洛寬案烟槍一支烟灰毛重二錢四分

邵阮氏案金丹二百九十九粒景張氏案金丹一百三十粒烟槍一支

張鳳嶺笨烟槍烟鉗各一根金丹四十六粒機器泡面一包毛重二錢二分

九案烟槍二根

苗同保等案烟燈烟干烟挖各三件金丹二百九十六粒烟槍七根烟盤二個烟鑷二支烟灰一筒毛重四兩五錢

張可臣案期槍一支金丹五十一粒咖啡一包毛重一錢金丹面一包毛重一兩三錢四分烟灰一包毛重三兩四錢 魏雙喜案金丹三十七粒 王洛賛案烟槍一根機器泡三十五粒金丹一百七十二粒

孫偶子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高小胖案金丹料一包毛重九錢二分

張洛志案金丹一百一十粒

張秉鈞案烟槍一支金丹八十一粒

孟貴小案烟槍烟千烟盅內灰少許各一件張洛現案金丹胎二百一十五粒

王斉子案烟槍烟燈烟盤各一件金丹面一包毛重四閘匠賈李氏案烟槍一支金丹八十五粒

是上诉案因會一支護器包三十二位徐驢子案烟槍二根金丹七十五粒烟千一根

盧二海案烟槍烟燈各一件金丹一百五十二**粒**崔士奇案烟槍一支機器泡三十二粒

趙洛明案烟槍烟千烟盅各一件金丹十五粒

二九三

崔喜子案烟盤煙盤烟燈各一个烟槍三根烟灰一包毛重三錢金丹五十四粒

霍洛本案烟槍一根烟灰一包毛重二錢

陳煥文等案烟槍烟千烟盤各一件

韓二廈案金丹一千粒

郭貴與案罌粟桃一束

**張洛撰案烟槍一支金丹三十六粒烟千一支** 

郭遂行案烟槍一支金丹四十一粒

劉玉成案烟槍烟千各一件金丹十八粒 李永和案金丹料一包毛重五兩正

程二考案烟槍一支烟灰一包毛重一錢六分

李萬福案烟槍烟燈烟盤各一支油勺一个

**張洛富案烟槍烟千烟盅各一件金丹二十三粒** 

韓清海案烟槍烟千烟燈烟盅各一件烟盤一个水烟袋一桿烟灰一包毛重立錢

景洛歪案烟槍烟盅烟揑各一件烟盤大小二個烟挖一個烟灰一包毛重六分

王鳳心等案金丹料二包毛重七斤十兩

趙白妮案烟盒一個機器泡十個烟千一支

張 明珠案烟槍一支金丹十五粒烟灰一包毛重二兩三錢

王洛祥案烟槍烟盅烟千烟挖各一件

徐文生等案州槍四根烟千二根烟灰一包毛重四錢四分金丹十二粒 商洛成案金丹二百零四粒烟槍一支烟灰一包毛重三錢四分

醉洛與案金丹三百二十 五粒

高殿邦案州槍烟燈各一件金丹七十五粒 王考文案烟槍一支烟燈一個烟灰一包毛重二錢烟盤一具金丹三十二粒細酒盅一個白盒一個 趙考生案烟槍 一支烟灰一包八分磁燈盌一個

趙洛凱案金丹四十八粒洋鉄槍一支烟槍一支烟盅三個

劉振鐸案金丹一百二十三粒

李武林案金丹九十五粒烟斗二個

王書傑等案烟燈一個烟槍一支烟千三根烟盌二個烟灰一包毛重三錢四分金丹一百二十粒

張洛修案金丹泡十三粒金丹樂料一包毛重二錢四分

高何氏案金丹三百六十粒

三黑案烟槍烟燈烟盤各一件金丹五十九粒

馬奎等案金丹泡毛重一錢二分金丹面九包毛重四分

崔臭小案金丹藥料净九錢二分麻藥净一錢二分 張張氏案製造篩子二個烟燈烟槍各一件金丹面毛重五錢金丹胎毛重八兩又糖粉毛重一兩五錢

崔玉廷案烟灰一包毛重二錢紙燈罩一個

徐二魁案機器泡面一包毛重一錢八分

王振

劉玉更案金丹五十六粒烟槍烟千各 件

楊洛萬案如槍一支金丹灰一包毛重一錢八分

江案製造機一個金丹泡三十二粒烟槍二支烟千四個烟燈一個紙燈罩四個烟盤

李吳氏案金丹泡面毛重二錢

張福臣案烟槍烟千各三支金丹丸一包毛重二錢二分又金丹九粒

梁保成案烟槍一支烟千一根金丹二十六粒金丹灰毛重九錢

第 + Ŧi.

張

和清案烟槍烟千各一支

文安縣呈牌張玉海等案嗎啡二十六包鴉片一包共毛重一兩

張學臣案嗎啡十七包毛重一錢

李樹亭案烟土一包毛重五兩 高金紅案嗎啡二包毛重六分

白昭震案烟土毛重三十五兩四錢

石寶善案海龍英七包八分

第 + \*

柏鄉縣呈解朱洛聘案白丸三千九百五十五粒毛重四兩四錢

曹文彬等案嗎啡三袋七包共毛重一兩七錢嗎啡針一具 張子珍案烟共七盒毛重十兩零五

楊王氏案烟帶雜料一盒半共毛重二兩六錢

楊少華案海龍英十一包毛重一錢二分

大經案烟泡一塊毛重一錢

王滿城案白丸一百七十七粒毛重三錢烟灰少許

二九五

王省三案白凡一百四十一粒毛重三錢六分

張温案烟土帶雜料毛重十兩零五分

第 + 七

武邑縣呈解趙金波案金丹十四粒

邢慶成案金丹七十粒

吳長春案金丹六百三十一粒

齊順與案金丹五粒

李占林案金丹二千五百粒粗料面毛重十五斤半

張七賢案白料面兩罐毛重四斤金丹一千七百二十粒又白料面十一兩五錢 李魏氏案白料面毛重二錢五分金丹一百八十二粒碎金丹一小包

第 + 八 號

安新縣呈解鄭殿元案烟槍一支

王蔣氏案烟槍烟燈烟千烟缸烟鍋各一件

韓味卿案烟槍烟千烟燈烟缸各一件

朱蘊甫案烟藥二十二粒烟皮槍一個 趙錫三案安洛二包毛重

魏馮氏案烟槍烟盅各一個烟斗三個烟千一支烟勺二個烟攝一把烟灰一包 二兩四錢乳糖一包毛重六兩正

魏李氏案白丸一千二百二十粒

李周氏案金丹二百七十六粒

李成林案金丹三十二粒

封玉臣案金丹三百三十四粒 蔡印案金丹二百六十粒

任 玉海案金丹四粒

何笑尋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件烟灰一包

李仲金案烟勺一個

魏馮氏案鍋勺烟缸破烟燈各一個 苗子堂案烟灰二包毛重二兩六錢

1

甄春喜案海龍英五包

+ 九 號

武強縣呈解田周氏案瓶槍烟槍烟鍋各一件戥子烟膏盒嗎啡針缺頭各一件烟槍烟千烟燈各一件烟泡二個毛重六厘

朱深案金丹共三萬零五百八十粒毛重四十二兩麻藥一包毛重五錢戥子缺鐘

張洛快案抵槍烟燈髮子缺錘烟貸各一件烟攝烟于烟刷烟斗各一件烟勺二把烟泡二個二錢

于善植案树泡二十二個烟燈一個烟杯一支

郭同春案白藥三包二分金丹二十粒二分

曹旭堂案烟板烟燈瓶槍拐槍炮織內有烟少許共五件烟勺烟挖各一個烟攝一把烟膏二塊四分金丹八包毛重九兩三錢

陳繼岩案金丹二包共一百七十二粒海龍因一小包 王長拴案抵槍烟千烟碗各一件紙烟盤紙烟罩烟攝烟盅各一件烟灰一包毛重一錢

胡有子案烟燈烟千烟瓶槍烟鍋盒各一件

賈學案嗎啡針一個不全嗎啡樂二十包三分

江懷雲案烟泡二十四包毛重一錢四分皮烟槍一支

少卿案烟燈二個瓶槍一支烟千一支烟膏一塊四分嗎啡三包四厘攝子一把

周在桂案毒品毛重二百一十六斤乳糖毛重一百五十一斤共六袋

周賈氏笨瓶槍二支竹烟杆一根烟千二支烟挖一個攝子一個烟膏一塊二分烟灰四包一分白丸六粒又烟灰一包毛重五錢紙烟

置戥子烟銅燈木烟盤烟鍋盒共六件

王順三案烟土毛重四錢白丸九十一粒烟灰六分烟燈一個瓶槍二支木烟盤一個烟勺顱各 一件

第 +

南宮縣呈解張寅懷案烟具一套

張敬之案烟具一套鴉片泡 個

張明立案金丹十五粒金丹灰一 包

畑

歌明俊案烟槍烟千各一件

孟李氏案烟槍烟燈烟千烟勺各一件

張奚琢案金丹六十粒烟槍 一支

鮑其章案金丹二十四粒

宋錫齡案烟槍烟千烟燈烟罩各一件

烟

馬書玉等案烟槍燈盅烟挖揑盤各 件

妮 潤案烟具一套

洛順案烟具一套

武雲燦粲烟泡三個

宋合恩等案烟盤烟盅烟盒各一件烟灰一包烟具一套金丹三百四十粒烟灰一包

鉄盒 烟具一套木烟匣 一個

要傑修等案烟藥泡烟灰各一包

師春華等案金丹五十粒又十六粒製造丸面二包毛重十五兩乳糖一包毛重十六兩製金丹科六包毛重一兩三錢烟灰一盌又半

杜杭等案烟燈二盤烟槍二支烟盅二個烟千一支

王濟東案烟灰一盒鴉片戒烟丸二丸

趙錫庭等案金丹五十粒烟具一套

楊文秀等案金丹三十粒烟具一套

李尚乾案嗎啡針代盒各一件嗎啡一盅

郝洛崑案金丹九劑一塊烟槍燈盅三件烟蝗烟挖烟盤三件

張文生等案金丹一百二十粒烟具一套

張魏氏案海龍英毛重二錢二分

杜雙進等案金丹二百八十粒金丹原料四包金丹料面半袋共毛重十七斤

李馮氏案金丹二十一粒烟槍一支骨牌一付

劉華五案海龍英毛重三兩四錢

李芬堂案烟灰一包毛重三錢偽洋二元

買慶森案金丹四包毛重一兩

范煥章案金丹五百十粒烟具一套戥子一個 韓益和等案金丹料六包毛重五兩二錢金丹九連皮九錢烟具一套

李德 成案細料 少許

趙四等案嗎啡針二個金丹一百二十五粒小鉄鐃一個 韓計等案烟具

王新盛案金丹一百二十五粒

一套烟灰一包

齊言等案金丹面一包毛重二錢金丹灰一包毛重一錢二分烟具一套

孟敬齋案細料一包烟土一塊毛貫四錢烟灰一包毛重八分

房張氏案白丸面一包連皮三錢白丸灰一包連皮二錢五分烟槍烟千各一支烟盅二個烟勺一個

張英世案烟具一套金丹半匙 慶榮平等案金丹三百七十六粒

牛雲福案烟具

孟殿臣案細料一包二分

李登嶺案金丹四百二十一粒烟槍一支烟灰一包毛重七錢烟千一支烟燈烟盅各一 個烟 盤 三個

畢西柏案金丹一百三十二粒烟槍烟燈烟千三件烟盒烟盅嗎啡針各一個烟灰一包重 錢 Ŧi.

張任氏案烟具一套烟灰一包速皮九錢金丹二百十六粒金丹料二包共毛重七錢一分

焦宗黃案金丹三十粒烟具一 謝玉輝案嗎啡針一根大烟係灰泡約重二錢嗎啡一包二分 套

苗和真案金丹二十八粒 周致成案金丹八十一粒細料

王英亮案金丹一包毛重二錢金丹面一包毛重九分 李存書案金丹二百六十粒金丹丸灰毛重四錢烟具一套

成長海案烟具 關文堂案烟具 一套 一套烟灰 包

石鴻博案烟槍烟燈烟盤三件金丹四十粒

化春和案烟具一套白丸面少許數金丹板

個

郭印周案嗎啡針一 架

虚懷 卿 案烟具一 套金丹一百十一粒

周立柱案金丹一百零一粒烟灰一包連皮四錢烟具一套 楮王氏案金丹二百九十二粒

劉鳳池案烟具 全

> 齊玉 森案細料二包少許

張黃氏案網料少許烟灰一包約毛重三錢五分烟槍烟盅烟燈烟勺四件

尚貴海案細料二包毛重一錢四分戥子一個

趙得順案嗎啡針一個嗎啡一盒二個

李琛洲案金丹一百四十粒 張鄭氏案細料少許

孔憲旺案金丹一百零三粒

王洪濤案烟具一套烟土二包净重十四兩七錢 二九九

烟

張玉琢案金丹三百六十六粒細料一包連皮五分 馬得勝案金丹一百零三粒白丸面一包速皮二錢

朱魏氏案細料一包毛重一錢

楊同海案細料三包一分銅勺一個

國洛萬案烟槍一支

高登富案烟灰一包連皮一錢五分 張張氏等案金丹三十三粒烟勺一個烟燈代罩一個

侯書俊案金丹兩袋五十八粒

# 庚案烟具一套

倘 莊案細料一包連皮一錢細灰一包連皮九分

劉臨閣案金丹一百八十粒

張玉成案細料三包

王寶華案烟泡毛重一兩一錢

田金嶺案金丹二百四十三粒金丹板一個

白孟氏案金丹二百二十二粒

雲新顧案烟具一套金丹三十七粒烟灰一包

趙 化文喜案細料少許 俊等案細料三包烟膏一包

> 宋立林案細料一包少許 張元增案金丹二十粒烟具一套

劉永祥案烟具一套

李九海案細料少許

陳之同等案烟具一套烟灰一包

李恆太案烟灰少許 張書香案烟槍烟盤烟燈代罩三件烟灰一包連皮一錢

李牛氏案烟具二套金丹紅丸十九粒烟灰五包 新盛臣案烟具一套代木匣

耿星附案戒烟樂九十四粒

王志江案戒烟藥丸「包毛重二兩四錢

會案金丹一千九百餘粒

田振機案嗎啡針一個有發草

侯洛雲案金丹九十六粒

張來會案細料一包毛重一錢

賈宋氏案嗎啡針一個

崔振周案烟具一套銅盤二個烟灰兩包金丹數枚 四等案烟具一套烟秤一個烟盒一個

張旺三案烟灰一包毛重一錢九分

袁玉禄案審質白面一袋毛重四錢烟槍一支

**麦建陽案金丹共二千七百六十八粒小白布袋盛數九板一個烟灰一包資盒一個資賬布一個賭賬四本名片半盒** 董玉發案金丹八十四粒烟槍二件

崔賈氏案烟具一套烟盌一個金丹十七粒千子二支

李長春案烟灰一包烟膏一包毛重七錢

張逸鶴案毒質白面毛重一錢二分

王鑫淼案戒烟丸半鉄盒

宋更合案金丹八千五百粒

馬書麟案金丹五十六粒烟灰一包毛重三錢 劉九澤案金丹二包一瓶其一千六百零一粒烟槍烟攝二件烟灰一盌毛重五錢 李玉鳞案烟土一包毛重二兩八錢粗料一包毛重一兩盛料空布袋二個戥子一個

丁開益案鴉片烟面一包烟畫十塊烟丸一包

**董長發案細料五包金丹面一包均毛重一錢烟槍一支烟灰一包烟挖二個洋鉄勺一個洋鉄盒一個烟千一支** 

程董氏案細料一包八分

安敬波案鴉片烟泡二個

**香献之案烟泡一包毛重三錢烟丸一個** 

**董建起案金丹二百八十粒烟盤二件烟槍三件新烟槍杆二件烟燈二件烟千二件烟挖三件攝子一件烟盅三件磁烟勺三件** 

黄秀田案細料二包少許

趙相玉案烟槍烟燈烟千三件

李邢氏案金丹三十五粒烟灰一包烟具一套

周張氏案戥子二個偽洋二元細料少許又包皮數張

蘇陸炳案細料一包少許 名案金丹灰一包烟槍烟燈烟千三件

買增壽案金丹二包共四十粒烟槍烟燈烟千三件 買金芳案烟具一套金丹三包三十粒

王洛佩案烟盅烟勺烟鍋烟千烟槍烟燈烟挖烟盤紙的共八件

三案烟槍烟盤烟千三件

王澤亭案烟槍烟燈烟鑷烟盤破盌共五件

朱紹輝案細料少許

安振亭案細料二包毛重一發

李洛桐案烟燈烟槍烟勺烟盅共四件烟灰一包

呂黑案烟燈一件烟灰四包烟盅烟槍各一件布袋洋鉄盒烟盤各一件

杜懷志案金丹二千三百八十八粒烟槍烟盤烟燈三件烟千鍋子數丸板三件

李慶波案嗎啡針烟盅烟勺鉄盒盖四件

蘇清雨案金丹五百粒金丹泡四小塊

張 剛案粗料二包毛重一兩二錢

齊占魁案烟槍烟千烟勺烟挖共四件金丹六十粒

張劉氏案金丹一百一十粒烟具一套細料一包內三包

鑑案烟具一套烟灰一包戥子一個粗料二包

段風鳴案白玻璃瓶大小二個銅烟盒一個金丹一百二十粒白面一包米壳一包

周李氏案金丹一百四十粒銅盒一個戥子一個

柴金聲案金丹二十四粒

鞏洛恩案烟槍烟千烟盅烟燈四件

劉清波案金丹九十四個烟盅烟千勺共三件烟灰一包

王洛林案金丹十九粒包金丹紙四十張偽洋一元洋鉄勺一個紙盒一個

陳義堂案金丹粗料三包毛重五斤半

于魁振案藥品 一包

三案嗎啡針一支金丹二十粒

劉長春案烟槍烟燈烟千共三件

**尚仙洲尚彩章案金丹共三千四百粒糖料二包數九板二個藍包袱一個叉洋鉄篩子三個** 劉安國案烟具一套金丹二百零五粒

張王氏案粗料三盒毛重八斤

温動臣案海龍英一包三分

馬慶年案金丹四百二十二粒布袋一個

白興盛案烟槍一支白面一包戥子一架

張聚豐案烟燈烟槍烟盤三件

任登和案烟具一套

任體胖案烟具一套烟灰筒一個

李金英案綱料共三包

李玉亭案戒烟藥兩包

曲廷斌案篇子五個烟嘟噜大小二千零十六個烟斗十一個燈罩一百十八個

郭占魁案金丹五百二十粒烟具一套烟灰一包

韓光發案烟槍烟燈烟干烟盅各一件鑷子一個刮子二個烟灰罐一個金丹四十六粒

周如俊案烟灰一包

楊德潤案烟灰盃二個燈一個紙燈罩二個金丹一百零五粒

馬玉堂案金丹六十五粒

石樹齡案烟槍烟鑷烟勺烟燈卷罩其五件

劉邦端案細料一包內三小包烟燈烟槍烟千三件烟刮烟鍋烟盅烟勺各一件 劉李氏案金丹一百九十粒數凡板一個烟槍二支烟燈一蓋叉燈罩二個烟盅二個烟千二支烟刮二個烟鑷一個烟盤二個

馬孫氏案烟斗二個烟干烟盅烟盤紙的各一個

王金棟案烟灰二包洋鉄盒一個

高欣等案金丹六十粒焖燈烟盅各二件烟槍一支烟千二個烟鍋烟勺各一個烟罩一個烟斗二個烟灰 少許烟盤一個數丸板 個

張洛達案金 丹九十五粒

劉玉年案烟灰兩包烟膏一塊

陳祿壽案白面少許

韓傑三案金丹二百二十粒烟槍烟漿烟千烟鑷各一件烟勺二件烟盤一個數凡板一個戥子一個烟灰二包口袋一個 又篩子一個

鮑金聲案白面二包

董麟閣案戒烟九樂一包烟灰一包烟槍千各一件鉄勺一個

**耶瑟曼是四角四条四千条是四角四条四间二五王貴有案金丹二百六十粒各袋皮兩個數九板一個** 

鄭兆江案金丹五千零九十八粒口袋一個藍布巾一條

鄭志廣案烟槍烟燈烟千燈罩烟盅烟鑷烟盤烟刮二共九件

李敬齋案細料一包二分烟土一包勺子一個戥子三個又紙七十張

李漢卿案白面一包少許

陳金會案細料一包少許石的念一包戥子一個

田手氏案金丹九十三粒空口袋三個包金丹紙十餘張

李印發案白面少許金丹十四粒烟泡少許

賈倫氏案細料一包毛重三錢

崔海峯朱金丹十二粒

張貴賓案金丹一百八十粒烟灰二包千子二支刮子 | 個烟鍋 | 把烟槍 | 支烟盒 | 個內有烟膏烟勺 | 個烟艙 | 個烟盒 | 個內 有烟泡二塊

芳卿案烟泡二包烟土五包共毛重十八兩九錢烟灰一包烟摺提匣全套網料二包烟燈滚烟銅板磁烟盌各一件小銅勺二個木 包烟泡紙數十張空烟筒一個青白色布各一塊包烟油紙一張 挖子一個磁烟缸一個磁烟盅三個烟燈罩二個烟千法藍銅台一個黑烟斗二個磁烟嘟嚕二個熬烟大銅勺一個淋烟紙三張

耿銅鉛案 金丹三十八粒

李英歧案細料一包少許

韓玉璞案細料一包少許

郭天錫案烟槍一支烟千二支烟灰一包紙燈罩一個

石夢齡案金丹三粒藥丸一包烟挖一個

楊文彬等案炯丸一百客二粒烟盤烟燈各一個烟千二支烟槍一支鑷子一個

烟紙燈罩一個木盌一個

鄭世國案白面一包少許

=+ 號

懷柔縣呈解烟土夾有雜料二包毛重二十三兩

二十二號

良鄉縣呈解范國棟案烟泥一包毛重二錢八分三大兌六包毛重一錢一分戥子二個磁壺

籍光斗案烟灰一包毛重二錢八分烟燈一個烟盅八個烟刀一把戥子一架

李閻氏案嗎啡一包毛重二分戥子三個鴉片一包毛重五分嗎啡針二個盅子二個 李耀亭案快中快一包毛重三錢五分

張延齊案嗎啡針一個烟土一包錢許

楊忠亮案嗎啡針一個

珍案烟泡二個毛重四分與灰一包毛重三分烟燈一盞烟槍一支烟刀烟盅烟挖烟鍋烟板烟淋共六件

韓 璞案烟燈烟盒烟槍烟千烟鑷烟髸烟盤烟鐘烟鍋共九件

寬案烟槍三支烟燈一個烟斗一個燈罩二個嗎啡針一個乳糖一包毛重四分

張聘之案破烟斗三個烟槍烟勺烟盒烟燈各一件烟鐘挖鍋干共四件烟灰一包毛重四 分

王桐雲案嗎啡一包毛重二分藥丸四粒烟斗一個

**祁贵案烟土一塊毛重七分** 

董兆麟案烟泡四個重 一錢

張

鎖案烟泡一個毛重八分

玉案烟槍一支戥子一個烟泥一包毛重二錢五分

起案乳糖二包毛重五錢八分戥子針頭各一個空玻璃瓶二個鐵勺鐵盒各一件

唐 閣

王昇雲案嗎啡針座戰子鐵盒針頭各一個嗎啡料二包毛重二錢八分鐵勺一個嗎啡針筒三個嗎啡料二包毛重八分

張連覺案烟盒烟槍烟燈烟盒烟挖共五件烟千二件

傅 萬山案烟燈 個

許春元案嗎啡針一個乳糖一包毛重九錢五分嗎啡乙包毛重二錢二分 德仲華案烟千二件烟燈烟挖烟槍烟盤各一件烟泡三個毛重七分

五案乳糖乙包毛重一兩三錢戥子一個針頭二個啡啡一包毛重二錢

曹有德案嗎啡針一個樂匙一個樂面一包毛重六分

唐 三案嗎啡針 一包

焦尚榮案嗎啡二包毛重一錢六分

何慶臣案嗎啡面一包毛重五分銅鐘藥匙各一個

海 波案烟沱一包毛重七分烟灰一包毛重七分烟檠丸一包毛重七錢針管一個又洋鉄盒一個內有玻璃管二個

張 槐案紅蘂面一包紅藥面一塊毛重各四分針頭四個烟灰一包毛重四分乳糖一包三分針管一個水瓶小勺各 一件

月 舟案烟盒 一個烟灰三包毛重三錢八分烟膏一包毛重四錢

閻金得案乳糖二包毛重一兩七錢五分嗎啡針烟瓶各一個烟樂四粒針筒燈罩各一個嗎啡十七包小瓶盛 王仲三案烟燈 二個烟槍二支烟勺「個烟灰二包毛重五錢二分戥子一個烟樂一塊毛重三錢四分樂丸一瓶計四十餘粒

張 恒条烟土一塊毛重五錢五分烟鍋一個烟泡三個烟槍一支烟勺一個

呂全起案烟土一塊少許烟灰一盒毛重四兩九錢烟戥烟盒燈罩各一個烟鍋一個烟槍三支烟樂一包毛重一錢八分

+ =

李德君案烟土一包雞料較多毛重六兩餘

献縣呈解唐東新案乳糖兩布袋霉樣酸一瓶金納霜連皮重六兩五錢海龍英毛重一兩三錢三分白面質料一方盒

凌九成案烟灰一包

唐大維案乾烟泡二個偽烟土毛重二兩烟鍋糖鍋各一口烟鑷烟盒各二個烟干烟爐各一件烟燈一蓋烟小碟一個烟勺一個烟樂

吳玉珍案烟膏一包

+ 三個

第 + 四

井陘縣呈解杜培芳案白料面净重六厘

朱發明案白料面不及厘

高科子案白料面凈重一分三厘 + 五 號

岳廣瑞案白料面净重一分五厘

朱德文案白料面五包四分五厘

趙玉山案白料面四包净重六厘

霸 縣呈解尹瑞年案金丹二包共毛重三十六兩正

> 滿玉 成案金丹一包毛重二十二兩 Œ

張貴起案嗎啡一包毛重三兩一錢

何玉福案鴉片一包毛重五兩九錢

+ 六 號

新樂縣呈解馬占元案烟槍二根烟碗一個

賀小身案烟燈一個烟槍一支

王得功案烟槍一根 安交成案烟槍一支烟燈一個金丹少許烟灰少許金丹六百餘粒破碎二百餘實在二百三十粒計重四 烟燈一個金丹二百餘粒均破碎計重六錢

張大忠案金丹四十粒烟槍 根 烟燈一個 錢又面粉三包計重十八兩

買洛品案烟燈 個烟鐘一個紙罩一個

個

冉洛混等案烟槍一支烟燈烟盅烟千各一個

**劉振山朱烟槍兩支烟千二個烟挖一把烟盅兩個烟燈一個紙罩一個烟泡一個金丹十五粒銅盤一個製丹料十五包內有一包空** 玉清儉案烟燈一個紙罩一 王小虎案烟槍一支烟燈一個烟盅兩個烟挖一把金丹十三粒

製丹盆三個髸子烟盤烟燈各一個烟盅三個

王清雲案烟槍一支烟盤烟燈烟盅烟挖烟千金丹袋各一個紙罩一個金丹一百七十粒重五錢

牛中興案烟槍一根烟木盤烟燈烟盅紙罩各一個

**甯洛克案烟槍** 

王永昌案金丹面一包重五兩金丹粒一百九十五粒重四錢烟槍 一根

王玉堂案烟槍烟千各一根烟盅烟燈烟戥金丹袋各一個金丹粒二千四百粒重四

高洛本案紙罩一個烟盤 一個洋鉄片的金丹半盞烟盅兩個

兩 Ti

張 全編案烟槍一支鴉片小塊烟燈二個

范小碗案烟槍一支烟燈一個烟千一根烟盅一個烟勺二把烟灰一包紙罩一個

郭皂拴案粉一包烟槍一支烟千二根烟燈一個烟攝一把烟盅 個烟盤一 賈洛豪案金丹一包 個 洋 匣盖

劉三進案烟槍一根烟針臘燈各二個鴉片一小塊烟灰一包

**茹振山案烟槍一根烟燈三個破碗二塊** 

謝長發案烟槍一支烟盅二個烟燈烟盤烟刀油盖瓦叉的各一個

高洛布案烟槍一根烟針二個

楊成年案烟槍一支數金丹木板銅板均一個金丹一塊化勺一個烟針一支

張平兒案烟槍一根烟盅木盤各一個金丹六粒烟燈二個

楊得春案烟燒一根烟燈一個金丹四粒金丹灰二包

平連山案烟槍 一根烟燈 個

重四

錢

蕭文斌案烟槍一支烟盅一個

**茹振山案烟盅三個金丹灰一包烟盤一個** 謝秋祥案烟馆一根烟千一支白粉一包少許金丹一百十粒四錢 李小合案金丹一百五十三粒

劉四兒案烟槍 一根

高士昌案烟槍一支烟燈一個小杯一個金丹灰一包金丹二粒 王洛臣案金丹一包少許

孫洛六案維料一包二錢七分五厘金丹八粒紙罩二個烟槍二支烟灰一包二錢五分烟針三根機器泡四十二個破碎一個重三錢

灰一包二錢五分烟盅一個金丹一包一百八十一粒內破碎金丹一包二十一粒紙罩二個

劉洛賢案烟槍烟針各一支烟盤烟盅各一個

田玉書案烟槍二支烟燈烟勺各二個烟盤 一個

王喜得案烟槍一支

氏案烟小瓶烟燈各一個烟盅紙罩小布袋各二個

白連合案烟槍一根烟盅一個泡過金丹一盅底 謝洛五案烟槍一根烟燈烟盤烟勺各 一件

高銀海案烟槍 根烟盅 一個

陳桃其案金丹少許烟燈

個

田洛千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金丹六十二粒二錢五分

劉洛占案紅色一包五錢粉面一包一兩二錢細料瓶一個乳糖一包三兩一錢紙罩二個金丹二千一百粒四兩

買小鎖案金丹三十八粒二錢五分 王小野案烟燈 二個烟盅一個烟灰一包烟膏少許金鷄霜一小包七錢咖啡一小包

王連桂案金丹一千一百四十八粒計重二兩六錢

田玉書案烟槍一支烟盅二個烟千一支烟燈烟盤紙罩洋匣盖各一個

蔡芳惠案烟槍一支

丁小旦案烟燈紙罩各一個

張 昇案烟燈一個烟槍烟千各一根

齊鳳鳴案金丹母子一袋四兩漏籬二個數金丹板數金丹母板各一個金丹粗料面一大布袋十一斤金鷄納霜一包一兩連皮臉盆

一個白 .面二包不知何名六兩大布袋一條咖啡一包四兩半土的年一小瓶重八錢學養粉二包五斤收斤半

楊居歧案烟槍一根烟燈烟勺各一個烟灰一包

王夏氏案金丹一大包連皮計重十二兩

丁元等案金丹二包原包又陸粉共七百二十六粒烟槍二支烟盅五個紙罩一個烟灰一小包烟燈一個

王鶴鳴案金丹十二粒烟槍一支烟燈一個金丹灰一包

韓小刁案金丹獎面一包重五分即海洛音

王運選案白面即海洛英一小包運皮計重六分

王夏氏案金丹一大包連皮計重十二兩

陳育儒案烟燈

一個烟勺一把烟盅一個烟槍一枝破木盌 一個

楊丙午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烟勺一把金丹少許

史九鎖案烟槍一枝烟燈一個烟千一個烟盅一個烟灰少許

張平兒案金丹一包計重一兩二錢連皮紙

路建中案藥面一小包

第 + 七 號

王運選案白

面即海洛英一小包連紙皮計重六分

鉅鹿縣呈解李春立案烟槍一支

資金科案烟槍一支烟盅二個紙罩二個烟千一個腦碗一個金丹九十三粒三錢

谷五田案烟槍 一支金丹灰一小包

張夏氏案烟槍一支烟盅二個烟千一個紙罩二個腦碗一個金丹九十三粒三錢

常際昌案烟槍一支烟盅二個烟千一個紙罩二個雕碗一個金丹九十三粒三錢

侯新

起案烟槍一根

松烟千烟燈

各一個

烟盅二個

徐千善案金丹一袋約萬粒重十七兩

周與春案烟 槍 根 烟 Ŧ. 一個烟盅一個金丹粒 一百五十粒金丹灰 一小包四 1錢六分

閻紹三案烟槍 一根烟 千一個烟盅一個金丹粒 一百五十粒金丹灰一小包四 【錢六分

閻得楹案烟槍一根烟手一個烟盅一個金丹粒一百五十粒金丹灰一小包四錢六分 周立言案烟槍一根烟千一個烟盅一個金丹粒一百五十粒金丹灰一小包四錢六分

高計考案烟 槍一根 金丹灰 一小 何

安振江 **案**烟 槍 一根 烟 燈一個 金丹灰 一小包

左起志案烟槍一根 烟盅 一個

趙店坤案烟槍一

根烟燈

個

金丹灰一小包

邢洛進案烟 槍 根 烟 盐 個

周維芳案烟燈 孟氏案烟燈 個 一個烟槍 烟 槍 一根紙罩一個金丹十三粒 一根 紙罩一個金丹十三粒

**郝洛反案烟槍一個金丹五十六粒** 

元案烟 槍 個 金 丹灰 一小

王振海案烟槍一根金丹灰二小 孟學廷案烟 槍二根 烟盅烟燈烟勺烟盤各一 包

秀典案金丹一百二十五粒

尼

六案烟槍一根烟千一個金丹三十二粒重一錢二分

路孟彦案烟槍一根 金丹 灰 小 包

王慶西案烟槍 徐鄧氏案烟 槍一根 根烟燈 烟 燈 烟千 個 金丹灰 烟盅各 一小 個 包

左三升案烟 槍 根 烟 計 個

李佩然案金丹十六粒重 錢

李現顧案金丹灰一小 包

劉陳氏案烟 梁成仁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烟 槍 個 調 金丹勺一個 虚 金丹灰 個 少許

孟小江案烟 孫俊何案烟槍一根 存現案烟槍 槍二 二根 根 烟 烟 烟 盅烟 盅 盅烟燈烟勺烟盤各 燈烟勺烟盤各 個

> 個 個

周

吳鴻鈞案烟槍

個

## 厘二共三兩二錢

尼清元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烟千一個烟盅二個木板一塊金丹灰一小包

楊占元案烟 槍 根 烟燈 一個烟千一個烟盅 一個金丹泡六個金丹二十粒重 一錢

潘計盛案烟槍一根烟千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張之彥案烟槍一根烟盅一個金丹六粒

常安案烟槍一根烟盅烟千各二個烟燈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張學盛案烟斗二個金丹灰一小包

張占嶺案烟槍烟千烟盅各一個金丹灰少許

劉鳴珂案烟槍一根烟盅一個烟千一個金丹八十五粒重一錢四分

景順昌案烟斗小銅盒各一個金丹盅二個金丹粒十五 粒 李 四案金丹一百四十七粒重二錢

赫元吉案烟盅二個烟槍 一根烟盤烟千挖斗小銅盒各一個烟燈木盒各一個金丹板二個金丹粒七十四粒金丹灰一包六兩

李于氏案烟槍一根金丹一百六十七粒重二錢

張清殿案烟燈一個金丹板二個木盒一個金丹粒七十四粒金丹一包六兩

崑 崗案烟槍 根 烟燈 個 烟 出二 個 烟盒一個金丹泡十二個金丹灰一小 包 毛重四

武呂氏案烟槍烟盤烟千烟燈烟勺烟盅各一個 魏得才案烟槍烟盤烟千烟燈烟勺烟盅各一個

薄二海案烟槍一根 烟燈烟千烟盅各一個金丹袋一個內一千四百粒金丹粒一百六十五粒二共重三兩

序案烟 槍 根 烟燈烟于烟盅各一個金丹袋一個內一千四百粒金丹粒一百六十五粒二共重二兩

谷順靈案烟槍烟燈烟千烟斗烟盅各一個

徐迷戶案烟槍一根烟燈烟千烟盅各一個金丹泡六個金丹灰二小包一錢四分

解保 善案烟槍 一根 烟燈烟千烟盅各一個金丹泡六個金丹灰二小包一錢四分

秦茂全案烟槍 一根烟燈烟千各一個金丹二十八粒重一錢二分 黨仁河案烟槍一根烟燈烟盅烟千各一個

任計山案烟槍烟燈烟千期盅紙罩各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王新亭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扁案烟槍烟刀烟盤各一個烟盅二個金丹灰一小包 王福思案烟槍一根烟燈烟千各一個

張自

郭

岳

氏案烟槍烟盅烟盒烟燈烟斗紙罩斗挖小籃各一個

王二丑案金丹四百粒重九錢

李現槙案數木板一個金丹一百八十粒重三錢

田洛臨案烟燈烟槍烟千斗挖紙罩洋鐵盒各一個金丹灰少許 成德案烟槍烟燈各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趙二亮案烟槍二根 烟千烟盅各二個 齊孟氏

案烟

烟盅

烟燈烟千各一個

**张白福案烟斗一個金丹灰少許** 

Ŧ.

劉洛本案造泡器同機器烟槍烟千各一個紙罩三個環機泡四兩四錢金丹胎五錢餘金丹二兩五錢三宗八兩五錢 陳氏案造泡同機器一個金丹料四包皮重三十九兩三錢機器泡十四粒金丹灰一包皮重三兩金丹粒三百二十粒

鄭計丑案烟槍烟千各一個金丹九十粒金丹灰一小包二宗二錢 張寶記案金丹灰一小包

李來臣案烟燈烟千各一個烟槍一根缺斗烟灰一小包少許 劉 **琫章案數木 板造金鐵盤各一個金丹三千一百二十粒三兩** 

**岡案烟槍烟燈烟千鐵盒各一個金丹八百六十二粒一兩五錢** 

福案烟槍二個烟千一個烟灰一小 包

王文行案烟燈烟槍烟千鑷子斗挖紙烟盒各一個烟盅二個 李文剛案機泡十七個一錢二分

徐貞海案烟槍烟千烟燈烟勺各一個金丹九十四粒金丹泡二個共三錢

張敬高案烟 槍烟燈烟千各 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任小保案烟燈烟刀烟盅紙罩各一個烟槍一根金丹灰少許

李振科案金丹灰一小包

左靜軒案烟槍烟燈烟千烟盅各一個

## 杜勝奎案烟槍烟盅烟千各一個

李九思集烟槍烟燈烟千各一個金丹三十粒金丹灰一小包八分

田盛奎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個金丹三十粒金丹灰一小包八分 趙元合案烟槍一根烟燈烟勺烟盅各一個金丹五十粒重二錢

閣文慶案烟槍烟 燈烟 盅 各 個

盧孟振案烟槍一根烟千一個烟盅二個臘碗一個紙罩三個金丹一小包

李增海案烟盅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左善堂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一個金丹灰一小包

王之進案烟 槍二個烟盅一個金丹二十粒一錢

孫成氣案烟槍烟千烟勺烟挖烟燈各

一小包金丹一百粒一錢八

分

郭振德案烟槍烟燈烟盅各一個金丹二十六粒一錢四分

景鳳亭案烟槍烟盤烟斗烟燈各一個烟千二個紙罩四個金丹灰

李永吉案機器泡四

高殿庚案烟槍烟燈烟盅各一個金丹二十六粒一錢四分

孫米貴案金丹五百一十粒重八錢

孫二拐案烟燈烟槍各一個烟盅二個烟千斗挖紙罩各二個

馬明德案 烟 槍 一根烟盅二個烟燈二個烟盤烟千各一個仓丹二十二粒機器泡 五個 共二錢

楊大黑案烟槍 一根烟盅二個烟燈二個烟盤烟千各 一個金丹二十二粒機器泡五個共二錢

周維恆案烟槍一根 楊計合案烟槍 一根烟盅二個烟燈二個烟盤烟千各一個金丹二十二粒機器泡五個共 烟盅二個烟燈二個烟盤烟千各一個金丹二十二粒機器泡五個共二錢 二錢

沈清玉案烟槍烟盅烟燈烟千各二個烟斗烟盤烟勺各一個烟土一塊重三錢紙罩二個金丹灰二小包重五分金丹粒二千零 三十

機泡八個白面二小包重五分烟灰一包重四分

賈廷林案烟槍烟盅烟燈烟千各二個烟斗烟盤烟勺各一個烟土一塊重三錢紙罩二個金丹粒二千零三十六粒機泡八個白面二

禁

小包重五分烟灰一包重四分金丹灰二小包重五分

武士傑案烟槍烟盅烟燈烟千各二個烟斗烟盤烟勺各一個烟土一塊重三錢紙罩二個金丹粒二千零三十六粒機泡八個白面二

小包重五分烟灰一包重四分金丹灰二小包重五分

**張文奎案金丹四百五十二粒重七錢金丹樂料一包重二錢烟土一塊重三錢數丹板一個金丹灰二小包少許** 魁案金丹四百五十二粒重七錢金丹藥料一包重二錢烟土一塊重三錢數丹板一個金丹灰二小包少許

于得林案金丹四百五十二粒重七錢金丹樂料一包重二錢烟土一塊重三錢數丹板一個金丹灰二小包少許

孟慶君案烟槍

王福安案烟槍一支

張張氏案烟燈一個金丹一百二十粒三錢

張福祥案造泡機器一個金丹粒料二兩

董振福案烟燈烟勺烟千烟盅各一個金丹九十粒機泡一個共一錢 氏案金丹少許白面少許

王春澤案烟槍烟盅烟燈烟千紙罩各一個

侯立蘭案烟槍烟千各 一個烟盅三個金丹四小包少許

張交蘭案烟土少許金丹灰一小包少許

張計中案烟灰一小包少許

杜迷戶案金丹四百九十粒重七錢金丹一大口袋原袋十三兩重十四兩烟灰少許烟槍烟千各 一個

楊逢欽案金丹四百九十粒重七錢金丹 梁李氏案金丹四百九十粒重七錢金丹一大口袋原袋十三兩重十四兩烟灰少許烟槍烟千各 一大口袋原袋十三兩重十四兩烟灰少許烟槍烟千各 一個 個

二十八 號

静海縣呈解趙伯康案烟泡一小包

杜少周案白面兩襪底重一兩五錢

王洛洲案烟灰二小包重五兩四錢烟膏三半盒重四兩二錢烟千二個烟挖

潛逃案烟土四兩許

于小奎案白面一小包少許

楊國瑞案白面一小包少許酒盅一個

第 + 九 號

故城縣呈解孫劉氏案烟九十二粒

尹福立案烟槍烟燈烟千三件烟灰三包

邵風林案白丸一包二錢 張雙印案白丸一包毛重五錢

郭金波案白丸一包一錢

表金亭案烟槍烟千烟挖各一件

邵鳳林案烟槍一根烟燈一個白丸一包十五粒

李金榜案白丸一包十四粒

蘇忠林案白丸一包二十粒 李海清案烟槍一支烟燈烟攝烟挖各一個白丸一百八十四粒毛重四錢

秘趙氏案白丸二千六百粒毛重五兩

僧人本立案烟槍三根烟挖三個烟燈烟千各一個白粉一大包毛重九兩

張楊氏案烟槍烟千烟燈夾各一個烟灰一包

秘際良等案烟槍一支烟灰一包綠色九四十五粒白九八十一粒紅九子八十二粒三種共九餘

王少清案白面一包重三錢

馬墨林案白面一包重二錢

郭靜波案烟燈烟槍烟攝烟挖各一件丸子二十四粒

宋得勝案白丸一包四錢

蘇振熙案烟丸四十四粒烟灰二包

趙永泉案白丸一包二錢

觀雲案海洛音一包八錢

苗容青案烟槍烟燈烟千各二件白丸一包八粒烟泡四十五包

吳世廉案白丸一包十三粒

陳北祥案烟槍一根烟燈 一個丸子

陳福生等案烟槍一支烟燈一支烟挖烟千各一個

房立亭案烟槍一支烟灰一小包

三五五

秘錫正案烟槍一支烟燈烟挖各一個紅丸子二十粒

凌馮氏案烟灰一紙盒白丸一包二十餘粒

蘇元俊等案白面半盒毛重五兩白面一包毛重九兩白九六十粒共一包白面一小包白面少許烟盅一個烟灰一小包烟槍一支

孫壽山案烟膏一碗連碗九兩加有雜料

郭毅廷案烟槍一支烟燈一套白面四小包白面料一包毛重一兩八錢白丸子十粒

朱松林案白丸一小包

**張秀苗案白面二包毛重二錢** 

任瑞然案白面五包毛重五錢

侯雲清案白面一袋毛重四錢

路克沛案白面一包毛重一兩八錢 朱其鳄条烟槍一支烟燈烟千烟鏟各一個烟九十二包毛重三兩二錢

熊廷珍案白面二包原一包毛重三兩八錢

張二案白丸一包

Ξ + 號

最強縣呈解張玉衡案金丹一包重

一錢

李二春案金丹一包八分烟槍一根

張得勝案金丹一包二錢

李延峨案金丹一包四錢

劉大普案金丹一包一錢五分

陳占祥案金丹一包三錢四分

武洛對案烟槍一支

段洛林案金丹一包三錢又烟槍一支

明道金案烟槍 王持玉案金丹一包五錢八分 支

王東華案烟槍烟千二件

劉貴銀案烟槍一支金丹一包

一錢

張金波案烟千一支

李維章案姻槍斗挖各一件

王書和案丸子灰一包不及分

張吳氏案九子一包毛重三兩二錢

李玉波案烟槍烟燈烟千斗挖各一件

蔣振邦案姻槍二件烟燈一件烟千二件丸子灰 一包五錢金丹網料三包共毛重九分

吳慶先案烟槍燈各一件烟千挖各二件金丹一包一錢

李潤人案烟槍烟盒烟少許各一件

王朝仙案金丹一包重五錢

張殿忠案烟槍一支

李金玉案金丹 一包重七錢六分

王大山案金丹一包一錢二分烟槍燈千共三件

石五等案烟槍烟千各一件

劉春發案烟土 一包二錢二分

張雁臣案烟槍烟挖各一件金丹一包一分五厘

魏殿臣案白料一包五錢四分烟槍烟挖烟千共三件

楊盛才案金丹一包毛重五分

劉萬青案金丹細料二包共毛重五兩八錢五分丸子四袋共毛重五十三兩正

劉玉書案烟槍烟燈各一件丸子灰一包一錢 朱魁三案金丹一包一錢八分烟槍烟挖烟千共三件

李新石案金丹一包二錢烟槍一支 武玉森案金丹三包共十六兩三錢烟槍烟千各三支烟燈一個

郭陳氏案烟槍二個烟燈烟千各一個金丹一包五分

李福銀案烟槍烟燈烟挖共三件

劉鳳起案烟槍一支金丹一包四分

宮書太案烟槍二支

李俊峯案烟槍烟燈烟千三件 李鳳閣案金丹面一包重不及分烟槍一支

夏立倉案烟槍烟千二件

史印堂案烟槍烟千二件

王謝氏案烟槍烟千二件洋鉄勺一把金丹少許

武張 氏案烟槍烟燈各一件金丹一包二分

蘇以波案金丹粗料五包毛重五兩六錢金丹一包毛重六錢金丹細料一包毛重一錢六分

禁

姜鬺興案金丹一包二分白面一包一錢 烟槍 支

魏明桂案白面 一包毛重九錢五分

朱洛池案白面一包金丹一包各毛重一錢

楊洛奇案白面一包一錢二分 楊玉會案烟槍一支

孔繁元案白面二包毛重六兩七錢

王振銀案烟槍 支

馬德隆案烟槍一支白面一包二分 王連錫案烟桿 一個金丹一包一分

張柱植案姻槍烟千各一件金丹一包一分

李吳氏案烟槍一支斗挖一個金丹一包二分

張馬氏案烟槍一支斗挖一個白面一包一分金丹一包三分 劉登漢案丸子灰一袋毛重二兩三錢烟槍二支烟千一個烟挖一個金丹一包一分

榮福立案金丹一包毛重二兩八錢

張洛洞案烟槍烟勺各一件丸子灰一包五錢

鄭慶豐案白面 一包不及分

張緒堂案白面一包毛重三分

軒案白面一包共毛重七兩正

艾洛愼案白面 包毛重四錢五分金丹 一包一錢烟槍一支

韓宋氏案白面一包一錢七分烟槍一支 宋耀全案白面一包一錢四分

孔洛敬案白面二包共毛重二兩三錢

李二歪案烟槍一支斗挖 一個

張金豹案粗白面一包毛重五兩四錢細白面三包毛重六錢 蔡祿鳳案丸子一包六分金丹面一包不及分烟槍一支

焦夢橋案烟千一支丸子灰一包重一錢六分

劉立森案烟槍烟燈烟千烟挖共四件

陳史氏案細白面白面各一包共毛重四兩九錢正

吳金鎖案烟槍一支金丹灰一包不及分金丹一包一分斗挖一個 宋占奎案丸子灰一盒少許

屈文華案烟槍烟燈各一件金丹一包四分

李歧山案金丹 一包三錢

黄悅莊案烟桿一支金丹灰一包二分

屈 恆文案白 面一包不及分

明道全案烟槍烟挖烟千共三件

王培君案烟槍一支金丹一包一分

張玉珍案烟槍烟盒有烟泡少許各一件

宋洛花案白面一包一分

高繼往案金丹一包七分烟槍烟燈各 一件

陳占信案金丹一包毛重八分

尹風宸案烟槍烟千各一件

王吳氏案白面一包不及分碎金丹一包二分

**榮美玉案細料** 李德芳案金丹 一包毛重一兩五錢粗料兩袋毛重二十二斤半 一包重一兩七錢五分

張起申案金丹一包四錢五分

第 三 十 號

徐東子案金丹料一包毛重五兩 九錢五分

任縣呈解吳黑小案金丹料面兩袋毛重十六兩一包毛重六十兩

匣

一百零四 兩

吳黑子案金丹料面四包毛重八兩二錢

吳張氏案金丹料面一包

氏案金丹料三包

王濟元案烟槍洋鉄勺內金丹少許各一件

范英洲案烟槍 一支金丹一包一分

范步森案金丹 一包一分

省庚寅案烟斗 一個金丹灰一包二錢

王占群案金丹一包毛重一錢二分

陳立山案金丹 一包一分烟槍烟燈各一件金丹灰一包六錢

蔡濟甲案金丹一包二錢五分

李羅鍋子案斗挖

一個烟槍烟千各

一件丸子灰一包二錢

王增位案碎金丹一包一錢

王德順案烟槍烟千各

王鴻德案白 面二包一錢七分

潘四明案金丹一包毛重七錢

李徐氏案金丹 包計 四十 粒又碎面少許

盧仲子案金丹料 面 包

郭春海案金丹料兩包毛重 兩五錢

心修案金丹料共二包毛重十八兩

埜

烟

禁

王大丑案金丹料一包毛重一兩一錢

趙玉臣案烟灰一包

Ŧ 珠案烟墩十二粒

賈洛亥案金丹料一包二十斤粗料三包毛重十五兩金丹一包計九十九粒

吳計子案金丹料二包一兩四錢

苗秋喜案金丹料一包毛重十三兩三錢

單德與案烟墩一百零六粒金丹一包毛重三錢九分 王五臣案金丹料 一包毛重四十七兩

王其裕案烟灰一包烟墩二十六粒

鮑修正案烟墩六粒

趙扎小案烟灰一包毛重七錢三分

董小府案烟灰一包

喬慶昌案金丹料一包毛重八分

劉根冬案金丹料一包二分

陳寶堂案金丹一包三錢九分

張金小案烟墩四粒

張洛廣案金丹一包 苗保身案乳糖一包毛重二十八兩粉一包毛重六兩精一包毛重一兩七錢藥水一瓶

呂小八案烟灰一包七錢三分

苗會海案金丹料一二包毛重二十一兩金丹一包

苗洛廣即二福案金丹料二包毛重五十三兩三錢

郭玉田等案金丹墩七粒

張大狗案金丹一包毛重一兩五錢

李行行案烟墩四十二粒

處付子案金丹一包金丹料 王全受案烟墩一包 包

吳李氏案烟墩十三粒烟墩一包

杜洛丹案金丹一包毛重九分

翁文增案金丹一包二分

吳占子案金丹一包八分

馬洛臻案烟墩二個

趙裕妮案金丹一包毛重一錢二分烟灰一包毛重三兩五錢

張蓮燈案金丹一包毛重二錢五分

**郝治鳳案金丹料一包毛重一兩二錢五分** 

王天明案金丹一包毛重三兩五錢

閻六子即鳳雲案金丹三粒

第三十二號

深縣呈解王啟祥案金丹一千三百二十粒

劉小柱案烟槍二支烟燈烟盌烟勺各一個烟千二根

倉案金丹六十粒

蔡桃气案金丹六十九粒 魏西仝案烟槍烟千共二支

王李氏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李連奎案烟槍烟燈烟千烟罩烟勺共五件

程三元案金丹袋四個烟燈烟罩各一個金丹料一包毛重一錢四分

高化育案金丹四十粒

劉國慶案烟槍烟燈烟盤各一件烟勺二件

郭鐘熊案烟槍一支烟燈一盞烟千二根烟勺二個烟盅一個烟灰一包 趙名海案玻璃罩烟燈各一個烟槍一支烟千三支烟灰一包

**董金生案金丹袋四個金丹九包計一百七十粒金丹板一塊** 

袁順妮案金丹料一包六兩正 王各大案金丹一包毛重二兩一錢細料一包毛重四分

永案藥面一包

劉增志案烟灰一包烟槍烟勺各一件

孟馮氏案烟槍二支烟鍋一把

陳德明案烟槍烟燈烟勺各一件金丹二十粒 杜煥章案烟槍烟盅烟燈烟鑷烟鐘共五件

孟洛允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張玉山案烟槍烟燈各一件

于墨林案烟槍二支槍燈一盞烟千一支

高洛恩案金丹五十四粒

郭鐵拴案烟槍烟盅烟千各一件

烟

烟

劉天增案烟槍烟盤烟勺烟千共四件金丹十粒

王冠卿案金丹五百餘粒三包金丹料一包毛重八錢二分

李洛浮案烟槍烟燈烟勺烟千各一件

要表 圖案 烟槍四件烟燈三件烟千三件烟盤 一件烟撬烟挖烟勺各三件烟盅 六件粮茎卜羅 一個水油瓶二個水小勺 一把乳糖半

盌烟灰一盒又二包金丹四十粒

高雙全案烟燈二盞烟千一支烟勺二個木匣一個烟灰一包金丹十九粒鸦片泡一個

劉漢文案金丹一百零六粒

張子玉案金丹三百粒

李自明案烟槍烟烧烟勺各一件烟千二件烟灰一包金丹十六粒

劉洛快樂烟槍二支烟燈烟千烟勺盌各一件烟攝盅各一件金丹布袋三個金丹三包六十一粒

**張良義案烟燈槍盤共三件烟勺盅共五件金丹一包計三十粒** 

王永祥案金丹六十三粒 戴鶴仁案烟槍千各一支烟勺二個烟燈罩攝盒共三件金丹九十八粒

王洛賢案烟槍千燈共三件

張小栓案烟槍一支

郭通海案海龍英一包計四兩沙酸一包計三兩七錢附斯匹林一包計三兩咖啡精一包毛重四錢五分乳糖半袋計五斤 周業田案烟槍一支

青案金丹一百粒

張劉氏案烟槍千燈共三件烟灰一包

斩懷子案烟槍燈于灰各一件

呼洛存案金丹十七粒

程卓然案烟槍勺盅各一件

劉元慶案金丹四包六十七粒 劉庭奎案烟槍勺二件

王嘉裕案烟槍燈千各二件 趙洛剪案金丹二包計三十一粒

陳國翰案白面一包

李洛順案鴉片四包計七分

祝延文案烟槍燈盤共三件

李瑞生案烟槍勺各二件烟千盅瓶扼子各一件

趙郭氏案烟槍燈勺各一支烟千二支

孫連三案烟槍燈罩各二件烟勺燈各一件金丹口袋一個

葉洛法案烟槍勺各一件

張五子案烟槍二支金丹袋一個白面一包大烟字盒金丹二包計四十八粒

第三十三號

深澤縣呈解李福堂案金丹一百粒烟灰一包少許

賀慶林案白料少許

朱治明案白料二包少許 楊可池案白料二包毛重三錢五分

陳小春案金丹一包計六兩五錢造金丹原料六包計十三兩

郭小六案金丹白而各一包均少許

**蒼案烟灰三錢五分乳糖三兩藕粉一兩石地年三兩一錢海龍英金丹面均少許** 

何懷子案金丹一包計二錢安知必林一包計六錢五分澈酸一包訃四錢金鷄納一包計一兩二錢又金丹配成原料重十一兩

張大簡案白丸五百六十九粒

袁五愛案烟泡十二個

**薫狗文案金丹**一百九十粒 芥案烟土少許

王長文案白料一包計一兩四錢五分

張同奎案烟灰少許

陳鴻賓案金丹十九粒

冰案烟灰一包少許

袁王氏案白料一包計九錢烟灰一包少許

喬國造案金丹三十粒

那旦子案黑藥藥面藥丸各一包少許

王袁氏案相白料一包戒烟樂白面三袋半七包共毛重三兩八錢 何成瑣案烟灰二包

趙進實案金丹一塊

徽案烟灰金丹少許

烟

劉三鳳業金丹三百粒

孟登雲案金丹樣一包樂片一包鴉片樂數塊共重五錢

袁成鎖案金丹原料十一包計二十八兩金丹數百粒計八錢

張壽福案金丹六百粒

王小秋案金丹十三粒

李劉氏案白料一包少許

張振書案金丹一包少許

曹小生案灰三包烟膏一包金丹原料一包三共一兩五錢 党案白面二包毛重七錢二分

**侯振興案精糖一包計十四兩乳粉一包計三十四兩粉三包計六十三兩細料面十包精三盒計十八兩 郦黃狼案金丹一包計四兩五** 劉劉氏案白面五包計二錢五分 錢

張小根案白面一包少許

Ŧ 咸案白面一包六分

雷老傑烟灰三包一盒共一兩八錢

蕊案烟土計十八兩

趙栓祥案烟膏一盒計二兩六錢

第 三 十 Щ

劉仲詹案白丸共二百八十粒

景縣呈解寄修字堂案毒品原料一包計八十八兩

孟憲雲案毒品白丸五千餘粒毛重十四兩 邱新發案毒品九樂五千餘粒海龍英二包樂料面毛二十六兩

趙錫山案毒品烟灰二包不及分 霍斯氏案毒品一包計二十七兩五錢

連案毒品白丸二百零五粒毛重三錢

張劉氏案毒品白丸計一千〇二十三粒毛重二兩六錢

郭

李太平案毒品白丸一百九十粒計三錢烟灰二包不及分

崔鬺臣案毒品白丸計一萬二千四百一十五粒計重二十二兩五錢 王文田案烟土帶雜料一包毛重十六兩

鄭福森案白丸共計三千一百一十四粒毛重十七兩七錢

承 H 在 曾 叉到 在 雙十節 此 **【雙十節了本院同天津地方法院按照去年今日焚燬的辦法來此舉行第四次焚燬毒品並** 地 舉 國慶日本院在中山公園爲第二次焚燬毒品今年六月三日是林則 行 第三次 修文 曾將焚燬的意思暨由 本院辦理經過情形當衆陳述想諸 徐先生焚烟 位還曾記得 紀念

今本 之大 計算 現 舉 理 年六月三日第三次焚燈毒品時因公園方在修理諸多不 河 象若 行 完 非 北 一、竣裏面 不過四一 本院此 院 常榮幸 省 年 非各 政 收 4 到 府 縣局 十起左右加上天津地方法院 不 王主席 載 解 次焚燬毒品由六月四日 空曠場所與圖書館及各處房屋相近 過時 來 全沒有毒品發現嗎或者是辦事不認真 的毒 辦事認眞焉能有 間匆促招待未能周到不勝抱歉之至從前本院焚燬毒品皆借中山 派羅秘書蒞塲監視復有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來賓臨蒞參觀指導一切 品祇有數十起縣分共有數十縣 此效果確很值 至現 也不很多若拿重量的 在 共四 得 個 本院爲慎重起見似又有 月這 我們大家賛許但本省全部 那 不能 远四個月 未 便遂臨 破獲即偶 經呈解過 總數來比 內各 時改在蔡家花園現 的縣 縣局 有 破獲匿 較却 不便祇 解院 局 也還很 而 本 超出 的毒品若 有 好 不 報當 仍借 在公園 多 以 難 百 公園 前 不出 餘 道 不 祇 蔡 縣之多 本院實 舉行 小 以 說 家 雖 此等 花園 已修 這 一縣 件 本

## 種原因現在新

省 府 成 立 伊始 百政當有 番振作以後 省府隨時再加以嚴厲督促各縣 局必能 致奉令維謹

我想下次焚燬其成績當百倍於今日也再就天津各區來說本院暨天津地方法院自改組至今辦理

禁烟事件不惟對於省市範圍切實進行即在本區各租界也一律用嚴厲政策况又得天津公安局相

拘擊到案依法懲辦這就是本院處與地方院處禁烟除毒些許的成績略微可以自慰的司法機關作 助為理抱除恶務盡的决心屢夾在租界破獲烟案不少交涉結果此項倚租界為逋逃藪的烟犯都得

恆并賴

省政府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養助指導及各縣同誠意奉行當不難肅清烟害以副

事大約在實行不在多言况肅清數百年之烟害更不是一朝一夕可能辦到的所貴行之以漸持之有

先總理拒毒之遺訓也

# 身件

分呈司張 法行政部 法 除呈報本院胡院長接印視事日期由第八二九號 副 司 令

呈爲呈報到任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奉司法行政部

釣部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調令開任命胡祥麟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合將頒發簡任狀令仰祗領并將到任日期 監誓外所有到任視事日期理合繕具履歷備文呈報 具報此令等因奉此 印任事除分別呈報並後移交法收數項點收清楚再行續呈一面擇期補行宣誓就職典禮呈請司法行政部派員 高等法院木質印信一顆小官章一方以及文卷器物各項附繕冊單移交前來職院長即於是日接 職院長 選於十月七日抵津十日准前院長邵修文函送前戰地委員會轉頒之直

**约**際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童

陸海空軍副司令張

專.

件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

附呈履歷 紙司法行政部部長朱

呈司法行政部為呈報本院胡院長宣誓就職日期請備案由(附誓詞) 第八九条號

鈞鑒事竊查職院長呈報諏期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呈請

早為呈報奉令派員蒞院監誓并宣誓就職情形仰祈

派員蒞臨監誓當於本月二十二日奉

鈞部養電開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呈悉茲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爲該院長宣誓就職日期並 別函達平津黨政軍警各機關暨分令知照在案職院長即於本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職院禮堂由潘 已呈明借調司法院參事潘恩培前往監誓司法行政部養等因奉此遵即籌備宣誓就職典禮一面分 鈞部鑒核備案轉報施行謹呈 勘電呈報外理合備文檢同誓嗣呈請 參事恩培蒞臨監誓依式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如儀所有奉令派員蒞院監誓并宣誓就職緣由除業於

附呈誓嗣一紙

司法行政部部長朱

### 余敬宣誓余恪遵

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予决不妄費一 錢妄用一人並决不營私舞弊

訓令各院庭懲治盗匪暫行條例奉令延長六個月仰遵照由第二九年七月二日

為令遵事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奉此除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除指令照准並通令各省一體延長六個月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法字第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 條例截至本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因軍事未定伏莽堪處擬請將該條例再延長六個月以資應用等情

茲制定河北高等法院艦車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院令公布本院艦車管理規則由(附規則)第十號

河北高等法院艦車管理規則

第 條 員帮同辦 檻車由河北高等法院指定書記官一員雜充管理員管理之并由天津地方法院派書記 理

二條 艦車之保管行駛修繕稽查汽油購置及零件配備由管理員隨時陳明 院長辦理

第 三條 艦車 每日開駛五次其時間如左

午前八時

午前十二時

第四次 第三次 午後二時 午後六時

第五次

午後九時

前 項開駛時間在六月七月八月三個月期間內每次均提早二小時

開駛次數如因人犯過多必須增駛者警官應呈明管理員經查驗後臨時增加

第 [JL] 條 艦車開駛一次最少以八人為率最多不得過三十二人

已屈開駛時間而人犯不滿八人者得將該次應駛之車省略行駛併入下次運送

第 Ŧi. 條 艦車開駛時警官應酌派警察二人押車車門之啟閉由押車警察司之

人犯在院上車下車所指定之管理警官應親自檢點人數製定提送人犯稽核簿分次記

第 條 明逐日呈報送犯入所時每次應取具看守所回証呈繳 檻車行駛時不准開啟車門及中途逗遛但有特別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艦車行駛時不准携帶行人 前項特別情形應即時報告警官轉報提押主管人員

# 違反前三項之規定者押車警察及其所屬警官應同負責任

第 條 車夫於行車之安全應爲愼密注意如因故意或過失損毀機件或撞傷行人者車夫應負

1

第 九 條 本規則俟公布之日施行

通告修 |正河北各縣承審官任用規程第三條第一第二項規定不同之點合亟布告週

知由 第六八號

為通告事案查修正河北省各縣承審處承審官任用規程第三條各欵之後增加一項業經 之逕行任用者完全不同其交付審查亦在試辦承審三個月以後自以現任承審經縣長呈請或 河北省政府會議通過公布在案查該第二項係規定暫派試辦承審職務辦法與前第 殊情形由 本院酌予派委者爲限不得自行呈請以該項資格交付審察及請派試辦以示限制而免誤 一項所列各款 因特

會合亟布告周知特此通告

訓令石門地院仰即計劃籌辦登記事宜由 常三五六月十六日

第一欵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 爲今遵事案據唐山地方法院院長呈稱案查法人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欵內載 製各種簿冊等件業經依式備安外其法人登記簿理合備文呈請發給一二冊以資應用等情前來除 得臨時呈請補發等語職院迄今雖未接收法人登記事件但各簿冊不得不先爲預備除應由 發其有不足時 本規則第二條 一職院備

件

院長即便 指令呈悉該院籌備 併籌備進行仰即遵照切切此令印發外查該院成立以來關於登記事宜亦尚未舉辦合亟令仰該 計劃籌辦切切此令 一登記自屬要圖應准發給法人登記簿二冊以資應用其不動產登記尤關重要應

訓令各院庭嗣後對私鹽案件於法定範圍內從重處斷仰遵照由 月號日

# 河北省政府文開案奉

照等因除 維鹽政等語 李學智得贓放私三百餘斤已交法院懲治請飭 副司令張馬機電內開據長蘆洪運使維國皓電稱年來私鹽充斥稅收大減皆由官兵放私 分令外 希將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此意轉知法院爲盼等因奉此除電復并分行外合行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 法院嗣後對於此種案件於法定範圍內從重處斷以 所致鹽警

訓令各院庭監 成欄) 十九年 1-179 一分發修正官吏邮金條例施行細則並請邮事實表等件仰知照由(#則表

#### 爲令知事案奉

政 邮金案卷業由 司 法行 **|兩部會同公布按以現在情形諸多不能遼用當經本部就原修正細則斟酌損益重加修正呈由考** 政 部 第 內政 一六三一號訓 可 法行政兩部移交過部惟查原有修正官吏邮金條例施行細則爲內政司法行 令內開案准銓叙部咨開查官吏邮金事項爲本部職權之一所有前此

# 國民政府核定在案茲轉奉

事 按 吏 字樣 分 邮 邮 勤 令第 别 第 次邮 官 勞 書遺族 金茲為節 定 删 例 吏 早. 下 吏 情 警察之等等名 造 曲 改 項 應 書 邮 應改為 二九 堪 理 金 族 考 轉 加 經 邮 憫 其 試院 金 il. 請 行 入 曲 金 書遺 條 惻 省 有 知 山 經 原 Ŧi. 文件往 il 例 雖 早 稍 照 事 曲 號 轉 涉含混 書官吏終 限於 族 公布 施 實表 報 請官 銓 內開 行 Ħ 受領 並 叙部 可 條例 綳 返暨 III 或 呈及 邮 曲 法行 署送達該 則 官 不 金 也 審 A 本 身郎金証書官吏一次邮金証書遺族邮金受領人聲明 官 元詩 合規 受領 m 制 聲 部 附 政 附件均悉查所擬修正官 查 吏請邮 不 E 明 分 件 部」七字其 邮 定例 書咨請 別咨 邺 忍令其向隅者 雖 金核 存 人 請 X 經 須 此 求 事實 跋望起見 行外 令等因 規 如 知 與 人 貴部 造族 定 非 條 委任 表官 而 相 、餘條 該條 例 在 奉 適合 查 應 \_ 凡此 吏遺 可飭 次郎 文及邮 職 官 照 檢 此 第 年 吏 合行 轉 同 時 三次應即 族詩 由 之書記錄事及爲官制 飭 種 金証 修 應即 吏邮 限實際未足者按照條例均未 所屬遵 原 種 令仰該 IF. 金証 **添請機關** 出書遺族 邮 擬 金條 官 早 事 請 吏 書等件尚 删 曲 貴部 照為 實 邮 部 除第 考 例 表 酌 邮 金 遵 施 試 予撫 荷 照此 千二 邺金受領 轉飭所屬逕予 條 院 金 行細 抑有 轉 ni. 例 無 一條及第 邮 令等因 早 書官吏終身 施 不 则 以資 第 請者 F 合應 行 或 所無以 人須 細 七 民 調 奉此 本部 准 條應即 則 1 政 知遺族 濟等 書各五份准此 駁 便 備 官 府 委任 比 審核 邮 遵 案仰 吏 核 條 曲 如 附 金 請 1/1 即 准 删 之法院 或 後發給 計 通 待 邮 il. 邮 册川 即 除第 次邮 附 以 融 遇 改公 **遵照** 金 書 事 送 辦 與 實 官 九

專

+

合將原送附件油印令發嗣後遇有請邺事項務須查照切實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轉抄附件分別令行外合行檢 同前項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官吏邮金條例施行細則一 份

官吏請邺事 宝表 份

官吏遺族請邺事寔表 份

邮金受領人須知 遺族一次邺金証 份 份

遺族邺金証書 份

官吏一 官吏終身邮金証書 次邮金証書 份

遺族邮金受領人聲明 書 份

訓令各院庭奉部令學習推檢經過一年後可試辦簡易案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得 縮 短期限仰遵照由 十九年十一月九日第四四四六號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一 檢向係實行辦案此次奉派各學習推檢若照新頒規則僅令擬辦文件入席傍聽則學習者無實習訊 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浙江高等法院呈以浙省訴訟繁多各地方法院學習推

檢經過 問之機會而案件亦不免積壓擬請准學習推檢帮辦簡易案件等情當經本部擬定變通辦法學習推 年後可試辦簡易案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并得縮短其期限爲三個月呈請

體遵照此 司法院核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 示在案茲奉第三七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幷通 令所 屬法院

訓令津地院及檢察處為制定高地兩院庶務聯合委員會章程仰知照由 日 十九年十一 月廿

員 事項均關重要茲經互相商椎制定高地兩院處應務聯合委員會章程仰該院,長遴選得得 爲令知事查本院及該院同署辦公所有消防警衛清潔衛生門禁關防以及員役風紀暨庭園整理各 通力合作遵照 附 抄印章程 十分 章程辦理庶足以昭整飭而資劃一合行照抄前項章程令仰該處知照此

河北高地兩院處庶務聯合委員會章程

第 一 條 本會承長官之命聯台處理院處公共庶務事宜

第二條 本會由高地兩院處各派書記官二員組織之

前項人員中公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 三 條 本會主管事務如左

專件

清潔 衛生事 宜

門禁 絲 助 事 宜

几 員役 風紀 事宜

Ŧi. 庭園 整理事 宜

前 條 開 事項就 主任 兩院處全部 房屋統由本會完全處理之

值日委員於輪值之日應住 宿 院内

一委員應於委員

中每日指定

一值日

委員

負責巡查

第

Bij 項 指定次序應先行 列表分送兩院處備查

第 Ŧi. 條 值 日委員為職務上之必要得指揮警丁及公役

邻 為 條 預防危險 值日委員遇有第 本會委員對於院處之建築及消防應隨 三條第一項之情形時得相機爲緊急處置 時 注 意通 知主管院處整理

第 條 法警值崗對於執行門禁是否嚴密應由值 日委員隨時稽查

院 内無 論 何 處遇有形跡可疑 人員值日委員得隨 **心時詰問** 

令遵事本年十二月二日奉 一節即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由 第五〇七七號

訓令各院庭監

司 法行政部第二零四六號訓令開案奉

律 民 行 所 部 奉 退 應 員 惟 阈 務 木 鈞 職 所 項 年 不 另 除 甄 政 H. EII 員 據 有 者等 發並 府 載 内 予 定 有 别 府 政 甄 各 請 應塡 公布 辦 别 前 機 除 明 4 甄 甄 期 府 别 令自 語 别 法 審 任 條 限 訓 分令外合面 情 關 理合 送現 外 令開 是現 審 Ĥ 杳 本 職 例 應 器 稱 民 表 年 未 民 依 所 查 係 任公務 公務員 滿三月 有 條 國二十年 各 抄 九 國二十年 任公務員 現任公務 重 爲令遵事 要擬 機 月 本 例 同 底 年 施 抄發原附表令仰遵照辦理並 關 原 表 表 以 或 員 任 九月底以 行 請 案據 備 前 員謂於公務 用 細 鈞 有 \_ 甄 甄 -月 月 件據 别 别 條 則 院 任用 文呈 明令 審査 審 例 第 轉呈國民 考試院呈稱 二條情 H 請約 人員 特許 日施 查 辦 前 此 理是否 任 施 除 應於公務 表 限於 暫緩 各機 用 指令 員 行 府鑒 行 人員 政 現任公務員 該 任 形 為呈請 早件 用 關 有當 及明令特許 府 核 本 甄 項 限於 表 通 年 别 甄 員 條 通 內填 任用 令中 或線 例 理 飭 别 一份據 均 悉所 合備 本年 轉飭未經塡送該 施 審 施 事 案據 央及 表送 條 行以 甄 行 查 屬 此查 內填 暫緩 指 戰 自 例 别 請 文呈 地方 部 期 銓 令祗 應於 施 前 應 品 審 各 具 叙 行 現任公務 請察核辦 甄 限 准 所 部呈 任用 各機 遵等情 查逾 十九 期 甄 別醫 自 照 省 別審查 前 應 辦 尙 關醫 稱查 舉行 以 期 年 隸 項 仰 未 之簡任 附抄 員甄 屬 本 候 舉 十二月底 理 甄 表送 現在 駐 公務 律 仍候 戰 年 通 行 別審查 官薦 十二月爲 區 外 飭 本 不 甄 别 部審查 公務 年 審 各 使 員 遵 予 别 指令祗 內應填 省 舘 任 表之所 甄 者應 辦 任 查 照 别 竣 員 官 條 尚 遵 用 वि 始符 委任 另定辦 如 未 照 It. 條 也 之處 任 例 遵等情 崩 有 舉 以 屬各 第 所 例 送 附 法令該 渝 期 條 行 屬 業 似 二條第 件 現 官 機關 任公 屬可 例 現 期 甄 奉 存 法 計 貫 别 此 外 呈

理此

令等因奉 體 趕速邍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邍照辦理並飭屬一 此 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查官遵照辦理并分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 體遵 理此令等因奉 照辦

訓令各院庭嗣後訴訟筆錄應實行當庭朗讀程序毋得視爲具文仰遵辦由 + B

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 一九九六號訓令開案奉

記載 長官隨時 異等字樣 司 器 百 法院訓令開查訴訟筆錄應當庭朗讀 十五 因奉此 核寔起見並使受訊 重要近聞各省 考察 而 條第二項暨修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母違切 實 際并 毋 得 未践 法院間 視爲具文此令等因到部合行令仰遵 人或關 行 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 朗讀程序殊屬 有不 遵照辦理者雖於筆錄之後照例記載筆錄經 係人明瞭筆錄內容有無錯誤得 (於民事或閱覽)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 不合爲此令仰該部嚴飭各省法院 切 此 令 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 一項均有明文規定此項辦法係爲 有請求更正之機會在訴 朗讀由 體遵照毋違切切此 體注 意並 受訊人承認無 應 訟程序上 由 各該 昭示

爲令遵事案奉 訓令各院庭監以後不得以建築宿舍名義收用人民土地仰遵照由常五零八九號

H

司 法院 別令開

民 國 此 可 不 得援用 民政 援引前項依法徵收土地至建築職員宿舍似不能適用轉呈核行等情奉批照土地徵收法收用 一令計抄發原抄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 土地為機關職員宿舍之用蹇屬不合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以後不得以建築宿舍名義收用 執委會呈 分令外合行 發原 土 應即 地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即希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請鑒 府 土地徵收法徵收人民土地一案查現行土地徵收法之說明對於各機關建築辦公房屋自 訓令開案據 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爲轉據第十區第一區分部呈請轉國府通令各機關凡擴充辦公房屋及建築職員宿舍 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轉節所屬一體遵 轉抄原抄呈一件令仰遵照此令 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交下南京特別 照此令等因 照 ٨

#### 計抄 發原 抄呈一件

呈爲呈請察核 生活狀况若在上述二項規定以外而須用土地者則應以通常方式向土地所有 徵收 土地 征收法之規定 事案據職會第十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濟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 區執委會呈稱呈為轉呈事案據屬會第一 分部呈爲呈請 權者要求購買絕 事 竊

會察 公用 呈在案 解法 方式 地 會討 對 興辦 建築 地 不 核寔 律若 爲 征 論當經 向 能援用該法查近來黨 公 土 職 H 理 收 爲黨 員宿 共事 合錄 法征 非加 的 地 次議 所 而 業得 便 舍似 設施之事業」 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寔爲黨便等情據此 收 以 有 糾正 all a 人民土地在案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經提出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呈請轉呈中央咨國 權者價買率行 征收 不能通用當經屬會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轉呈中央在案除令復外理合呈請釣 무 則影響法律威信及民衆應有之產權者甚鉅經提出屬會第二十八次黨員大 土地而對於公共事業」之含義第二條又詳加解釋其 政各 之說 根據 機關往往因擴充辦公房屋或建築職員宿舍需用土 明由是以觀政府機關建築辦公房屋 府通飭各機關凡擴充辦公房屋及建築職 土地征收 法征 收 人民土地主管機關 查現行土地 征收 自 可接 法第一條第 亦從而爲之核 引前 第 員宿 + 項有 地多 項依 舍等不能援用 項之 准皇 不用 法 丁其 准 征 規定 予轉 屬誤 通常 收 他

中央執行委員

4 或 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史楊書 十九,八,二六。

訓令各院庭監縣奉部令以財部所屬緝私隊 他 專 任 類 私 者 仍適用普通刑法仰遵照由 十九年十二月 官兵犯罪可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

H

爲令遵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九三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案奉

有警備 各 在 而 案茲 該 法 省 法 奉 抽 各請 詶 方責 令內 院 知 वि 核 後等由 照並 任 開 法 院 准 似 一杏行最 指字第二二五號指 海陸空軍 可暫照陸 准此 合行 高 海空軍 法院 總可令部咨據 令仰該 査 刑 照此令等因 一个內開 部迅速核議 法審判其他 財政部呈所屬緝 呈悉除 奉 專任 此 具覆等因 除 如所 通 紅私者仍當適用普 令外 議各復陸海空軍 私除 奉此 合面 當經本部以此 官兵犯罪應否援 一附抄原令暨原呈令仰遵 總司 通 刑 令部 法等 項 **M**陸軍 組 外 語 私 仰 遵 隊 令呈覆 即 如實 刑 律懲 照並 轉飭 頁

附轉抄原是各一件

的

所

屋

體

遵

照此

令等因

奉

此

除

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

令

# 民政府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三七二號

令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

用 爲 41 豧 明 充 成 徒刑 備責 次第 V 行 規 讫 定以資遵守擬將 \$ 成立 准 任其 今已數十年軍 人犯即由 海陸空軍 八性質 者已有特務第一二三等三團 (及運用與軍隊無異整理以 本部送請就近陸軍監獄執行理合呈請俯賜核准節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總司令部咨開據財 所 規素未規定士兵約束漫無 屬緝 私除官長 士兵凡有違犯軍規者概行 政部呈稱 \_ 來精 切組織 準則節 神振作 査 訓練 本 部 經 所 與陸軍完全相同 頓改舊觀惟是紀律爲治軍之要素亟應 屬糾 積極整頓力振 私隊原為剿 援照陸軍刑律審判懲辦遇有 現在 頹 靡 捕梟匪維護嶷綱之 駐 將 防 原 品 有 域 隊 兼 Hi 貧 加 陸 U

部 **令仰該部迅速核議具覆此令** 以所屬絹私除現在駐防區域兼負陸軍警備責任其性質與軍隊無異嗣後該隊官長士兵犯罪擬 法審判自是切安辦 法惟事關變更成例相應咨請貴院令行主管部院核議見覆等由准此合亟

### 司法行政部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呈所稱既係兼任駐防區域警備責任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規定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者有地方警 仍當適用普通刑法以明統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祈 務料私除本爲警察之一種依照成例應與警察一律適用普通刑法惟現時財政部所編特務團 **鈞院訓字第三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中略)合亟令仰該部迅速核議具復此令等因奉此** 官長士兵一項緝私除如實貧有警備地方責任似可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他專任緝私者 據原

核奪施行 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訓令各院庭監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

登記又嗣後各機關任用官吏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任意變通仰遵照由 如遇有經銓叙部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即查照條例切實執行幷通知

# 爲令遵事本年十二月六日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六二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院令開奉

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等語數月來職部對於各官署所送之公 照 務員 國民 理勿稍徇延以重法令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部所陳係爲寔施銓政 格者亦先後 銓叙部按 同 例 成績不及或資格不符人員應立予降免不容稍有遷就惟事屬創舉恐仍有因沿積習觀望 甄 政府令據考試院呈據銓叙部呈稱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九條載甄別審查合格 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釣府鑒核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依法審定應降應 具文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官署如遇所屬有經審定應降應覓人員務即查 切寔執行幷通知銓叙部登記備查以重法令寔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同日又奉令開銓 別審查表如經審查合格或應降等降級者當即分別給予證書請依照審定官等任用其 照原官等級給予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以應 通知該長官查照條例辦理在案際茲訓政期間整頓更治首在甄別官更旣經甄別之後 死人員 起見 照條 務即查 似屬 稽延 不及 例 辦

#### 叙部呈院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委任官應由主管機關委任惟前以軍事關係京內外各機關任用人員多有從權辦理 民政 府文稱竊查任用官吏本有一定程 序簡任官應由國民政府任命荐任官應由 主管機 關 荐請

體 檡 潭 依 未 本院長首席 簿 關 照辨 照 照 照 IE Æ 體遵 미 式 式程 理等情查核 也仰 程 飼知 序此種變通辦法係 照辦理是否有當仍祈指令違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 序辦理不得仍舊任意變通以重銓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鈞府通令京內 即轉飭知 本院處 所擬原為 人員暨分令遵照外合亟令仰遵 照此令各等因令院轉行 申明法令藉利銓衡 時事勢使然現在軍事解決統一告成嗣後各機關任用官吏自 到部筋令遵照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到院奉此 起見自應據情轉呈釣府察核乞准通 照此 照辦候 通令各機關 命京內外各 外各 除由 機關

訓 為 令知事案 令各院庭監縣令知啟用奉發印信日期由 第五二四九號 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轉奉

n

法院

令開

或 民 政 府 结 發 河 北 各級 法院各檢察 官各監獄 印章令部 行 知 到 院 祇 領 啟 用 此 令等 因業經 派 員

即於是日截 領回 河 津 北 高等 查 本 院 角 法院 銷 本檢官銅 廢除分別 院長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遵於本年十二月十五 呈報 函達布告令知外合行 令仰 ED 河北 知 照 此 高等法院 令 日同 時敬謹 檢察 啟用 官印 所有 又銅 章二 舊用 印章 顆文

訓令各院 叙部予以登記仰知照由 第五二四四號 庭監 凡已經銓叙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升調降免應即時通知銓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四九號訓令開案准

審查條例第九條規定應以原官任用又現任公務員經甄別取得資格者依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十一 考試院公函開案據銓叙部呈稱竊查現任公務員經職部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依現任公務員甄別 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 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到院應予照辦除指令并分別行知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 職部審察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升調降免應即時分別通知職部予以登記藉資查考是否有當理 發生歧異即審查退職年限亦恐無從計算似非所以慎重銓政擬請鈞院通行京內外各官署凡已經 格之公務員各官署有予以調動免職非由職部分別登記將來於各該員此次甄別登記之名冊不免 條規定於退職之法定期限亦至有關係現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期間尚未達到此時已經審查合

訓令各院庭監奉部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再延長施行期問六個月仰篷照由「號三」

十九年十二月 日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零七二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院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着自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

三四五

三四

長 等 田 個 月除 奉 此 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 分 行 外合 行 令仰 照并 遵照并轉飭 轉飭所 所 屬 圈 一體遵照等 體進 照 此 因 令等因 奉此 合 政 奉 此除 命仰 分令外 該 部 通 合行 飭 所 令仰 屬 體 遵 遵

訓 各院 庭 奉 部 令 飭 將民事調 解 法 及 施 行 規則 分 别 張貼 并 設調 解 處 規 書

此

令

尺

4

價

格

自

二十

年

-

月起

對於

人事

及初

級民

事

訴

訟

事

件

應注意同

法第

條

規

定 辨 不 得 率行 受 理仰遵照辦 理 具報 曲 十九年十五年五 H

### 爲令行事案奉

滇 內 司 法 照 請 誦 月 辦 書 衢 行 及 理 用 H 政 鄉 施 並 紙 部 鎭 將 應 行 第 辦 按 分 在 别 案現 照 理 狀 張 = 情 紙尺 貼 在 形 几 俾 瞬屆 迅 號 寸製定 速 衆 訓 具 调 施 令 報 知 行 開 查 切 照 時 民事 切 面 期 I 此 本 依 應 令正 實價 法設 調解 曲 各 法院將 轉 發售 立民 法及 行 事 施行 間 至 叉 多 調 調 奉 解 不 解 規 得 處 法 則 並 及 業經 過 銀 派 施 幣 定 行 先 推 五 規 後 一分合面 公布 事 則 書記官以 刷 印 並 令仰 多 定 明 張 轉飾 專 於所 自 職 民國一 管轄 責 所 至 屋 調 7 區 體

各 ii 月 法 法 行 日民 政部 應 行 事 籌辦 第二 調解 事 法施 八 宜 七號 業 行時起各 經 訓 本 部 令開 於 法院對於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訴訟事件應 十二月 查 民 事 十二 調 解 H 法 以 及 訓字 其 施 行 規  $\equiv$ 則 均 儿 號 經 公布現 訓 令飭 遵 在 在 滕 案 居 自 施 民 行 冲 國 H 意 期 同 所 法 年

除呈報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政府使民 無訟之至意除分行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 **进照並將** 奉 到令文日期具報此令各等因奉此

訓令各院庭監奉部令限於二十年一月以前依照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暨候補學習 委任待遇人員進級規定辦法彙案呈部核辦仰遵照由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五五二四號

### 爲令遵事案奉

辦法經 司法行 分令外合行 四兩月內應 下開支以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起支日期嗣後呈請進級應依司法行政年度於每 前依照 ŀ 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第一九零六號訓令飭遵在案茲限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 政部第二一四三號訓令開查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暨候補學習委任待遇人員進級 「項訓令規定辦法彙案呈部以憑核辦惟此次進級俸津應在各本院 令仰遵照此 行進級員名呈部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十九年度預算經費項 下半個 年度三

快郵 業仰遵照由 一代電所屬法院監所奉部代電節知國曆新年休假日期至舊曆新年一律不得休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

**大地方分庭庭長檢察官河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監獄典獄長河北第一第二分監分監長均覽奉** 河 北高等法院第 一第二分院天津北平保定唐山石門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武清涿縣順義塘

司法行政部宥代電開奉

司法院訓令開奉

民習尚起見國曆新年休假日期應改定為五天即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一月四日止至舊曆新年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零六二一號函開茲爲提倡國曆擴大慶祝範圍轉移人 等因奉此除分令并布告外合行電仰遵照河北高等法院暨檢察處豔印 照抖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并奉行政院電同前因除分電外合行電令遵照抖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仰該院即便違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違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違 各界一律不得休業除電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

# 初河

## 民事訴訟案件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决十九年按字第六五九號

判决

上 訴 人 王漢臣 住英租界小白樓先農里十三號

訴訟代理人 金殿選 律師

被上訴人 王文雄 住法租界三十五號路女青年會

訴訟代理人 李維祺 律師

夏孫楡 律師

為第一審判决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右兩造因請求給付學費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天津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所

判

詞

#### 土文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

#### 事實

百元並駁斥上訴人之上訴 被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爲變更原判次判令上訴人給付墊欵洋四千元及每年學費洋入 上訴人之訴訟代理 人聲明請求判決將原判決廢棄駁斥被上訴人之訴並負担一二兩審訴訟費用

許原審判次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均係違誤等語被上訴人略稱現在社會仍係家族制度家長對於家 即為允許文雄入學云云抑知接受各方函件後均逐一駁覆歷歷可考何能謂爲上訴 有受扶養之必要殊不知何所依據若謂王文雄入南開大學曾經函告上訴人並無表示反對之答復 **義務之負擔核之親屬編所謂同居之未成年卑親屬有受扶養權之立法意旨極相吻合原判謂扶** 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在現行律父母在不得分財異居依法理言有監督權之行使方有扶養 早經斷絕尤無扶養義務之可言親屬編雖未經明令施行然民法總則第一 兩造事實上之陳述據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略稱上訴人之女現年已在二十以上依民法總則第十 人與被扶養人之間 一條及同 法親屬編第六十條規定上訴人實無扶養之義務况王文雄脫離家庭八年於茲父女恩義 在現行法上尚無年齡之限制又謂既未出嫁在求學時期不能獨立生活之際實 條明載民事法律所未 人有默示之允

四 用 絕不付之理由 屬有 入大學肄業 姊 上訴 非八百元實 赴 清駁斥其附帶上訴云云 在外借貸 一層乃係被 絕對負扶養之義務女子未出嫁以前仍爲家屬之一員並 入學曠廢 人吵鬧此 海 求 上訴 若無相當之學識奚能謀獨立之生活上訴人既富有資財區區子女入學之費用 學原係已得上訴人之同意惟對繼母絕守秘密故來函佯稱逃去爲避 rín 不 上訴應請予以駁斥惟現在生活程度甚高大學洋版書籍價值昂貴異常每年入學費 上訴人私自無故逃去自絕於家庭尤無償補之可言再其聲請假執行更屬於法不 人附帶上訴答辯略稱上訴人不負給負學費之義務已如上述至所請 時日殊屬可惜爲此聲請准予宣示假執行並提起附帶上訴云云上訴人之訴訟 來共計拖欠四千元此種費用亦應請求判令上訴人給還現在因案未確定以致 敷用原審僅判給每年五百元之學費顯難維持再被上訴人在上海求學各費均係 時何能以此信據爲被上訴人逃走之根據且被上訴人年齡雖在二十以上 未與家長脫離關係至被 免繼母知情恐 上訴 求 補還上海 質無拒 一然尚 人同四 其

#### 理由

.其堂姊私逃至滬居住數年已為被上訴人所不否認(參証第一審起訴狀及民國十八年五月 長意旨遵守庭訓方可保家庭之秩序乃該被上訴人於民國十一年夏間未得乃父之同意竟 家庭當不負扶養之義務等情按凡爲尊長者對於子女問負有扶植之責任然爲子女者 上訴 人所 以 拒 絕扶養被上訴 人之理 由其重安論旨自係以被上訴人行爲不檢背 親 潛 洮 即

狀 决 2 1 况 植 親 不 毎 同 長 之語完全爲避 意 女之道自 是上訴 補助被 酌 義 無薄 滬回 旨竟 堂姊偕往及至抵滬亦在民立女子中學聖瑪利亞學校肄業有各該學校收費單 實 編 九日被 現 毎 用 務 第 發 津以 時 年 據 雖 待 六 生自 行 生 添 覆 Ŀ 情事足見上訴人因各方之調停寬其既往曲許入學則非被上訴人嗣後 上訴 十條之規定微論 人對於被上訴人入學並 上訴人入大學費用洋三百元有上訴人所舉出復婦女協會函稿 不 難 活程 加 稱 訴 不能 告而 免繼 後考入南開大學函求上訴人 責上訴人應盡家長之義務上訴論旨固未可概予秣煞惟查被上訴 數 每 人前 X 年 再以前所宥恕之事實仍引為拒絕給付學費之根據至 給 度以及入學一 百元之支出 往揆諸情理固屬不合然比較 母恐歸責乃父起見云云殊屬空言遁飾無足置 每 所允許者僅 上訴 生約 人之信件) 該法 需 亦非 Ŧi. 限每 未經 切之所需衡情判 百元左右足証三百元之學費實屬不足維持 力有 補助學費一層已表示 雖在 頒 年以三百元為度後經本院函 不 布施行且亦未規定已成年之卑親屬 逮參証另案與王曰智因家產涉訟 助給學費嗣經婦女協會及孫 本院 蕩檢踰閑者尚未可相提 後叉改稱 令上訴人每年給付學費洋五百元至大學畢業 承認雖附帶要求被上訴 乃父事 信被上訴 前 詢 原 南開 係 報圻律 上訴 並論 知 可証該 大 人 情 學調 况按 其家 人所 卷內足資認定原判 其情 既不能盡 來 師 人出走 信 上訴 查學 長絕對 引用 更有 人須 項函 調解結果 可 自 所 証 謂從 亦 件且 生 民 其 表明其繼 不無 之際 其 人之財產 未禀承尊 不負扶 他 每 法 所以為 權 年必 悖理 為所 可原 係 先行

爲

ıŀ.

尚無不當上訴論旨仍難謂爲有理

曲

業經 生活 E 節 其 覆 欵 次 分所聲 訴 並 函 項 则 於 不 二被上訴人附帶上訴論旨約計三點 所 III 本 法顯 在所 証該被 院 千元 明 必需之費用 訴訟之標的 函 屬 訴 詢 上訴人應予補還 上訴 不合關於第三點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謂扶養係指日常 求範圍之列自非原判决所裁判之事 南開大學據覆稱本科各年級學生每年所需 .而言至於學費究非日常生活所必要之費用即難援用求爲宣示假執行之根據 人所謂每年非八百元不足敷用殊 係請求給付南開 (三) 關於判給學費請求准 大學及外國留學費用共二萬五千元所謂其姊墊付 (一) 每年學費非八百元不足維持 可以第 非有 據關於第二點查被上訴人在 :各種費用約共五百元等語 予依職權宣示假執行是已關於第 一審未經裁判之事件即遽爲提起附帶 其堂姊所墊付 有 前開 原審起訴 欵 大學 項

據上 論 結 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百零三條特爲判决如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主文

此

點之

心附帶

E

訴論旨亦屬不

能成立

審判長推事 陳寬香 回

事 高廣德 団

事 汪志超 回

推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判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决十九年控字第六五號

判决

上 訴 人 吳衡之 住英界十七號略一五五號

訴訟代理人 金殿選律師

Ŀ 訴 人 陳輔田 永豐承東住南門西太平巷旁一一八號

右訴訟代理人 李炳陽 律師

被上訴訟人 范鶴田 永豐東住城內買家胡同十號

右共同訴訟代理人

趙秋臣

永豐承經理住河北西室窪鹽汎胡同

吳國番 律師

上訴人

被

朱季超 住址不同

訴訟代理人薛萬選律師

三十日所爲第一審判决提起上訴本院判决如左 右兩造因執行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天津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主文

鶴 Ŀ H 訴 損 1 失 應自 洋 銀二十元 本 年六月七日 零五 角四 實行 分七 查封 厘七毫 之日 起 五絲 至 撤 銷扣 上訴人其他之上訴及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均 押 查封之日 ıŀ. 每 H I賠償被· 上訴 人陳輔 田范

#### 事實

訟

費

用

曲

被上訴人

負

(担十分之一其外歸上訴人負担

用 被 £ 訴 X 及其 訟代 訴訟代理 理 A 聲 明 人聲 請 求 明 判 求 决 爲 將 如 原 判 主文之判 次廢棄 决 駁斥被上 訴人之訴並令負担 第 訟費

押 民 屬 兩 滴 造 體 朱 國 朱 之訴 季 法 季 + 事 即 實 按 超 實 不 招 能 為 七 永 訴 所 與 上之陳 豐承 车 人除其 澼 開 趙 爲 訟 訴 **発名義** 設 見 間 法 之聯 訟當事 H 永趙 述 不 存 片 以 入 據 其 永豐泰 主體 竟以 面 號 號永豐承 秋 上訴 持 東 臣均 i 其經 有合 朱季 本案 必以 人之爭訟 酒 所 同 理趙 超名義提 自 店 永豐玉 永豐承為 不爭之事 洋 然 賬簿外並 見永趙 代理 三萬 1 或 酒 朱季 人哈 起 法人 店 實是即於訴 Ŧi. 無其 異 秋 Ŧ 内 完議 之訴 元其 稱在 超 為 臣 財 聲 產 他之証 限合夥名義 出 資 明 店 於 衡之之父吳景 亦 開 異 朱季超欠欵 法 東爲厚德堂朱季 明 正 設 議訴 毫 朱季 方法况因 爲此是其 無 請取 旣 不 超 合 無 即 封 詎朱 案内 謙以 獨 立 不 衡 花 適 之另 季 全記 物 1 主 恐 超 在 法 格 求 超 將 非 未處 案內 無 償 明 來 特有 厚記福記錄記 H 難 待 損 知 不 之債 分 煩言 另案判 能 失 北 於 變 爲 根 本 執 價 即 務 權 本 人 行 以前 利 ŀ 就 ٨ 未 聲 决 名義 實 均 義 即 請 n 便 體 屬 務 難 提 証 無 假 從 1 之 起 H 於 扣

提 割 者相同茲引用之 庭已 起異議之訴 分其 供 成分而 ·述對於原判並無一不服應認其附帶上訴視為撤回至其他事實上之陳述與原判決所摘 請求撤消扣押命令並賠償損害殊無理由等語被上訴人雖曾具狀聲明附帶上訴然 扣押之自無所謂過失或故意即不具備損害賠償之要件該被上訴人以永豐承名義

#### 理由

關於第 其 理人以 人之債務人而其他股東如陳輔田范鶴田要爲事外之第三人查第三人對於假扣押之標的物如有 即 項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所當然之解釋 本 用合夥名義代理合夥當事人起訴依照上開說明自爲法之所許縱永豐承之股東 記 用 下 訟代 合夥名義如某商號而該合夥之當事人卷內均有可考者仍應記載該當事人姓名或名稱 添 ŀ 扣押物 該代 訴論旨約計兩點 11: 其 一點按 理人) 其 團 合夥資格如某號東字標(七)合夥係由 理人爲當事人者應予糾正改載該合夥當事人或該合夥名義爲當事 體名義出 無 在 該趙恩永既係 權利能力之組合團體雖 未處分變價以前無從劃 而起訴或應訴 0 永豐承 永豐承非法人不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自不能爲訴訟上之當事人 亦得為訴訟上之當事人準諸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三 經理而以法定之委任代理人資格 不能如法 一分自無所謂過失或故意即不發生賠償損害之原因是已 (參看前大理院民事裁判書用語 其法定之委任代理人出名起訴或應訴 人享有法律上認為有人之資格然有法定之代 (參照民訴 注意 人而 事項 朱季 條例 以該 (六)訴訟 超爲 代理人 九三條 而 並於 原判

永豐承 查 所 賬以為 永 所 及於案外之第三人故第三人之財產不能爲該判决强制執行之標的債權人就債務人 僅該 受因 應認為 照 豐承合夥 有 示出 歷 財產為將來强 所應受之持 權 爲 年 停業中之損害自不能不認爲係受上訴人侵權行爲所致原判决撤銷假扣押之查封命令並 証 股 明 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交付或讓與之權利自亦得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該陳輔 有 扣 永豐承每年所得蠃餘二萬吊爲標準按每日計算判 此逕行將永豐承 明足資認定朱季超在永豐承雖有股分儘可就其應有之持分請予扣押禁止其使用 分四分之二充鶴 異議於法 理 押物 員之一於永豐承財 曲 分部 無從劃分冀圖卸責殊難認爲有理由惟此種 制執行 亦 分予以扣除竟按全部贏餘額計算判令上訴人賠償尚嫌欠允關 無 不合關於此點之上訴論旨 全部財產指封以致停止營業則其他股東 田朱季超各有四分之一旣據提出光緒二十五年合夥合同以及萬年老 計為假扣押時僅能以債務人之應有部分為限本件被 產 即 有 共有 權利對於原 不能 認為成立關於第二點按 法院就永豐承全部財產所為 令上訴人賠償損失委無不當上訴論 損失非第三人不得 如被上訴人陳輔 主張 上訴 裁判之効力 八人陳輔 一之査 於此部分上 原審未將 田范鶴田等 與第三人之 平等田 封 收益 不能 既爲 田 扣 有 押

據 百零九修第九十八 本 件 上訴 爲 條判 部 分 决 有 如 理由 主文 部 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五 百十八條

河 北 高等法院民事第 庭

推 推

事 事

汪志超 高廣德

F 印 陳寬香 FP

本件核與原本同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孫學曾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决 十九年控字第七三二號

判 决

£ A 韓盛永 住玉田縣張家莊津寓地緯路福星棧

閻慶澤 住址仝上

馬占奎 住址仝上

韓 亮 住址仝上

訴訟代理人 胡汝翼 律師

被上訴人 馬錫山 廖有珍 住址仝上 住玉田縣廖家莊津寓三馬路太陸棧

廖有德 住址全上

廖有澤 住址全上

**削無え ままと** 

劉德成 住址全上

上訴代理人 王作哲 律師

耿廷槐 律師

被上訴人 張之學 件玉田縣朱家莊

兩造因校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玉田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千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爲第一

審判

次提起上訴本院判决如左

右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事實

上訴 人請為 判决將原判决廢棄駁斥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令負担訴訟費用被上訴人請爲判

駁斤上訴

兩造 上訴人等之廖家莊朱家莊在該靡合辦青苗會但該庵暨香火地三十九畝係屬張家五一村私產歷 事實 J: 陳述據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稱上訴人等張家莊原有朝陽庵古廟 座 早歲雖 與被

三五九

判

馬 處 訟 事 僅 非 歸 莊 作 能 間 内 在 不 和 權 銀 不 有 年. 所 钱 再 審 E 收 不 H 以 義 係 Ш 圍 2 告 百 人等 ří 大 ांच 根 劉 蜇 與 理 或 該 將 據 德 行 争 九 + 庙 朱家莊在該施義墊讀 當 爭 不 和 九 法 原則 教 成等 受司 政 原 + 年 地 出 價 4. 時 1 執 育局 訴 租 審 吊 全數 吊 租 F 兩 租 \_ 事 及訴 管 金 訴 法 訟 亦 亦 次 合 相 項 叫 拘 無 違 即 確 下 理 洋 係 再 X 所 交作學欵 ·提撥 擬 訟 東 涉 反 圳 明 定 有 三百 對 理 瞭乃被 判 十五 辦 地 H 此 代 殊 原 杳 將 九 査 聲 非 此 張 决 契 法作為學 理 審堂諭代判 東 十吊 民國 項訴 租 元現 明 Ā Ī. मि 錢 家莊三十 而 該朝 當其所 Ŀ 據 三百 賬 書台辦青苗會足証係三村公地亦即不能任令上訴人主張獨有上 E 稱 即 碑 訟 訴 時 故 Ŧi. 訴 本 就上 九十 文等 僅 年 田 案係 為 人等竟 陽 自 書 合洋 Ξ 接 土 明 非 學欵完全係 亦 九畝之地 施 **州之學** 訴 合法 係 地 吊 項 重 租 村 屋 安指 所 A 可 修 數 合 行 K 歸 + 為三百· 事 租 憑民 碑 五元 辨 政 有 入 iffi 學校 作 學 文記 訴 田 41 權 該 賬 原 處 本於 訟 1 决 誰 爲 庵 所 校 國 加以 為三村 屬之問 載十 並 學 載 九 成 不 亦 原 fi. 分之與民 案 係捏 田 與 年 百 + 行 但 非 每 吊在 所 年 該 三村 方諸 政 行 物 係 原 政處 將 權 縣 造不能為據云云據被 題 收 共 #: 地 昻 貴校用 國六年 之作 純 之所 有 收 就 莊 此教 = 處分書已載明 租 分被 洋按 該 合會 村 並 租 係 育局 以當初 用 民 錢六百 共 有 庵 浩繁該 有之朝陽 R 並 E 間 時 權 房 善人同 舍合辦 國 訴 毫 非 私 價 倘 權之爭 完全歸 所撥 八十 行 人竟妄指 有 + 無 年 學 使 行 關 立 地 被 庵 M 1 政 係 餘 係 學 租 田 次判 處 E 執 地 吊 作 此 校 Ŀ 價 111 地 法 權判 訴 分字 三十 及已 原 亦 學 議 П = mi 不 1-X 判 屬 定 查 决 欸 撥 獨 人 廖有 爲行 之 增 按 九 亦 斷 樣 民 殊 九 付 有 曲 學欸 廖家 當 畝 私 事 與 畝 張 品 即 H. 民 訴 捐 珍 政 復 國 時 不 1 其 自

### 理由

項 義 費判令仍照原議攤欵 而 向 審理判 後 判 杏 其 本院 所 亦未 1 閱 爲裁 權義 意旨 辯 有 原 司法之縣 决而 審卷宗 提 所 E 不 X 將 判既 爭執 之争 起上 則 無 能 訴 廖有珍等在原審起訴係以朝陽庵之香火地爲三村共有已經撥歸三村合辦學校之三十 張之學列 認 其 在 力 人等把持不允 為成 執主 訴自 求 列被上訴人等為原訴人上訴人等為被訴人其當事人間因校地涉訟 政府自應按該事 求為 頁 牌示乃載行政處分字樣不免謬誤上訴人等仍就係爭事件之性質依民事 本 発多 扣 件 入當事 雖 立次查被上訴人廖有珍於民國六年在 張 係合法被上訴人等執 司法上之判斷雖 係被 亦祇能 數之頁 其原因事 原裁判為行政處分殊 上訴 增租 人欄內茲 認就兩造請求而爲判决不能謂其効力涉及請求以外又查民國十年 担 人廖有珍等具狀起訴 與此 ,件之性質依照民事訴訟程序爲合法之裁判原審於行言詞辯論之 實述及公地三十九畝已歸 請求將廟 次起訴 上訴 未具備民事訴狀繳納審判費用而其爲民事訴訟則甚明顯 原裁 地全數歸入學校統按時價出租等情自 人竟以張之學為被 屬誤會 請 判 求 不 所載行政處分字樣之謬點并 同當 並未 除原判 時該 列被 原縣 學校張家莊學董 謬誤之處 縣據 上訴 上訴 具訴係謂 張 人對之提起 人張之學為 家莊 應由 學董 張家莊 本院 將地 趙 糾 以 上訴殊 共同 E 學董 租 IE 爭 係就私法上權利 外被 歸 文等之訴 朝 一案經該 原 為 多 學 告即 不 上訴 合 派 上訴 校 村之利 學 法次 即 原 政府 非 程 在

認撥 以 堂經 原 雖 化 年 校 形 查 等 該 上 張 H 縣 撥 民 用 勸 據 辦 有 係 縣 在 家 前 地 國 义 學 該 地 勸 理 無 窜 原 判 X 业 啉 1: 係 稱 張 增 所 學 青 地 審 决 明 等 與 次判 訴 當 年 雖 廖 杳 早 提 H 所 家 苗 租 張 事 及 出 + A 請 承 長 莊 曾 必 出 論 家 家 U 該 要為 仍照原 1 民 賟 學 務 九 及 莊 莊 認 義 Ŀ 畝 前 自 村 學 董 或 不 作 因 沭 原 X 涉 判 認 論 斷 訟 + 廟 原 過 韓 應 訴 毎 本 係 之事 一案之請 及租 據被 否作 議不能增租但據被上訴 年 地 案 年 傑 定 原 地 撥 請 該 共收 該 Ŧi. 内 畝 武 租 服 卷 + 其 賬 實 稱 趙 香 為 判 縣 租 上 並 餘畝作 爲 愐 火 訴 學 傳 兩 E 求 非 廟 數 地 初 文等供 非 應 次 内 議 租 地 人等主 田 核 撥 追 係 爲三 公産 撥 否 判 按 被 爲 東 與 地 勸 爲 撥 錢 地 决 東 時 但 上 學 \_ 之論 該 村 地 內 三百 結 张 價 事 其 訴 所 地 錢 又 誤 校 Ŧi. Ξ 並 所 該 出 不 旣 呈 人 非前 等 據 認 (书) + 百 九 稱 共 朝 租 再 判 請 =人以現 非 所 车 + 有 理之法 餘 九 婸 應 力 催 图 吊等 判 撥 底 村 以 μſ 畝 + 雖 庵 亦 家 交 採 决 係 欵 吊 設 碑 當 僅 莊 學 每 不 時情事 三十 取 旣 云云 年 自 語 \_ 能 載 初 則 能 始 欵 判 學校 是其 至 認 請 μŢ 無 + 合 尙 如 該 之事 當日 九畝 益 得 爲 方 妨 誠 無 當 訊 廖 變 叫 於 設 把 確 諸 辦 違 家 租 事 追 見當 人之請 議 公地 學之 更百物昂 項 錢 地 小 據 莊 學 背 所 莊 定之 則 畝 的 几 惟 同 時 收 呈 E 亦 立 究 訴 内 初 所 初 本 查 租 請 百 吊之 租 不 所 原 莊 三村 年 有 民 係 求 欵 備 人等 能 貢校用增加 價 收 撥 權 係 香 國 撥 IM 核 案 强 東 者 譜 將 火 六 人等 之 地 此 11: 其 発 移 錢 執 實 地 地 年 抑 兹 催 百 常 項 請 前 爲 轉 三十 三十 Ξ 九 年 卷 歷 主 被 係 求 自 百 地 判 + 經 再 凶 在 撥 张 上 亦 與 等情 所 畝 九 吊 參 九 儿 + 該 訴 費 租 自 與 訴 並 畝 畝 + 誤 以 先 庵 及 非 訟 人 本 爲 認 租 非 民 撥 歸 月 現 吊 盡 義 廖 案 無 IE. 其 錐 Im 錢 租 地 域 歸 入 1. 塾 時 當 有 涉 不 學 學 經 否 但 錢 租 拉 次 珍 同 嗣

完全歸作學欵究無不當仍應予以維持上訴論旨應認爲無理由 出租亦不能謂爲不合原審判决形式雖有疵累而其命將該地三十九畝作爲學田所收租洋按時價 之新原因本院就通常情狀查核亦可認係屬實則被上訴人主張將地三十九畝歸入學校統按時價

據以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百零三條爲

判决如主文

## 河北高等法院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 李 琥 回

推 事 李紹言 回

推 事 朱德明 回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件証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長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决十九年二字第七八四號

判决

上 訴 人 陳楊氏 住吳橋縣馬奇莊未到

詞

訴訟代理人 張紹曾 律師未到

被上訴人 楊紹明 住吳橋縣馬奇莊

訴訟代理人 閻鱗中 律師

判决提起上訴本院判决如左

右

兩造因請求析產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吳橋縣政府于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所爲第一審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事實

傳喚屆期均不到場辯論請求本一造之於論而爲判决云云 效上訴人在民國四年以前即已出嫁自不得再主張分析遺產上訴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既受合法之 亡後由上訴人之母楊黃氏過繼被上訴人爲嗣子楊黃氏係於民國十七年死亡現上訴人主張與被 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聲明請爲如主文之判决其陳述事實要旨略謂上訴人之父於民國四年間死 上訴人分析楊黃氏養膽財產查已出嫁之女子請求分析父母遺產依照現行法令規定係有一定時

理由

按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已嫁女子應

黃氏因乏子嗣當過繼被上訴人爲嗣子已爲上訟人所不爭執楊黃氏於民國十七年二月間亡故其 氏按照 毫無疑義本件上訴人在原審起訴主張其母楊黃氏所遺瞻產應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及其妹梁楊 施行後即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以後之六個月內爲之乃遲至今年六月間始在原審提起本件訴訟按 所遺產業已由被上訴人繼承管理上訴人欲追溯請求與被上訴人重行分析自應於上開施行細則 照上開說明自屬不能成立原判决理由已嫁之女不得主張承繼所生父母財產權雖有未當然將上 繼承已分桥之財產須在十八年八月十九日以後之六個月內爲之否則喪失其繼承財產權自屬 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又第十一條規定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等語是已嫁女子欲追溯請 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第二項規定前項請求應 三股均分查上訴人業於民國四年以前出嫁上訴人之父於民國四年死亡後上訴人之母楊

據 上論結 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九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五百十七條第

訴人請求駁斥其結果並無不合上訴人之上訴非有理由

河北高等法院民二庭

百零三條判决如主文

審判長推事 李 琥 印

事、先德明、回

推

料

三六五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件証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裴乃徵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河北高等法院民事判决 十九年控字第一四號

判决

上 訴 人 王士温 住新城縣三丈辛莊

王王氏 住全上不到

王復立 住仝上不到

右訴訟代理人 張蔭培 律師

白 鋆 律師

被上訴人 王士寄 住新城縣三丈辛莊

王慶連 住仝上不到

右訴訟代理人 李錫爵 律師

訴經本院檢察官傳濟泰蒞庭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右兩造因承繼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新城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一日第一審判决提起上

源 判 决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駁斥 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担

#### 事 實

立爲 有與 據上 子復立判 之次子被上訴人王士奇爲二門福智之次子三門福剛死後由民士温承繼當時王士奇 一嗣於法亦無不合原判違反被承繼人之意思殊有未合碍難甘服等語 福剛承繼之理茲原審竟認定王士奇亦曾承繼三門强令其子慶連與民承繼並將民擇立之嗣 訴人請求廢棄原判將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駁斥其上訴意旨略稱民王士温爲長門福義 認無效殊不知擇賢擇愛與民妻王王氏原有自由之權且嗣子復立係長門士賁之後民擇 尚未 出 生焉

王士温無 據被上訴 子自應由民子慶連與之承繼方屬正當茲王士温取立遠門之子爲嗣欲獨霸三門財産民 人答辯略稱民對於王士温之繼並不爭執不過民與王士温均督過繼三門按宗祧遠近該

### 碍難承認等語

理

曲

之房亦不得出而告爭此在前大理院已迭次著爲判例本件上訴人王士温王王氏夫婦年老乏嗣取 子立嗣固以親疏 遠近爲準若出於擇賢擇愛則所立之人親等雖遠苟於昭穆倫序不 失其較近

審並 温夫婦合法立定按照上開說明自無他人置喙之餘地茲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竟以其子慶連與 殊屬均有未合上訴人就此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尚不能不認為有理由至被上訴人所稱伊與上訴 上訴人服支較近為詞向縣告爭而原審未察亦遽准其所請判令被上訴人之子慶連與上訴人 立其堂姪復立爲繼子(原係王士温之胞姪因士温出繼故服支較遠)旣與昭穆倫序未背復經 王士温曾共同承繼三門王福剛所有王福剛之遺產應兩造均分一節查閱原卷被上訴人在第 無此 項請求亦未經原審判次該被上訴人如有爭執應向原審另案起訴以期救濟 本院係上訴 承繼 Ŧ.

審法院 對 此碍難受理合併說明

據上論述本件上訴應認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九十七條判决如主文

河 北 高等法院臨 時 庭

審 判 長 推 事 李 廷俊 印

事 張峻顯 于 印 印

推

中華 民國 十九 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件証明與原 **赤本無異** 

中華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H

書

記

官

張不例

## 一刑事訴訟案件

#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抗年八一號

裁定

抗告人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

右抗告人因孫景星等偽造文書及詐財案不服天津地方法院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

曲

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規定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除自行裁判外得定相當期限令當事人向

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 百六十三條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查官於該 該管民事法院起訴在所定其限以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審判又同法第一

限命當事人向民事法院起訴或當事人自動起訴均於民事裁判前停止刑事審判以免裁判抵觸前 停止其審判據此可知刑事法院就先决之民事法律關係認爲以由民事法院解决爲宜者或酌定期 明定尤非曲爲解釋抗告人之抗告殊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民 始生 兩 用 清 間 訟 法 411 河 題 規 第 自 顯 淤 之民 可定讞另案民 判 稍 原 先 此等問題 在 定 牽連 决 應候民事第三審裁判後 欠安洽此種情形民事法律關係純為刑事之先次問題并非牽連關係原裁定用 裁 係 地 决 後 ıt. 其 八問題猶 四 犯罪是否成立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 刑 亦 定停 糾葛涉訟首應解决繁爭地畝究係誰屬所有權確定以後是否偽造合同 者 刑 事 認該 關 事審判爲先行 條所定易涉牽混其義反晦抗告人抗告意旨稱被告王靄仁等偽造詐財偵查 問題既經先已提起民事訴訟檢察官於起訴時須聲明以民 亦 事 il: 起訴 係停止審判寔有未合依法抗告云云抑知偵查雖已確寔刑事審判固非僅 否 似以停止刑事審判 刑 合同爲虛偽犯罪尤屬顯然况刑事審判并不受民事裁判之拘束原審竟謂 未解决刑 l則此等問題無自而起所謂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即係以民事法律關 事審判揆之前 事訴訟現旣緊屬于第三審法院檢查官于另案民事上訴第三審中始提起民事 在前民事起訴 解决問題以求裁判上之貫激并非刑事裁判受民事 事審判雕從進行斯停止審判亦一當然之事陳寶亭等與孫景星等因大 再進行刑事審判固不得 開 爲宜誠以犯罪是否成 在後者法院於民事裁 規定原無 不合惟裁定理由謂另案民 係為斷个茲該案民 執民事兩審判决為詞 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 判前停止刑事 審判若 事之裁 事與 事 訴訟上訴 民事 裁判之拘束且法有 以為抗告至民事裁 本案不無 民事 判 與詐 爲條件 起訴 法 財始有 律關 語 第二審 係為其 一確實 與刑 憑偵査所 在 是為訓 本案與 係為 前 民事 事訴 猶 先次 刑 係 未 事

河北高等法院刑一庭

審判長推事 邱廷舉 回

事 劉大魁 回

事 張鼎乾 回

本件核與原本無異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沈家棟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决十九年二字七九一號

判决

上 訴 人 劉銀來 男年二十九歲行唐縣人住黑莊負苦

右選任辯護人 關兆鳳 律師

右上訴人因强姦案不服行唐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審判决提起上訴本院審

理判决如左

主

文

原判撤銷

三七一

劉 銀 來强姦未遂處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聽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以二 H 抵有期 刑

H

#### 事 實

行姦染 緣 玉春 銀 劉 來於今年舊曆正月十四日乘劉王氏與劉春姐推碾完畢劉王氏前行之際 F 春 姐 喊嚷劉王氏聞 而退回劉銀來始行撒手劉春姐回家羞憤難安致成疾病 突出樓 上訴 越餘日 抱 春姐欲

父并 條及刑 知親屬 而於 條至第二百四十四條等條可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至第二百四十五條則刑事訴 開之規 告訴之原則第二百 百 四十 告 無 告訴 爲程 定同法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各條關於告訴 事 之告訴法律上當然有効本案劉 訴 將 條至二百四 訴 兩字 理 身移 訟法第四條親屬範圍 權 序上之審查即劉玉春有無告訴權上訴人辯護意旨謂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 循 原 未為深 置劉銀 審 十四條第二項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是爲告訴之補 不待有告訴權之人告訴遽爾論科顯然違法此種 一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本案劉 切詳明之了解按刑 來家到案呈報經原縣詣驗集訊判處劉銀來罪刑劉銀來不服 之內其所爲告訴焉得謂爲違法蓋刑 玉春 既係劉春姐之胞叔 事 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為 春姐之父劉洛如有告訴權劉玉春既係春姐叔 (據劉洛如供) 倘 有 主張殆僅注意於刑 不同 法第 之情 百百 自 形 Ŧi. 充規 其 +-在 第 刑 條 法 定由 告訴是為 法之規定 一百四十 定第二 固 第 有前 是可 +

1 有 劉 內 於 屬既 有 情 訴 係 則 訟 何 俄 鄉 特 法 能 7 頃 民 理 則 涿 訴 訴 + 種 叉有第二百 執他 Z 行 m 抑 劉洛 亲 礼 即 PU 犯 間 已可 係未 見 女 不 屬 屬 條 罪之 缪 係 知 顯 第 7 涿 如 合 又 據 未經 概見 是非 **遂**查 不 則 其 然次 亦 告 九 法 非 劉 遠 其 獸 係 不 項 相 訴 年 王 + 之理 上訴 聽 劉 一滋事之後經多人說合上訴 N 告訴 能 + D 慾 之 和 五條之規定 春 1 本案實 强 H. 見之說遂謂劉春姐必無喊隱之事上訴 春 Ä 調 規 女 在 典 十 姐 暴脅 劉 不 弁 本院供 定 刑 人之資格 無 者 過 喊 Ŧ 護 告訴 而 法第 加 自 迫之手 意旨 归钱 氏 Ŀ 質上首應解決之問 為 H 不 於 訴 固 告訴 筆 權 能 稱 二百四 明 + 謂 是 有 人雖 Ë 錄 原 適 示 爾民無 段接 九 本案 然則 刑 可 縣 用 出 鄊 U 年 受理 一十條 有 Ŧi. 刑 法第二百 民 聽見 + 强 劉春 一服支派 拖 匪 4 智勤 月 特劉春 兹 知 春 論 訴 至 之機 科并非 + 行 只 人俯首 姐 姐 訟 第 題即 四十五 出 意 PU 為 顧 之胞 11: 北 百百 動 會 H 與 利 姐 在 第 遠 無辭 入 佃 强 害 上訴 違法 在 劉 胞 叔 M 五百 [71] 息 肇 姦實 本院 不 一十四條 E 叔 確 條之妨害風化罪 1 時 事 氏地 顧 爲劉 不 對於劉春 劉玉春告 再則 干五 訴 之時 是非 置 人强姦未遂事實顯 值 明 係 A 黑 É 點 未 條之 之告 一語以剖別是 春 劉 與 殊 夜 夜 逐 供 相 春 姐之親 劉 至上 闌 姐有 未 稱 距 屬不合是非之心人皆 訴 姐之父劉 規 春 訴 伊 經 ٨ 即 定 姐 逈 我知 無强 靜 訴 聽 邇 其 屋 旣 不 非左列之人不 mi 見 劉 時 父 A 親 為 非 相 一劉洛 間 姦行 喊 E 家 道 非 告訴 洛 同 屬 [7] 著 氏 Ħ. 嚷 與 相 他二人肉已挨 旣 如 親 本 依法自 亦 劉 去 肯 為 案劉 亦 如 業 應 म 等 磕頭 如 屋 E 亦 亦 適 告 在 内 近斷 之宗 恒 氏 曾 已 訴 用 得 本 春 應 街 劉 情 有之豈 强 爲 院 賠 告訴 劉 同 姐 担 洛安 不 姦究 相當 到 t 王 法 親 與 T 其 案 案 F 此

三七三

第一項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處以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五 刑責特上訴人之所爲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七項之罪原判依該條第五項論科誠有 綜前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九條判决如主文 項第五十六條褫奪公權五年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裁判確定前覊押日數以二日坻行期徒刑一日 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七項并依同法第三十九條一二兩項第四十條減輕第二百四十條及 身死非係羞忿自殺鳥得科以該項之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更爲判决上訴人强姦未遂之所爲依刑 上訴人强姦未遂適合該條第一項及第七項之情形與第五項之情形并不相符因劉春姐罹疾 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處罪未遂只以一二兩項爲限若依第五項論科即無處罪未遂之可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案經本院檢察官宋成性蒞庭

北高等法院刑 一庭

長 推 邱廷舉

Ŧ 張鼎乾

本件証明與原本無異

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沈家棟

#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决 十九年二字八八六號

判决

上 訴 人 王八十 男年三十七歲任邱縣人住議論堡傭工

指定辯護人 李駿元 律師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不服前任邱縣公署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第一審判决提起上訴本院審理

### 判決如左

主文

王八十殺死王貴友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原判决關於王八十殺死王貴友罪刑部分及執行刑撤銷

事實

勝甥 王八十係已死王貴友(即王貴有)之無服族孫於民國十二年間在王貴有家中傭工與東隣王永 歐打或送官究治王八十聞知裝病躺臥不與王高氏交言王貴友因以木梯豎倚前院簷端擬爲捉姦 用磚毆傷王高氏頭部經楊大海勸散王貴友以王八十己將工錢支用勸使王高氏隱忍俟其工滿時 王高氏亦以其不類農人時加申斥是年六月間王八十擬用王高氏襜布擦棹因王高氏阻 女王大管乘間通姦不時贈與物品爲王貴有之妻王高氏及女雙姐瞥見告知王貴友加以詰 1 口 角即 責

三七五

氏殿 王八十潛 傷 在 Ŧ. 分別 十喚出 前院席 八十至是忿益難遏遂磨快刀子擬將王貴友殺死是年廢歷八月初二日晚間王貴友以屋中 絕後 É 判處王八十罪刑王八十聲明不服並先後對於第二審提起上訴选經前大理院及最高法 1後院東卡牆扒登上屋緣梯下至前院刀棍交加將王貴友登時殺死 開啟大門使將王貴友之胞弟王全有找至看視 登梯逾房回至後院東屋僞睡迨王高氏蘇醒呼痛王義始驚起視知急開堂屋 地而臥工人張練亦赴場內與他人伴宿王高氏與子王義女雙姐等仍在各屋內 於次晨報由任邱縣公署勘驗 復探 身窗內將 明確審理 後門將 分睡 Ŧ.

4 在 况 來去所致此可以証明王入十之犯罪者三(四)王八十與王大管通姦迭遭王貴友夫婦詰責又因擦 壞撥 此 本院供認有犬屬實乃自登牆入院行兇殺人復又越房走去時間不得謂暫乃竟至犬不驚吠近隣 n 罪 中睡 E 可 八十之殺死 更審到院 以 落僅後院緊靠南頭東卡牆裏皮並牆頭有扒踏形迹顯係宿於後院之王八十行兇前後登房 者二(三) 王貴友家宅坐北 無嫌隙是夜王貴友家中除王貴友王高氏夫婦及幼弱子女外厥惟王八十一人復無被盗狀 理 宿之王太來亦寂無聽聞犬吠使非來去如常之王八十何克臻此情形此可以証 TE. 明王八十之犯罪者一(二)王貴友家中蓄犬王全有曾在原審及本院述明王八十亦 rh 王貴友可以証明之點有六(一)王貴友與他 向南四面圍牆外皮及牆上均無扒 人並 無嫌怨張練傭工 抓 踐踏情形街門木鎖亦無 七八年之 明王八十

雖現 驗史依 送縣 桌事 東亞 殺人 十之犯罪 花 覩 醫院 時 等 原因 將王高 E 門學識 法鑑 情而 域 所 並 羣 蹈 不 者六王八十 V. 以 加 定據 北平大學醫學院鑑 黑 虚偽當然 遂行 擦桌 以 雖七歲幼 氏毆傷不與交言王貴友擬於辭工時究治並擬近時捉姦送究王八十懷恨積 油然該 然 化 稱 兇殺 以 驗 口角 不能 用 多 水酒 可以採 年 項 乃以空言狡賴 小然王十八迭次自承磨刀爲王羣等 人更可概見此可証明王十八之犯罪 微事即用 污迹確 沿 辨 別而 洗檢 革及多年之經 信 各褲腿均有 由王 此可以 磚將 爲遺憾安能 定為不能發見血 上訴 八十所致並 王高氏毆傷不與交言則王 証明王八十之犯罪 紅驗檢驗 實属毫無理由 再有 血染數點手按微 非 方法 人血 痕然微小 由於王義等為爲足可 原性 亦 原審認 不能不 而仍 數血 者五 所目 者四 硬 間親不諱 為採 存血 點經 王八十殺死 酒浸發紅 貴友之擬於辭工 (五) 王八 (六) 褲 信是該 過 狼 則王 水 原質檢驗 酒 確 辯 上 洗檢 十事 E 係 明 項 恤 **季所謂** 貴 血 A Th 跡 吏雖 之後 血 丁前磨 友處以 迹 該 王八 時究辦 污染 П 目 項 一観王 以 叉已 十雖 倘 汚 刀爲 死 憤實 近 EE. 不 無 迹 王羣所 刑 曲 疑等 時 得 前 狡 八十 明 Ŧ 謂 天 經 稱 捉 具 初 磨 無 爲 津 壓

一合惟刑法現已施行自應予以改判

據上 **欵之刑較之舊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刑爲重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應適用** 分及執 惟 係 行 結 應 开竹 犯 依 撤 銷 刑 在 更為 刑 事 訴 法 施行 判 訟 决王八 法第三百八 前 依 十殺 开竹 法施 + 死 行條 Ŧ Ŧi. 條第 貴友出於預 例 第二條第二款以 項後牛段將 謀 係犯刑 原 法第 刑 判 關 法第二百 二百八 於王 舊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刑 八 + 八 + + 应 殺 條 四 死 條 第 王 第 貴 一項第 友 項第一 罪 刑 欵

詞

三七七

該王八十之殺死王貴友居心殘忍情無可原應處以該條最高度之刑並依刑法施行條例第六條第 「項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魏奪公權無期特爲判决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吳則韓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河北高等法院刑二庭

審判長推事 張 燿 匣

事吳煥仁原

推

事 吳寶植 匣

推

河北高等法院刑事判决十九年二字第一〇三〇號

判决

上 訴 人 本院檢察官

被 告 牛春服 即牛春年男年二十一歲深縣人

選任辯護人 張紹曾 律師

起上訴 右 上訴人因被告殺人嫌疑案不服深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爲第一審判决提 本院審理判决如左

主文

### 雷

無 緣 該 内 其 嫁 t 處 妻 檢 4: 訴 組 装 H 得 字 舖 曲 11 兇 7 服 作 舊 娘 紙 4: 與 T 城 修 洛 赴 4: 迄被 鎭 硬 清 1 洛 聚 寫 曾 輝 硬 逮之日 懸賞 和 頭 同 村 成 4 村 嫁 銀 春 赶 居 装舗 並 會 住 服 元 未回家認無殺 百 留 毫 殺 將 元 其 孙 無 4: 你 求 母 嫌 春 得 4 怨 母 服 + 仇 董 民 字 逮 人至 國 Æ A 案 看 + 嫌 訊 據 是月二十 家 九 疑 U 明 年 H 諭 4: 幕 加 為 知無 月十 春 証 服 報 加 歸 罪 自 見其 經 H Ŧi. 4 加 即 H 該 洛硬 月 舊 母被 縣 即 十 於 歷 舊 痛 一日 歷三月· 是月 人殺 三月二十 母 11 即 死 二十 切訴 舊 院 + 六 歷 內 七 Ŧi. 由 H H 報 H 本院 月 早 即 土 經 在 + 舊 深 4 檢察 其梢 几 歷三 縣 #: H 勘 洛 月二 官提 即 門 驗 硬 在 後 帶

### 理 th

耙

L

到

院

論 墻 本 春 查 定 如 服 木 閱 明 卷宗 言友 何 曾 梯 4 記 换 E 証 春学 物 血 載 房 4: 所 Im 衣 兆 洛 一月 其 逸 卷 匿 硬 定 名 梯 左 早 手腕 + 指 之横 投 訴 紋 几 遞 不 之處 日上 頗 橋上 偏 服 有 外 無 有指印 T 陷 有 不 非 特指 害危 三月二十三日支洋 傷 U 顯 在 一個指 紋 險 其 為 門縫 無 其 木 梯横 存 母 即 持 爲 内 檔指 指 檢 刀抵 4 ED 春 獲 禦所 元三 亦 印 小 服 紙 不 經 手 印及 n 北 條 傷 月二十七日 得 寫 平 U 指摘 均 高等警官學 爲 有 屬 殺 4 難 死 聚 春 以 其 和 服 下 採 母 成 殺 校指 之實 I 賬 死 証 即當 套 載 你 聚 紋 據 4: 母 H 和 主 查 春 七 字 眼 成 任 所 服 嫁 教 檢 同 上 兇 檢 裝舗 授 小 I 犯 查 張 紙 不 曲 該 條 實 賬 其 賬 簿 4 無 東

三七九

早被 掌櫃 穿 門 捐 與 4: 且語 春 種 + 田 m 夥 供 白 檻 矧 失 計 以 衣 叉 副 之 沭 歲 襚 下 據 树 服 抓 當日 有 後 添 名 即 其 黑 見 物 小 供 各 4: 卯等 有 是 何 叉 海 復 就 非 鞋 係 情 筆 稱 4 者 在 4 在 A 並 111 多 所 道旁檢 人穿 為 董 爲 其 亦 所 供 春 玩 聚 無 兄 附 m 服 4: 氏 戲 和 証 不 即 稱 春服既 則又 之死 在 符 論 着白 致 成 三月二十 檢 會 更 屬昭 陽 傷 與 奚 查 糞之王 U 亦 台道 為 倘 夥 不 能 該 與 襪 本 一被仇 然若 屬實 計 能 憑 4: 其 同 黑 賬 心空指為 一洛榮供 舉 E 七 前 春 母 在 鞋 小 卯等 給 Ħ 半幅 出 在 服 被 揭 年 殺 -巡警磕 村 細 此 下 犯 害 4 約 4: 核案情 張載 j 只寫 是日 種 罪 洛 居 + 洛 玩 無 住馬 証 若 幾 戲 空 硬 硬 頭懇 核與 一歲二 曾見 明 又 旣 致 П 據 何 不 實 4: 傷 + 殊 稱 能 主 關 稱 劉賀 董 求給 牛洛 無 不 + 大 張 寫 四 係 當 與 日午前 識 脚 氏 殊 該 H 可 4: 來 4: 採 蔵並 4: 賬之 L 其 身 璋 無 硬 洛 女 春 工下 人 供 春 前 原判 受 証 硬 1 服 據效 劉 進村 赶會 A 聞 刃傷 亦 服 稱 不 無 賀 4 為 相 更 依 4: 死 仇 4: 刑 力 换 者言 叉聞 多處 璋 幅 其 在 春 同 春 則 4 衣 所 支 本 服 事 1 村 服 4: 洋 訴 追 外 年 說 狗 春 H. 院 春 服 逃 供 你為 微 飭 服 走 + 訟 求 曾 己二十一 咬之聲近前 服 多 論 法第 遇 在 吏 在 几 左 元迨後將 IF. 何 見 什 能 檢 手 屢 4 H 兇 致 麼拉 4 以 命 驗 腕 次 金 上 三百 徒 蒇 松 部 實 更 城 I 斤 春 偏 换 賬拿 + 而 看 兇 位 係 外 家 着 至 厅 服 六條 視 猛 爾 雖 m. 其 以 微 訓 等 事 月二十 到村 傷足 紙 論 年 語 在 手 後 有 衣 兒 諭 以 + 4: 段 檢 無 媳 條 如 傷 助牛春 前 幾 果 洛 殺 狼 此 屋 公 載 察 証 硬梢 一歲一 所見 死 毫 情 內 七 所 無此 所 佃 有 稱 據 更 其 其 未 理 H 4:

### **滕上**扁吉本牛上

據 結 本 件 E 訴 無 理 由爱依刑 事訴訟 法第 一百八 + [JU] 條 判 决 如 主 文

